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01</a>	2780	陳志全	53	(5) 文化
<a href="#">HAB002</a>	2789	陳志全	53	(5) 文化
<a href="#">HAB003</a>	2790	陳志全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04</a>	2791	陳志全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05</a>	2795	陳志全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006</a>	3277	陳志全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07</a>	0861	陳恒鎮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08</a>	0067	陳家洛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09</a>	0070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10</a>	0889	陳健波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11</a>	0102	陳婉嫻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12</a>	2860	陳婉嫻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13</a>	2861	陳婉嫻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014</a>	2023	張超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15</a>	2024	張超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16</a>	2025	張超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17</a>	3294	鍾國斌	53	(5) 文化
<a href="#">HAB018</a>	3296	鍾國斌	53	(5) 文化
<a href="#">HAB019</a>	0395	鍾樹根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20</a>	0396	鍾樹根	53	(5) 文化
<a href="#">HAB021</a>	0397	鍾樹根	53	(5) 文化
<a href="#">HAB022</a>	0398	鍾樹根	53	(5) 文化
<a href="#">HAB023</a>	0400	鍾樹根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24</a>	0401	鍾樹根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25</a>	0402	鍾樹根	53	(5) 文化
<a href="#">HAB026</a>	0404	鍾樹根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27</a>	0405	鍾樹根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28</a>	0406	鍾樹根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29</a>	0408	鍾樹根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30</a>	0409	鍾樹根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31</a>	0812	鍾樹根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32</a>	3110	何秀蘭	53	
<a href="#">HAB033</a>	2877	葉國謙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34</a>	2879	葉國謙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35</a>	2881	葉國謙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36</a>	2882	葉國謙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37</a>	2883	葉國謙	53	(5) 文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38</a>	2884	葉國謙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039</a>	2901	葉國謙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40</a>	2902	葉國謙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41</a>	1499	葉劉淑儀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42</a>	1504	葉劉淑儀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43</a>	2622	郭榮鏗	53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HAB044</a>	0744	林大輝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45</a>	0759	林大輝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46</a>	0760	林大輝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47</a>	0856	林大輝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48</a>	3010	林大輝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49</a>	3262	林大輝	53	(5) 文化
<a href="#">HAB050</a>	0724	李卓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51</a>	0725	李卓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52</a>	0726	李卓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53</a>	0727	李卓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54</a>	0732	李卓人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55</a>	0107	梁志祥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56</a>	1713	梁志祥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57</a>	2444	梁繼昌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58</a>	2489	梁繼昌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59</a>	2490	梁繼昌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60</a>	2491	梁繼昌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61</a>	0452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62</a>	0641	梁國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63</a>	3192	梁國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64</a>	2736	梁耀忠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65</a>	2768	梁耀忠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66</a>	2946	梁耀忠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67</a>	2947	梁耀忠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68</a>	3131	梁耀忠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69</a>	2454	馬逢國	53	(5) 文化
<a href="#">HAB070</a>	2455	馬逢國	53	(5) 文化
<a href="#">HAB071</a>	2457	馬逢國	53	(5) 文化
<a href="#">HAB072</a>	2458	馬逢國	53	(5) 文化
<a href="#">HAB073</a>	2461	馬逢國	53	(5) 文化
<a href="#">HAB074</a>	2473	馬逢國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75</a>	2474	馬逢國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5) 文化
<a href="#">HAB076</a>	2475	馬逢國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77</a>	2478	馬逢國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78</a>	2480	馬逢國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79</a>	2481	馬逢國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80</a>	1741	毛孟靜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81</a>	1742	毛孟靜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82</a>	1757	毛孟靜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083</a>	2656	莫乃光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084</a>	3089	潘兆平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85</a>	2102	葛珮帆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86</a>	1563	單仲偕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87</a>	3290	單仲偕	53	(5) 文化
<a href="#">HAB088</a>	2920	鄧家彪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89</a>	3248	鄧家彪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0</a>	1906	田北辰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1</a>	1813	田北辰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2</a>	1818	田北辰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3</a>	1822	田北辰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4</a>	1825	田北辰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5</a>	2316	謝偉銓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96</a>	0117	黃國健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7</a>	0952	黃碧雲	53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HAB098</a>	0968	黃碧雲	53	(5) 文化
<a href="#">HAB099</a>	0969	黃碧雲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100</a>	2207	胡志偉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101</a>	2237	胡志偉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102</a>	2177	姚思榮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103</a>	2179	姚思榮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104</a>	0422	鍾樹根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a href="#">HAB105</a>	0068	陳家洛	63	(4) 發牌事宜
<a href="#">HAB106</a>	2862	陳婉嫻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07</a>	2373	蔣麗芸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08</a>	2324	范國威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09</a>	3125	何秀蘭	63	
<a href="#">HAB110</a>	2895	葉國謙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111</a>	2896	葉國謙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2</a>	2903	葉國謙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3</a>	2916	葉國謙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4</a>	0853	林大輝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115</a>	0184	劉皇發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6</a>	0185	劉皇發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7</a>	0186	劉皇發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18</a>	0187	劉皇發	63	(4) 發牌事宜
<a href="#">HAB119</a>	1714	梁志祥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0</a>	3063	梁志祥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21</a>	2425	梁繼昌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22</a>	0646	梁國雄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3</a>	1078	梁美芬	63	(2) 社區建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124</a>	1084	梁美芬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125</a>	2456	馬逢國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6</a>	2468	馬逢國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127</a>	2484	馬逢國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8</a>	1751	毛孟靜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9</a>	1752	毛孟靜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30</a>	1753	毛孟靜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31</a>	1596	石禮謙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32</a>	3100	石禮謙	63	
<a href="#">HAB133</a>	2928	鄧家彪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34</a>	2929	鄧家彪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35</a>	3094	鄧家彪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36</a>	2320	謝偉銓	63	(4) 發牌事宜
<a href="#">HAB137</a>	0242	王國興	63	
<a href="#">HAB138</a>	0243	王國興	63	
<a href="#">HAB139</a>	0244	王國興	63	
<a href="#">HAB140</a>	2205	胡志偉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41</a>	2206	胡志偉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42</a>	2217	胡志偉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143</a>	0914	梁家傑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a href="#">HAB144</a>	0915	梁家傑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a href="#">HAB145</a>	0916	梁家傑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a href="#">HAB146</a>	0917	梁家傑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a href="#">HAB147</a>	0918	梁家傑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3) 輿論
<a href="#">HAB148</a>	2433	梁繼昌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a href="#">HAB149</a>	2681	莫乃光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a href="#">HAB150</a>	2336	范國威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51</a>	3159	何秀蘭	94	
<a href="#">HAB152</a>	2621	郭榮鏗	94	(2) 訴訟服務
<a href="#">HAB153</a>	2435	梁繼昌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54</a>	2436	梁繼昌	94	(2) 訴訟服務
<a href="#">HAB155</a>	0134	梁美芬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56</a>	2275	廖長江	94	(2) 訴訟服務
<a href="#">HAB157</a>	2518	潘兆平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58</a>	0368	譚耀宗	94	(2) 訴訟服務
<a href="#">HAB159</a>	0375	譚耀宗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60</a>	0376	譚耀宗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61</a>	2541	陳志全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62</a>	2542	陳志全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63</a>	0091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64</a>	0366	陳鑑林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65</a>	0399	鍾樹根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66</a>	0403	鍾樹根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67</a>	0410	鍾樹根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68</a>	0412	鍾樹根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69</a>	0413	鍾樹根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70</a>	0414	鍾樹根	95	(4) 表演藝術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171</a>	0415	鍾樹根	95	(4) 表演藝術
<a href="#">HAB172</a>	2337	范國威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73</a>	2338	范國威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74</a>	3047	范國威	95	(4) 表演藝術
<a href="#">HAB175</a>	3048	范國威	95	
<a href="#">HAB176</a>	3260	何秀蘭	95	
<a href="#">HAB177</a>	2886	葉國謙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78</a>	2888	葉國謙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79</a>	2890	葉國謙	95	(4) 表演藝術
<a href="#">HAB180</a>	2891	葉國謙	95	(4) 表演藝術
<a href="#">HAB181</a>	2893	葉國謙	95	(4) 表演藝術
<a href="#">HAB182</a>	2899	葉國謙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83</a>	2906	葉國謙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84</a>	1492	葉劉淑儀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85</a>	1125	林健鋒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86</a>	1126	林健鋒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87</a>	0739	林大輝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88</a>	0740	林大輝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89</a>	3008	林大輝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90</a>	3169	林大輝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91</a>	0351	劉皇發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192</a>	0352	劉皇發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93</a>	1801	梁志祥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94</a>	2452	馬逢國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95</a>	2465	馬逢國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96</a>	2466	馬逢國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97</a>	2469	馬逢國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98</a>	2472	馬逢國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99</a>	2476	馬逢國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0</a>	2477	馬逢國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1</a>	2479	馬逢國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2</a>	2538	潘兆平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03</a>	2635	潘兆平	95	
<a href="#">HAB204</a>	1612	石禮謙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05</a>	1613	石禮謙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206</a>	3253	石禮謙	95	
<a href="#">HAB207</a>	0442	鄧家彪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08</a>	3036	田北辰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9</a>	0588	王國興	95	
<a href="#">HAB210</a>	0589	王國興	95	
<a href="#">HAB211</a>	2957	王國興	95	
<a href="#">HAB212</a>	2221	胡志偉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13</a>	1153	麥美娟	170	(6) 社區發展
<a href="#">HAB214</a>	2105	葛珮帆	703	
<a href="#">HAB215</a>	2106	葛珮帆	703	
<a href="#">HAB216</a>	3084	葛珮帆	703	
<a href="#">HAB217</a>	2333	范國威	705	
<a href="#">HAB218</a>	1709	陳偉業	707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219</a>	3368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20</a>	3372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21</a>	3377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22</a>	3379	陳家洛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223</a>	3380	陳家洛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224</a>	3386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25</a>	3403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26</a>	3405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27</a>	3406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28</a>	3408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29</a>	3464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30</a>	4706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31</a>	4709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32</a>	4711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33</a>	4713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34</a>	4715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35</a>	4717	陳家洛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36</a>	4758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37</a>	4759	陳家洛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238</a>	4760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39</a>	4761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40</a>	4763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41</a>	4764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42</a>	4765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43</a>	4766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44</a>	4768	陳家洛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45</a>	4769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46</a>	4770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47</a>	4771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48</a>	4772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49</a>	4773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50</a>	4774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51</a>	4775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52</a>	4777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53</a>	4778	陳家洛	53	(5) 文化
<a href="#">HAB254</a>	5230	張超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55</a>	5231	張超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56</a>	5259	張超雄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57</a>	5262	張超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258</a>	5303	張超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259</a>	5312	張超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260</a>	5330	張超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261</a>	4062	張國柱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262</a>	4954	范國威	53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263</a>	4971	范國威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64</a>	4972	范國威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65</a>	4407	馮檢基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266</a>	4410	馮檢基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267</a>	4411	馮檢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68</a>	4412	馮檢基	53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HAB269</a>	4413	馮檢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70</a>	4414	馮檢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71</a>	4415	馮檢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72</a>	4416	馮檢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73</a>	4417	馮檢基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74</a>	4418	馮檢基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75</a>	4419	馮檢基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76</a>	4423	馮檢基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77</a>	4425	馮檢基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78</a>	3686	何秀蘭	53	
<a href="#">HAB279</a>	3712	何秀蘭	53	
<a href="#">HAB280</a>	3718	何秀蘭	53	
<a href="#">HAB281</a>	4653	郭榮鏗	53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HAB282</a>	3750	林大輝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83</a>	3751	林大輝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84</a>	3752	林大輝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285</a>	3757	林大輝	53	(5) 文化
<a href="#">HAB286</a>	3760	林大輝	53	(5) 文化
<a href="#">HAB287</a>	3763	林大輝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288</a>	3766	林大輝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289</a>	3962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90</a>	3972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91</a>	3973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92</a>	3974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93</a>	3976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94</a>	3977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95</a>	3978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96</a>	3979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97</a>	3980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298</a>	4143	梁國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299</a>	4150	梁國雄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300</a>	5444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301</a>	5445	梁國雄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302</a>	5469	梁國雄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303</a>	3885	梁耀忠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304</a>	3301	葛珮帆	53	(5) 文化
<a href="#">HAB305</a>	3573	石禮謙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306</a>	4266	王國興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307</a>	4267	王國興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308</a>	4268	王國興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309</a>	4269	王國興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310</a>	3895	黃毓民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311</a>	3896	黃毓民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312</a>	3897	黃毓民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313</a>	3898	黃毓民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314</a>	3922	黃毓民	5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315</a>	3453	陳家洛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HAB316</a>	4279	王國興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HAB317</a>	3365	陳家洛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18</a>	3378	陳家洛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19</a>	4856	陳家洛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20</a>	4857	陳家洛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321</a>	4858	陳家洛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322</a>	4862	陳家洛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23</a>	4866	陳家洛	63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a href="#">HAB324</a>	4867	陳家洛	63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a href="#">HAB325</a>	4899	陳家洛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26</a>	4901	陳家洛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27</a>	4902	陳家洛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28</a>	5247	張超雄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29</a>	4064	張國柱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30</a>	4075	張國柱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31</a>	4536	張國柱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32</a>	4363	郭家麒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33</a>	4364	郭家麒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34</a>	4365	郭家麒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35</a>	4366	郭家麒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36</a>	4367	郭家麒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37</a>	4368	郭家麒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338</a>	4369	郭家麒	63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a href="#">HAB339</a>	3767	林大輝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40</a>	3768	林大輝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41</a>	3769	林大輝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342</a>	3514	李慧琼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43</a>	5463	梁國雄	63	
<a href="#">HAB344</a>	4509	麥美娟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45</a>	5042	鄧家彪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346</a>	5043	鄧家彪	63	
<a href="#">HAB347</a>	4922	田北辰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48</a>	4270	王國興	63	(4) 發牌事宜
<a href="#">HAB349</a>	4284	王國興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50</a>	4285	王國興	63	(1) 地方行政
<a href="#">HAB351</a>	4287	王國興	63	(1) 地方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352</a>	4290	王國興	63	(2) 社區建設
<a href="#">HAB353</a>	3904	黃毓民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354</a>	4787	陳家洛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a href="#">HAB355</a>	4788	陳家洛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a href="#">HAB356</a>	4789	陳家洛	74	
<a href="#">HAB357</a>	3652	何秀蘭	74	
<a href="#">HAB358</a>	3963	梁國雄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a href="#">HAB359</a>	5209	張超雄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360</a>	5309	張超雄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361</a>	4065	張國柱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362</a>	4652	郭榮鏗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363</a>	5398	梁國雄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364</a>	5399	梁國雄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365</a>	3319	陳家洛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366</a>	3340	陳家洛	95	
<a href="#">HAB367</a>	3342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68</a>	3343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69</a>	3345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70</a>	4762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71</a>	4767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72</a>	4779	陳家洛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373</a>	4781	陳家洛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374</a>	4782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75</a>	4824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76</a>	4832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77</a>	4833	陳家洛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378</a>	4834	陳家洛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379</a>	4835	陳家洛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380</a>	4836	陳家洛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381</a>	4839	陳家洛	95	(4) 表演藝術
<a href="#">HAB382</a>	4841	陳家洛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383</a>	5336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84</a>	5338	陳家洛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85</a>	5258	張超雄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386</a>	4045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387</a>	4046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388</a>	4071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389</a>	4104	張國柱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390</a>	4112	張國柱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391</a>	4534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392</a>	4424	馮檢基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93</a>	4428	馮檢基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94</a>	4429	馮檢基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95</a>	4430	馮檢基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96</a>	4431	馮檢基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397</a>	4432	馮檢基	95	(1) 康樂及體育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3) 文物及博物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398</a>	4433	馮檢基	95	(1) 康樂及體育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3) 文物及博物館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399</a>	4434	馮檢基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400</a>	4379	郭家麒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401</a>	4380	郭家麒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402</a>	4381	郭家麒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403</a>	5021	莫乃光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404</a>	5030	莫乃光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405</a>	5031	莫乃光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406</a>	4617	葛珮帆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407</a>	4618	葛珮帆	95	(1)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408</a>	4619	葛珮帆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409</a>	4620	葛珮帆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410</a>	4621	葛珮帆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411</a>	4622	葛珮帆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412</a>	5046	鄧家彪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413</a>	3920	黃毓民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414</a>	3921	黃毓民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415</a>	4601	胡志偉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416</a>	4602	胡志偉	95	(4) 表演藝術
<a href="#">HAB417</a>	4606	胡志偉	95	(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418</a>	4553	張國柱	170	(6) 社區發展
<a href="#">HAB419</a>	4925	范國威	703	
<a href="#">HAB420</a>	3542	石禮謙	703	
<a href="#">HAB421</a>	3543	石禮謙	70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1**

問題編號

2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西九文化區預留面積相當大的土地，卻毫無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西九文化區計劃由提出至今所涉及的開支總數？政府是否考慮將部份土地開發為其他項目？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在 2008 年成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西九管理局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以便推展西九文化區（西九）項目。

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西九管理局就西九的整體規劃進行了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最後選擇了 Foster + Partners 擬備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方案，並以此作為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藍本。發展圖則於 2012 年 3 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並於 2013 年 1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戲曲中心的得獎設計於 2012 年 12 月公布，而獲委聘為戲曲中心（第一期）的建築師正為該項目進行大綱設計。公園設計顧問團隊的甄選工作和 M+ 建築設計比賽亦正在進行中。第一期設施將由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落成。

根據西九管理局經審計的帳目報表，該局自成立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開支總數約為 5 億元。政府的計劃是根據發展圖則推展西九項目。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2**

問題編號

27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有意培育本地藝術家，推廣視覺藝術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去年的藝術工作者及團體租戶數目為何？另外，未來會否考慮增撥租戶津貼，以紓緩租戶壓力，並一同考慮柴灣青年廣場部分位置發展為藝術中心，納入租戶津貼行列？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現有 103 名藝術家／藝團租戶、17 名藝術學生／畢業生租戶，以及 7 名藝術機構租戶。

政府已預留額外資源，以便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翻新黃竹坑一幢工業大廈的一些單位，為藝術家提供藝術空間。藝發局將於來年進行翻新工程，並推出計劃讓新進藝術家以優惠租金租用工廈單位從事藝術創作。藝發局會繼續物色其他適合改裝為藝術空間的場地。

我們一直向租用青年廣場設施的非牟利團體提供租金優惠。我們正積極推廣以藝術作為青年廣場的重點主題之一。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3**

問題編號

2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放寬關愛基金下“居住惡劣環境”的條件後，有多少人可受惠？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又，政府希望關愛基金開展甚麼新的項目？預計何者受惠？當中預計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在 2012 年 10 月推行「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參考社會各界及協助推行項目的社區服務單位的意見，加快就這項目和「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項目進行檢討，務求在 2013 年下半年整合推出項目，並將於稍後估算受惠人數和相關開支。

如基金獲建議注資的 150 億元，將持續推行更多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並會考慮目標受惠對象及相關開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4**

問題編號

2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詳列自關愛基金成立以來，按年的總支出為何？政府預計向關愛基金注資後，連同其本身之資金，每年可得回報共 10 億。如何有效利用關愛基金的龐大資金？如何因應注資而擴大受惠層面及增加受惠金額？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的總支出款額(包括發放津貼額和行政費用)分別約為 2.68 億元及 4.22 億元，但不包括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計劃的支出款項。

建議的注資主要有以下三個用途：

- (i) 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即俗稱的「N 無人士」；
- (ii) 強化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有針對性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及
- (iii) 繼續推行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項目，有待對有關政策的研究。

除繼續推行現有項目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加快就「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及「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進行檢討，務求在 2013 年下半年整合推出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亦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推行更多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5**

問題編號

2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藝術發展局推出的「ADC 藝評獎」被各界批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評選的準則？舉辦藝評獎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ADC 藝評獎由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舉辦，目的是提升本地藝術評論的水平。這項計劃的預算為港幣 20 萬元。ADC 藝評獎旨在拓展藝術評論的讀者羣，故要求參賽文章以普羅市民為對象，啟發大眾對本地文化藝術的思維、發掘新的觀點。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6**

問題編號

3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0 年正式啟用的柴灣青年廣場，截至 2012 年底每年實際營運費用為何？另外，2013 至 2014 年度，就青年廣場運作預計增加開支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青年廣場的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為 7,150 萬元。

由於預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向青年廣場管理承辦商支付的獎勵性管理費會有所增加，因此 2013-14 年度的預算須相應作出調整，以予配合。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7**

問題編號

0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運動員近年在國際體壇屢獲殊榮，請問：

- (a)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進一步資助精英運動員培訓及發展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由於運動員職業生涯短暫，當局有否措施協助退役的運動員轉職教練或其他職業培訓？若有，詳情為何，涉及多少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答覆：

- (a) 耗資 18 億元的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將於 2013 年大致完工，屆時體院的營運費用，以及向運動員提供的支援均會增加，因此我們會相應地提高體院 2013-14 年度的撥款，藉此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我們會根據體育委員會通過的體院全年計劃，從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中撥出所需資源。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為體院預留 3.25 億元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 2.8 億元為高。
- (b) 體院透過「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和事業發展支援，包括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就業策劃及職業訓練。在 2012-13 年度，體院舉辦了 40 個計劃項目，幫助了大約 600 名運動員。此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將繼續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該計劃於 2008 年推出，並獲政府提供 1,100 萬元資助，旨在支援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至今共有 55 名退役運動員獲頒進修獎學金，另有 56 名運動員透過計劃覓得工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8**

問題編號

0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完成工作，2013- 2014 年將會投放多少資源進行檢討？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以下簡稱「《條例》」）的檢討工作，焦點集中在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職權和華人廟宇的登記事務。檢討工作已接近完成，而民政事務局正考慮對《條例》作出修訂。

民政事務局內多個職系及職級的人員，在執行其他職務之外，亦會同時參與檢討《條例》的工作，本局無須為此批撥新資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9**

問題編號

0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興建青年宿舍政策建議，當局 2012-2013 年度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回答議員的書面回覆中指出，當局正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制訂興建青年宿舍推展計劃的詳細安排。現時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何？在 2013-2014 年度將會動用多少資源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關於推行青年宿舍計劃，民政事務局有意以先導性質落實兩項條件較成熟的項目，分別是位於荷李活道的東華三院項目及位於大埔的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項目。民政事務局已為上述先導項目的發展及營運制定各項主要規範。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有關的非政府組織須進行前期顧問研究及完成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已於 2013-14 年度預留款項，予東華三院進行前期顧問研究。民政事務局將根據兩項先導項目的進展檢討本計劃，並會繼續與其他有意參與本計劃的非政府組織磋商。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0**

問題編號

08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的演辭中提到，建議向關愛基金再注資一百五十億元，連同基金原本五十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十億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以分項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關愛基金的開支金額；
- (b) 釐定注資金額的準則；及
- (c)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商界注資的金額。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 (a) 關愛基金(基金)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的總支出款額(包括發放津貼額和行政費用)分別約為 2.68 億元及 4.22 億元，但不包括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計劃的支出款項。基金在 2010-11 年度沒有支出款項。
- (b) 建議再注資的 150 億元，將用作支持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推展扶貧工作，主要用途有 3 項：
  - (i) 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即俗稱的「N 無人士」；
  - (ii) 強化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有針對性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以及
  - (iii) 繼續推行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項目，有待對有關政策的研究。

除繼續推行現有的項目外，基金專責小組會加快就「為租住私人樓宇的長者提供津貼」及「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進行檢討，務求在 2013 年下半年整合推出項目。在 2013-14 年度及以後，基金專責小組亦會

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推行更多項目以支援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

- (c)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從社會各界收到的捐款金額分別約為 3 億元、4.78 億元和 4.1 億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1**

問題編號

0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 116 段，政府建議向關愛基金再注資一百五十億元，可是，關愛基金成立原意是政府和商界共同注資用作扶貧的基金，請問政府：

1. 商界近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每年向關愛基金捐款有多少？
2. 基於政府向關愛基金再注資一百五十億元，政府會否呼籲商界向關愛基金增加募捐款項？如會，目標金額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關愛基金(基金)獲社會各界捐款的金額，分別約為 3 億元、4.78 億元及 4.10 億元。
2. 基金旨在盡快推出更多援助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群，不論社會各界的捐款數額。政府現沒有計劃向商界募捐，但一直歡迎社會人士透過捐獻支持基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1. 有關的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2. 有否就過去 5 個年度（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本港社會企業數目的變化進行研究？請按年份及業務種類列出過去 5 個年度香港的社會企業數目。
3. 當局有否考慮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進行調查，以收集更全面的資料及數據，制定更適切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為加強社會、商界及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當局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和師友計劃，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此外，當局亦聯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2013-14年度再次推出社會企業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表揚在香港經營並創造社會效益的傑出社企。當局亦會向曾經擔任社企導師或伙伴的機構及人士頒發獎項，以示表揚，並促進跨界別支援社企。除上述各項之外，當局亦會繼續推行其他原有措施，包括贊助社企民間高峰會、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及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等。

在2013-14年度，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會預留約1,900萬元，用以支持和推動社企的發展。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旨在向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企。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當局已預留共 1.5 億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

2. 香港現時並無社企註冊制度，但民政事務總署編製的社企名冊，收錄了獲伙伴倡自強計劃或其他相關計劃撥款支持的社企，以及其他由香港主要慈善機構開辦的社企。現時名冊收錄的社企合共約160間。



3.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將與諮詢委員會合作，就香港的社企業界進行研究調查。有關研究的重點，包括確定公眾對香港社企的接受程度及期望，從而協助諮詢委員會及政府制訂最有效的措施，以支持社企運作及未來發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3**

問題編號

2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藝發局計劃在 2013-14 年度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在合適的工業樓宇以優惠租金向藝術工作者和藝團出租地方作藝術用途。」；

- (a) 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
- (b) 試驗計劃涉及多少幢工業樓宇？哪幾個地區？涉及的總面積為何？
- (c) 何謂「合適的工業樓宇」？當局是以甚麼準則選定參與計劃的工業樓宇？
- (d) 有關的租金水平為何？申請資格為何？預計試驗計劃可惠及為多少個藝術單位？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了提供更多空間以供年青及新進藝術家進行藝術創作，政府已預留 872 萬元非經常資助以供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翻新黃竹坑一幢工業大廈的一些單位，藉此為藝術家提供約 10 000 平方呎的藝術空間。藝發局將於來年進行翻新工程，並推出計劃讓新進藝術家以優惠租金租用工廈單位從事藝術創作。藝發局現正制訂計劃的細節。

對於個別樓宇是否適合改建成藝術空間，須視乎該樓宇的狀況，例如面積及樓底高度，以及藝術活動是否不受建築物的土地用途限制。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4**

問題編號

2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關愛基金遊學團計劃開始至現今，申請學校數目、實際受惠人數、受惠人的年齡、年級、性別分佈，並列出各申請所涉的資助額、當中行政及人手費用的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項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申請學校	1 606 間
實際受惠人數	22 093 名學生
受惠人的年齡、年級、性別分佈	並無有關資料
每名受惠人的平均資助額	2,357 元
每名受惠人涉及的平均行政費用	125 元 (當中 121 元為人手費用)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5

問題編號

2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由關愛基金撥款及實施開始，各個資助項目已運用的資助金額、各項目的行政支出、受惠個案、受惠人數、受惠人的居住地區分佈、平均每月家庭收入、家庭人數、住屋類別（公屋／居屋／私樓）、性別、年齡分佈等資料。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行18個援助項目。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於2011年7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讓基金於2011年10月開展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援助項目的詳情及有關統計數字(截至2013年2月28日)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及內容	已付資助金額／行政費用金額 (百萬元)	受惠個案數目／受惠人士數目	受惠人士的居住地區分佈／受惠人士的平均每月家庭收入 (元)	家庭人數／住屋類別	性別／年齡分佈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	52.07／ 2.78	22 093(人) ／ 22 093(人)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 6 至 18 歲

項目名稱及內容	已付資助金額／行政費用金額  (百萬元)	受惠個案數目／受惠人士數目	受惠人士的居住地區分佈／受惠人士的平均每月家庭收入 (元)	家庭人數／住屋類別	性別／年齡分佈
境外參加比賽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86.49 <sup>1</sup> ／ 4.924 <sup>2</sup>	959(人次) ／ 959(人次)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餐津貼	306.2／ 0.53	118 387 <sup>3</sup> (人次)／ 118 387 <sup>3</sup> (人次)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 6 至 12 歲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0.13／ 0.05	128(人)／ 128(人)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男性： 16 人； 女性：112 人／ 不詳
(5)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35.03／ 2.75	1 974(人次) ／ 1 974(人次)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 60 歲以下
(6)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1.65／ 0.08	825(戶)／ 825(戶)	不詳／不詳	不詳／ 公共房屋	不詳／不詳
(7)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	2.02／ 0.18	1 144(人)／ 1 144(人)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 65 至 70 歲：140 人； 71 至 80

<sup>1</sup> 指向受惠人批出的藥費資助總額。

<sup>2</sup>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的行政費用。

<sup>3</sup> 指 2011-12 年度的 56 387 名受惠人及 2012-13 年度的 62 000 名受惠人； 62 000 名受惠人僅為預計數字。

項目名稱及內容	已付資助金額／行政費用金額  (百萬元)	受惠個案數目／受惠人士數目	受惠人士的居住地區分佈／受惠人士的平均每月家庭收入 (元)	家庭人數／住屋類別	性別／年齡分佈
及陪診服務津貼					歲：562人； 81至90歲：410人； 及 91歲或以上：32人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32.09／ 1.59	22 605(戶)／ 22 605(戶)	不詳／不詳	1人： 13 125戶；及 2人或以上： 9 480戶／ 私人樓宇	不詳／不詳
(9)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14.58／ 2.05	1 435(人)／ 1 435(人)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 6歲以下
(10)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sup>4</sup>	0.39／ 0.14	140(戶)／ 204(人)	大角咀： 142人； 荃灣：38人； 及 土瓜灣：24人 ／ 綜援受助人： 63戶； 少於1,500元：14戶； 1,501至2,500元：6戶； 2,501至3,500元：3戶； 3,501至4,500元：7戶； 4,501至5,500元：19戶；及 5,501元或以上：28戶	1人：107戶； 2至3人： 24戶；及 4人：9戶／ 私人工廠大廈	男性： 93人；及 女性：47人 ／ 18歲以下： 2人； 18至30歲：11人； 31至40歲： 36人； 41至50歲： 44人； 51至60歲： 38人；及 60歲以上： 9人

<sup>4</sup> 有關的性別及年齡分佈數據是代表住戶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的資料，並無受惠人士的相關數據。

項目名稱及內容	已付資助金額／行政費用金額  (百萬元)	受惠個案數目／受惠人士數目	受惠人士的居住地區分佈／受惠人士的平均每月家庭收入 (元)	家庭人數／住屋類別	性別／年齡分佈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sup>5</sup>	4.29／ 0 <sup>6</sup>	281(人次) ／ 281(人次)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0.03／ 0.07	83(人)／ 83(人)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男性： 11人；及 女性：72人 ／ 不詳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	10.24／ 0.79	2 068(戶)／ 2 561 (人)	不詳／ 1人戶： 2,848元； 2人戶： 4,220元；及 3人或以上住戶： 9,205元	1人： 1 581戶； 2人： 481戶；及 3人或以上： 6戶／ 私人樓宇	不詳／ 65歲或以上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13.77／ 0.46	5 473(人)／ 5 473(人)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 6至15歲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0.51／ 1.14	84(人) <sup>7</sup> ／ 84(人)	香港島： 22人； 九龍：37人； 及 新界：25人／ 不詳	不詳／不詳	男性： 22人；及 女性：62人 ／ 60至69歲： 8人； 70至79歲： 33人； 80歲或以上： 43人

<sup>5</sup> 本項目已於2012年9月1日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

<sup>6</sup> 上文項目(2)的行政費用，已包括本項目的行政費用。

<sup>7</sup> 截至2013年2月28日，422名長者獲轉介往參與本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項目名稱及內容	已付資助金額／行政費用金額  (百萬元)	受惠個案數目／受惠人士數目	受惠人士的居住地區分佈／受惠人士的平均每月家庭收入 (元)	家庭人數／住屋類別	性別／年齡分佈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0.14／ 0.48	41(業主立案法團)／ 41(業主立案法團)	中西區：4； 東區：5； 灣仔：3； 南區：1； 九龍城：6； 深水埗：6； 油尖旺：7； 觀塘：1； 黃大仙：3； 元朗：2； 北區：1 及 大埔：2／ 不詳	不詳／ 私人樓宇	不詳／不詳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sup>8</sup>	97.74／ 3.15	16 498(戶) ／ 38 711(人)	不詳／ 1 人戶： 4,985 元； 2 人戶： 8,090 元； 3 人戶： 10,903 元； 4 人戶： 13,404 元； 5 人戶： 14,870 元；及 6 人或以上住戶： 16,480 元	1 人： 5 175 戶； 2 人： 4 186 戶； 3 人： 3 955 戶； 4 人： 2 689 戶； 5 人： 424 戶；及 6 人或以上： 69 戶／  私人永久性房屋中的房間／小室、閣仔或床位： 14 648 戶；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 59 戶； 臨時房屋： 1 534 戶；及 無家者： 257 戶	不詳／ 11 歲以下： 6 540 人； 11 至 17 歲： 4 168 人；及 18 歲或以上： 28 003 人

<sup>8</sup> 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



項目名稱及內容	已付資助金額／行政費用金額  (百萬元)	受惠個案數目／受惠人士數目	受惠人士的居住地區分佈／受惠人士的平均每月家庭收入 (元)	家庭人數／住屋類別	性別／年齡分佈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0／0	0 <sup>9</sup> (人)／0 <sup>9</sup> (人)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	1,193.52／22.32	198 920(人)／198 920(人)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sup>9</sup> 本項目於 2013 年 1 月底推出，現時未有合資格申請數目及受助人數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再注資 150 億於關愛基金，花費龐大公帑，請政府回應以下提問：

1. 如何增加透明度，讓公眾監察基金是否用得其所？
2. 會否邀請用家提出對項目運作的意見，令援助配合需要？
3. 呼吸儀器是部分嚴重殘疾人士的維生必需品，對維護生存權利不可或缺，何以不能如維生藥物般以廉價向病人提供，反視之為福利，只向領取綜援人士提供，或透過基金以慈善性質提供？
4. 病人團體多次向關愛基金反映困難，但新推出的資助租用呼吸儀器計劃卻維持或新增妨礙病人申請資助的措施，如：
  - 60 歲的年齡限制
  - 無視病人龐大的醫療與照顧開支，以及病人希望把入息門檻定於中位數 150% 的意見
  - 引入資產審查

此等措施令受惠人數大減，將安全網的漏洞移植到關愛基金，是否要令基金變成一個偽善的裝飾品？

5. 政府會否將更多理應為政府提供的服務或資助，撥進關愛基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政府已不時向立法會匯報關愛基金(基金)的工作進展。此外，經審計署署長審核的基金帳目報表，亦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內，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會議記錄摘要，以及關於基金和其項目的資料也上載基金網頁。為進一步加強基金的透明度，政府計劃定期每半年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匯報基金項目的推行進度，有關資料(例如

受助人的統計資料及發放的津貼額等)會以表列形式顯示，亦會上載基金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2. 受委託推行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扶貧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持續檢討項目。基金歡迎各界就其項目提出意見及建議，並會傳閱予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成員作參考。
- 3 及 4 基金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基金的運作原則之一，是基金項目應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

鑑於上述因素，基金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是為了協助那些正在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額傷殘津貼、居於社區、並來自經濟困難家庭的人士。該項目參考撒瑪利亞基金在處理有關藥費資助申請時所採用的財政狀況評估準則，而資助額水平則會按受惠人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而釐定。

作為一項長遠措施，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正研究推行以個案管理為本的服務計劃的可行性，以協助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長期護理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設備、消耗品和護理服務方面的經濟負擔。

5. 政府會因應項目的成效以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扶貧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是否繼續推行個別基金項目，以及是否和如何將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7**

問題編號

3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到要扶植新興行業，當局可否詳細告知本會，在 2013-14 年度會用多少開支在扶植新興行業上，計劃詳情為何？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就文化產業而言，在 2013-14 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將超過 30 億元。我們會透過發展優質藝術節目、拓展觀眾、加強藝術教育，以及支援藝術人才的培育，繼續強化文化軟件。為達至這個目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提供各式各樣的表演節目、公共藝術計劃、博物館服務和圖書館服務，而我們亦會向各藝術團體和機構(包括不同規模／藝術形式的藝團、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節等)提供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8**

問題編號

3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繼續推動六項優勢產業？如會，將會撥出多少開支在六項優勢產業上？具體計劃為何？請分別列表說明。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就文化產業而言，在 2013-14 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將超過 30 億元。我們會透過發展優質藝術節目、拓展觀眾、加強藝術教育，以及支援藝術人才的培育，繼續強化文化軟件。為達至這個目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提供各式各樣的表演節目、公共藝術計劃、博物館服務和圖書館服務，而我們亦會向各藝術團體和機構(包括不同規模／藝術形式的藝團、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節等)提供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9**

問題編號

0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家庭議會推廣家庭核心價值，請提供有關推廣工作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家庭議會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在 2013-14 年度，家庭議會將繼續通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讓公眾透過互聯網獲取和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資料的網上平台)推出各種措施，以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獲撥款 2,750 萬元以資助與家庭議會有關的項目及活動，包括舉辦「開心家庭運動」的各項活動、推出「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運作「開心家庭網絡」，以及資助制服團體舉辦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0**

問題編號

0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會與藝發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支援新進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推行其他藝術支援服務。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發放 9,580 萬元年度資助，並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3,000 萬元，讓藝發局繼續推行各類支援新進藝術家及藝團，以及促進業界整體發展的計劃及項目。以下是一些重點項目：

- (a) 繼續推行現有資助計劃，即一年／兩年資助計劃、多項計劃資助和計劃資助，以支援不同藝術界別的中小型藝團；在 2013-14 年度重推三年資助計劃，令獲得一年／兩年資助而表現優秀的藝團有更大的彈性和能力去制訂較長遠的節目計劃，從而實現他們的藝術抱負；
- (b) 透過藝發局的主導性計劃展現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的才華，其中不少計劃（例如「鮮浪潮」）更讓新進藝術家及藝團有機會作進一步發展；
- (c) 透過藝發局的人才培育計劃，在戲劇、戲曲、音樂、舞蹈和視覺藝術等多個範疇，為新進藝術家提供本地實習機會；同時透過文化實習計劃，資助具備領導才能的本地藝術管理人員到外地參加有系統的藝術行政實習和訓練課程；以及
- (d) 透過藝發局的場地資助計劃提供場地支援，並推行以優惠租金向新進藝術家出租工廈單位作藝術空間的試驗計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1**

問題編號

0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3-14 年度將會有甚麼發展及推廣粵劇的措施，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以下方式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

- (a) 發展粵劇演出場地；
- (b) 培育粵劇專業人才、繼承傳統及鼓勵創作；
- (c) 推動粵劇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
- (d) 促進粵港澳三地的文化交流及合作；以及
- (e) 保存粵劇精粹、展示文物珍藏。

就發展粵劇演出場地而言，2012 年 7 月啟用的油麻地戲院將繼續用作培育粵劇新秀的搖籃。此外，興建中的高山劇場新翼預計於 2013 年竣工，屆時將提供 1 座設有 600 個座位的新劇院。

粵劇發展基金會繼續支持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的計劃和新措施。在 2013-14 年度，粵劇發展基金預計撥款約 900 萬元資助各類粵劇計劃。

除了粵劇發展基金的資助外，政府在 2013-14 年度預計動用約 4,100 萬元，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的粵劇演出、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活動、粵劇保存工作和展覽及為粵劇團體提供支援的場地伙伴計劃、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的粵劇培訓課程，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粵劇計劃來支持粵劇發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將加強發展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文化網絡。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廣東、香港和澳門已建立的文化合作平台，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合作，以便討論、落實及跟進涉及三方的各項合作措施。下一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在澳門舉行。我們也會繼續推動與內地其他地方和各個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機關或機構(例如文化部、國家文物局、中國國家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和中國國家圖書館)的協作，藉此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轄下成立的「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加強推廣香港與台灣的文化交流。「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將於 2013 年在台北舉辦第二屆「香港周」，向台灣人民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以及介紹香港的文化特色和創意產業的最新發展。此外，香港今年會舉辦第三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以便兩地多個文化界別的代表交流意見。

至於與海外國家的文化交流方面，我們一直致力通過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與其他地方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合作。到目前為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 13 個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我們今年會繼續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全球各地的文化組織和機構合作，舉辦各式各樣的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邀請不同國家的藝團參與一年一度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專題藝術節，從而建立、維持和拓展與海外機構的交流網絡。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在推廣與內地、台灣和其他地方的文化合作和交流方面的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1.083 億元。

民政事務局又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動文化交流。藝發局會繼續資助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的文化交流計劃，以及在海外宣傳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的主導性計劃。在 2013-14 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約為 930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藝術發展基金為前往內地及其他國家的 47 項對外文化交流活動提供合共約 314 萬元資助。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透過藝術發展基金資助本地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藝發局會以現有人手應付上述工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3**

問題編號

04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有關「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及人均開支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局方預算「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人均開支為何？
- (c) 2012 年，「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為 115 人，而 2013 年預算則減至 95 人，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交流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擴闊國際視野的機會。過去 3 年香港代表團的青年人數及人均開支如下：

年份	交流伙伴	香港代表團人數	香港代表團人均開支 (元)
2012-13	愛爾蘭	8	22,590*
	英國	16	17,328*
	新加坡	25	5,583*
	日本	15	12,738*
2011-12	愛爾蘭	8	24,321
	英國	22	25,501
	新加坡	26	4,977

年份	交流伙伴	香港代表團人數	香港代表團人均開支 (元)
2010-11	愛爾蘭	12	16,299
	英國	21	22,023
	新加坡	23	4,401
	日本	15	9,287

\* 預計數字

- (b) 我們現正與交流伙伴商討 2013-14 年度交流計劃的安排。有關詳情包括個別項目開支等，暫時未能提供。
- (c) 參與計劃的青年人數每年有所波動。我們預計 2013-14 年度參與計劃的人數會較少，因為當局正與 3 個伙伴制訂該年度的計劃，伙伴數目較 2012-13 年度的 4 個為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4**

問題編號

0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社會、商界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在 2013-14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為加強社會、商界及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當局會繼續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和師友計劃，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

當局將聯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於 2013-14 年度再次推出社會企業獎勵計劃，以表揚在香港經營並創造社會效益的傑出社企，鼓勵它們及其他社企繼續以企業家思維及創新方法，提供社區所需服務。當局亦會向曾經擔任社企導師或伙伴的機構及人士頒發獎項，以表揚他們的服務，並促進跨界別支援社企。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會預留約 1,900 萬元，用以支持和推動社企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職系和職級人員均有參與推行上述措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的演辭第 65 段提及巴塞爾藝術展今年將首次在香港舉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特區政府如何協助巴塞爾藝術展在香港舉行？
- (b) 特區政府如何透過是次藝術展促進本土藝術發展？
- (c) 特區政府如何透過是次藝術展向海外人士推介香港的藝術家？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文化藝術方面，我們的願景是令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都會，讓文化藝術元素豐富市民的生活。我們歡迎巴塞爾藝術展等國際藝術展在香港舉行，這些活動吸引大批海外及本地藝術行業持份者來港，增進互動交流。我們會盡量協助有關活動的籌辦工作。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透過不同渠道協助推廣香港巴塞爾藝術展，例如將藝術展列入其網頁內的《香港會議及展覽年曆》及電子通訊中。旅發局本身的官方網站、電子宣傳平台及宣傳物品亦會提及藝術展。另外，旅發局的旅客諮詢中心會協助派發藝術展的宣傳小冊子。

據我們了解，藝術展的主辦機構計劃邀請多名海外藝術刊物編輯和藝評人來港採訪及報道藝術展及本地藝壇概況。由於成功的藝術展可以顯示香港作為國際藝術都會的潛力，特區政府將贊助其中部分藝術編輯及藝評人來港。

我們將把握香港巴塞爾藝術展的機會，推廣本地藝術發展及宣傳本地藝術家。我們計劃在藝術展舉行期間，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和西九文化區（西九）舉辦數個展覽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使本地和海外參觀者有機會加深對本地藝壇和藝術家的認識。例如，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將分別舉行展覽，而參展作品將包括本地藝術家的作品。2013 年香港巴塞爾藝術展的貴賓可免費參觀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亦會在藝術展期間，開

放位於油街的新藝術空間，在該處舉辦一個展覽，展出本地和內地藝術家的作品。此外，西九管理局將於藝術展舉行期間，在西九同步展出由本地及國際藝術家製作的充氣雕塑。由於與巴塞爾藝術展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相信這項展覽可以令一些國際藝壇巨擘對香港打造世界級文化藝術中心的決心留下印象。此外，M+的資深策展人會為香港巴塞爾藝術展的貴賓提供有關香港藝術家的導賞，並向舉足輕重的藝術界人士積極介紹本地藝術家。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6**

問題編號

0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及人均開支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政府預算「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人均開支為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青年事務委員會通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過去 3 年，計劃的參加人數及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如下：

年份	參加人數	每名參加者每天的資助額
2012-13	約 9 800	200 元(廣東省內) 440 元(廣東省外)
2011-12	約 10 700	180 元(廣東省內) 400 元(廣東省外)
2010-11	約 9 400	160 元(廣東省內) 370 元(廣東省外)

- (b) 在 2013-14 年度，根據計劃，到廣東省內考察的參加者，每人每天的資助額為 205 元，而廣東省外的資助額則為 450 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7**

問題編號

0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3-14 年度將繼續通過香港青年服務團，為青年提供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機會，並為他們提供基本生活津貼，就此，請局方告知：

(a) 該計劃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b) 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度)，曾參與該計劃的青年數目？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於 2010-11《施政報告》中，在青年發展的綱領下提出設立「香港青年服務團」，資助 18 至 29 歲的青年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 6 至 12 個月。

民政事務局會支付有關的住宿、交通、生活津貼，以及醫療保險費用。為了讓團員做好準備參加服務，並協助他們處理服務期間遇到的困難，當局會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訓練及專業輔導。完成服務並有滿意表現的團員將獲獎勵。

香港青年服務團首 3 期計劃於 2011 至 2013 年推行，團員人數及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服務期間	團員人數	開支
第一期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1 個學期)	15	80 萬元
第二期	2012 年 2 月至 7 月 (1 個學期)	9	130 萬元
第三期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 (兩個學期)	16	208 萬元

第四期由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兩個學期)，預計開支為 28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8**

問題編號

0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廣場的運作，請局方告知，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該廣場設施的租用率(按表演場地和旅舍劃分)及人流量。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有關青年廣場表演場地和旅舍的租用率，以及青年廣場的人流量，資料如下：

年份	租用率		人流量
	表演場地	旅舍	
2010-11	68%	84%	1 101 416
2011-12	71%	80%	1 674 200
2012-13 (預計)	73%	85%	2 000 000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9**

問題編號

0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青年制服團體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按各個制服團體、分別列出青年成員人數、獲資助的總金額，以及每名成員平均的資助金額。
- b. 會否考慮因應通脹情況，調高對青年制服團體的資助額？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11 個制服團體共有成員 133,578 人，經常性資助金預算總額為 4,707 萬元。每名成員的平均資助額為 352 元。各制服團體及其經常性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制服團體	2013-14 年度經常性資助預算金額(元)*
1. 香港童軍總會	17,430,000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11,000,000
3. 香港航空青年團	1,200,000
4. 香港海事青年團	1,370,000
5. 香港少年領袖團	1,160,000
6. 香港紅十字會(制服團隊)	8,160,000

制服團體	2013-14 年度經常性資助預算金額(元)*
7. 香港聖約翰救護隊少青團	1,490,000
8. 香港基督少年軍	2,320,000
9.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1,090,000
10. 香港交通安全會	1,200,000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650,000
合計：	47,070,000

註釋：

\* 以上並不包括在其他政策範圍或透過遞交申請的資助計劃的資助。

- (b) 當局在釐定各個制服團體的資助金額時，會考慮現有資源和當前資助額。資助額並非按通脹調整。此外，制服團體尚可向政府內其他來源，申請用作舉辦特定活動或主題活動的專用撥款。這些撥款是制服團體除上述資助額和私人捐款以外的經費資助。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於 2013-14 年度，為家庭議會提供的服務中，在推動家庭友善及家庭和諧方面所推行的各項工作，以及相關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 (b) 有否為推動家庭友善及家庭和諧方面所推行的各項工作進行成效評估，如有，有關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有利家庭的環境，特別是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有助改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為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的影響。因此，透過宣傳和推廣，鼓勵更多僱主在工作間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可令僱主加深認識推行這些措施的重要性。為此，家庭議會在 2011 年舉辦了首次「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喚起商界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重要性的關注，有超過 1 000 間公司獲獎。鑑於獎勵計劃成績美滿，家庭議會同意定期每兩年舉辦獎勵計劃一次，並於日後擴大其範圍，以涵蓋商界以外的組織，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等。第二屆的獎勵計劃，將於 2013 年第三季舉行。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獲撥款 2,750 萬元以資助與家庭議會有關的項目及活動，包括舉辦「開心家庭運動」的各項活動、推出「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運作「開心家庭網絡」，以及資助制服團體舉辦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

- (b) 我們透過家庭議會網站「開心家庭網絡」(其每月平均點擊率約達 100 萬次)，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家庭議會所推行的各項工作及項目的成效。根據 2012 年的調查結果，250 位回應人士當中，78% 知悉家庭議會的工作及活動。此外，自 2011 年起，我們每兩年進行一次家庭狀況統計調查，蒐集公眾對家庭重要性的意見。根據 2011 年進行的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在約 2 000 個受訪家庭中，81% 表示滿意其家庭生活。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 60 萬元進行另一次家庭狀況統計調查，以蒐集本港家庭現況的最新資料及數據。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1**

問題編號

08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推廣公民教育，請提供 2013-14 年度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有關計劃的內容及估計受惠的人數。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當局預留約 2,630 萬元撥款予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及本地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推廣活動、《基本法》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以提高市民對國家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和歷史)的認識，以及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等。

在 2013 年，青年事務委員會預計資助約 9 000 人參加青年內地考察團。至於其他計劃和活動的參加人數，由於各團體尚未定出活動計劃，因此我們無法提供估計數字。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2

問題編號

3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問題 1：

妥善管理民政事務局的檔案，是每名員工的責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對局內的檔案管理工作負有總體責任，並委任一位首長級人員監督局內的檔案管理工作，以及委派兩位高級人員(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各一)分別擔任部門檔案經理和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制訂局方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以及推動落實有關計劃。此外，14位分部檔案經理(職級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亦獲委派負責監督其所屬分部／分組／辦公室總務室的檔案管理事宜。

至於日常檔案管理工作，有三位機密檔案室助理，以及行政組總務室文書主任和文書助理各一，獲委派主要負責處理該局的檔案管理和存檔工作。此外，各分部／分組／辦公室的總務室員工須負責其所屬辦事處總務室的檔案管理工作。這些總務室人員須兼顧辦事處內其他職務，包括編製辦事處的各項報表、協助舉辦活動、處理付款／採購／申請事務、處理查詢和投訴，以及執行一般辦公室行政工作等。關於總務室人員在執行檔案管理職務方面的工作時數，由於他們分配予檔案管理工作的時間，須視乎他們所屬分部／分組／辦公室的工作性質、其辦事處須負責籌辦的活動項目，以及各項職務工作量的季節性變化而定，因此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任何記錄，亦未能作出任何估算。

問題 2：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已鑑定／尚待檔案處鑑定的保存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財政年度				
業務檔案	1979 至 2011 年	1 125 個檔案 49.16 直線米	在檔案列為非常用後 2 至 25 年	當中有部分為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8 至 2011 年	97 個檔案 4.2 直線米	在檔案列為非常用後 3 至 7 年	當中有部分為機密文件
2011-12 財政年度				
業務檔案	1981 至 2012 年	1 503 個檔案 69.19 直線米	在檔案列為非常用後 2 至 25 年	當中有部分為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8 至 2012 年	363 個檔案 15.73 直線米	在檔案列為非常用後 2 至 7 年	當中有部分為機密文件

2012-13 財政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				
業務檔案	1972 至 2013 年	1 158 個檔案 52.38 直線米	在檔案列為非常用後 2 至 25 年	當中有部分為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06 至 2013 年	47 個檔案 2.12 直線米	在檔案列為非常用後 2 至 5 年	當中有部分為機密文件

問題 3 :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財政年度：無					
2011-12 財政年度					
業務檔案	2005 至 2009 年	3 個檔案 0.15 直線米	2011 年	永久保存在歷史檔案館	是
2012-13 財政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無					

問題 4 :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財政年度					
業務檔案	2004 至 2007 年	7 直線米(紙張)	不適用	在檔案列為非常用後 3 年	否
行政檔案	1987 至 2009	604 個檔案 27.06 直線米	不適用	在檔案列為非常用後 1 至 5 年	否
2011-12 財政年度					
行政檔案	1976 至 2008	418 個檔案 18.89 直線米	不適用	在檔案列為非常用後 2 至 5 年	否

2012-13 財政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					
行政檔案	1988 至 2010	310 個檔案 15.49 直線 米	不適用	在 檔 案 列 為 非 常 用 後 2 至 5 年	否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出繼續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請告知：

- 1) 局方如何評估有關考察團，是否有助達到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的目的？若有，詳情為何？
- 2) 2013-14 年度，將舉辦的考察團活動的內容如何，具體的開支分項內容？
- 3) 局方有否研究和考慮除舉辦考察團外，以其他形式的活動，藉以加強年青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
- 4) 若有，內容為何？具體的開支分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將繼續與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合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目的是加強香港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以及促進三地青年人互相了解和溝通。為達到這些目標，並確保目標具有成效，有關活動通常包括參觀內地的博物館、歷史或文化景點；三地年青人的交流，以及適當的配套活動，例如出發前工作坊，以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香港年青參加者將在回程後的總結活動中分享他們的學習成果。過去考察團參加者均給予正面的回饋意見。我們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 70 萬元，以舉辦類似的考察團。除舉辦考察團外，青年事務委員會亦透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考察團。我們預計，在 2013-14 年度批出的資助總額將約為 2,6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加強本地頂尖運動員，照顧現役及退役全職運動員在體育以外的需要的事宜，請告知：

- (a) 2013-2014 年度將進行的工作為何？
- (b) 有關工作的開支為何？具體分項內容？
- (c) 有否評估有關工作，是否能做到支援運動員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及(b)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下列主要計劃，支援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策劃需要：

-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會透過「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就業策劃及職業訓練。有關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30 萬元。
  - 由體院管理的香港運動員基金，會向個別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其他學術培訓資助，以便報讀證書、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合資格的運動員可於每年 6 至 7 月及 10 至 11 月提出申請。由於 2013-14 年度的申請周期尚未開始，故未能提供開支詳情。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將繼續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計劃於 2008 年推出，旨在支援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包括提供諮詢服務、獎學金、職業訓練、語文課程及就業安排等。港協暨奧委會現正就 2013-14 年度的計劃制訂工作建議及相關的財政預算。
- (c) 民政事務局一直與體院及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向運動員提供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的支援。我們會參與體院及「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轄下各

委員會的工作，並透過體院及港協暨奧委會收集運動員的意見，以監察各項計劃的成效。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5**

問題編號

28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及將爭取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繼續贊助門票，並免費派予弱勢社羣。就此，請告知：

- (a) 2013-14 年度，將會派發的門票的活動為何？涉及的門票數量？受惠的弱勢社羣人數？
- (b) 活動將涉及的具體開支分項內容為何？
- (c) 如何評估有關的贊助，是否有效地達到讓弱勢社羣有機會觀賞大型體育盛事的目的。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確定下列活動會向弱勢社羣派發免費門票：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活動日期	已派發／將派發的門票數量
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2013	香港馬術總會	2013年2月28日至 3月2日	250
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2013	香港欖球總會	2013年3月22至24日	250
廣汽集團2013第26屆亞洲杯乒乓球比賽	香港乒乓總會	2013年4月12至14日	350

我們預計還有更多在 2013-14 年度舉行的體育活動會向弱勢社羣派發門票，但暫時未能提供詳情。由於門票由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贊助，而行政工作由民政事務局人員負責，因此這項措施不涉及額外開支。

我們會蒐集受惠機構的意見，以評估有關安排的成效。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6**

問題編號

2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啟德體育園區的事宜，請告知：

- (a) 有關發展園區的工作詳情及進展內容為何？
- (b) 涉及有關園區的發展開支，具體的開支及分項內容？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時間敲定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方案。在此之前，我們會先分析就發展該項目所收集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並就採購及融資方案的詳細財務模型展開進一步研究。
- (b) 我們會根據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安排的詳細方案顧問研究結果估算工程造价。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7**

問題編號

2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為他們提供實習等事宜。就此請告知：

(a) 2013-14 年度的具體工作為何？

(b) 有關工作的具體開支，涉及的分項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在未來 5 年額外撥款 1.5 億元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員。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諮詢團體及組織商討制訂整體計劃，期間會參考現時香港藝術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其他相關機構／組織為藝術行政人員舉辦的本地及海外實習／培訓計劃的經驗。詳細的開支分項數字會根據正在規劃的實際措施而制訂。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計將於 2013/2014 學年，在演藝學院將推出粵劇學士學位課程。就此請告知：

(a) 有關工作的詳情？未來畢業生的工作前景？

(b) 涉及的具體開支？分項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演藝學院的戲曲藝術學士（榮譽）學位課程（以粵劇為主修科目）將提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課程評審。畢業生可在不同崗位發展事業，包括演員、樂師、作曲家、樂隊領班、舞台設計師、服裝及化妝師、劇作家及劇本改編、評論家及研究員、藝術行政人員和教育工作者等。

開辦上述課程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包括每年約 290 萬元用於開設教席及行政人員職位，以及每年合共 35 萬元用於製作費、邀請藝術家訪港、邀約計劃及採購圖書館物資。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9**

問題編號

2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一事，請告知：

- 1) 未來的工作計劃？
- 2) 有關計劃的開支內容？具體分項內容為何？
- 3) 預計計劃可達至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及計劃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向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區議會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教育活動、製作宣傳節目及宣傳品(例如電視紀錄片及刊物)，以及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網站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互動展品和其他設施推廣公民教育。為支援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致力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當局已在 2013-14 年度預留約 2,030 萬元預算撥款作這方面的用途。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0**

問題編號

2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關愛基金注資及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事宜上，請告知：

- 1) 會否就增加的注資，增加相應的人力資源以配合工作？若有，情況為何？
- 2) 政府將進一步推出新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之詳情為何？
- 3) 有關計劃的具體開支？分項之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建議的額外注資主要有以下三個用途：

- (i) 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即俗稱的「N 無人士」；
- (ii) 強化關愛基金(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有針對性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及
- (iii) 繼續推行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項目，有待對有關政策的研究。

除繼續推行現有項目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加快就「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及「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進行檢討，務求在 2013 年下半年整合推出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亦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推行更多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並於稍後估算新項目和先導計劃所需的人手和相關開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1 年起推出「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為地區足球隊提供額外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2-13 年度用於支援助地區足球隊的開支共為多少？
- (b) 18 區的地區足球隊在不同組別作賽，他們各自獲得的資助為何？當局以什麼準則決定不同區隊的資助金額？
- (c) 當局是否有計劃在 2013-14 年度繼續支援助地區足球隊？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球季，我們為 18 支地區足球隊預留了大約 593 萬元直接撥款。

在 2012-13 年度球季，我們按地區足球隊所屬的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聯賽組別預留撥款上限如下：

足總聯賽組別	撥款上限(元)
甲組	550,000
乙組	350,000
丙組	280,000
丁組	250,000

在釐定撥款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各地區足球隊在訓練、管理、交通及購置設備等方面的相對需求，以及整體上可供運用的撥款。

我們計劃在 2013-14 年度球季繼續向 18 支地區足球隊提供直接資助。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去年決定推行青年宿舍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當局有何具體方案支持非政府機構利用獲政府批給的用地以興建青年宿舍？
- (2) 政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預留了一百一十七萬作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前期顧問報告，該筆費用的實際分配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1) 當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就每個準備就緒的項目分別給予撥款支持及批准後，政府會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全數建設費用，以興建青年宿舍及直接相關的設施。在民政事務局給予政策支持下，計劃內每宗申請的土地契約將會以免補地價及免行政費用的方式修訂，以容許作宿舍用途。

為落實有關計劃，民政事務局計劃以先導性質推出兩項條件較成熟的項目，分別為東華三院位於荷里活道的項目和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的項目。民政事務局會跟據兩項先導項目的落實進度，檢討計劃的成效，並繼續與其他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探討他們的建議。

- (2) 有關撥款是供東華三院就荷李活道的項目進行前期顧問研究，當中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前的技術影響評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3**

問題編號

2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法律援助服務局財政撥款的原來預算，由 2011-12 年度的 1,130 萬元，逐步減至 2012-13 年度的 720 萬元及 2013-14 年度的 520 萬元，數年來減幅達 54%。當局可否告知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財政撥款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自 2010-11 年度起，當局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提供的經常資助一直維持穩定，詳情見下表：

年度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經常資助	5.2	5.3	5.2	5.2
顧問研究撥款	-	6.0	2.0	-
總資助額	5.2	11.3	7.2	5.2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原定預留 600 萬元撥款予法援局，以委託顧問進行有關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可行性及可取性的研究。法援局已於 2011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該項研究。然而，由於法援局的付款安排有變，2011-12 年度預留的 600 萬元撥款並未使用。在 2012-13 年，當局在原來預算預留 200 萬元作委託顧問研究之用，而該筆撥款在修訂預算增至約 300 萬元。由於法援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可完成支付有關款項，因此在 2013-14 年度無須就顧問研究再作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支持扶貧工作方面，政府建議向關愛基金再注資一百五十億元，連同基金原本五十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十億元。請當局以表列形式，詳列關愛基金過去撥款的計劃內容，例如每項撥款的金額、受惠人士的類別、受惠人士的數目、計劃實施的期限、獲批撥款的理據。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旨在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行18個援助項目。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讓基金於2011年10月開展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

援助項目的詳情(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及受助者類別	項目推出時間及期限	預算撥款金額 (百萬元)	預計受助者數目	獲批撥款的主要理據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1年6月 (項目為期三年)	194.66 <sup>1</sup>	80 000 (人)	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比賽,擴闊他們的視野及學習經歷。

<sup>1</sup> 包括額外行政費用,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項目名稱及受助者類別	項目推出時間及期限	預算撥款金額 (百萬元)	預計受助者數目	獲批撥款的主要理據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2011年8月 (項目為期兩年)	121.21 <sup>2 3</sup>	1,461 (人次)	資助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1年9月 (項目為期三年)	529.21 <sup>4</sup>	118 387 <sup>5</sup> (人次)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午膳津貼。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1年9月 (項目為期兩年)	1.05	1 000 (人)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考試，以協助他們進修或就業，提升競爭力。
(5) 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2011年9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於2013年2月28日完結)	133.83	5 336 (人次)	為受助人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協助他們獲取所需的支援。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1年9月 (已完成的一次性津貼項目)	1.73 (最終開支)	825 (戶) (實際受助者數目)	為合資格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以紓緩有關住戶的經濟負擔。

<sup>2</sup>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的行政費用。

<sup>3</sup> 包括增加第二年度推行本項目的預算開支，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4</sup> 包括2013-14年度推行本項目的預算開支，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5</sup> 指2011-12年度的56 387名受惠人及2012-13年度的62 000名受惠人；62 000名受惠人僅為預計數字。

項目名稱及受助者類別	項目推出時間及期限	預算撥款金額 (百萬元)	預計受助者數目	獲批撥款的主要理據
(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1 年 10 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完結)	15.26	1 450 (人)	讓受助人可保持家居環境衛生，以及協助他們按時覆診。
(8)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1 年 10 月 (已完成的一次性津貼項目)	33.67 (最終開支)	22 605 (戶) (實際受助者數目)	為合資格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1 年 12 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完結)	68.15	1 660 (人)	為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盡早獲取所需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10)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發放搬遷津貼	2011 年 12 月	4.43	900 (戶)	使受影響住戶及時遷出有關的劏房單位。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 年 1 月 <sup>6</sup>	4.29 <sup>7</sup>	281 (人次)	進一步資助病人，減低他們的藥費負擔。

<sup>6</sup> 本項目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

<sup>7</sup> 不包括本項目的行政費用；有關行政費用包括在上文項目(2)之內。

項目名稱及受助者類別	項目推出時間及期限	預算撥款金額 (百萬元)	預計受助者數目	獲批撥款的主要理據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2年3月	0.5	800 (人)	鼓勵不同背景的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持續進修及提升個人能力。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	2012年7月 (一次性津貼項目；申請期於2013年1月31日完結)	11.89	2 728 (人)	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以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這些長者帶來的壓力。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2年8月 (項目為期兩年)	68.75 <sup>8</sup>	不適用 <sup>9</sup>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統籌和整合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從而善用時間，以便鞏固課堂所學，並減輕雙職父母的壓力。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2012年9月 (項目預計為期兩年)	100	10 300 (人)	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必需的牙科診療服務。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2012年10月 (項目為期三年)	67.2	3 010 (業主立案法團)	提升對舊樓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大廈成立法團及促進良好的大廈管理。

<sup>8</sup> 包括 2012-13 年度的額外行政費用及 2013-14 年度推行本項目的預算開支，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9</sup> 本項目並無預計受惠者數目。

項目名稱及受助者類別	項目推出時間及期限	預算撥款金額 (百萬元)	預計受助者數目	獲批撥款的主要理據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2年10月 (一次性津貼項目；申請期將於2013年4月8日完結)	174.43	55 436 (人)	紓緩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3年1月 (申請期將於2013年6月30日完結)	12.60	400 (人)	為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額外津貼，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	2011年10月 (一次性津貼項目；申請期於2012年6月30日完結)	1,500	233 900 (人)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額外資源，協助他們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5**

問題編號

0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請問當局在這方面的預算案開支為何？有否詳細計劃，以及檢視過去推廣國民教育的成效？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當局預留約2,630萬元撥款予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及本地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推廣活動、《基本法》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以提高市民對國家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和歷史)的認識，以及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等。公民教育委員會將繼續檢視過去及現在推廣國民教育工作的成效，並會檢討活動範圍、模式、聯繫持份者及合作機構等方面之事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慣常舉辦地點的措施。請問當局在過去五年(2008 年至 2012 年)在香港舉辦過哪些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各項活動涉及開支多少？入場人次多少？當局在未來一年將會舉辦哪些大型國際體育盛事？預算開支多少？有哪些措施可以進一步吸引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體育委員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負責向體育總會主辦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授予「M」品牌認可。在2008至2012年間，我們共撥出3,543萬元資助「M」品牌活動。有關活動的名稱、所獲資助及入場人次表列如下：

活動名稱	年份	獲批資助總額	活動於2012年或最近一次舉辦時的入場人次約數
香港馬拉松	2008-2012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75 000
香港BMX黃金聯賽	2012	240萬元	3 100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08-2012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120 240
香港足球會國際七人足球賽	2012	100萬元	8 800
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俱樂部錦標賽暨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2012	300萬元	581 900

活動名稱	年份	獲批資助總額	活動於2012年或最近一次舉辦時的人場人次約數
香港體育舞蹈節	2008-2010及2012	700萬元	9 400
維港泳	2012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4 300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08-2012	700萬元	15 100
香港壁球公開賽	2008-2012	500萬元	4 100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2008-2012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36 140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	2008-2012	300萬元	25 300
FIVB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	2008-2011	150萬元	32 260
世界女子保齡球錦標賽	2011	353萬元	735
環滬港國際自行車大賽	2008	200萬元	8 100
總計		3,543萬元	

我們計劃於 2013 年協助主辦多項「M」品牌活動，涉及的體育項目包括田徑、欖球、體育舞蹈、游泳、羽毛球、壁球、高爾夫球、板球、排球和馬術，並已預留 1,400 萬元以資助這些活動。2013 年至今已舉行了兩項「M」品牌活動，分別是香港馬拉松和香港馬術大師賽，兩者均沒有申請「M」品牌撥款資助。另一項「M」品牌活動－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將於 2013 年 3 月下旬舉行。

為鼓勵各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延長「M」品牌活動的資助期；提高資助金額；向新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用作市場推廣的直接補助金；以及加強支援在香港舉辦的「一次性」大型全國及國際賽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7**

問題編號

0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規劃符合香港體育發展需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啟德體育園區。請問當局是否已完成有關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和融資方案顧問研究？何時決定體育園區的採購和融資方案？當局至今收到多少份意見書？有否評估未來五年的建築成本，或是否需要增撥財政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有關啟德體育園區建設及融資方案的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時間敲定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方案。在此之前，我們會先分析就發展該項目所收集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並就採購及融資方案的詳細財務模型展開進一步研究。

我們會根據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安排的詳細方案顧問研究結果估算工程造價。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8

問題編號

3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60 萬元(15.7%)，主要由於青年廣場的運作開支增加，以及用於推動青年發展、舉辦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和發展社會企業的撥款增加。請問當局在過去三年用於青年廣場的運作開支為多少？來年預算開支為多少？如何解決青年廣場使用率偏低的問題？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青年廣場自 2010 年啟用以來的營運開支如下：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2013-14 年度 預算
6,617.6 萬元	6,518.7 萬元	7,150 萬元	7,710 萬元

青年廣場設施的使用率整體而言並不算低，而且使用率已較啟用初期有所上升，未來民政事務局仍會繼續研究採用多項方法，務求改善青年廣場設施的使用情況。我們會在管理承辦商的協助下，在青年廣場與持份者合作舉辦具吸引力的青年活動，並加強與青年團體的合作以吸引目標使用者等。我們亦會向青年／青年組織提供旅舍租金優惠，從而增加青年的租用率和入住率。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9**

問題編號

3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預算案演詞中指出，成功的國際級藝術展可以促進本地藝術文化事業，並展示香港作為國際藝術都會的潛力。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一年（2012 年），舉辦過多少場藝術展？平均一場展覽開支多少？合共入場人次有多少？在未來一年，當局計劃舉辦多少場藝術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文化藝術方面，我們的願景是令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為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我們支持發展文化軟件，同時提供一個有利藝術創作及表達，以及藝術界蓬勃發展的環境。基於香港的有利環境（包括低稅率和自由貿易制度、良好的基建設施及毗鄰內地），近年私人機構在香港舉辦的國際藝術展數目有長足的增長，而規模亦越來越大。巴塞爾藝術展是其中一個突出的例子。由於這些藝術展是由私人機構舉辦，因此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及總入場人次的資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0**

問題編號

0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請當局：

(a) 逐一系列出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項獲資助的活動的性質、舉辦活動的團體名稱、獲資助的金額，以及參加活動的人數；

(b) 告知 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a) 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向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活動推廣公民教育。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有關資料如下：

年度	項目數目	審批資助額 (元)	項目性質
2011-12	54	809 萬	包括各種活動，例如嘉年華會、展覽、工作坊、講座、探訪、表演等。
2012-13	48	844 萬	

(b) 我們預計，本項目下 2013-14 年度批出的資助額將為 844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1**

問題編號

0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請當局：

- (a) 逐一列出在 2011 - 12 及 2012 - 13 年度每個獲資助的團體的名稱、獲資助的金額、參加考察的人數，以及考察的地點；
- (b) 告知 2013 - 14 年度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青年事務委員會通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內地考察團。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詳情如下：

計劃	核准資助	受惠人數	目的地
2011-12年度	2,200萬元	10 700	• 廣東省內20團 • 廣東省外115團
2012-13年度	2,600萬元	9 800	• 廣東省內20團 • 廣東省外122團

- (b) 我們預計 2013-14 年度的總資助額約為 2,6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2**

問題編號

07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請當局告知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實際開支詳情，以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有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2011-12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1,850 萬元及 2,090 萬元。該項目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2,030 萬元。

至於青年發展活動方面，2011-12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3,210 萬元及 3,200 萬元。該項目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3,6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3**

問題編號

0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的資助金，請當局告知：

(a)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獲資助的團體或組織的名稱，以及獲資助的金額；

(b) 預計在 2013-14 年度獲資助的團體或組織的名稱，以及獲資助的金額。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a)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各個制服團體與其他組織就青年發展所獲的經常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名稱	2011-12 年度 經常資助金額 (元) ^	2012-13 年度 經常資助金額 (元) ^
1. 香港童軍總會	17,280,000	17,430,000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9,830,000	11,000,000
3. 香港航空青年團	900,000	1,200,000
4. 香港海事青年團	1,060,000	1,370,000
5. 香港少年領袖團	820,000	1,160,000
6. 香港紅十字會(制服團隊)	7,130,000	8,160,000
7. 香港聖約翰救護隊少青團	1,170,000	1,490,000

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名稱	2011-12 年度 經常資助金額 (元) ^	2012-13 年度 經常資助金額 (元) ^
8. 香港基督少年軍	1,820,000	2,320,000
9.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770,000	1,090,000
10. 香港交通安全會	700,000	1,200,000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	650,000
1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5,140,000	5,660,000
13. 義務工作發展局	4,560,000	5,000,000
合計：	51,180,000	57,730,000

註釋：

\* 香港升旗隊總會於 2012-13 年度成為獲資助制服團體之一。

^ 上述數字不包括從其他政策範疇獲得或申請其他資助計劃所得的金額。

(b) 2013-14 年度對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的預算資助金額與 2012-13 年度資助金額相比，將維持不變。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4**

問題編號

0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關愛基金再注資 150 億元，請當局告知，過去兩個年度(截至 2012-13 年)，關愛基金每年的開支款額，以及關愛基金 2013 - 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的總支出款額(包括發放津貼額和行政費用)分別約為 2.68 億元及 4.22 億元，但不包括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計劃的支出款項。

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基金將持續推行合適的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並考慮相關開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預算案演辭第 116 段中提到會向關愛基金注資 150 億，請問政府就此項注資，是否有針對性的援助對象或詳情？

(b). 請按下列列表，列出關愛基金轄下各個資助項目的詳細資料：

項目名稱及內容	收到的申請宗數	獲批資助的宗數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	運作成本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a) 建議的注資主要有以下三個用途：

- (i) 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即俗稱的「N 無人士」；
- (ii) 強化關愛基金(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有針對性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及
- (iii) 繼續推行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項目，有待對有關政策的研究。

除繼續推行現有項目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加快就「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及「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進行檢討，務求在 2013 年下半年整合推出項目。

(b) 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行 18 個援助項目。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於 2011 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讓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開展新來港人士

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援助項目的詳情(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及內容	收到的申請宗數	獲批資助的宗數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元)	運作成本(即行政成本)(元)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1 606 <sup>1</sup> (學校)	1 606 (學校)	2,357 <sup>2</sup>	2,780,000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960 (人次)	959 (人次)	90,191	4,924,000 <sup>3</sup>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118 387 (人次)	118 387 <sup>4</sup> (人次)	2,586	530,000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479 (人)	128 (人)	987	50,000
(5)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3 279 (人次)	1 974 (人次)	17,747	2,748,000
(6)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858 (戶)	825 (戶)	2,000	80,000
(7)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1 339 (人)	1 144 (人)	1,766	181,000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不適用 <sup>5</sup>	22 605 (戶)	1,419	1,586,000

<sup>1</sup> 指2011-12年度的812間學校及2012-13年度的794間學校。

<sup>2</sup> 在2011-12年度，受惠人數為22 093人，平均每名受惠人所得援助金額為2,357元。

<sup>3</sup>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的行政費用。

<sup>4</sup> 指2011-12年度的56 387名受惠人及2012-13年度的62 000名受惠人；62 000名受惠人僅為預計數字。

<sup>5</sup> 有關人士毋須提出申請，社會福利署會根據綜援受助人已呈報的租金資料，辨識合資格的綜援住戶(22 605戶)，並將津貼直接存入有關人士的銀行帳戶。

項目名稱及內容	收到的申請宗數	獲批資助的宗數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元)	運作成本(即行政成本)(元)
(9)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1 869 (人)	1 435 (人)	10,161	2,054,000
(10)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157 (戶)	140 (戶)	2,762	140,000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sup>6</sup>	281 (人次)	281 (人次)	15,279	不適用 <sup>7</sup>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173 (人)	83 (人)	363	66,000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	2 130 (戶)	2 068 (戶)	4,954	790,000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135 (學校／機構)	73 (學校／機構)	2,533 <sup>8</sup>	461,200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422 (人)	84 <sup>9</sup> (人)	6,126	1,137,000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87 (業主立案法團)	41 (業主立案法團)	3,495	476,000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9 616 (戶)	14 172 (戶)	5,950	3,149,000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5 (人)	0 <sup>10</sup> (人)	0	0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	212 262 (人)	198 920 (人)	6,000	22,315,000

<sup>6</sup> 本項目已於2012年9月1日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

<sup>7</sup> 上文項目(2)的行政費用，已包括本項目的行政費用。

<sup>8</sup> 合共73宗申請獲批，受惠人數為5 473人。平均每名受惠人所得援助金額為2,533元。

<sup>9</sup> 422名長者已獲轉介至參與本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sup>10</sup> 本項目剛於2013年1月底推出，現正審批暫時所接獲的五宗申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6**

問題編號

1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民政事務局直接支援地區足球隊的數目、隊伍及涉及的開支；
- (b) 政府當局在 2013-14 年度用於支持足球的長遠發展的預算為何？
- (c) 當局會否繼續調撥資源，支持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有關詳情和各項具體計劃、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在 2011-12 年度推出，試行 3 年。在 2011-12 年度，我們向 17 支地區足球隊（餘下 1 區尚未成立足球隊）發放大約 438 萬元資助。在 2012-13 年度，我們為 18 支地區足球隊預留了大約 593 萬元撥款。附件列出了各支球隊的名稱及其獲發或獲批的資助金額。
- (b) 為推動足球的長遠發展，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預留 2,000 萬元，以支持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推行「鳳凰計劃」。
- (c) 為協助足總推行「鳳凰計劃」，我們已初步預留合共 6,000 萬元的有時限撥款。足球專責小組會監察計劃的進度，並就發放資助提出建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 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

2011-12 年度球季

香港足球總會 聯賽組別	地區	球隊／體育會名稱	實際撥款額 (元)*
甲組 (每個球季的 撥款上限： 500,000 元)	深水埗	深水埗體育會	499,939.90
	大埔	大埔足球會	500,000.00
	屯門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500,000.00
乙組 (每個球季的 撥款上限： 350,000 元)	南區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70,435.40
	灣仔	灣仔體育總會	256,142.40
	觀塘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129,782.20
	葵青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	210,629.65
	沙田	沙田體育會	253,820.70
	元朗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83,085.50
丙組(地區) (每個球季的 撥款上限： 250,000 元)	中西區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163,364.80
	東區	東區體育會	250,000.00
	九龍城	九龍城區體育會	148,185.30
	黃大仙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250,000.00
	油尖旺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60,125.14
	北區	北區足球會	189,523.20
	西貢	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	167,607.50
	荃灣	荃灣足球會	246,392.00
<b>總額</b>			<b>4,379,033.69</b>

\* 款額視乎球隊上報的實際支出，以及可資助項目的資助上限。

## 2012-13 年度球季

香港足球總會 聯賽組別	地區	球隊／體育會名稱	獲批款額(元)
甲組 (每個球季的 撥款上限： 550,000 元)	南區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550,000
	大埔	大埔足球會	550,000
	屯門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550,000
乙組 (每個球季的 撥款上限： 350,000 元)	灣仔	灣仔體育總會	350,000
	深水埗	深水埗體育會	350,000
	沙田	沙田體育會	349,807 <sup>†</sup>
	元朗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350,000
丙組 (每個球季的 撥款上限： 280,000 元)	東區	東區體育會	280,000
	九龍城	九龍城區體育會	280,000
	觀塘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225,766 <sup>†</sup>
	黃大仙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280,000
	葵青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	280,000
	荃灣	荃灣足球會	280,000
丁組 (每個球季的 撥款上限： 250,000 元)	中西區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50,000
	離島	離島區體育會	250,000
	油尖旺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250,000
	北區	北區足球會	250,000
	西貢	西貢區體育會	250,000
<b>總額</b>			<b>5,925,573</b>

<sup>†</sup> 款額視乎申請內容及可資助項目的資助上限。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政府建議於下年度向關愛基金再注資 150 億元，以獲得達 10 億以上的預計投資回報，請告知這注資金額是基於什麼目標計算？例如，受助群是誰？受助人數/家庭是多少？每人/每戶平均資助金額是多少？政府又如何確保關愛基金能幫助到最有需要的市民？及

(b) 對於「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項目」，政府是否已有打算將這些項目轉為政府的經常性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a) 建議的注資主要有以下三個用途：

- (i) 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即俗稱的「N 無人士」；
- (ii) 強化關愛基金(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有針對性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及
- (iii) 繼續推行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項目，有待對有關政策的研究。

除繼續推行現有項目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加快就「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及「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進行檢討，務求在 2013 年下半年整合推出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亦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推行更多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並於稍後估算受惠人數和相關開支。

(b) 基金發揮其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恆常資助。政府會盡力將確定有效的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內。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8**

問題編號

2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近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分別收到了多少宗申請？

2)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本委員會過往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獲得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機構名稱、活動項目及涉及金額：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資助金額(元)

3) 當局批出有關資助給相關活動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評估活動成效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1) 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有關五年內，就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如下：

年度	有效申請宗數
2008-09	182
2009-10	230
2010-11	199
2011-12	163
2012-13	148

(2) 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向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活動推廣公民教育。由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的有關資料如下：

年度	項目數目	審批資助額 (元)	項目性質
2008-09	150	469 萬	包括各種活動，例如嘉年華會、展覽、工作坊、講座、探訪、表演等。
2009-10	152	492 萬	
2010-11	117	462 萬	
2011-12	54	809 萬	
2012-13	48	844 萬	

- (3) 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根據建議項目的各項因素，例如創意、規模、宣傳方式等，審批有關資助申請。項目完成後，受資助機構須呈交報告評估項目成效，並提交參加者意見、財務報告等，予公民教育委員會審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9**

問題編號

2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當局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聯繫，支援青年發展活動，請告知本委員會相關的具體工作計劃、目標和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來的十八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重組成十八區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全年舉辦配合青年事務委員會主題及方向的青年發展活動，從而協助青少年建立正面的人生態度，承擔公民責任。民政事務局於 2013-14 年度預留約 800 萬元，與十八區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合作舉辦青年活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曾指出，青年廣場啟用首年錄得營運虧損三千三百二十萬元，超出預期虧損五百萬元逾五倍，部分設施如錄影室、展覽區、樂隊室等，使用率是一成或以下，零售區的使用率甚至是零，青年旅舍，目標青年團體使用者亦僅一成八。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民政事務局於本年度(2013-14 年度)有否具體計劃去改善廣場的營運狀況；
- 2) 當局基於甚麼準則去監督青年廣場的運作；
- 3) 自啟用以來，青年廣場共收到多少團體租用辦公室的申請；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去批出或否決一個團體的申請；及
- 4)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自啟用以來，青年廣場寫字樓的租用情況，包括租用團體名稱、面積、租金及租約年期。

機構名稱	面積	租金（元）	租約年期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1) 青年廣場的使用率整體而言令人滿意，並已較啟用初期有所上升，未來民政事務局仍會繼續研究採用多項方法，務求改善青年廣場設施的使用情況。我們會在管理承辦商的協助下，在青年廣場與持份者合作舉辦具吸引力的青年活動，並加強與青年團體的合作以吸引目標使用者等。我們亦會向青年／青年組織提供旅舍租金優惠，從而增加青年的租用率和入住率。
- (2) 為監督青年廣場的營運，青年廣場的管理服務合約已列出多項表現指標的基本要求，而管理承辦商須達到這些指標，包括旅舍入住率最少達到 70%；零



售店鋪、辦公室和青年活動區的使用率不少於 70%；Y 綜藝館、Y 展覽平台和 Y 劇場的使用率不少於 65%；以及每年須舉辦至少 12 次場地推廣活動。這些指標均已達到。

- (3) 自青年廣場於 2010 年 3 月全面投入運作以來，共收到 87 份有關租賃辦公室單位的申請。

所有申請均交由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租賃評審小組審批。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青年廣場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考慮到青年廣場的目標基本上是成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因此在分配空間時，青年組織和非牟利機構可獲優先考慮。在租賃指南上列明的優先租用次序如下：

- (i) 本地註冊非牟利青年團體而沒擁有獨立辦事處
- (ii) 本地註冊非牟利青年團體而已擁有獨立辦事處
- (iii) 本地以青年為主要服務對象之註冊非牟利團體
- (iv) 非本地註冊非牟利青年團體
- (v) 其他本地註冊非牟利團體
- (vi) 其他團體、商業機構或獨立人士

- (4) 青年廣場辦公室現有租戶名單載列如下：

機構名稱 (依團體名稱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面積 (平方呎) 室內樓 面面積	每平方呎租金 (港元)	租約年期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1 030	平均約 8.2 元	通常為 2 年
District Rotaract Committee	500		
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362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1 946		
香港舞蹈總會	865		
香港青年聯會	2 525		
香港志願者協會	384		
香港青少年文化藝術學會	347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	572		
香港華菁會	484		
樂群社會服務處	344		
路進會	347		
香港童軍總會	2 113		
香港青年協會	2 565		
香港菁英會	498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1**

問題編號

0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留意事項中包括「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年青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本人對此目標甚有保留，因為上述活動目標是單向，而非雙向的(中港)文化交流和撞擊，對中國歷史文化傳統的認識並不必然包括尊重，可以是多角度，包括認同、同情理解、批判甚至保留。本活動和加強國民教育是自 2007-08 後，因施政報告倡議而大幅增加撥款。

本人欲知悉：

1. 用於「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撥款為多少？與去年相比的增減百分比？佔綱領(2)的百分比？
2. 局方如何界定對「中國文化傳統的尊重」準則，有何指標性的準則和要求以審核活動成效，能讓參加者加強對中國文化的尊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批工作，現正進行。我們預計，2013-14 年度的資助撥款總額約為 2,600 萬元，與 2012-13 年度的資助水平相若，約佔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綱領(2)之下預算開支的 8.9%。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種類廣泛，包括促進年青人對中國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藝術、科學、體育、人民生活、社會制度等的認識。至於社區團體為加強年青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而舉辦的活動項目，則包括參觀內地的博物館、歷史或文化景點，以及中港兩地年青人的交流。資助亦會包括適當的配套活動，例如出發前工作坊，以及回程後的活動。獲資助的機構須提交活動報告，其中須附有對活動計劃的評估。此外，亦須收集參加者的回饋意見，從而評估活動計劃的成效。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宣佈向關愛基金再注資 150 億元，連同 2011 年基金原本 50 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 10 億元。去年度，關愛基金支出連同行政費用為 11 億 9 千萬元(包括一次性對新來港人士的 6,000 元特別津貼)。據主席羅志光先生對傳媒表示，基愛基金的開支今年度可增至 6 至 8 億元，將來甚至 11 億元，可以將更多項目恆常化。

關愛基金原意是政商合作，商界顯關懷，現在竟要政府大量注資。而項目應是先導性，而不是恆常性，如果項目有社會需要，應建議政府有關部門推行，立法會亦可在財政及運作上加以監管。現在卻偏離本意，大筆注資，卻令立法會無法有效監督。

因此，本人欲知悉：

1. 去年度(2012-13 年)，剔除一次性為新來港人士的 6 千元特別津貼，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開支總額。
2. 各項援助項目的總開支，直接支付受惠人的金額、行政費用及所佔百分比。
3. 行政費用總額及百分比，行政費用的主要開支及所佔百分比，人手編制。
4. 各援助項目涉及政府部門，需要部門協助時，有關部門與此項目相關的各項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關愛基金(基金)就其援助項目發放的款項總額約為 4.1 億元，但不包括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計劃所涉的款項。
2.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基金各援助項目的總開支、直接支付受惠人的津貼款額和行政費用，以及這些金額佔總數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註：由於四捨五入，下表的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援助項目	行政費用 (百萬元) [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支付津貼款額 (百萬元) [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總開支 (百萬元)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78 [5.1%]	52.07 [94.9%]	54.85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4.92 <sup>1</sup> [5.4%]	86.49 [94.6%]	91.42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餐津貼	0.53 [0.2%]	306.20 [99.8%]	306.73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0.05 [28.4%]	0.13 [71.6%]	0.18
(5)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2.75 [7.3%]	35.03 [92.7%]	37.78
(6)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0.08 [4.6%]	1.65 [95.4%]	1.73
(7)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0.18 [8.2%]	2.02 [91.8%]	2.20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1.59 [4.7%]	32.09 [95.3%]	33.67

<sup>1</sup>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的行政費用。

援助項目	行政費用 (百萬元) [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支付津貼款額 (百萬元) [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總開支 (百萬元)
(9)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5 [12.3%]	14.58 [87.7%]	16.63
(10)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0.14 [26.4%]	0.39 [73.6%]	0.53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不適用 <sup>2</sup>	4.29 [100%]	4.29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0.07 [70%]	0.03 [30%]	0.10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	0.79 (7.2%)	10.24 [92.8%]	11.03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0.46 [3.2%]	13.77 [96.8%]	14.23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14 [69.1%]	0.51 [30.9%]	1.65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0.48 [77.4%]	0.14 [22.6%]	0.62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3.15 [3.6%]	84.32 [96.4%]	87.47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0	0	0 <sup>3</sup>

<sup>2</sup> 上文項目(2)的行政費用，已包括本項目的行政費用。

<sup>3</sup> 本項目剛於 2013 年 1 月底推出，現時並無支付津貼款額和行政費用金額的資料。

3. 18 個援助項目的總行政費用約為 2,115 萬元，包括人手開支 1,733 萬元(82%)、宣傳費用 47 萬元(2%)、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 228 萬元(11%)，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107 萬元(5%)。
4. 由政府政策局／部門推行基金援助項目的所有開支，均由基金支付。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推行援助項目所涉的公務員員工開支和人手編制載列如下：

政府政策局／部門	員工開支 (百萬元)	人手編制
<u>教育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li> </ul>	2.53	高級督學 助理文書主任
<u>社會福利署</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li> <li>●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li> <li>●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li> <li>●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li> </ul>	4.71	工作隊伍的部分成員，包括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一級社會保障主任、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及一級行政主任。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某報章報導：「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羅致光分別向傳媒表示，預算案建議向關愛基金注資 150 億元，令基金儲備由 50 億元增至 200 億元，令基金每年有 10 億投資回報可以用，但當委員會成立更多專責小組之後，關愛基金將很大機會增加到 6 億至 8 億元，相信會逐步增至每年 10 億元，擔心單靠注資產生的每年 10 億投資回報未必夠用。」

請司長告知本會：

- (1) 目前關愛基金的營運開支及收入；
- (2) 政府大幅注資關愛基金，希望基金以其每年的約 10 億投資回報作恆常收入，其收入所得是基於那個數據？而該投資又會否有虧損？如有，誰要負責？
- (3) 若關愛基金為了扶貧需要，可否在三年內全數花光 200 億元？政府會否再繼續注資？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關愛基金(基金)的總營運開支<sup>1</sup>及總收入<sup>2</sup>分別約為 6.9 億元及 67 億元，但不包括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計劃所涉的款項。
2. 如獲額外注資 150 億元，基金將可獲得額外的投資回報，以推展各項援助項目。例如，若以每年回報率 5% 計算，額外注資的 150 億元，連同基金原本 50 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 10 億元；然而，上述的 5% 並非目標回報率。扶貧委員會與其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繼續按實際經驗檢討基金的財政狀況，就基金款項考慮合適的投資計劃。

<sup>1</sup> 包括所有援助項目發放的資助總額，以及基金與各項目的行政費用。

<sup>2</sup> 包括政府注資金額、捐款、投資回報及銀行存款利息。



3. 基金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繼續推行合適的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除了投資回報外，因應特殊需要並考慮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及基金日後的運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亦可運用本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4

問題編號

27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中，「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部份第 4 段指出，「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之「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推動青年發展。」第 5 段則指出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請分別就 (i) 民政事務局整體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之資助，及 (iii)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提供在 2012-13 年度之修訂預算。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i)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整體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之修訂預算為 2,410 萬元。
- (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之修訂預算為 640 萬元。
- (iii) 2012-13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透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批出 2,600 萬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內地考察團。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財政預算中，「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部份第 4 段指出，「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之「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推動青年發展。」第 5 段則指出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請分別就 (i) 民政事務局整體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之資助，及 (iii)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提供 2011/12 年度之實際支出。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i)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局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之實際支出為 3,230 萬元。
- (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之實際支出為 940 萬元。
- (iii) 2011-12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透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批出 2,200 萬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內地考察團。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6

問題編號

2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財政預算中，「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部份第 4 段指出，「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之「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推動青年發展。」第 5 段則指出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請分別就 (i) 民政事務局整體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之資助，及 (iii)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提供預算中提及的「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的名單。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廣國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推出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以及與政府部門合作，資助各項推廣活動。

民政事務局與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青年發展措施。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名單列於附件，然而，我們並沒有備存青年組織的名單。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名單

1. 香港童軍總會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3. 香港航空青年團
4. 香港海事青年團
5. 香港少年領袖團
6. 香港紅十字會(制服團隊)
7. 香港聖約翰救護隊少青團
8. 香港基督少年軍
9.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10. 香港交通安全會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1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13. 義務工作發展局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7

問題編號

2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財政預算中，「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部份第 4 段指出，「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之「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推動青年發展。」第 5 段則指出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請分別就 (i) 民政事務局整體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之資助，及 (iii)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提供民政事務局作出相關資助之具體途徑、審批、評核及檢討方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廣國民教育。該項目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2,630 萬元。

在公民教育委員會方面，是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與政府部門合作，為推廣活動提供資助。

至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則通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邀請社區團體申請資助。

有關委員會根據既定及已公開的準則，例如項目內容、創意、成本效益、規模等，審批有關申請。項目完成後，受資助機構須呈交報告評估項目成效，並提交參加者意見、財務報告等，供有關委員會審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8

問題編號

3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財政預算中，「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部份第 4 段指出，「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之「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推動青年發展。」第 5 段則指出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請分別就 (i) 民政事務局整體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之資助，及 (iii)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提供預算中提及的「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每個組織來年 (2013-14) 所得的撥款有多少。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i)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整體支出的預算撥款為 2,630 萬元。
- (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之預算開支為 860 萬元。
- (iii) 我們現正審批 2013-14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申請，預計 2013-14 年度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 2,6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兩年(即 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當局曾進行什麼計劃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所涉開支為何？
- (b)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當局培訓藝術行政人才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預算開支為何？估計能培訓的基層、中層、高層藝術行政人員的數目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10 年起推行藝術行政及博物館見習員培訓計劃。康文署一直在各表演場地、節目辦事處和博物館提供為期 2 年的實習職位，藉此培育藝術行政人員和博物館策展人員。此外，康文署自 2010-11 年度起，資助場地伙伴聘請 1 至 2 名見習員，以培養管理演藝團體的藝術行政人員。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相關開支分別為 570 萬元及 640 萬元。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亦推出了人才培育計劃及文化實習計劃，前者為藝術行政人員提供本地實習機會，而後者則資助具備領導才能的本地藝術管理人員到外地參加有系統的藝術行政實習和訓練課程。自 2011-12 年度起，藝發局與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合作為見習藝術行政人員提供額外支援和專業培訓。在 2012-13 年度，藝發局推出藝術行政獎學金，資助具備相關經驗的本地藝術行政人員修讀本地大專院校舉辦的碩士或專業藝術行政課程。同年，藝發局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合作，為藝術行政人員提供短期海外培訓。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藝發局在培訓藝術行政人員方面的開支分別為 270 萬元及 360 萬元。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獲民政事務局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提供上限 200 萬元的資助，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間推行為期 2 年的「藝術行政人員海外培訓計劃」，讓 10 名中層藝術行政人員到國際都會的著名藝術機構進行 12 個星期的全職實習。



(b)

在 2013-14 年度，康文署和藝發局將繼續為藝術行政人員提供多項已計劃／推出的實習、獎學金及培訓計劃。在 2013-14 年度推行這些計劃的開支總額預計為 1,230 萬元。此外，政府計劃在未來 5 年額外撥款 1.5 億元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員。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諮詢團體及組織商討制訂整體計劃，期間會借鑑現時香港藝術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其他相關機構／組織為藝術行政人員舉辦的本地及海外實習／培訓計劃的經驗。我們會根據所定下的實際措施，制訂詳細的開支分項數字及培訓名額。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0**

問題編號

2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就發展藝術節目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兩年(即 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當局發展了多少個文化藝術電視節目？透過什麼渠道發放？所涉開支多少？收看的觀眾有多少？
- (b) 2013-2014 年度，當局就發展文化藝術電視節目有何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 (c) 2013-2014 年度，當局可有預留撥款籌辦開設文化藝術頻道，以提供文化藝術電視節目？有關具體工作計劃為何？預算開支及人手為多少？預計文化藝術頻道能於何時正式廣播？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分別與有線電視和香港電台聯手製作了兩輯文化藝術節目，即《拉近文化》中的《藝術漫遊》，以及《好想藝術》。《藝術漫遊》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在《拉近文化》節目中播出，總開支為 940,000 元；《好想藝術》則在 2012-13 年度播出，每集平均有 768 840 名觀眾，總開支為 4,955,000 元。

在 2013-14 年度，藝發局計劃繼續伙拍不同媒體製作文化藝術節目，待與合作媒體商定節目安排後，便可制訂總預算開支。

民政事務局或藝發局均沒有計劃在 2013-14 年度開設文化藝術頻道。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1**

問題編號

2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 2013-20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20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32.9%。請詳細告知本委員會，新增預算將用於什麼工作及計劃，以及有關工作及計劃的具體開支預算。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預算增加主要因為營運開支上升，以及為文化藝術措施預留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培訓藝術行政人員、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以及資助香港海事博物館遷址後首五年內的經常開支的新增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具民間籌款與政府資助經費配對模式的資助計劃，以及有關計劃的成效如何，包括：有關計劃在過去兩年(即 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的申請及獲批項目的數量、所涉申請團體的數量、所涉商界或私人機構參與的數量、商界或私人機構的資助額及政府配對的資助額為多少？
- (b) 當局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有否計劃增加或擴大具民間籌款與政府資助經費配對模式的資助計劃？所涉的預算為何？又有何措施推動商界或私人機構對文化藝術的參與？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於 2011 年推出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設有「躍進資助」，以配對形式為有潛質的藝團提供資助。「躍進資助」除可支持藝團的整體發展，把其專業運作提升至更高層次外，亦可鼓勵社會和私人機構贊助文化藝術。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首輪申請獲得藝術界踴躍支持，共收到 98 項申請，其中 31 項是申請「躍進資助」。最終獲批「躍進資助」的 9 個藝團須有不少於 100 萬元可作配對的現金收入，而其中 25 萬元須來自非政府贊助及／或私人捐助。獲資助藝團可得到 200% 的配對資助額，上限為 300 萬元。截至 2013 年 3 月，9 個獲批「躍進資助」的藝團成功獲得約 825 萬元的非政府贊助及／或私人捐助(79% 來自 11 個商業及私人機構的贊助，其餘 21% 則屬個別人士的捐款)，並獲「躍進資助」批出共 2,320 萬元以資助他們在 2012 至 2014 年間推行多個涵蓋不同藝術形式的高質素計劃。「躍進資助」的撥款以分期形式發放。截至 2013 年 3 月，獲資助藝團所得的實際撥款合共 1,083 萬元(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所發放的金額分別為 608 萬元及 475 萬元)。
- (b)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第二輪申請(撥款額與現有水平相同)已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並於 2013 年 1 月 2 日截止。此外，獲批第一輪「躍進資助」的藝團，可申請連續「躍進資助」。獲批連續「躍進資助」的藝團須有不少於 150 萬元可作配對的現金收入，而其中 37.5 萬元須來自非政府贊助及／或私人捐助。這些藝團可得到 200% 的配對資助額，上限為 450 萬元。我們預計第二輪申請的評選程序可於 2013 年 5 月左右完成。當局會繼續鼓勵和協助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獲資助藝團尋找贊助和合作伙伴，藉此推動社會各界支持藝團的計劃。

當局亦推出多項措施以鼓勵社會各界進一步支持及贊助藝術活動，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致力爭取商界和私人機構贊助及支持特定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博物館舉辦的展覽和教育活動。多年來，康文署舉辦了多個大受歡迎的大型節目以吸引贊助，既可減低成本及推廣藝術，亦可為贊助者和署方建立形象，加強雙方的伙伴關係。署方以多種方式答謝贊助，包括在宣傳物品中作出鳴謝、邀請贊助商擔任儀式的主禮嘉賓、出席酒會、送贈免費門票，以及優先預訂贊助表演的門票等。此外，康文署在轄下表演場地推出場地伙伴計劃，協助成為場地伙伴的主要和中小型藝團預早租用場地，並會提供資助，令他們可以及早制訂節目計劃和籌款活動。
- 2) 為推動私人機構參與本地文化發展工作，政府於 2012 年與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合作，就推動保存香港文物舉辦宣傳及籌款活動。在私人機構踴躍支持之下，信託獲得 180 萬元捐款及多項贊助，作推廣信託宗旨之用。信託會繼續與商界合作，爭取他們支持文物保育工作。
- 3) 政府一直向主要藝團提供經常資助，亦非常鼓勵藝團透過其他渠道籌募經費，例如向各界募捐及尋求贊助。各主要藝團於 2011-12 年度所籌得的私人捐助／贊助合共 5,200 萬元。我們會繼續鼓勵藝團主動向各界（包括私人機構／個別人士）爭取支持。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64 段提到，「隨着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內需市場龐大，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潛力巨大。我們會繼續大力支持業界，開拓更多商機及市場。」就此，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 (a) 過去一年（即 2012-2013 財政年度），當局就著文化及創意產業內每一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建築、藝術、古董與工藝品、設計、電影與錄像、數碼娛樂、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軟件與電子計算、電視與電台等）提供的具體支援措施，以及措施所涉及的開支；
- (b) 未來一年（即 2013-2014 財政年度），當局就著文化及創意產業內每一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建築、藝術、古董與工藝品、設計、電影與錄像、數碼娛樂、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軟件與電子計算、電視與電台等）所制訂的具體支援措施，以及措施所涉及的預算。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政府每年用於推廣文化藝術的開支超過 30 億元（不包括建設工程項目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約 1%。我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支持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包括支援本地藝術團體、培育藝術行政人員、鼓勵學生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推廣公共藝術及豐富藝術節目等。除了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約 3 億元經常資助外，我們亦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中小型藝團的演出或其他藝術活動提供直接及間接補貼，當中牽涉的撥款超過每年 2 億元。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撥款約 3,000 萬元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活動，藉以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

有一點需要留意的是，除了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外，問題中提到的其他創意產業並不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建議了啟德體育園區的具體工程項目規劃，並即將展開下一步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啟德體育園區內提供 50 000 座位的主場館、5 000 座位的副場館及 4 000 座位的室內體育館目前的建造預算為何？以及這些場館預計正式動工和落成的具體日期；
- (b) 局方是否已就體育園區項目的融資方案有定案？若有，選擇的方案為何、預留款項為多少；若沒有，何時可作出相關決定？
- (c) 當局會否就相關的融資方案進行諮詢？具體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由於我們仍要進一步研究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方案，因此暫時未能對工程造價作出確切的估算。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估算工程造價。預計啟德體育園區將於 2019-20 年度投入運作。
- (b)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時間敲定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方案。在此之前，我們會先分析就發展該項目所收集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並就採購及融資方案的詳細財務模型展開進一步研究。
- (c) 我們定期就項目的發展進度諮詢體育委員會，並在今年 1 月向體育界及其他持份者詳細匯報項目進度。我們會繼續就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方案、詳細規劃和設計，以及管理事宜，諮詢業界、區議會及公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相關項目和撥款，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基金向藝術與體育兩部分的項目分別撥款多少？目前藝術及體育兩部份結餘各為何？局方有沒有為藝術與體育兩部分各自的撥款額佔總撥款額比例訂定準則？
- (b) 由於體育部分的批核資助項目數目比藝術部分為少，當局可否詳細解釋藝術與體育兩部分的項目於申請基金時的門檻有沒有差異？如沒有差異，當局可否解釋為何藝術及體育兩部分獲資助項目的數目會有較大的分別？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0 年 7 月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便持續資助文化藝術及體育的長遠發展。基金的投資收入由藝術及體育部分平分。過去 3 年，藝術及體育部分批出的撥款如下：

	藝術部分(百萬元)	體育部分(百萬元)
2010-11	18.1	27.93
2011-12	26.1	83.30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28日)	63.4	104.10
<b>總計</b>	<b>107.6</b>	<b>215.33</b>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藝術及體育部分的預算結餘分別為 16.01 億元及 15.49 億元。審批體育部分的撥款申請時，我們會根據所需撥款，以及 2010 年 7 月向財委會報告的既定資助類別，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

藝術部分每年撥款約 3,000 萬元資助由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或推薦的計劃，藉此支援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的發展，以及促進藝術教育及推廣工作。基金又透過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撥款約 3,000 萬元，用以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私人機構贊助文化藝術。該資助計劃在 2011 年首次接受申請。

- (b) 如上文(a)項所述，審批體育部分的撥款申請時，我們會根據所需撥款，以及 2010 年 7 月向財委會報告的既定資助類別，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體育部分在 2012 年批出的 25 個資助項目包括支援多個體育總會備戰及參與大型運動會，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的本地國際活動，當中涉及 71 項體育活動。至於藝術部分的撥款申請，我們會根據相關資助計劃所訂定的準則逐一考慮有關個案。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6**

問題編號

2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現時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撥款於過去一年（即 2012-2013 財政年度）如何支持本港精英體育項目的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為何？有多少收益？撥出了多少款項予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 (b) 現時當局透過此基金對現役和退役的運動員的支援計劃的詳情和 2013-2014 財政年度相關撥款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種子基金為 70 億元，其中 6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餘下 10 億元作為「流動資金」，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為基金提供現金儲備。在 2012-13 財政年度，基金的投資回報總額預計約為 2.84 億元。在 2012-13 年度，我們在基金中預留大約 2.8 億元，以供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支援精英體育發展。
- (b) 在 2013-14 年度，體院會透過「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和事業發展支援，包括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就業策劃及職業訓練。有關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200 萬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3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7

問題編號

2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設立「M」品牌制度，引進各項可持續在香港舉辦的大型體育盛事，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當局根據下表，告知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共舉辦了多少場「M」品牌大型體育盛事及有關詳情：

活動名稱	年份	主辦機構	參與運動員人數	本地觀眾人數	海外觀眾人數	撥款資助
------	----	------	---------	--------	--------	------

- (b) 當局預計在 2013-2014 年度有哪些「M」品牌大型體育盛事？預計盛事的舉行日期及預計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舉辦的「M」品牌活動數目及詳情表列如下：

活動名稱	年份	主辦機構	參與運動員人數	觀眾人數*		獲批撥款資助
				本地	海外	
香港馬拉松	2011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65 000	5 0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11	香港欖球總會	200	60 000	60 0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活動名稱	年份	主辦機構	參與運動員人數	觀眾人數*		獲批撥款資助
				本地	海外	
FIVB 世界女排大獎賽 – 香港	2011	香港排球總會	260	24000	8000	150萬元
世界女子保齡球錦標賽	2011	香港保齡球總會	250	350	135	353萬元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	香港板球總會	120	14800	37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香港壁球公開賽	2011	香港壁球總會	100	3800	200	100萬元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	2011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250	230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2011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00	38000	42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香港馬拉松	201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70000	50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香港 BMX 黃金聯賽	2012	香港單車聯會	100	3000		240萬元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12	香港欖球總會	240	60000	600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香港足球會國際七人足球賽	2012	香港足球總會	300	7500	1000	100萬元
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俱樂部錦標賽暨香港國際	2012	香港龍舟協會	8700	426600	146600	300萬元

活動名稱	年份	主辦機構	參與運動員人數	觀眾人數*		獲批撥款資助
				本地	海外	
龍舟邀請賽						
香港體育舞蹈節	2012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1400	8000		100萬元
維港泳	2012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1800	25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2	香港板球總會	100	15000		100萬元
香港壁球公開賽	2012	香港壁球總會	100	3850	150	100萬元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2012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40	360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	2012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300	25000		主辦機構只申請「M」品牌認可

\*部分主辦機構未能提供本地及海外觀眾人數分項數字

- (b) 我們計劃於 2013 年協助主辦多項「M」品牌活動，涉及的體育項目包括田徑、欖球、體育舞蹈、游泳、羽毛球、壁球、高爾夫球、板球、排球和馬術，並已預留 1,400 萬元以資助這些活動。2013 年至今已舉行了兩項「M」品牌活動，分別是香港馬拉松和香港馬術大師賽，兩者均沒有申請「M」品牌撥款資助。另一項「M」品牌活動－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將於 2013 年 3 月下旬舉行。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自 2002 年發表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生命在於運動》以來，政府一直未有重新對香港體育政策作整體檢討和評估，而有鑑於體育產業近年於世界各國的發展越趨成熟，體育的相關研究，特別是體育產業發展研究，對香港體育發展非常重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就體育相關項目進行的研究，請提供過去兩年（即 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每項研究目的、涉及開支、研究進度和負責機構等；
- (b) 當局會否就香港整體體育發展，如相關政策、體育產業等進行檢討及研究，如會，相關的支出預算及項目日期為何？
- (c) 當局會否檢討香港體育行政架構，提升政府與各體育界別機構之間的活動統籌、資源調撥和協調機制？如有，檢討預計需要開支為多少？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自 2011-12 年度起，我們開展或完成了以下研究：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元）	開展日期	研究進度	顧問名稱
1.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項目設計諮詢服務、項目實施情況的監察和統籌服務；數據分析的統計服務和研究報告的編製工作	97萬	2011年2月	已完成	香港中文大學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元)	開展日期	研究進度	顧問名稱
2.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學生體質研究服務；為中學和幼稚園進行體質測試；數據分析的統計服務和研究報告的撰寫工作	61萬	2011年2月	已完成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3.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住戶統計調查服務	188萬	2011年3月	已完成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4.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體質測試服務；收集和輸入數據的工作	69萬	2011年3月	已完成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5.	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和融資方案	138萬	2011年9月	大致完成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b)及(c)

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政府發展體育的策略。這三大方向會主導未來的體育政策，以期達至「全民參與運動，悉心培育精英，舉辦國際盛事」的願景。在推行現有政策時，政府會與香港體育學院（體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等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制定體育政策的高層官員。他會聽取體育委員會（成員以體育界人士為主）就體育政策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落實有關社區體育的政策措施，而體院則負責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推行體育相關措施所需的公帑，大部分由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分配。我們認為現時的行政安排有助當局向體育界提供合適的支援。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 至 2014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調撥資源，支持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當局透過什麼渠道或計劃，向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
- (b) 請根據以下列表，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當局對各地區足球的資助撥款。

地區足球隊	財政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 (c) 當局以什麼準則，釐定對各地區足球隊的撥款？
- (d)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當局為各地區足球隊提供的資助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自 2011-12 年度起，我們透過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向地區足球隊提供直接資助，計劃試行 3 年。
- (b) 有關計劃於 2011-12 年度推出。附件列出計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撥出或批出的資助款額。
- (c) 在釐定撥款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各地區足球隊在訓練、管理、交通及購置設備等方面的相對需求，以及整體上可供運用的撥款。



- (d) 我們已根據各球隊現時所屬的聯賽組別，為 18 支地區足球隊預留了合共約 600 萬元，作為 2013-14 年度的撥款。至於每隊實際可得撥款，視乎球隊在 2013-14 年度球季所屬的聯賽組別，以及球隊提交的建議預算。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 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

地區足球隊	財政年度	
	2011-2012 年度 實際撥款額(元)*	2012-2013 年度 獲批款額(元)†
中西區	163,364.80	250,000
東區	250,000.00	280,000
南區	270,435.40	550,000
灣仔	256,142.40	350,000
九龍城	148,185.30	280,000
觀塘	129,782.20	225,766
深水埗	499,939.90	350,000
黃大仙	250,000.00	280,000
油尖旺	160,125.14	250,000
離島	‡	250,000
葵青	210,629.65	280,000
北區	189,523.20	250,000
西貢	167,607.50	250,000
沙田	253,820.70	349,807
大埔	500,000.00	550,000
荃灣	246,392.00	280,000
屯門	500,000.00	550,000
元朗	183,085.50	350,000
<b>總計</b>	<b>4,379,033.69</b>	<b>5,925,573</b>

\* 球隊上報的實際支出，但不得超越可資助項目的資助上限。

† 款額視乎申請內容及可資助項目的資助上限。球隊須於球季結束時向民政事務局退還任何未動用的款額。

‡ 離島區在 2011-12 年度尚未成立球隊。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中「資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報考語文考試」及「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的申請人數截至今年 1 月 31 日分別只及目標 16%及 6%，項目雖未完結，但極低申請率顯示項目未能惠及真正有需要人士，當局有否檢討及評估極低申請率原因為何？如有，原因為何及將來如何完善項目？如無，會否承諾盡快檢討有關項目，令真正有需要者受惠？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該兩個關愛基金項目為試驗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旨在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報考語文考試及報讀語文課程。

在推出有關項目前，民政事務總署曾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他們大致支持項目，認為有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提升語文能力及取得必要的資格。

然而，有關項目的實際申請數字低於預期。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大使計劃<sup>1</sup>進行的意見調查，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普遍認為在提升語文能力方面，學校教育至為重要。離校之後，他們部分人需就業謀生，報考語文考試或報讀語文課程的動力有限。儘管如此，有關項目參與者的反應正面。民政事務總署正在檢討該兩個項目，以決定合適的未來路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sup>1</sup>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2年起推行一項大使計劃，安排背景和經驗相似的過來人主動接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到有關的政府部門跟進。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1**

問題編號

17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請提供受惠住戶數據(按以下圖表列出)。政務司長早前表示，將放寬關愛基金中的「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申請資格，具體詳情為何？會否包括「分間樓宇單位」住客？新注資後，預計投放多少資源於該項目及受惠人數為何？

住戶人數	受惠住戶數目	住戶入息平均數	住戶租金平均數
1			
2			
3			
4			
5			
6 或以上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本項目)，申請期將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結束。本項目受惠住戶的詳情如下(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

住戶人數 <sup>1</sup>	受惠住戶數目	住戶入息平均數 (元)	住戶租金平均數 <sup>2</sup> (元)
1	5 175	4,985	2,319
2	4 186	8,090	2,797

<sup>1</sup> 指住戶內獲發津貼的人數。

<sup>2</sup> 由於本項目的指定租金上限只適用於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類別中的房間／小室、閣仔及床位的住戶，有關數字僅為此類住戶的每月平均租金。

3	3 955	10,903	3,099
4	2 689	13,404	3,204
5	424	14,870	3,424
6 或以上	69	16,480	3,612

就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基金再注資 150 億元，其中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會加快檢討本項目及「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項目，務求在 2013 年下半年整合推出項目。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注意到，由於本項目就「環境惡劣居所」的定義，有不少居於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未能受惠於本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會參考社會各界及協助推行項目的社區服務單位的意見，考慮如何調整受惠資格，讓更多居於劏房的低收入家庭可受惠於整合後的項目。我們將於稍後估算相關的預算開支及受惠人數。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金額為 9,400 萬，較原來預算多出 8%，而 2013-14 年資助金更可能較上一年度原來預算多出 10.1%，原因為何？請列出獲藝發局資助的藝術家及藝團的詳情（按以下圖表顯示）？於評審過程中，藝發局有何機制確保評審及候選人之間並無利益衝突？

獲資助的藝術家及藝團名稱	獲資助金額	獲資助原因	評審委員會或人士名稱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為高，原因是藝發局需要額外撥款以推行藝術空間計劃及調整員工薪酬。藝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資助金預計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為高，主要因為藝發局需要額外撥款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推行藝術空間計劃、加強支援一年／兩年資助計劃，以及應付租金上升帶來的開支。

藝發局會定期通過主動提名和登報，邀請和公開徵聘各藝術界別內的專業人士擔任審批員，負責協助評審藝發局轄下各類資助計劃的申請。藝發局 2011-12 年度的審批員名單見**附件 A**。

審批員須申報利益和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藝發局避免產生利益衝突》指引，以確保審批過程獨立且不涉及利益衝突。

藝發局採用兩層的申報機制：1)審批員在接受委任時須向藝發局申報及登記其與金錢或職業有關的個人利益，例如：現職、所屬藝術機構等；2)審批員審批獲編

配的申請前，須在評分表上再次申報與該項申請計劃沒有任何利益衝突。審批員如與某申請計劃有潛在利益衝突，將不會獲安排審批有關申請。

附件 B 載列 2011-12 年度獲資助團體及人士／獲資助計劃。下表列出 2012-13 年度各資助計劃下的獲批申請數目及資助額：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3月12日)	獲批申請數目	資助額(元)
計劃資助	207	15,568,500
一年／兩年資助	39	25,501,250
多項計劃資助	34	8,251,500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 答覆編號 HAB082 之附件 A

### 審批員 Examiners

任期由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Serving Period: 1 April 2011 - 31 March 2012

#### 視覺藝術

#### Visual Arts

區凱琳女士	Ms Au Hoi-lam
蔡布谷女士	Ms Chai Bu-kuk
翟宗浩先生*	Mr Chak Chung-ho*
陳方遠教授	Prof Chan Fong-yuen
陳家義先生	Mr Chan Ka-yee
陳建章先生	Mr Chan Kin-cheung
陳用博士	Dr Chan Yung
鄭炳鴻教授	Prof Chang Ping-hung
鄭輝琦女士	Ms Cheng Sim-yee, Grace
張若瑟教授	Prof Joseph Cheung
卓有瑞女士	Ms Cho Yeou-jui
蔡啟仁先生	Mr Choi Kai-yan
徐子雄先生	Mr Chui Tze-hung, Montgo
鍾賜佳先生	Mr Chung Chi-kai
馮漢紀先生	Mr Fung Hon-kee, Joseph
吳文正先生	Mr Go Man-ching, Simon
何兆基博士	Dr Ho Siu-kee
熊海先生	Mr Hung Hoi
簡梁以瑚博士	Dr Evelyn Liang Kan
王禾璧女士*	Ms Wong Wo-bik*
季五年女士	Ms Kwai Yuk-nin, Catherine
關天穎女士	Ms Bonnie Kwan Huo
林漢堅先生	Mr Lam Hon-kin, Andrew
林雪虹博士	Dr Lam Suet-hung, Anne
林東鵬先生	Mr Lam Tung-pang
林玉蓮女士	Ms Lam Yuk-lin
劉家勝先生	Mr Lau Ka-shing
劉偉強先生	Mr Lau Wai-keung, Steven
李國泉先生	Mr Lee Kwok-chuen
李美嫦女士*	Ms Lee Mei-seong, Michelle*

梁展峰先生	Mr Leung Chin-fung
梁錫源先生	Mr Leung Shek-yuen
梁崇鑑先生	Mr Leung Sung-hoi
李永銓先生*	Mr Li Wing-chuen, Tommy*
廖少珍女士	Ms Liu Siu-jane
盧婉雯女士*	Ms Lo Yuen-man*
馬桂順博士	Dr Ma Kwai-shun
麥榮先生	Mr Mak Wing
文晶瑩博士	Dr Man Ching-ying
文恩明女士*	Ms Moon Eun-myung*
伍振榮先生	Mr Ng Chun-wing
吳茂蔚先生	Mr Ng Mau-wai
區大為先生	Mr Ou Da-wei
彭裕仁先生	Mr Pang Yu-yan
潘小嫻女士	Ms Poon Siu-han
沈平先生	Mr Shen Ping
蕭偉傑先生	Mr Siu Wai-kit, Bostoe
戴尚誠先生	Mr Tai Sheung-shing, Victor
譚祥安博士	Dr Tam Cheung-on, Thomas
譚美兒女士	Ms Tam Mei-yee, Eve
鄧榮之先生	Mr Tang Wing-chi
鄧凝姿博士	Dr Tang Ying-chi
唐錦騰教授	Prof Tong Kam-tang
曾德平先生	Mr Tsang Tak-ping
謝明莊先生	Mr Tse Ming-chong
王季麟先生	Mr Benedict Wang
黃志恒女士	Ms Wong Chi-hang, Sara
黃啟裕先生	Mr Wong Kai-yu
楊陽博士	Dr Yeung Yang
余奉祖先生	Mr Michael Miller Yu Fong-jo
翁秀梅女士	Ms Yung Sau-mui

\* 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起  
Serving Period: Since 1 Dec 2011



## 舞蹈

## Dance

白朗唐先生	Mr Thomas T Brown
陳敏兒女士	Ms Abby Chan
陳頌瑛女士	Ms Chan Chung-ying, Anna
陳旻晶女士	Ms Chan Mun-ching, Anthea
陳天麟先生	Mr Chan Tin-lun
鄭偉容女士	Ms Cheng Wai-yung
張佳梅女士*	Ms Cheung Kai-mui*
錢秀蓮女士	Ms Chin Sau-lin, Miranda
莊陳波先生	Mr Chong Chan-po
蔡國波女士*	Ms Choi Kwok-por*
周佩韻女士	Ms Chow Pui-wan
朱琮愛女士	Ms Chu King-oi, Daisy
朱孟青女士	Ms Chu Mang-ching, Wendy
秦懿欣女士*	Ms Chun Yee-yun*
鍾晶女士	Ms Chung Ching
唐雁妮博士	Dr Anita Donaldson
何天虹博士	Dr Ho Tin-hung
華琪鈺女士	Ms Hua Chi-yu
Jaime Redfern先生*	Mr Jaime Redfern*
高春貴先生	Mr Ko Chun-kwai
郭慧芸女士	Ms Vivian Kwok
鄺國強先生	Mr Kwong Kwok-keung, Kenneth
林偉源先生	Mr Lam Wai-yuen, Allen
劉佩雄先生	Mr Lau Pui-hung
劉定國先生	Mr Lau Ting-kwok
劉燕玲女士	Ms Lau Yin-ling, Stella
羅耀威先生	Mr Law Yiu-wai
李艾琳女士	Ms Eileen Lee
梁家權先生	Mr Leung Ka-kuen
梁國城先生	Mr Leung Kwok-shing
劉碧琪女士*	Ms Lau Pik-ki*
廖春遠女士 (廖春慧)	Ms Liu Chun-yuen (Liu Chun-wai)
羅廖耀芝女士	Mrs Lo Liu Yiu-chee, Virginia
龍世儀女士	Ms Shirley Loong
馬才和先生	Mr Ma Choi-wo, Victor
萬綺雯女士	Ms Man Yee-man

吳杏冰女士  
區美蓮女士\*  
王榮祿先生  
裴長青女士  
冼源先生\*  
薛菁華女士  
蘇淑女士  
丁平先生  
杜紹樑先生  
湯樂女士  
黃志榮先生  
黃恆輝先生  
吳易珊女士  
楊雲濤先生  
葉步鵬先生  
丘思詠女士  
楊志毅先生  
楊春江先生  
嚴明然女士  
葉碧玲女士\*  
曾金全先生\*  
曾金星先生\*  
余碧艷女士  
余艷芬女士  
甄小慧女士

Ms Ng Han-bing, Helen  
Ms Onne Madeline\*  
Mr Ong Yong-lock  
Ms Pei Chang-qing  
Mr Sin Yue\*  
Ms Sit Ching-wa  
Ms Su Shu  
Mr Ting Ping  
Mr To Siu-leung  
Ms Tong Lok  
Mr Wong Chi-wing  
Mr Wong Hang-fai  
Ms Wu Yi-san  
Mr Yang Yun-tao  
Mr Yap Poo-meng  
Ms Yau See-wing, Catherine  
Mr Yeung Chi-kuk  
Mr Yeung Chun-kong  
Ms Yim Ming-yin, Mandy  
Ms Yip Pik-ling\*  
Mr Tsang Kam Chuen\*  
Mr Tsang Kam Sing\*  
Ms Yu Pik-yim  
Ms Yu Yin-fan  
Ms Yun Siu-wai, Isabella

\* 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起  
Serving Period: since 1 Dec 2011

戲劇

Drama

陳志樺先生 Mr Chan Chi-wah  
 陳正君先生 Mr Chan Ching-kwan  
 陳哲民博士 Dr Chan Chit-man, Lester  
 陳啟權先生 Mr Chan Kam-kuen, Anthony  
 陳健彬先生 Mr Chan Kin-bun  
 陳桂芬女士 Ms Chan Kwai-fun  
 陳鈞潤先生 Mr Chan Kwan-yun  
 陳國慧女士 Ms Chan Kwok-wai  
 陳麗音博士 Dr Chan Lai-yam, Aileen  
 陳敏斌先生 Mr Chan Man-bun, Angus  
 陳文剛先生 Mr Chan Man-kong  
 陳明朗先生 Mr Chan Ming-long  
 陳炳釗先生 Mr Chan Ping-chiu  
 陳秀嫻女士 Ms Chan Sau-han  
 陳淑儀先生 Mr Chan Suk-yi  
 陳仕文先生\* Mr Chan Sze-man\*  
 陳耀雄先生 Mr Chan Yiu-hung  
 鄭傳軍先生 Mr Terence Chang  
 鄭振初先生 Mr Cheng Chun-chor, Litwin  
 鄭綺釵女士 Ms Cheng Yee-chai, Emily  
 張可堅先生 Mr Cheung Ho-kin  
 張敏儀女士 Ms Cheung Mun-yee, Margaret  
 張達明先生 Mr Cheung Tat-ming  
 張華慶先生 Mr Cheung Wah-hing  
 張栢祥先生 Mr Cheung Yim-cheung  
 謝俊興先生 Mr Benny Chia  
 莊梅岩女士 Ms Chong Mui-ngam  
 周卓豪先生 Mr Chow Cheuk-ho  
 鍾一鳴先生 Mr Chung Yat-ming  
 方梓勳博士 Dr Fong Chee-fun, Gilbert  
 方競生先生 Mr Fong King-sang, Quentin  
 傅月美女士 Ms Fu Yuet-mai  
 何明松先生 Mr He Ming-song  
 何嘉莉女士 Ms Ho Ka-lee, Carrie  
 何國良博士 Dr Ho Kwok-leung, Denny  
 許樹寧先生 Mr Hui Shu-ning

關頌陽先生  
 黎翠珍教授  
 林沛力先生  
 林英傑先生  
 劉浩翔先生  
 劉小佩女士  
 李國威先生  
 梁承謙先生  
 梁慧珍女士  
 梁永能先生  
 廖淑芬女士  
 羅靜雯女士  
 羅冠蘭女士  
 盧偉力博士  
 呂志剛先生  
 呂偉基先生  
 陸潤棠教授  
 馬永齡先生  
 莫昭如先生  
 吳杏冰女士  
 伍潔茵女士  
 魏綺珊女士  
 彭秀慧女士  
 莊培德博士  
 邵家臻先生  
 舒志義博士  
 岑偉宗先生  
 冼振東先生\*  
 蘇國雲先生  
 辛偉強先生  
 司徒秀薇女士  
 譚孔文先生  
 丁羽先生  
 曾文通先生  
 曾德平先生  
 謝傲霜女士  
 溫迪倫先生  
 黃智龍先生

Mr Kwan Chung-yeung  
 Prof Lai Chui-chun, Jane  
 Mr Lam Pui-lek  
 Mr Lam Ying-kit  
 Mr Lau Ho-cheung  
 Ms Lau Siu-pei  
 Mr Lee Kwok-wai  
 Mr Leung Shing-him  
 Ms Leung Wai-chun  
 Mr Leung Wing-nang  
 Ms Liu Shuk-fan  
 Ms Lo Ching-man, Carmen  
 Ms Lo Koon-lan  
 Dr Lo Wai-luk  
 Mr Lui Chi-kong  
 Mr Lui Wai-kei, Eric  
 Prof Luk Yun-tong  
 Mr Ma Wing-ling  
 Mr Mok Chiu-yu  
 Ms Ng Han-bing, Helen  
 Ms Ng Kit-yan, Cecilia  
 Ms Ngai Yee-shan  
 Ms Pang Sau-wai  
 Dr Peter Jordan  
 Mr Shiu Ka-chun  
 Dr Shu Chi-yee  
 Mr Shum Wai-chung  
 Mr Sin Chun-tung\*  
 Mr So Kwok-wan  
 Mr Sun Wai-keung  
 Ms Szeto Sau-may  
 Mr Tam Hung-man  
 Mr Ting Yu  
 Mr Tsang Man-tung  
 Mr Tsang Tak-ping  
 Ms Tse Ngo-sheung  
 Mr Wan Tik-lun  
 Mr Wong Chi-lung

黃馨先生 Mr Wong Hing, William  
 黃國鉅博士 Dr Wong Kwok-kui  
 黃婉萍女士 Ms Wong Yuen-ping, Estella  
 胡海輝先生 Mr Wu Hoi-fai  
 邱歡智女士 Ms Yau Foon-chi, Lynn  
 楊秉基先生\* Mr Yeung Ping-kei, Banky\*  
 嚴惠英女士 Ms Yim Wai-ying  
 葉運強先生 Mr Yip Wan-keung  
 姚潤敏女士 Ms Yiu Yun-man, Mandy  
 余振球先生 Mr Yu Chun-kau, Jacob Hermit  
 余翰廷先生 Mr Yu Hon-ting  
 袁富華先生 Mr Yuen Fu-wah

\* 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起  
 Serving Period: since 1 Dec 2011

音樂

Music

陳慶恩博士 Dr Chan Hing-yan  
 陳錦標博士\* Dr Chan Kam-biu, Joshua\*  
 陳能濟先生 Mr Chen Ning-chi  
 張毓君先生 Mr Cheung Yuk-kwan, Andrew  
 周熙杰先生\* Mr Chew Hee-chiat\*  
 錢國偉先生 Mr Chin Kwok-wai  
 趙伯承先生 Mr Chiu Pak-shing  
 周光藁博士 Dr Chou Kwong-chung, Oliver  
 符潤光先生 Mr Fu Yun-kwong, Raymond  
 郭雅志先生 Mr Guo Ya-zhi  
 侯焯琪女士\* Ms Hau Cheuk-ki, Lillian\*  
 簡頌輝先生 Mr Kan Chung-fai, Sam  
 官美如女士 Ms Koon Mee-yu  
 郭嘉特教授 Prof Kwok Ka-tak, Gabriel  
 林尹芝女士\* Ms Lam Wan-gee, Christine\*  
 林詠璋博士 Dr Lam Wing-cheong  
 羅永暉教授 Prof Law Wing-fai  
 梁志翀博士 Dr Leung Chi-cheung  
 梁建楓先生 Mr Leung Kin-fung  
 梁珮珊女士\* Ms Leung Pui-shan, Wendy\*

李名強教授  
 李慧中女士\*  
 盧厚敏博士  
 呂國璋先生\*  
 龍向榮博士  
 林敏柔博士  
 馬驄先生  
 麥淑賢教授  
 麥偉鑄先生  
 梅廣釗博士\*  
 伍卓賢先生\*  
 吳朝勝先生  
 白得雲先生  
 潘明倫教授  
 柯大衛先生  
 蘇明村博士  
 唐少偉先生  
 曾華琛先生  
 王磊教授  
 王梓靜女士  
 黃愛恩博士  
 黃安源先生  
 王思恆先生  
 黃慧英博士\*  
 吳美樂博士  
 許菱子教授  
 楊漢倫教授  
 楊伯倫先生  
 閻學敏先生  
 葉亦詩女士  
 姚桑琳先生  
 楊習禮先生  
 余其偉教授  
 阮妙芬女士\*

\* 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起  
 Serving Period: since 1 Dec 2011

Prof Li Ming-qiang  
 Ms Li Wai-chung\*  
 Dr Lo Hau-man  
 Mr Lui Kwok-cheong, David\*  
 Dr Lung Heung-wing  
 Dr Margaret Lynn  
 Mr Ma Cong, Andrew  
 Prof Mak Su-yin, Susanna  
 Mr Mak Wai-chu, Clarence  
 Dr Mui Kwong-chiu\*  
 Mr Ng Cheuk-yin\*  
 Mr Ng Chiu-shing  
 Mr Pak Tak-wan  
 Prof Poon Ming-lun, Johnny  
 Mr David Quah  
 Dr So Ming-chuen  
 Mr Tong Shiu-wai  
 Mr Tsang Wah-sum, Timmy  
 Prof Ray Wang  
 Ms Wong Chi-ching  
 Dr Wong Oi-yan  
 Mr Wong On-yuen  
 Mr Wong Sze-hang  
 Dr Wong Wai-ying, Paulina\*  
 Dr Wu Mei-loc, Mary  
 Prof Xu Ling-zi  
 Prof Yang Hon-lun  
 Mr Yeung Pak-lun, David  
 Mr Yim Hok-man  
 Ms Nina Yip  
 Mr Yiu Song-lam  
 Mr Young Chap-lai, Raymond  
 Prof Yu Qi-wei  
 Ms Yuen Miu-fun, Nancy\*



戲曲

Xiqu

卜嘯龍先生*	Mr Bu Siao-lung*
陳鴻進先生*	Mr Chan Hung-chun*
陳娟女士*	Ms Chan Kuen*
陳詠儀(陳咏儀)女士*	Ms Chan Wing-yee*
張明先生	Mr Chang Ming
鄭培凱教授	Prof Cheng Pei-kai
張文珊女士*	Ms Cheung Man-shan*
張敏慧女士	Ms Cheung Man-wai
張寶華女士	Ms Cheung Po-wah
趙維德女士	Ms Chiu Vai-tak
周嘉儀女士	Ms Chow Ka-yee, Annie
鍾嶺崇博士*	Dr Chung Ling-sung, Albert*
耿天元先生	Mr Geng Tian-yuan
何家耀先生*	Mr He Jia-yao*
賀夢梨先生	Mr Ho Mung-lee
韓燕明先生*	Mr Hon Yin-ming*
金慧苓女士*	Ms Kam Wai-lin*
古煒德先生	Mr Ko Wai-tak, Roy
林克輝先生	Mr Lam Hak-fai
劉福光先生	Mr Lau Fok-kwong
劉惠鳴女士*	Ms Lau Wai-ming*
梁麗榆女士*	Ms Leung Lai-yue, Ciris*
梁雅怡女士*	Ms Leung Nga-yee*
梁沛錦教授	Prof Leung Pui-kam
梁森兒女士	Ms Leung Sum-yee
李志奇先生(李奇峰)	Mr Li Chi-kei, Danny
李漢光先生	Mr Li Hon-kwong
李建新先生*	Mr Li Jian-xin*
李建雄先生*	Mr Li Kin-hung*
李小良博士	Dr Li Siu-leung
李貽新先生*	Mr Li Yi-hsin*
廖妙薇女士*	Ms Lio Mio-mei*
廖漢和先生	Mr Liu Hon-wo
廖國森先生*	Mr Liu Kwok-sum*
廖玉鳳女士*	Ms Liu Yuk-fung, Flora*
巫雨田先生(新劍郎)	Mr Mo Yu-tin

司徒旭先生(龍貫天)	Mr Se-to Yok
蕭啟南先生	Mr Siu Kai-nam
史濟華先生*	Mr Sze Chai-wa*
戴淑茵博士*	Dr Tai Suk-yan*
尹美嫻女士*(尹飛燕)	Ms Wan Fai-yin, Christina*
黃村恭先生*(黃暉)	Mr Wong Chuen-kung*
黃健庭先生(塵紓)	Mr Wong Kin-ting
王昆穗先生*	Mr Wong Kwun-shui*
王瑞群女士(王超群)	Ms Wong Shui-kwan
王韋民先生	Mr Wong Wai-man
黃綺雯女士*	Ms Wong Yee-man*
嚴小慧女士	Ms Yim Siu-wai

\* 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起  
Serving Period: since 1 Dec 2011

電影及媒體藝術

Film & Media Arts

歐陽樺博士	Dr Au-yeung Shing
陳哲民博士	Dr Chan Chit-man, Lester
陳慶嘉先生	Mr Chan Hing-kai
陳天成先生	Mr Chan Tin-shing
陳偉棠先生	Mr Chan Wai-tong
鄭嫻琦女士	Ms Cheng Sim-yee, Grace
張鳳麟博士	Dr William Cheung
莊澄先生	Mr Chong Koon-nam, John
朱翹璋先生	Mr Chu Kiu-wai
鍾德勝先生	Mr Simon Chung
鍾緯正先生	Mr Chung Wai-ching, Bryan
戴樂為博士	Dr Darrell William Davis
馮炳輝先生	Mr Fung Bing-fai
馮家明先生	Mr Fung Ka-ming
馮美華女士	Ms Fung Mei-wah, May
馮子昌先生	Mr Fung Tze-cheong
羅海德博士	Dr Hector Rodriguez
葉健行先生(舒琪)	Mr Kenneth Ip (Shu Kei)
葉旭耀先生	Mr Ip Yuk-yiu

靳夢麗女士	Ms Kan Mung-lai, Anna	陳文威先生	Mr Chan Man-wai
郭偉倫先生	Mr Kwok Wai-lun	陳德錦先生*	Mr Chan Tak-kam*
鄺珮詩女士	Ms Kwong Pui-see, Teresa	陳子謙先生	Mr Chan Tsz-him
黎肖嫻博士	Dr Lai Chiu-han, Linda	陳惠英博士	Dr Chan Wai-ying
林炳坤先生	Mr Lam Ping-kwan	陳漪珊博士	Dr Chan Yee-shan
藍翠紅女士	Ms Lam Chui-hung	陳燕遐女士*	Ms Chan Yin-ha*
林嫻婷女士	Ms Lam Ping-ting	周密密女士	Ms Chau Mat-mat
林萃光先生	Mr Lam Sui-kwong, Sunny	鄭政恆先生	Mr Cheng Ching-hang
羅啟銳先生	Mr Law Kai-yui	鄭鏡明先生	Mr Cheng Kang-ming
梁旭明博士	Dr Leung Yuk-ming, Lisa	張繼春先生*	Mr Cheung Kai-chun*
李焯桃先生	Mr Li Cheuk-to	鄭培凱教授	Prof Cheng Pei-kai
馬志輝先生	Mr Ma Chi-fai, Henry	鄭煒明博士	Dr Cheng Wai-ming
麥兆輝先生	Mr Mak Shiu-fai, Alan	張志和先生	Mr Cheung Chi-wo
麥海珊女士	Ms Mak Hoi-shan, Anson	張歷君博士	Dr Cheung Lik-kwan
麥聖希先生	Mr Mak Sing-hei	張雙慶教授	Prof Chang Song-hing
吳俊雄博士	Dr Ng Chun-hung	張詠梅博士	Dr Cheung Wing-mui
吳茂蔚先生	Mr Ng Mau-wai	程月媚教授	Prof Ching Yuet-may
鮑藹倫女士	Ms Ellen Pau	左章女士	Ms Chor Wai
Peter Benz先生	Mr Peter Benz	Stuart Colin Fraser Christie博士	Dr Stuart Colin Fraser Christie
孫知立先生	Mr Sun Chi-lap, Nicholas	徐振邦先生	Mr Chui Chun-pong
譚敏義博士	Dr Tam Man-yee, County	鍾子揚先生	Mr Chung Che-yeung
譚美兒女士	Ms Tam Mei-yee, Eve	賽義德顧德先生	Mr El-Sayed Gouda Ibrahim
戚家基先生	Mr Tsi Ka-kei, Peter	歐陽楨教授	Prof Eugene Eoyang
黃國兆先生	Mr Wong Kwok-shiu	霍玉英博士	Dr Fok Yuk-ying
游靜博士	Dr Yau Ching	方業光先生	Mr Fong Yip-kwong
邱禮濤先生	Mr Yau Lai-to, Herman	何沛雄教授	Prof Ho Pui-hung
葉月瑜教授	Prof Yeh Yueh-yu, Emilie	許旭筠女士*	Ms Hsu Yuk-kwan*
葉彩鳳女士	Ms Yip Choi-fung	許定銘先生	Mr Hui Ting-ming
阮繼志博士	Dr Yuen Kai-chi	紀馥華先生	Mr Kee Fuk-wah
		關木衡先生	Mr Kwan Muk-hang
		關永圻先生	Mr Kwan Wing-kei, Charles
文學藝術	Literary Arts	郭詩詠博士	Dr Kwok Sze-wing
		郭俊沂先生	Mr Kwok Tsun-kee
白潔蓮博士	Dr Gillian Barbara Bickley	黎翠珍教授	Prof Lai Chui-chun, Jane
陳志誠教授	Prof Chan Che-shing	林彬先生	Mr Lam Bun
陳志城先生	Mr Chan Chi-shing	林翠芬女士	Ms Lam Chui-fun
陳志華先生	Mr Chan Chi-wa	羅婉薇博士*	Dr Law Yuen-mei, Vicky*
陳國球教授	Prof Chan Kok-kou, Leonard	李智良先生	Mr Lee Chi-leung

李維克先生 Mr Lee Wai-huk  
 梁新榮先生 Mr Leung Sun-wing  
 廖書蘭女士 Ms Liao Su-lan  
 林幸謙博士 Dr Lim Chin-chown  
 林秋明先生\* Mr Lin Chiu-ming\*  
 林月秀博士 Dr Lin Yueh-hsiu  
 廖志強先生 Mr Liu Chi-keung, Andy  
 羅琅先生 Mr Lo Loong  
 呂永佳先生 Mr Lui Wing-kai  
 Michael Anthony Ingham博士 Dr Michael Anthony Ingham  
 伍慧珠博士 Dr Ng Wai-chu, Josephine  
 彭智文先生 Mr Pang Chi-man, David  
 Valerie Pickard女士 Ms Valerie Pickard  
 潘金英女士 Ms Poon Kam-ying  
 潘明珠女士 Ms Poon Ming-chu  
 潘步釗博士 Dr Poon Po-chiu  
 柏維斯先生 Mr Bill Purves  
 Karmel Joy Schreyer女士 Ms Karmel Joy Schreyer  
 單周堯教授 Prof Sin Chow-yiu  
 薛興國先生 Mr Sit Hing-kuok  
 宋詒瑞女士 Ms Sung Yee-shui  
 施友朋先生 Mr Sze Yau-peng  
 譚國根教授 Prof Tam Kwok-kan  
 鄧正健先生 Mr Tang Ching-kin  
 鄧昭祺博士 Dr Tang Chiu-kay  
 鄧小樺女士 Ms Tang Siu-wa  
 鄧永雄先生 Mr Tang Wing-hung, Stephen  
 杜家祁博士 Dr Tu Chia-chi  
 涂乃賢先生 Mr Tu Nai-hsien  
 Nury Vittachi先生 Mr Nury Vittachi  
 韋霽先生\* Mr Wei Nai\*  
 黃子程教授 Prof Wong Chi-ching  
 黃仲鳴先生 Mr Wong Chung-ming  
 王晉光教授 Prof Wong Juen-kon  
 王良和先生\* Mr Wong Leung-wo\*  
 黃勁輝先生\* Mr Wong King-fai\*  
 黃坤堯教授 Prof Wong Kuan-io  
 黃淑嫻女士\* Ms Wong Shuk-han, Mary\*

黃東濤先生 Mr Wong Tung-to  
 黃偉豪先生 Mr Wong Wai-ho  
 胡志偉先生 Mr Woo Chih-wai  
 胡國賢校長 Principal Woo Kwok-yin  
 邱歡智女士 Ms Yau Foon-chi, Lynn  
 俞若攻女士 Ms Yu Yeuk-mui  
 袁兆昌先生 Mr Yuen Siu-cheong

\* 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起  
 Serving Period: since 1 Dec 2011

#### 跨媒體藝術

#### Multi-disciplinary Arts

陳頌瑛女士 Ms Chan Chung-ying, Anna  
 陳慶恩博士 Dr Chan Hing-yan  
 陳錦標博士\* Dr Chan Kam-biu, Joshua\*  
 陳健彬先生 Mr Chan Kin-bun  
 陳鈞潤先生 Mr Chan Kwan-yun  
 陳國慧女士 Ms Chan Kwok-wai  
 陳旻晶女士 Ms Chan Mun-ching, Anthea  
 陳炳釗先生 Mr Chan Ping-chiu  
 陳天麟先生 Mr Chan Tin-lun  
 陳惠英博士 Dr Chan Wai-ying  
 鄭炳鴻教授 Prof Chang Ping-hung  
 鄭傳軍先生 Mr Terence Chang  
 鄭政恆先生 Mr Cheng Ching-hang  
 鄭培凱教授 Prof Cheng Pei-kai  
 鄭嬋琦女士 Ms Cheng Sim-yee, Grace  
 張毓君先生 Mr Cheung Yuk-kwan, Andrew  
 謝俊興先生 Mr Benny Chia  
 錢國偉先生 Mr Chin Kwok-wai  
 趙伯承先生 Mr Chiu Pak-shing  
 周卓豪先生 Mr Chow Cheuk-ho  
 朱琮愛女士 Ms Chu King-oi, Daisy  
 方梓勳博士 Dr Fong Chee-fun, Gilbert  
 方競生先生 Mr Fong King-sang, Quentin  
 符潤光先生 Mr Fu Yun-kwong, Raymond



馮炳輝先生	Mr Fung Bing-fai	鄧凝姿博士	Dr Tang Ying-chi
馮美華女士	Ms Fung Mei-wah, May	丁羽先生	Mr Ting Yu
侯焯琪女士*	Ms Hau Cheuk-ki, Lillian*	曾德平先生	Mr Tsang Tak-ping
何兆基博士	Dr Ho Siu-kee	杜家祁博士	Dr Tu Chia-chi
何天虹博士	Dr Ho Tin-hung	王季麟先生	Mr Benedict Wang
葉旭耀先生	Mr Ip Yuk-yiu	黃志恒女士	Ms Wong Chi-hang, Sara
郭詩詠博士	Dr Kwok Sze-wing	黃健庭先生	Mr Wong Kin-ting
黎肖嫻博士	Dr Lai Chiu-han, Linda	黃愛恩博士	Dr Wong Oi-yan
林克輝先生	Mr Lam Hak-fai	王禾璧女士*	Ms Wong Wo-bik*
林尹芝女士*	Ms Lam Wan-gee, Christine*	胡海輝先生	Mr Wu Hoi-fai
林詠璋博士	Dr Lam Wing-cheong	邱歡智女士	Ms Yau Foon-chi, Lynn
梁展峰先生	Mr Leung Chin-fung	丘思詠女士	Ms Yau See-wing, Catherine
梁家權先生	Mr Leung Ka-kuen	楊春江先生	Mr Yeung Chun-kong
李漢光先生	Mr Li Hon-kwong	嚴惠英女士	Ms Yim Wai-ying
李小良博士	Dr Li Siu-leung	嚴小慧女士	Ms Yim Siu-wai
盧厚敏博士	Dr Lo Hau-man	俞若玫女士	Ms Yu Yeuk-mui
羅廖耀芝女士	Mrs Lo Liu Yiu-chee	袁兆昌先生	Mr Yuen Siu-cheong
盧偉力博士	Dr Lo Wai-luk		
龍世儀女士	Ms Shirley Loong		
呂志剛先生	Mr Lui Chi-kong		
陸潤棠教授	Prof Luk Yun-tong		
龍向榮博士	Dr Lung Heung-wing		
王榮祿先生	Mr Ong Yong-lock		
林敏柔博士	Dr Margaret Lynn		
麥海珊女士	Ms Mak Hoi-shan, Anson		
麥聖希先生	Mr Mak Sing-hei		
麥偉鑄先生	Mr Mak Wai-chu, Clarence		
莫昭如先生	Mr Mok Chiu-yu		
伍卓賢先生*	Mr Ng Cheuk-yin*		
吳俊雄博士	Dr Ng Chun-hung		
吳杏冰女士	Ms Ng Han-bing, Helen		
潘明倫教授	Prof Poon Ming-lun, Johnny		
蘇國雲先生	Mr So Kwok-wan		
譚孔文先生	Mr Tam Hung-man		
譚國根教授	Prof Tam Kwok-kan		
譚敏義博士	Dr Tam Man-yee, County		
譚美兒女士	Ms Tam Mei-yee, Eve		
鄧小樺女士	Ms Tang Siu-wa		

\* 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起  
Serving Period: since 1 Dec 2011

## 答覆編號 HAB082 之附件 B

獲資助之團體及人士

截至2012年3月31日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2

### Recipients of ADC Grants

#### 一年資助 One-Year Grant (7/2011 - 6/2012)

影話戲有限公司	Cinematic Theatre Ltd	\$380,000
動藝有限公司	DanceArt Hong Kong Ltd	\$740,000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Drama Gallery Ltd	\$500,000
好戲量有限公司	FM Theatre Power Ltd	\$300,000
香港藝穗節	Hong Kong Festival Fringe Ltd	\$400,000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Ming Ri Institute For Arts Education Ltd	\$380,000
不加鎖舞蹈館有限公司	Unlock Dancing Plaza Ltd	\$840,000
同流有限公司	We Draman Group Ltd	\$350,000
竹韻小集有限公司	Windpipe Chinese Music Ensemble Ltd	\$295,000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Y-Space (HK) Ltd	\$620,000
<b>總數</b>	<b>Total</b>	<b>\$4,805,000</b>

#### 兩年資助 Two-Year Grant (7/2011 - 6/2013)

1A藝團	1A Group Ltd	\$730,000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Actors' Family Ltd	\$800,000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有限公司	Alice Theatre Laboratory Ltd	\$600,000
藝術在醫院有限公司	Art in Hospital Ltd	\$270,000
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	Asia Art Archive Ltd	\$1,100,000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City Chamber Orchestra of Hong Kong Ltd	\$750,000
7A班戲劇組	Class 7A Drama Group Ltd	\$540,000
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	Edward Lam Dance Theatre Ltd	\$1,100,000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rt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Ltd	\$650,000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mposers' Guild Ltd	\$600,000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Hong Kong Dance Alliance Ltd	\$500,000
香港教育劇場論壇有限公司	Hong Kong Drama / Theatre and Education Forum Ltd	\$600,0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ilm Critics Society Ltd	\$694,570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ciety For Education In Art Ltd	\$750,000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Critics (Hong Kong) Ltd	\$800,000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香港京崑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Jingkun Theatre Ltd (Hong Kong Jing Kun Arts Association Ltd)	\$998,000
大細路劇團有限公司	Jumbo Kids Theatre Co Ltd	\$800,000
光影作坊有限公司	Lumervisum Co Ltd	\$500,000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	Musica Viva Ltd	\$555,000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On & On Theatre Workshop Co Ltd	\$1,000,000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Opera Hong Kong Ltd *	\$250,000
藝術空間有限公司*	Para/Site Art Space Ltd*	\$625,000
聲音掏腰包	Soundpocket Ltd	\$350,000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The Cantonese Opera Academy of Hong Kong Ltd	\$903,250
新城劇團有限公司	The Prospects Theatre Co Ltd	\$680,000
進劇場有限公司	Theatre du Pif Ltd	\$850,000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Theatre Space Foundation Ltd	\$600,000
影行者有限公司	v-artist Company Ltd	\$874,817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Videotage Ltd	\$970,613
<b>總數</b>	<b>Total</b>	<b>\$20,441,250</b>

上列獲資助團體的資助額，均為其第一年 (7/2011 - 6/2012) 之撥款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及「藝術空間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獲民政事務局支持為躍進資助的團體，因此該兩個團體的資助年期更改為共10個月 (即由7/2011-4/2012)。

The above shows the grant amount of the first year (7/2011 - 6/2012) only  
 \* Opera Hong Kong Ltd and Para/Site Art Space Ltd received the Springboard Grants o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in May 2012. Their grant period was adjusted to 10 months (7/2011-4/2012) accordingly.

## 多項計劃資助 Multi-project Grant (2012 - 2014)

香港展能藝術會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	\$200,000
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	Asian People's Theatre Festival Society	\$345,000
香港舞蹈聯會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Dance Organisations	\$382,000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Centre for Community Cultural Development Ltd	\$74,400
嶺南大學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Lingnan University	\$181,200
香港兒童文學文化協會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55,900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City Chamber Orchestra of Hong Kong Ltd	\$348,500
7A班戲劇組	Class 7A Drama Group Ltd	\$100,000
CULTAZINE Ltd	CULTAZINE Ltd	\$116,900
Die Konzertisten Charity Institute Ltd	Die Konzertisten Charity Institute Ltd	\$172,800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Drama Gallery Ltd	\$157,300
金毅戲曲協會	Golden Will Chinese Opera Association	\$212,500
黑犬劇團	Heiquan Theatre	\$55,000
香港藝術網絡	Hong Kong Art Network	\$63,800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mposers' Guild Ltd	\$320,400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Dance Federation Ltd	\$392,7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ilm Critics Society Ltd	\$114,000
香港創樂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New Music Ensemble Ltd	\$71,600
匯智出版有限公司	Infolink Publishing Ltd	\$18,000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Critics (Hong Kong) Ltd	\$142,800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On & On Theatre Workshop Co Ltd	\$136,000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Opera Hong Kong Ltd	\$187,500

一條褲製作	Pants Production	\$234,800
詩人黑盒劇場	Princess' Blackbox	\$336,784
R&T (Rhythm & Tempo)	R&T (Rhythm & Tempo)	\$248,200
飛鵬木偶團	Sky Bird Puppet Group	\$179,200
聲音掏腰包	Soundpocket Ltd	\$426,400
春暉粵藝工作坊	Spring Glory Cantonese Opera Workshop	\$355,088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Tang Shu-Wing Theatre Studio Ltd	\$443,000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The HK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Ltd	\$134,800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The HK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Ltd	\$50,400
香港巴赫合唱團	The Hong Kong Bach Choir	\$500,000
香港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Literary Press Co Ltd	\$96,800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The Nonsensemakers Ltd	\$354,000
香港視藝誌	VAM Co	\$128,000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Visible Record Ltd	\$150,700
同流有限公司	We Draman Group Ltd	\$118,100
活化廳	Woofer Ten	\$255,2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Ying E Chi Ltd	\$337,400
多空間 (香港) 有限公司	Y-Space (HK) Ltd	\$116,000
<b>總數</b>	<b>Total</b>	<b>\$8,413,172</b>

## 計劃資助 Project Grant (1/4/2011 - 31/3/2012)

### 卓越藝術及創作 Artistic Creation and Excellence

#### 展覽 Exhibition

香港展能藝術會 舞跡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 Dance Path	\$65,000
鍾大富 「色層」鍾大富的岩彩繪畫	Chung Tai-fu "Layer of Color" Painting by Chung Tai-fu	\$46,000
馮德君 「偽科學·偽神話」—嚴惠蕙陶瓷及混合媒介 作品展	Fung Tak-kwan, Winnie "Pseudo-science - Pseudo-myth" Ceramic & mixed media works by Yim Wai Wai	\$108,000
何藹恩 想像·畫像	Ho Oi-yan Imaging Images	\$53,300
何詩敏 兒神疑鬼	Ho Sze-man Unnecessary Suspicions	\$111,500
香港書法家協會 亞洲七地書法巡迴展暨香港書法家協會會員 作品展	Hong Kong Calligraphers' Association Visual Arts Exhibition Project	\$130,000
香港書法篆刻學會 香港書法篆刻學會會展2011	Hong Kong Calligraphy & Seal-carving Society The Hong Kong Calligraphy and Seal-Carving Society Exhibition 2011	\$46,000
香港雕塑學會 香港雕塑雙年展2012	Hong Kong Sculpture Society HK Sculpture Biennial 2012	\$93,800
梁祺昌 活在灰色地帶	Leung Ki-cheong, Henry "Living in the Gray Area" Circulated Exhibition	\$88,900
廖少珍 水中舞—廖少珍的意象藝術	Liu Siu Jane Art Work by LIU SIU JANE 2005-2010	\$51,000
文晶瑩 讓作品為自己說話—洗絨·文晶瑩裝置作品展	Man Ching-ying Let the art work speaks for itself - Sin Yuen and Phoebe Man	\$49,000
新生精神康復會/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心靈畫者：譚敏玲	New Life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 Centre for Community Cultural Development Ltd The Mind Painter - Tam Man Ling	\$64,000

伍中仁 從古至今	Ng Chung-yun Visual Arts Exhibition Project	\$6,500
二二六工程 行為十習	Project 226 Visual Arts Exhibition Project	\$69,000
黃頌恩 不在人間	Wong Chung-yun, Magdalen No Longer Human	\$60,000
<b>電影/錄像/媒體藝術創作 Film / Video / Media Arts Production</b>		
郭偉倫 億萬寶貝	Kwok Wai-lun Million RMB Baby	\$490,000
馬維茵 夏兒	Ma Wei-yin Pop-up Home	\$68,600
曾翠珊 河上變村	Tsang Tsui-shan Flowing Stories	\$269,000
黃勁輝/黃淑嫻 劉以鬯紀錄片	Wong King-fai, Ben/Wong Suk-han, Mary Liu Yicheng: A Documentary	\$142,100
黃麗明 意馬心猿	Wong Lai-ming Horseman	\$139,400
黃瑞麟 《在北京看褪色的繁體字》北京香港交流舞蹈錄像計劃	Wong Sui-lun, Alan Hong Kong Beijing Cultural Exchange Dance Video "Less Similar"	\$55,900
<b>文學創作 Literary Work</b>		
韓文甫 寫作計劃：《他鄉》（長篇小說）	Hon Man-po Literature Creative Writing Project: Novel	\$79,000
黃進之 文學翻譯計劃	Wong Chun-chi Literature Translation Project: Until The River Runs Dry	\$46,600
<b>演出 Performance</b>		
香港展能藝術會 視覺劇場《西遊記》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 Visual Theatre: Journey to the West	\$152,700
香港舞蹈聯會 舞苑奇葩聚香江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Dance Organisations Dance Performance	\$100,000



<b>華人女作曲家協會</b> 華人女作曲家協會10週年音樂會系列 - 我們的夢2012	<b>Chinese Woman Composers' Association</b> 10 <sup>th</sup> Anniversary Concert Series of Chinese Woman Composers' Association - Our Dream 2012	\$100,000
<b>都會歌劇院有限公司</b> 風流寡婦	<b>City Opera Ltd</b> La Veuve Joyeuse (The Merry Widow)	\$40,000
<b>DG House</b> 多媒體劇場《叁拾慌者》	<b>DG House</b> Multi Media Theatre "30+"	\$100,000
<b>Die Konzertisten Management Company Ltd</b> B小調彌撒曲	<b>Die Konzertisten Management Company Ltd</b> Mass in B Minor	\$120,000
<b>馮樂恒</b> 再多·還未夠	<b>Fung Lok-hang, Victor</b> Not Enough (Beyond Reason)	\$100,500
<b>葱動派創作團</b> 越空体示 — 靈甦	<b>Greensco</b> The journey of oneness - Awakening	\$100,000
<b>香港聖樂團</b> 巴赫：聖約翰受難曲	<b>Hong Kong Oratorio Society</b> JS Bach's St. John Passion	\$90,000
<b>香港愛樂管樂團</b> 香港愛樂管樂團十週年音樂會	<b>Hong Kong Wind Philharmonia</b> Hong Kong Wind Philharmonia 10 <sup>th</sup> Anniversary Concert	\$70,000
<b>劍心粵劇團</b> 劍心粵藝新苗戲曲匯演2012	<b>Kim Sum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b> Cantonese Opera Performance	\$57,200
<b>林俊浩</b> 失	<b>Lam Chun-ho</b> Sucks	\$111,900
<b>劉森坪</b> 愛與愁之歌—四世紀巡禮	<b>Lau Sum-ping</b> Songs of Love & Lament - A Four-Centuries Evolution	\$8,500
<b>李俊亮</b> 男人事·男人是.....	<b>Lee Chun-leung</b> A Better Man	\$68,200
<b>羅家恩</b> 好熱! 當代音樂節2011	<b>Loo Jia-en, Aenon</b> Hell HOT! New Music Festival 2011	\$120,000
<b>聶曉晴</b> 著地	<b>Nip Hiu-ching</b> Fallen	\$71,200
<b>俳優劇場</b> 人聚人傘	<b>Pai Yeo Theatre</b> Umbrella	\$105,400

黃龍斌劇場 平行宇宙	<b>Performer Studio</b> Possible/Impossible	\$172,800
香港巴赫合唱團 音樂演出	<b>The Hong Kong Bach Choir</b> The Genz Brothers with the Bach Choir	\$100,000
香港科技大學 創意間的親暱2012：盛宗亮與國際作曲家/ 演奏家聚會香港	<b>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b> The Intimacy of Creativity 2012 - The Bright Sheng Partnership: Composers Meet Performers in HK	\$100,000
天馬合唱團 重聚一成明天馬三十五載音樂會	<b>Tien Ma Chorus</b> Music Performance	\$47,500
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 原創神話粵劇《獅子山下紅梅豔》	<b>Tin Ma Music and Opera Association Ltd</b> Cantonese Opera	\$177,200
同流 山羊	<b>We Draman Group</b> The Goat, or Who is Sylvia?	\$114,600
William Lane 音樂演出	<b>William Lane</b> After Gesualdo: Early Music New Music	\$55,500
黃碧琪 在時間癱軟時	<b>Wong Pik-kei</b> When Time Limp	\$100,000
王廷琳 伊甸禁章	<b>Wong Ting-lam</b> The Gnostic Eden	\$120,000
無極彈撥樂團 無極旋風	<b>Wu Ji</b> Tornado ad infinitum	\$75,000
樂樂國樂團 星夜心潮音樂會	<b>Yao Yueh Chinese Music Association</b> Music Performance	\$33,800
葉彩鳳 氣·象	<b>Yip Choi Fung</b> Current of Air	\$100,100
<b>出版 Publication</b>		
白潔蓮 文學出版：英文詩集	<b>Bickley Gillian Barbara</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erceptions	\$18,000
陳仲輝 中國男裝	<b>Chan Chung-fai, Silvio</b> Visual Arts Publication Project	\$50,000

<b>陳岸峰</b> 文學出版：《神話的叩問：現當代中國小說研究》	<b>Chan Ngan-fung</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Research	\$18,000
<b>鄭政恆</b> 文學出版：《五〇年代香港詩選》	<b>Cheng Ching-hang</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Research	\$26,000
<b>張漢輝</b> 文學出版：《白雲蒼狗》	<b>Cheung Hon-fai</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Novel	\$16,400
<b>程中山</b> 文學出版：《江山萬里樓詩詞鈔·續編》	<b>Ching Chung-shan</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oetry	\$50,000
<b>莊梅岩</b> 《法吻》	<b>Chong Mui-ngam</b> The French Kiss	\$34,700
<b>左章</b> 文學出版：《長翅膀的夜》	<b>Chor Wai</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23,000
<b>周婉群</b> 「寫生·活的印象」出版計劃	<b>Chow Yuen-kwan</b> Visual Arts Publication Project	\$35,600
<b>朱德華</b> 藝術家肖像	<b>Chu Tak-wah, Almond</b> Artist Portrait	\$115,900
<b>點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工房)</b> 文學出版：《我要的香港》	<b>Click Press Ltd (Culture Plus)</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rose	\$29,000
<b>天地圖書有限公司</b> 文學出版：《鑪峰文集2011》	<b>Cosmos Books Ltd</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rose	\$36,000
<b>天地圖書有限公司</b> 文學出版：《舊書刊據拾》	<b>Cosmos Books Ltd</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rose	\$18,000
<b>黃國鉅</b> 文學出版：《經典新篇—從希臘悲劇到布莱希特的本土重寫》	<b>Wong Kwok-kui</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Script	\$14,600
<b>Eric Henry Schuldenfrei</b> 視覺藝術出版計劃	<b>Eric Henry Schuldenfrei</b> INSTANT BIENNALE: Architecture and Urbanism as Cultural Process	\$120,000
<b>瀚文書屋有限公司</b> 文學出版：英文詩集	<b>Haven Books Ltd</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City of Stairs	\$18,000
<b>葉曉文</b> 文學出版：《殺寇》	<b>Ip Hiu-man</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Novel	\$23,000



<b>關偉昌</b> 《邊畫邊寫》生活素描圖文集	<b>Kwan Wai-cheong</b> Visual Arts Publication	\$43,000
<b>鄺龔子</b> 文學出版：《東山零雨》	<b>Kwong Yim-tze, Charles</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oetry	\$18,000
<b>黎錫</b> 嚴珊珊、林楚楚、黎鏗、黎灼灼	<b>Lai Shek, Sidney</b> Film Publication	\$56,600
<b>劉澤光</b> 非常道：老子印象	<b>Lau Chak-kwong, Daniel</b> Not the Constant Way: The Impressions of Laozi	\$100,000
<b>李百強</b> 陳笑風唱腔研究《粵韻風腔薈萃》	<b>Lee Park-keong</b> Xiqu Publication	\$65,000
<b>梁嘉齡</b> 文學出版：英文詩讀物	<b>Leung Ka-ling, Catherine</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A Cup Of Chinese Wisdom	\$23,000
<b>林幸謙</b> 文學出版：《五四詩刻》	<b>Lim Chin-chown</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oetry	\$23,000
<b>泰研畫會</b> 泰研畫冊2011	<b>Mega Vision Contemporary Artist Guild</b> Visual Arts Publication	\$51,000
<b>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b> 文學出版：《第五屆工人文學獎得獎文集》	<b>Neighbourhood &amp; Worker's Education Centre Ltd</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rose	\$36,000
<b>伍嘉文</b> 《墨想》書法季刊	<b>Ng Ka-man</b> Visual Arts Publication	\$52,000
<b>吳世傑</b> 後設風景	<b>NG Sai-kit</b> Meta-landscape	\$104,000
<b>Orchid Press</b> 文學出版：英文小說	<b>Orchid Press</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Letters from a Burmese Grandfather	\$20,500
<b>布詠濤</b> 文學出版：《七日之城》	<b>Po Wing-to</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oetry	\$29,000
<b>譚以諾</b> 文學出版：《黑目的快樂年代》	<b>Tam Yee-lok</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Novel	\$18,000
<b>曹誠淵</b> 《舞者不憂—曹誠淵與香港舞蹈前行》	<b>Tsao Sing-yuen, Willy</b> Dance Publication	\$69,300

<b>黃志華</b> 呂文成與粵曲、粵語流行曲	<b>Wong Chi-wah</b> Xiqu Publication	\$60,800
<b>黃勁輝</b> 文學出版：《變形的俄羅斯娃娃》	<b>Wong King-fai</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Novel	\$23,000
<b>黃國彬</b> 文學出版：《第二頻道》	<b>Wong Kwok-pun, Laurence</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rose	\$24,000
<b>黃淑嫻</b> 文學出版：《中環人》	<b>Wong Shuk-han, Mary</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Novel	\$23,000
<b>黃永亮</b> 文學出版：《獅人鳳》	<b>Wong Wing-leung</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rose	\$29,000
<b>葉德輝</b> 文學出版：《Metaxy:中間詩學的誕生》	<b>Yip Tak-fai</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Literary Criticism	\$29,000
<b>詹杭倫</b> 文學出版：《天佑詩賦集》	<b>Zhan Hang-lun</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oetry	\$29,000
<b>趙尋</b> 文學出版：《思者與詩者：林幸謙作品評論集》	<b>Zhao Xun</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Criticism	\$24,000
<b>小計</b>	<b>Subtotal</b>	<b>\$5,351,100</b>

#### 藝術教育及推廣 Arts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 藝術教育 Arts Education

<b>英翹創意有限公司</b> 2011/12學校動感聲藝展	<b>InTuition Creative Learning Ltd</b> Schools Speech Choir Showcase 2011/12	\$80,000
<b>金水工作室</b> 錄像X通識=藝術無限教育計劃	<b>Mo's Workshop</b> UnLtd Art Educational Plan	\$90,000
<b>飛鵬木偶團</b> 「親親皮影戲(二)」中國皮影戲演出暨示範講座	<b>Sky Bird Puppet Group</b> "Be Friends with Shadow 2" Shadow Puppet Show Tour	\$93,300
<b>飛鵬木偶團</b> 「土地公收妖」中國傳統木偶演出暨示範講座	<b>Sky Bird Puppet Group</b> "Land God Fights the Ghost" Puppet Show School Tour	\$100,000
<b>香港青年協會</b> 香港旋律—合唱全方位透視計劃	<b>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b> Hong Kong Melody Makers: Choral Music in All Dimensions Project	\$80,000

蒲窩青少年中心 街舞樂翻天	The Warehouse Teenage Club Ltd Hip Hop Into Musical	\$100,100
黃暉木偶皮影 童偶、偶藝	Wong Fai Puppet and Shadow Puppet Show	\$96,000
<b>藝術推廣 Arts Promotion</b>		
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香港聾人協進會 第二屆香港國際聾人電影節	Asian People's Theatre Festival Society /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The 2 <sup>nd</sup>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DEAF Film Festival	\$109,000
香港藝術中心 「影像無國界2011」媒體創作計劃	Hong Kong Arts Centre "All About Us 2011" Creative Media Production Project	\$500,000
香港藝術中心 媒體藝術社區推廣計劃	Hong Kong Arts Centre Cinema 2.0 (2012 Edition) - Altered States	\$193,900
香港戲劇協會 《第21屆香港舞台劇獎頒獎典禮》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Drama Societies The 21 <sup>st</sup> Hong Kong Drama Awards Presentation Ceremony	\$132,000
微波有限公司 微波國際新媒體藝術節2011	Microwave Company Ltd Microwave International New Media Arts Festival 2011	\$500,000
香港喬邦社有限公司 第三屆香港國際鋼琴大賽	The Chopi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The Thir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and the Joy of Music Festival 2011	\$100,000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華語紀錄片節2012	Visible Record Ltd Chinese Documentary Festival 2012	\$153,900
影意志 香港獨立電影節2011「獨立焦點：小川紳介」、 海外導演來港交流活動、映後座談及公開講座	Ying E Chi Ltd Hong Kong Independent Film Festival 2011 "Indie Focus: Shinsuke Ogawa": screenings and seminars	\$193,000
<b>社區藝術發展 Community Arts Development</b>		
伙炭 伙炭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2012	Fotanian Fotanian OpenStudio 2012	\$150,000
伙炭 伙炭工作坊、座談會及邀請活動2012	Fotanian Fotanian Workshop, Seminar & Invited Event 2012	\$90,200
飛躍演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室內樂音樂節2012 (社區外展部份)	Premiere Performances of Hong Kong Ltd The 3 <sup>rd</sup>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Festival 2012 (Community and Youth Outreach)	\$100,000

竹韻小集有限公司 「美樂滌心靈」互動音樂會	Windpipe Chinese Music Ensemble Ltd Music for Heart - Interactive Concert	\$38,000
<b>培育 Training</b>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2011年亞洲青年管弦樂團排練營及巡迴演出	Asian Youth Orchestra Ltd 2011 Asian Youth Orchestra Summer Music Festival & Tour	\$140,000
劍心粵劇團 「新苗粵藝」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培訓	Kim Sum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 Cantonese Opera Training Course	\$100,000
香港兒童/少年粵劇團有限公司 兒童及少年粵劇訓練計劃 (2011年7-12月)	Hong Kong Children and Juvenile Chinese Opera Troupe Ltd Children and Juvenile Cantonese Opera Training Programme (Jul to Dec 2011)	\$100,000
香港兒童/少年粵劇團有限公司 兒童及少年粵劇訓練計劃 (2012年1-6月)	Hong Kong Children and Juvenile Chinese Opera Troupe Ltd Children and Juvenile Cantonese Opera Training Programme (Jan to Jun 2012)	\$89,200
<b>小計</b>	<b>Subtotal</b>	<b>\$3,328,600</b>
<b>文化交流 Cultural Exchange</b>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書法系列	Mong Kok District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td Chinese Calligraphy Series	\$58,700
C & G 藝術單位 視覺藝術：文化交流計劃	C & G Artpartment "Art Hotpot" An Arts and Cultural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Hong Kong and Poland	\$109,500
麥翠影 亞洲的全球化本土文化薈萃	Mak Chui-ying, Winnie Glocalization of Asian Culture	\$110,000
梁偉傑 舞蹈～舞蹈	Leung Wai-kit, Grad Butoh Butoh	\$51,400
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 研討會	Music Departmen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3 <sup>rd</sup> Symposium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raditional Music Study Group for Musics of East Asia	\$100,000
陳敏兒 Multi-media Cultural Exchange Projec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bby Chan Multi-media Cultural Exchange Projec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74,200



<b>陳廣源</b> Megafauna攝影展覽	<b>Chan Kwong-yuen</b> Visual Arts Cultural Exchange Project	\$46,000
<b>周樂嫻/周樂婷</b> 薩爾斯堡莫扎特國際音樂大師班2011	<b>Chau Lok-ping, Melodic / Chau Lok-ting, Harmonic</b> International Summer Academy Mozarteum 2011	\$28,300
<b>鄭淑宜</b> 視覺藝術文化交流計劃	<b>Cheng Shuk-ye</b> Asia Triennial Manchester 2011 - Working with women's group in Cheetham Hill	\$12,300
<b>張緯晴</b> 荷蘭文化交流計劃	<b>Cheung Wai-ching, Rachel</b> The International Holland Music Sessions - Summer Academy 2011	\$25,000
<b>趙伯承</b> 美國文化交流計劃	<b>Chiu Pak-shing</b> Attending Oregon Bach Festival	\$20,900
<b>劉銘鏗</b> 《一眼思淚》新加坡交流演出	<b>Lau Ming-hang</b> "Am I Crying" in Singapore	\$141,000
<b>羅雅詠</b> 參與瑞典哥特堡及意大利威尼斯舉行之行為藝術節	<b>Law Nga-wing</b> Participation in Live Action Goteborg (Sweden) & Infr' Action Venezia (Italy)	\$29,800
<b>羅雅詠</b> 參與緬甸第四屆BEYOND PRESSURE行為藝術節	<b>Law Nga-wing</b> Participation in the 4 <sup>th</sup> BEYOND PRESSURE Festival of Performance Art (Myanmar)	\$15,000
<b>盧樂謙</b> 加拿大溫哥華LIVE國際行為藝術雙年展	<b>Lo Lok-him</b> LIVE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Art Biennale in Vancouver Canada	\$17,000
<b>麥惠儀</b> 當代國際攝影節—不同面向	<b>Mak Wai-ye</b> Different Dimension - the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Contemporary Photography	\$150,000
<b>莫昭如</b> SDEA劇場藝術研討會2011	<b>Mok Chiu-yu</b> SDEA Theatre Arts Conference 2011	\$5,084
<b>梅卓燕</b> 日記VI·梅卓燕五十年不變舞照跳(英倫之旅)	<b>Mui Cheuk-yin</b> Diary VI · So I Think I can dance, Mui Cheuk-yin (UK Tour)	\$111,400
<b>妙思舞動</b> Art and Faith: Muse Motion in Singapore Fringe Festival for Arts Exchange	<b>Muse Motion</b> Art and Faith: Muse Motion in Singapore Fringe Festival for Arts Exchange	\$71,700
<b>鄧凝姿</b> 泰國清邁大學駐校藝術家	<b>Tang Ying-chi</b> Artist in Residence in Chiang Mai University in Thailand	\$23,200

<b>飛色蕃茄</b> 飛色蕃茄 (2012年度) 展覽	<b>Tomato Grey</b> Tomato Grey Artist Collective - Hong Kong Art Exhibition 2012	\$100,000
<b>曾建華</b> 視覺藝術文化交流計劃	<b>Tsang Kin-wah</b> "MAM Project 015: Tsang Kin-Wah" at Mori Art Museum, Tokyo	\$109,000
<b>曾葉發</b> 以色列文化交流計劃	<b>Tsang Yip-fat, Richard</b> Concert by Israel Contemporary Players	\$24,100
<b>不加鎖舞蹈館有限公司</b> 新加坡文化交流—CONTACT 2011	<b>Unlock Dancing Plaza Ltd</b> Cultural Exchange in Singapore - CONTACT 2011	\$9,300
<b>王震傑</b> 媒體藝術文化交流計劃	<b>Wong Chun-kit</b> Triportal in 404 Festival 2011, Argentina	\$71,300
<b>姚桑琳</b> 國際雙簧協會年會—上海雙簧管三重奏之「古典三重奏」	<b>Yiu Song-lam</b> Cultural Exchange in the US	\$20,500
<b>余嘉露</b> 台灣文化交流計劃	<b>Carol Yu</b> An Insight into Performance Preparation	\$8,000
<b>小計</b>	<b>Subtotal</b>	<b>\$1,542,684</b>

#### 香港與國內、台灣及澳門文化交流計劃 Grant for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Taiwan and Macao

<b>文化地圖</b> 銳角：珠三角新晉藝術家巡迴展與藝術交流計劃	<b>CULTaMAP</b> 2011 Delta Edges: Travelling Exh. and Art Exchange of Emerging Artists from the Pearl River Delta	\$200,000
<b>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b> 2012年兩岸四地藝術交流計劃	<b>Osage Art Foundation</b> A Cross-Strait-Four-Region Artistic Exchange Project	\$204,600
<b>香港美術家聯合會</b> 水墨雙城—第三屆港深水墨畫家作品展	<b>The United Association of Artists of Hong Kong</b> Visual Arts Exhibition	\$194,750
<b>演戲家族有限公司</b> 《車你好冇》澳門演出2011	<b>Actors' Family Ltd</b> Bloody Hell (Macau Tour) 2011	\$138,300
<b>卓有瑞</b> 亞洲的時間留言—卓有瑞21世紀自然寫實畫作展	<b>Cho Yeou-ju</b> Time Left in Asia - The Processing of Y.J. Cho's Natural Realism	\$28,900
<b>梁美萍</b> 澳門牛房倉庫駐留文化交流計劃	<b>Leung Mee-ping</b> Macau Warehouse Armazem de Boi Residency Cultural Exchange Project	\$45,600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十七個可能與不可能發生在2012年的戲劇 場景》(第一階段)	On & On Theatre Workshop Co Ltd 17 Scenarios Likely and Unlikely to Happen in 2012 (Phase 1)	\$140,000
香港愛樂合唱團 兩岸三地《樂與情》合唱交流音樂會	The Honour Chorus Hong Kong Taiwan Cultural Exchange	\$80,000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行政主任辦公室 中大劇坊北京交流演出—2011金刺猬大學生 戲劇節	The Office of the Arts Administrator,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Beijing Cultural Exchange	\$57,200
Theatre Noir Ltd 《莎翁的情書》赴京滬演出—文化交流計劃	Theatre Noir Ltd With love, William Shakespeare Tour in Beijing & Shanghai - a Cultural Exchange	\$128,300
不加鎖舞蹈館有限公司 香港與國內文化交流演出《蕭邦 VS 卡爾	Unlock Dancing Plaza Ltd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HK & China "Chopin VS Ca"	\$75,400
王松基 港水港墨—香港當代水墨名家展	Wucius Wong Visual Arts Exhibition	\$400,000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i-Dance (Taipei) 2011	Y-Space (HK) Ltd i-Dance (Taipei) 2011	\$57,600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戀愛輕飄飄》珠三角巡演	Actors' Family Ltd The Love Story of Sam and Sally (Pearl River Delta Tour)	\$300,000
動藝有限公司 2011關渡藝術節(台北)	DanceArt Hong Kong Ltd 2011 Kuanda Arts Festival (Taipei)	\$52,800
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 《買賣玉》內地九城市交流計劃	Edward Lam Dance Theatre Ltd Mainland China Cultural Exchange Touring Performance Project	\$375,000
香港舞台設計有限公司 六翻自己—廣州行	Hong Kong Theatre Design Company Ltd Positioning - Guangzhou Tour	\$119,600
黎草田紀念音樂協進會 香港音樂家合唱作品音樂會—京港合唱交流 演出	Lai Cho Tin Memorial Music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utbound cultural exchange (Beijing)	\$81,600
天馬菁藝粵劇團 桂港文化交流計劃—戲曲交流演出	Sensational Sprouts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 Guangxi-Hong Kong Xiqu Cultural Exchange Programme	\$54,200
竹韻小集有限公司 湖南—張家界之旅	Windpipe Chinese Music Ensemble Ltd A music cultural exchange in Zhangjiajie	\$43,200

<b>黃安源</b> 「黃安源黃晨達的胡琴世界」天津演出計劃	<b>Wong On-yuen</b> Cultural Exchange Project in Tianjin	\$38,000
<b>小計</b>	<b>Subtotal</b>	<b>\$2,815,050</b>
<b>獎助 Fellowship / Awards</b>		
<b>青年文學獎協會</b> 第39屆青年文學獎	<b>The Youth Literary Awards Association</b> The 39 <sup>th</sup> Youth Literary Awards	\$144,500
<b>小計</b>	<b>Subtotal</b>	<b>\$144,500</b>
<b>新苗資助計劃 Grant for Emerging Artists</b>		
<b>展覽 Exhibition</b>		
<b>陳軒蒨</b> 200000kb Ticky Tacky	<b>Chan Hin-sin, Cindy</b> 200000kb Ticky Tacky	\$20,000
<b>Joao Vasco Paiva Figueirinhas</b> 視覺藝術展覽	<b>Joao Vasco Paiva Figueirinhas</b> Palimpseptic	\$15,000
<b>黎明生</b> 視覺藝術展覽	<b>Lai Long-sang</b> Lai Long Sang Solo Exhibition	\$20,000
<b>林佑森</b> 電子風景—林佑森·作品展	<b>Lam Yau-sum</b> Electron Landscape - Lam Yau Sum Solo Exhibition	\$15,000
<b>劉家成</b> 夜光與幻影—劉家成個人畫展	<b>Lau Ka-shing, Simon</b> Light and Illusion - A Solo Exhibition of Painting and Printmaking by Simon Lau	\$15,000
<b>Marco De Mutiis</b> 《潛混沌》	<b>Marco De Mutiis</b> Neglected Chaos	\$15,000
<b>李靜嫻</b> 空城	<b>Nogueira Li, Laura</b> Solo Exhibition	\$20,000
<b>潘泳霖</b> The Clown—who pursues	<b>Poon Wing-lam, Jasmine</b> The Clown – who pursues	\$15,000
<b>謝諾麟</b> ...日夜...—謝諾麟作品展覽	<b>Tse Lok-lun</b> Visual Arts Exhibition	\$20,000



葉啟俊 南山未了	Yip Kai-chun Incomplete Finale	\$25,000
<b>演出 Performance</b>		
胡俊謙 情場摩西	Wu Chun-him Drama Performance	\$35,000
陳裕君 陳裕君獨步劇壇一色·香·味·林美香	Chan Yu-kwan, Yukko Drama Performance	\$35,000
梁玉玲 《我的港式音樂劇場》	Leung Yuk-ling, Belle My Little Hong Kong Musical	\$30,000
李漢忠 《突然獨身》舞台版—聯合創作計劃	Li Hon-chung Drama Performance	\$40,000
黃綺雯 婚後事	Wong Yee-man Ever After	\$35,000
蔚藍天(文化)有限公司 舞台新人類系列	Creative Horizon Neo-Human On Stage Series	\$40,000
陳煒雄 鉛筆星雲	Chan Wai-hung Pencil Nebula	\$35,000
音樂劇作 《Edges》音樂劇—邊緣戀曲	Musical Trio Edges	\$40,000
陳小茵 沒有名字的人	Chan Siu-yan, Angel Drama Performance	\$35,000
楊振業 多媒體劇場：安東尼奧尼猜想	Yeung Chun-yip Multimedia theatre: Antonioni Conjecture	\$35,000
方俊杰 《變身藥水》	Fong Chun-kit Drama Performance	\$35,000
馮世權 男人三十宜立	Fung Sai-kuen Our Happy Wedding	\$35,000
張翰謙 First Touch of Electricity	Cheung Hon-him First Touch of Electricity	\$35,000
陳雅思 行雲流水	Chan Nga-sze Floating Clouds Flowing Water	\$40,000

出版 Publication		
<b>Suvi Tuuli Ellen Lampila</b> 文學出版：英文小說	<b>Suvi Tuuli Ellen Lampila</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7 Days and Counting	\$15,000
<b>曾繁裕</b> 文學出版：《低水平愛情》	<b>Tsang Fan-yu</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Novel	\$15,000
<b>策馬文創有限公司</b> 文學出版：《屈記簿》	<b>Riding Cultural and Creative Ltd</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rose	\$15,000
<b>鄭若行</b> 文學出版：《非線性生活》	<b>Zheng Ruoxing</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rose	\$15,000
<b>賴凱詠</b> 文學出版：《輕舟·重山》——一個龐貝氏症患者的 心路歷程	<b>Lai Hoi-wing</b> Literature Publication: Prose	\$15,000
<b>小計</b>	<b>Subtotal</b>	<b>\$760,000</b>

研究/保存/評論 Research / Archive / Criticism		
<b>學術研究 Academic Research</b>		
<b>莫蔓茹</b> 舞樂談—舞人樂人訪談錄	<b>Mok Man-yue, Julia</b> Music and Choreography - Interviews	\$80,600
<b>存檔 Archive</b>		
<b>黃珠華</b> 文學研究/保存：六十年代青年小說作者群像	<b>Wong Chu-wah</b> Literature Research/Archive Project: Novel	\$100,000
<b>關木銜</b> 文學研究/保存：香港新詩：香港七個早逝的優秀詩人	<b>Kwan Muk-hang</b> Literature Research/Archive Project: Poetry	\$100,000
<b>評論 Criticism</b>		
<b>涂小蝶</b> 《戲劇大師—鍾景輝的戲劇藝術》之 《電影電視篇》	<b>Tao Siu-tip</b> Drama Publication	\$37,400
<b>盧偉力</b> 當代香港戲劇藝術	<b>Lo Wai-luk</b> Drama Publication	\$37,500
<b>小計</b>	<b>Subtotal</b>	<b>\$355,500</b>
<b>總數</b>	<b>Total</b>	<b>\$14,297,434</b>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藝術發展局舉辦的 ADC 藝評獎的評審制度為何，委任評審過程有沒有設立利益申報機制，避免獎金、計劃資助等款項被不公平運用？如有，詳情為何？該獎項有否要求所有評審觀看或閱讀參賽者所評論的主題作品（如電影、文學、舞台作品等）？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就 ADC 藝評獎提供以下資料：

- (a) ADC 藝評獎由藝發局舉辦，目的是提升本地藝術評論的水平。比賽涵蓋所有藝術形式的評論，例如戲劇、舞蹈、音樂、戲曲、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等。就今年的比賽而言，參賽者必須以 2012 年在香港舉辦的文化活動或出版的刊物為對象撰寫評論。
- (b) 藝發局表示比賽採用了審閱不具名文章的評審方法。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以不具名方式及打印本交予評審員。在整個過程中，評審員無從得知參賽者的身分，而僅以作品的質素和水平進行評選。藝發局成立了一個由 6 位來自藝術評論界、新聞界、出版界和學術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團。各評審員的評分在總分中佔相同比重，以確保任何一位評審員都不能主導評審結果。經過兩輪評審後（先獨立評分，再舉行評審會議），選出金、銀及銅獎得主。評審團一致同意得獎結果。由於採用了審閱不具名文章的評審方法，評審員不知道參賽者的身分，故此無須作出利益申報。評審員無須觀看或閱讀參賽者所評論的作品。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4

問題編號

3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推行了 18 個項目，請當局詳細提供基金自設立至今，該 18 個項目的名稱、推行時期、受惠人數及撥款情況。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18 個援助項目的詳情(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	項目推出時間及期限	批出津貼金額 (百萬元)	實際受助者數目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1 年 6 月 (項目為期三年)	52.07	22 093 (人)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2011 年 8 月 (項目為期兩年)	86.49	959 (人次)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期三年)	306.20	118 387 <sup>1</sup> (人次)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期兩年)	0.13	128 (人)

<sup>1</sup> 指2011-12年度的56 387名受惠人及2012-13年度的62 000名受惠人； 62 000 名受惠人僅為預計數字。

項目名稱	項目推出時間及期限	批出津貼金額 (百萬元)	實際受助者數目
(5)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2011年9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於2013年2月28日完結)	35.03	1 974 (人次)
(6)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2011年9月 (已完成的一次性津貼項目)	1.65	825 (戶)
(7)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1年10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於2013年3月31日完結)	2.02	1 144 (人)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1年10月 (已完成的一次性津貼項目)	32.09	22 605 (戶)
(9)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1年12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於2013年2月28日完結)	14.58	1 435 (人)
(10)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2011年12月	0.39	140 (戶)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年1月 <sup>2</sup>	4.29	281 (人次)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2年3月	0.03	83 (人)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2年7月 (一次性津貼項目；申請期於2013年1月31日完結)	10.24	2 561 (人)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2年8月 (項目為期兩年)	13.77	5 473 (人)

<sup>2</sup> 本項目已於2012年9月1日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

項目名稱	項目推出時間及期限	批出津貼金額 (百萬元)	實際受助者數目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2012年9月 (項目預計為期兩年)	0.51	84 (人)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2012年10月 (項目為期三年)	0.14	41 (業主立案法團)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2年10月 (一次性津貼項目；申請期將於2013年4月8日完結)	84.32	33 426 (人)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3年1月 (申請期將於2013年6月30日完結)	0 <sup>3</sup>	0 (人)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sup>3</sup> 本項目剛於2013年1月底推出，現時未有批出津貼金額的資料。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5

問題編號

2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就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綱領於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970 萬，較原來預算 \$4,400 萬減少 9.8%。然而，當局卻將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 \$4,480 萬予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綱領，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0 萬 (12.8%)，改變的幅度很大。就此：

- (a) 可否詳細說明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9.8% 的原因，並逐項列明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及實際開支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 (b) 雖然局方已說明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的原因，但局方可否逐項列明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及財務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綱領(3)的修訂預算為 3,970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4,400 萬元減少 430 萬元(9.8%)，主要是由於所需的員工開支減少(40 萬元)，以及運作開支減少(390 萬元)。
- (b) 在 2013-14 年度，綱領(3)的撥款為 4,480 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 3,970 萬元增加 510 萬元(12.8%)，主要由於在 2013-14 年度開設 1 個職位，導致員工開支增加(120 萬元)，以及運作開支增加(39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6**

問題編號

1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就

- (i) 民政事務局整體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
  - (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之資助，及
  - (iii)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 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3/14 年度之財政預算，
  - (b) 在 2012/13 年度之修訂預算，
  - (c) 2011/12 年度之實際支出，
  - (d) 預算中提及的「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的名單
  - (e) 民政事務局作出相關資助之具體途徑、審批、評核及檢討方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a)-(c)

- (i) 民政事務局「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的財政預算、修訂預算及實際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3-14	26.3
2012-13	24.1
2011-12	32.3

- (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在資助國民教育推廣活動方面的財政預算、修訂預算及實際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3-14	8.6
2012-13	6.4
2011-12	9.4

- (iii) 青年事務委員會透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批出以下資助金額供舉辦內地考察團：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3-14	26
2012-13	26
2011-12	22

- (d) 民政事務局與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青年發展措施。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名單，列於附件，然而，我們並沒有備存青年組織的名單。
- (e) 有關委員會根據既定及已公開的準則，例如項目內容、創意、成本效益、規模等，審批有關申請。項目完成後，受資助機構須呈交報告評估項目成效，並提交參加者意見、財務報告等，供有關委員會審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名單

1. 香港童軍總會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3. 香港航空青年團
4. 香港海事青年團
5. 香港少年領袖團
6. 香港紅十字會(制服團隊)
7. 香港聖約翰救護隊少青團
8. 香港基督少年軍
9.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10. 香港交通安全會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1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13. 義務工作發展局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7**

問題編號

3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提到「政府在過去數年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當局於 2013-2014 年度，會如何分配資源，以分別推動六項優勢產業？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就文化產業而言，在 2013-14 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將超過 30 億元。我們會透過發展優質藝術節目、拓展觀眾、加強藝術教育，以及支援藝術人才的培育，繼續強化文化軟件。為達至這個目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提供各式各樣的表演節目、公共藝術計劃、博物館服務和圖書館服務，而我們亦會向各藝術團體和機構(包括不同規模／藝術形式的藝團、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節等)提供撥款。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會以現有人手應付上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8**

問題編號

2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到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請問政府：

a. 過去 5 年，賭徒的求助個案有多少？請以下表提供相關資料。

年齡組別	求助個案數目
≤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0	

b. 為防止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的問題年輕化，除了從教育方向着手，提示沉迷賭博的害處外，政府會否上調合法賭博年齡，即由現時的 18 歲上調到 21 歲，以減低年輕人沉迷賭博的風險？若然就着年齡更改法例，所涉金額為多少？

- c. 關於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政府會否加大支助金額，以讓有關機構提升輔導或治療服務的質素，又或使更多有需要人士能接受服務？如政府考慮支助此等服務，所涉金額又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根據平和基金資助的四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中心)提供的數據，過去五年賭徒向四間中心求助的個案，按年齡分類如下：

年齡組別(歲)	賭徒數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8 或以下	1	6	7	6	9
19 至 25	89	69	87	71	84
26 至 29	122	113	125	87	95
30 至 39	385	324	312	295	305
40 至 49	417	365	343	355	348
50 至 59	217	245	229	231	254
60 或以上	48	51	65	82	69
資料不詳	4	1	36	26	4

- (b) 現時香港並無迫切需要提高合法賭博年齡。當局與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作出此一結論時，已顧及各項有關因素，包括香港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的普及率，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地區的背景和客觀因素不盡相同，海外規例未必適用於香港等。
- (c) 我們已提升對兩間規模較小中心的每年資助，由 2010-12 年的每年 130 萬元調高至 2013、2014 及 2015 年的 150 萬元、160 萬元及 170 萬元。兩間規模較大中心現時的服務合約將於 2013 年底屆滿，我們將於 2013 年下半年檢討對有關中心的資助幅度。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9**

問題編號

3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當局會向關愛基金再注資一百五十億，連同原本五十億元政府注資，未來將有二百億基金，早前政務司司長指出，關愛基金預計每年投資回報將超過十億元，即有 5% 的回報率。就此，請問當局：

- (a) 政府如何達致該回報率，請提供關愛基金現時及未來的投資組合和方案；
- (b) 如果基金不能達致預期效果，會否影響預計的扶貧工作；
- (c) 若果基金能達標，則基金會高於強積金平均年率化回報，故此當局可否在強積金成立一個與關愛基金掛鈎的基金予打工仔選擇，從而令打工仔和弱勢社群同享穩定而合理回報？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已把 5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存放於金管局的資金的投資回報率，是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來計算，2012 年及 2013 年的投資回報率分別是 5.6% 及 5%。基金的其餘款額則存放於銀行，以滾存利息。

如獲額外注資 150 億元，基金將可獲得額外的投資回報，以推展各項援助項目。例如，若以每年回報率 5% 計算，額外注資的 150 億元，連同基金原本 50 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 10 億元；然而，上述的 5% 並非目標回報率。因應特殊需要並考慮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及基金日後的運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亦可運用新增的本金。

扶貧委員會與其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繼續因應實際經驗檢討基金的財政狀況，就基金款項考慮合適的投資計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政府擬向關愛基金再注資一百五十億元，當局有否評估此舉會否偏離設立關愛基金的原意，以及有否研究過其他支持扶貧工作的方法，包括將關愛基金推出的部分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福利及服務項目等？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例如，基金的「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常規資助。政府亦正研究將另外三個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自 2013 年起，基金的工作已納入扶貧委員會。如獲再注資 150 億元，基金會持續推行援助項目，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以達致上述目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扶貧委員會會加強補漏拾遺的扶貧工作，繼續推行和優化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項目，以及進一步推出新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1**

問題編號

1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6 段，財政司司長建議向關愛基金注資 150 億元。當年成立關愛基金時，政府及商界曾協議各出 50 億元，但現在實際僅獲商界的確認捐款為約 18 億元，有部分更以分期性形式交付，至今所收取的捐款遠離預期。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至今實際向商界收到的款項為何？50 億元的目標是否已不存在？若是，原因為何？若否，會否訂立一個收款限期？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自成立以來獲得承諾捐款約 18 億元，有部分捐款以分期形式，在 3 年內每年交付，至今實在已收捐款約 11.9 億元。

基金旨在盡快推出更多援助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群，不論社會各界的捐款數額。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向商界募捐，但一直歡迎社會人士透過捐獻支持基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6 段，財政司司長建議向關愛基金注資 150 億元。目前關愛基金已推十八個項目，並支付了 7 億元。如向關愛基金注資 150 億元，連同基金原本的 50 億元政府注資，司長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 10 億元。由於財政司司長認為注資關愛基金能推展補漏拾遺的扶貧工作，關愛基金或會推出新項目，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a) 關愛基金在 2013-14 年度會推行多少項目？各個項目的預計支出為何？
- b) 當中的各項援助項目會否被納入為恆常化項目或被延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關愛基金在 2013-14 年度是否繼續只用投資回報和利息推行援助項目，而不動用本金？若是，原因為何？投資回報和利息會否不足以支付關愛基金的現行及未來的項目計劃？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關愛基金(基金)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持續推行更多援助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並考慮相關開支。
- b) 受委託推行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持續檢討項目。政府會因應項目的成效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意見，考慮是否繼續推行項目，以及應否及如何將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內。
- c) 如獲額外注資\$150 億元，基金將可獲得額外的投資回報，以推展各項援助項目。例如，若以每年回報率 5% 計算，額外注資的 150 億元，連同基金原本 50 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 10 億元。此外，因應特殊需要並考慮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及基金日後的運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亦可運用新增的本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下推出的其中一個項目是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就此項目，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a) 去年預期及實際的受惠人數為何？
- (b) 會否考慮延長此計劃？
- (c) 惟有意見指居住環境惡劣的定義未能完全到位，令有獨立大門的劏房戶未能受惠。請當局告知全港籠屋戶、板間房戶及劏房戶的數字分別為何？劏房戶的數字中，有多少是有獨立大門的劏房戶？
- (d) 若當局會延長此計劃，當局又會否研究放寬定義，讓更多人受惠？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關愛基金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本項目)，申請期將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結束。預計受惠人數為 55 436 人。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項目已向 14 172 戶(33 426 人)發放津貼。
- (b) 就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基金再注資 150 億元，其中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會加快檢討本項目及「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項目，務求在 2013 年下半年整合推出項目。
- (c) 我們沒有關於全港籠屋戶、板間房戶、劏房戶，以及有獨立大門的劏房戶的數字。
- (d)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注意到，由於本項目就「環境惡劣居所」的定義，有不少居於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未能受惠於本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會參考社會各界及協助推行項目的社區服務單位的意見，考慮如何調整受惠資格，讓更多居於居於劏房的低收入家庭可受惠於整合後的項目。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4**

問題編號

18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下推出的其中一個項目是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就此項目，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a) 此計劃的總開支為何？
- (b) 學童的平均資助金額為何？
- (c) 去年預期及實際的受惠人數為何？
- (d) 當局會否考慮將此津貼變為常規項目，由政府部門撥款？若否，來年會否延續此由關愛基金撥款的項目，並加大資助金額？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本項目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的總開支約為 3.07 億元。
- (b) 每名學童的平均資助金額為 2,586 元。
- (c) 2011-12 學年預期及實際的受惠人數分別為 54 000 人及 56 387 人。
- (d) 關愛基金(基金)支持將本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項目。由於政府需時研究把本項目納入常規資助項目的安排，基金同意於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延續推行本項目。於 2013-14 年度延續推行本項目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方將積極支持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獲政府批給的用地以興建青年宿舍，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措施；各項措施的內容、所需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青年宿舍興建前後，局方扮演的角色將有何變化？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在青年宿舍計劃下，當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就每個準備就緒的項目分別給予撥款支持及批准後，政府會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全數建設費用，以興建青年宿舍及直接相關的設施。在民政事務局給予政策支持下，計劃內每宗申請的土地契約將會以免補地價及免行政費用的方式修訂，以容許作宿舍用途。青年宿舍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

為落實有關計劃，民政事務局計劃以先導性質推出兩項條件較成熟的項目，分別為東華三院位於荷里活道的項目和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的項目。鑑於每幅用地的特點都不盡相同，各個項目的總建設費亦會有所不同。待我們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會交待有關個別項目的建設費用預算。在申請撥款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進行前期顧問研究及完成法定城市規劃程序。

為達致政策目標，民政事務局會為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制定有關營運及保養宿舍的基本框架，包括租金及租約年期、目標租戶的年齡和永久居民身分、入息及資產限額等。為確保青年宿舍按照政府的政策目標發展，並避免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權利及責任，將受有關的土地契約、法律文件及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規管。

民政事務局及其他參與推行此計劃的政策局／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承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及／或額外的運作開支。如有關政策局／部門需要額外的資源，我們會根據既有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所需資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6

問題編號

0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 116 段指當局會向關愛基金再注資 150 億元，以推展補漏拾遺的扶貧工作，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關愛基金自成立至今已完成／已推出的項目、推出的時間、以及各個項目的實際受助名額／數目、以及各個項目的最終開支金額；
- (b) 請列出基金現時正推出的項目、預計的受助名額／數目、預計的開支、以及至今已批出的金額及名額數目；及
- (c) 在注資 150 億後，當局預計基金每年可使用於不同扶貧項目措施的金額將增加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關愛基金(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行 18 個援助項目。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讓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開展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

已完成的三個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推行時間	實際受助者數目	最終開支金額 (百萬元)
(1)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2011 年 9 月	825 (戶)	1.73
(2)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1 年 10 月	22 605 (戶)	33.67



項目名稱	推行時間	實際受助者數目	最終開支金額 (百萬元)
(3)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sup>1</sup>	2012年 1月	281 (人次)	4.29 <sup>2</sup>

(b) 其他 15 個援助項目以及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項目的詳情(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如下：

項目名稱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批出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受助者數目	
			預計	獲批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194.66 <sup>3</sup>	52.07	80 000 (人)	22 093 (人)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121.21 <sup>4 5</sup>	86.49	1 461 (人次)	959 (人次)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529.21 <sup>6</sup>	306.20	118 387 <sup>7</sup> (人次)	118 387 <sup>7</sup> (人次)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1.05	0.13	1 000 (人)	128 (人)
(5)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133.83	35.03	5 336 (人次)	1 974 (人次)

<sup>1</sup> 本項目已於2012年9月1日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

<sup>2</sup> 不包括本項目的行政費用；有關行政費用包括在下文(b)部項目(2)之內。

<sup>3</sup> 包括額外行政費用，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4</sup> 包括本項目及上文(a)部項目(3)的行政費用。

<sup>5</sup> 包括增加第二年度推行本項目的預算支出，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6</sup> 包括2013-14年度推行本項目的預算支出，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7</sup> 指2011-12年度的56 387名受惠人及2012-13年度的62 000名受惠人； 62 000 名受惠人僅為預計數字。

項目名稱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批出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受助者數目	
			預計	獲批
(6)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15.26	2.02	1 450 (人)	1 144 (人)
(7)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68.15	14.58	1 660 (人)	1 435 (人)
(8)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4.43	0.39	900 (戶)	140 (戶)
(9)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0.5	0.03	800 (人)	83 (人)
(10) 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	11.89	10.24	2 728 (人)	2 561 (人)
(11)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68.75 <sup>8</sup>	13.77	不適用 <sup>9</sup>	5 473 (人)
(12)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00	0.51	10 300 (人)	84 <sup>10</sup> (人)
(13)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67.2	0.14	3 010 (業主立案 法團)	41 (業主立案 法團)
(14)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74.43	84.32	55 436 (人)	33 426 (人)
(15)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12.60	0 <sup>11</sup>	400 (人)	0 (人)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 (申請期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結)	1,500.00	1,193.52	233 900 (人)	198 920 (人)

<sup>8</sup> 包括2012-13年度的額外行政費用及2013-14年度推行本項目的預算支出，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9</sup> 本項目並無預計受惠者數字。

<sup>10</sup> 422名長者獲轉介往參與本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sup>11</sup> 本項目剛於2013年1月底推出，現時未有批出資助金額的資料。

- (c) 如額外注資 150 億元，基金將可獲得額外的投資回報，以推展各項援助項目。例如，若以每年回報率 5% 計算，額外注資的 150 億元，連同基金原本 50 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 10 億元。此外，因應特殊需要並考慮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及基金日後的運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亦可運用新增的本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7**

問題編號

09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 2013-14 年度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加強發展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網絡」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3-14 年度之財政預算；
- (b) 2012-13 年度之修訂預算；
- (c) 2011-12 年度之實際支出；及
- (d) 民政事務局作出加強相關文化網絡的詳情、內地及各地之文化網絡名稱、成效評估方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a) - (c)

就文化交流活動／措施而言，2011-12 年度的實際開支、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分別為 9,280 萬元、1.425 億元及 1.208 億元。

(d)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廣東、香港和澳門已建立的文化合作平台，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合作，以便討論、落實及跟進涉及三方的各項合作措施。下一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在澳門舉行。我們也會繼續推動與內地其他地方和各個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機關或機構(例如文化部、國家文物局、中國國家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和中國國家圖書館)的協作，藉此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轄下成立的「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加強推廣香港與台灣的文化交流。「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在台北舉辦第二屆「香港周」，向台灣人民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以及介紹香港的文化特色和創意產業的最新發展。此外，香港今年會舉辦第三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以便兩地多個文化界別的代表交流意見。

至於與海外國家的文化交流方面，我們一直致力通過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與其他地方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合作。到目前為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13個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我們今年會繼續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全球各地的文化組織和機構合作，舉辦各式各樣的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邀請不同國家的藝團參與一年一度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專題藝術節，從而建立、維持和拓展與海外機構的交流網絡。

民政事務局又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動文化交流。藝發局會繼續資助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的文化交流項目。

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藝術發展基金為前往內地及其他國家參與文化交流活動的本地藝團及藝術家提供資助。

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藝發局會繼續留意各項文化交流活動／計劃的成效，並進一步作出適當的改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9

問題編號

09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撥款和場地支援」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3-14 年度之財政預算；
- (b) 2012-13 年度之修訂預算；
- (c) 2011-12 年度之實際支出；及
- (d) 民政事務局的支援計劃詳情。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會繼續透過表演場地資助計劃，向使用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藝團提供資助。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政府每年向藝發局撥款 150 萬元，以資助中小型藝團租用 6 個非康文署場地作表演用途。在 2011-12 年度，該計劃所發放的資助總額約為 180 萬元。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當局已為計劃每年預留 150 萬元撥款。

為了提供更多空間以供年青及新進藝術家進行藝術創作，政府已預留 872 萬元非經常資助以供藝發局翻新黃竹坑一幢工業大廈的一些單位，藉此為藝術家提供約 10 000 平方呎的藝術空間。藝發局將於 2013-14 年度進行翻新工程，並推出計劃讓新進藝術家以優惠租金租用工廈單位從事藝術創作。藝發局現正制訂計劃的細節。

藝發局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 750 萬元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推行賽馬會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讓本地中小型藝團、個別藝術家和新進藝術工作者免費使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黑盒劇場進行演出。至今約有 195 個計劃獲得資助，涉及超過 600 場演出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黑盒劇場內舉行。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就撥款支援地區足球隊，以助改善球隊的訓練和管理水平；及撥款資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以促進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為目標的改革工作，告知本會：

- (a) 2013-14 年度之財政預算；
- (b) 2012-13 年度之修訂預算；
- (c) 2011-12 年度之實際支出；及
- (d) 民政事務局作出相關資助之具體途徑、審批、評核及檢討方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我們為 18 支地區足球隊預留約 600 萬元撥款；實際數字視乎 2012-13 年度球季結束時，各球隊經確認後所屬的聯賽組別，以及各隊提交的建議預算。

我們已預留 2,000 萬元，用作支持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在 2013-14 年度推行「鳳凰計劃」，以推動足球的長遠發展。

- (b) 在 2012-13 年度，我們為地區足球隊預留約 593 萬元撥款，並為協助足總推行「鳳凰計劃」預留 2,000 萬元。
- (c)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向 17 支地區足球隊（餘下 1 區尚未成立球隊）發放約 438 萬元資助，並向足總發放 750 萬元資助以推行「鳳凰計劃」。
- (d) 我們邀請各地區足球隊申請「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在接獲申請後，我們會確認擬議開支項目是否合資格獲得撥款，再按相關的資助上限，向球隊發放合適的資助。球隊須定期提交報告，交代撥款的用途及球隊的表現。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球季結束後檢討計劃成效，並就長遠而言，如何更有效地支援地區足球隊進行評估。



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足球專責小組負責監察「鳳凰計劃」的推行進度。小組亦會根據足總的撥款申請，就撥款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建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1**

問題編號

2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規劃符合香港體育發展需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啟德體育園區。現時啟德園區規劃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可展開工程？鑑於早前有意見認為，啟德園區落成後，香港大球場、紅磡體育館等場地可重新規劃改變用途，民政事務局會否進行長遠體育場地研究，協調現有體場地配合啟德園區運作，以支持香港體育運動發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我們正研究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方案，期間會考慮就發展該項目所收集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此外，我們即將就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方案的詳細財務模型進行研究，以定下項目的未來路向，務求讓啟德體育園區在 2019-20 年度投入運作。

香港缺乏舉辦本地及國際體育盛事的體育設施及場地。我們會因應啟德體育園區日後提供的新設施，檢討及調整現有大型體育場地的運作及設施種類，以配合體育界和公眾的需要。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2**

問題編號

2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於 2012 年開始資助每名清貧學生三千元到境外遊學，至今共多少學生獲得資助？涉及資助款額多少？預計未來兩年需要撥出多少資助款項？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2011 年 6 月，基金推出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項目，為期三年。2011-12 年度，合共 22 093 名學生獲本項目資助，獲批的資助總額為 5,200 萬元。預計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項目批出的資助總額為 1.36 億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3**

問題編號

2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案(2013-2014 年)第 441 頁第 7 段指，2013 至 2014 年度內勞福局將參與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以考慮社會福利範疇內的扶貧政策及措施。就政府再向扶貧委員會工作範圍下的關愛基金注資一百五十億元，政府可有評估商業機構資助基金項目的實際成效？有否考慮再向商業機構繼續支持捐款，令基金援助額增加，惠及更多有需要市民？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旨在推出更多援助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群，不論商界和社會各界的捐款數額。建議再注資的 150 億元將為扶貧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源，以推展扶貧工作。

政府現沒有計劃向商界募捐，但一直歡迎社會人士透過捐獻支持基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政府承諾興建大埔龍尾人工沙灘前，將搬遷龍尾灘現有的生物至附近的汀角東一帶。有關的生物搬遷工作將由哪一政府部門負責？具體開始日期為何？預算動用的搬遷經費需要多少？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負責興建龍尾人工沙灘的承建商會按照環境許可證規定把龍尾的 3 個具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搬遷。搬遷工作會在 1 位合資格的魚類專家監督下進行，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監察。

環保署署長現正考慮 1 項要求取消上述環境許可證的呈請。因此，搬遷工作的時間表會視乎建造合約的動工日期而定。

搬遷工作，包括生態監察的費用，約為 15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就《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內，當局有權就個別旅館發出旅館業豁免證明書。在過去 3 年(2010-2011、2011-2012、2012-2013)，當局共發出多少次上述豁免證明書？有關的旅館名稱為何？豁免的原因為何？請以表列方式回答。
- (b) 今年當局會否加強巡查旅館的工作？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3 年，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沒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發出任何豁免證明書。
- (b)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監管。根據《旅館業條例》，經營旅館須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除非有關旅館根據《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C 章)獲得豁免，不受《旅館業條例》規限。《旅館業條例》旨在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消防條例》(第 95 章)所訂明有關結構和消防安全的標準，以保障住客及樓宇內其他使用者安全。

牌照處收到牌照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後，會視察有關處所，並只會在該處所符合相關法例所訂明有關結構和消防安全的情況下，才簽發牌照或予以續期。牌照處亦會對持牌處所作例行巡查，以確保該等處所一直遵守《旅館業條例》及牌照條件。此外，牌照處亦會進行突擊巡查及跨部門聯合巡查，致力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的活動。在 2013-14 年度，牌照處會繼續按既定安排巡查持牌處所，並加強針對無牌經營旅館活動的執法行動，以保障住客及公眾安全。

現時，牌照處共有 54 名公務員及 32 名具備執法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處理有關《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的牌照申請及執法相關工作。在 2013-14 年度，牌照處會開設 7 個公務員職位，並正計劃增聘兼職人員，以加強執法行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6

問題編號

28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強化地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使政府能夠達到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的整體目標」：

- (a) 自計劃推行以來，共批出多少個社企項目？創造了多少個就業職位？請按業務種類、所創造的就業職位及其受資助金額列出。
- (b) 該等受資助的社企項目能維持營運的平均年期為多少？當中營運年期最短的有多久？最長的有多久？請按營運年期列出受資助的服務機構的數目及其所佔的百分比。
- (c) 當局會否考慮延長計劃對每間機構的資助年期至 5 年？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行至今，共批出撥款約 1.5 億元資助成立了 136 個社會企業(社企)項目及創造約 2 300 個職位。這些項目的業務性質、工作職位和受資助金額如下：

業務性質

業務性質	社企項目數目
飲食	26
零售	26
美容、美髮及按摩	16
家居服務(包括裝修)	15
環保回收及二手店業務	14
藝術、表演及工作坊	13
商業服務	12
園藝及生態旅遊	9
其他(例如汽車清潔)	5
總計	136

## 工作職位

業務性質	創造的工作職位數目
家居服務(包括裝修)	417
零售	377
飲食	359
藝術、表演及工作坊	255
美容、美髮及按摩	231
園藝及生態旅遊	209
商業服務	199
環保回收及二手店業務	145
其他(例如汽車清潔)	68
總計	2 260

## 受資助金額

受資助金額(港元)	社企項目數目
少於500,000元	6
500,000元至1,500,000元	111
多於1,500,000元	19
總計	136

- (b) 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行至今，沒有社企在資助期內停止運作。資助期已結束的社企有 100 家，當中 13 家在資助期後 1 年內結業，另外 11 家社企在資助期後繼續營運超過 1 年後才停止運作，其餘所有社企仍在營運。
- (c) 自 2011 年起，伙伴倡自強計劃下新批項目的資助期由最多 2 年延長至 3 年。此項新措施推行不久，現階段我們沒有打算進一步延長資助期。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請問民政事務總署分別用於支援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的撥款開支預計為何？並請列出相關的支援服務詳情。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多項現有及加強的支援服務，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詳情如下：

- (a) 撥款 790 萬元，繼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例如適應課程、互助網絡、工作培訓、義工服務及社區參觀活動等；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在多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他們及介紹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印製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以及進行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需要的意見調查；
- (b) 撥款 2,710 萬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在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提供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大使計劃；2 個社區支援小組；3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語文課程及文化交流學習計劃；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出版以英語和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資訊；以及推行融和獎學金計劃；以及
- (c) 撥款 830 萬元，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已加強的服務包括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 2 間分中心，並增加 2 個分別以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8**

問題編號

2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界機構」的資助金發放準則如何？現時共有多少個及有哪些「新界機構」正受惠於有關資助金？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將用於哪些具體項目或工作？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現時獲民政事務總署給予資助金的新界機構，包括鄉議局、27 個鄉事委員會和 207 個村公所。資助金旨在津助這些機構的一般運作和行政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9

問題編號

3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指派了 1 名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統籌部門的檔案管理事宜，並有 1 名副部門檔案經理和 1 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支援。總部各科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各有檔案經理和輔助人員處理檔案管理的工作。此外，行政、秘書、

機密檔案室助理、文書及文書助理職系的各級人員都會協助處理日常的檔案管理工作。

- (b) 截至 2012 年的 3 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檔案及行政檔案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1 年至 2012 年	2 100 個 (90 直線米)	1 至 10 年	部分
業務檔案	1952 年至 2012 年	12 700 個 (420 直線米)	1 至 30 年	部分

- (c) 截至 2012 年的 3 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檔案及行政檔案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45 年至 2008 年	2 900 個 (30 直線米)	2011 年	0 年(註)	否
業務檔案	1969 年至 2011 年	20 900 個 (80 直線米)	2010 年至 2012 年	5 至 17 年	部分

(註：檔案一直保存至過時，然後送交檔案處鑑定須予銷毀或由歷史檔案館保存。)

- (d) 截至 2012 年的 3 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9 年至 2011 年	8 300 個 (130 直線米)	2010 年至 2012 年	1 至 10 年	否
業務檔案	1966 年至 2008 年	18 200 個 (460 直線米)	2009 年至 2012 年	1 至 30 年	否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已全面推行強化區議會角色的措施事宜。可否告知：

- (a) 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 (b) 工作的開支內容？涉及的分項詳細內容情況？
- (c) 會否因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人力資源以配合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及(b)

自 2008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在 18 區推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開列如下：

- (i) 增加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每年撥款額至現行水平 3.2 億元；
- (ii) 每年提供撥款供在各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現行款額為 3.2 億元；
- (iii) 讓所有區議會參與管理區內社區設施，即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及泳灘；
- (iv) 安排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
- (v) 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以便政府與區議會交流意見。

在增加人手方面，每區民政事務處增設了 3 個職位(即 1 名一級聯絡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支援區議會強化角色和職能。此外，人口最多的 6 個地區(即東區、觀塘、沙田、葵青、屯門和元朗)各增設 1 個二級聯絡主任職位。這些職位都是在區議會秘書處原有 215 個直接支援區議會地方行政事務的職位以外新增的。

- (c) 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3-14 年度為每區預留一次過撥款 1 億元，推行會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以回應地區需要。政府亦預留 2 億元，支付初步研究和顧問工作費用，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和支援工作。為支援社區重點項目，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開設 5 個時限 3 年的公務員職位(包括 2 名工程師)，並計劃聘用 5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為項目經理、行政助理、建築師和工程師)，以支援民政事務總署總部、18 區民政事務處和有關工務部門。

在社區重點項目之外，由 2013-14 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每年撥款會增至 3.4 億元。

此外，行政長官宣布計劃由 2013 年 4 月起，每年向社區參與活動額外撥款 2,080 萬元，加強支援區議會在 18 區推廣藝術文化。區議會可因應當區的需要，決定專項撥款的確實用途，供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地區團體或有關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我們亦會舉辦高峰會，探討如何進一步強化地方行政。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1**

問題編號

28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事宜上，請告知：

- (a) 2013-14 年度，有關的具體計劃；
- (b) 計劃的開支內容；
- (c) 具體的分項內容。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促進社區建設，民政事務總署推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由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和伙伴機構舉辦的各種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區節、有關大廈管理的活動及服務、嘉年華會和推廣文化及體育的項目等。在 2013-14 年度，將有超過 4 萬項這類活動舉行。「綱領(2)：社區建設」的撥款總額為 9.424 億元，沒有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2**

問題編號

29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藝術的事宜上，請告知：

(a) 有關事宜在 2013-14 年度具體計劃為何？

(b) 所涉及的資源開支，具體分項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及(b)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計劃每年向社區參與活動額外撥款 2,080 萬元，加強支援區議會在 18 區推廣藝術文化。這筆專項撥款可使區議會就這個範疇的工作擔當更重要和更積極的角色。

新增撥款會由 2013 年 4 月起撥予區議會。區議會可因應當區的需要，決定專項撥款的確實用途，以更有效支援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地區團體或有關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事宜，請告知：

- (a) 有關計劃之詳情？計劃的重點內容為何？
- (b) 有關計劃所需之資源？具體的分項內容？
- (c) 預計可得到之成效？如何令他們可更好融入社區？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及(b)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多項現有及加強的支援服務，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詳情如下：

- (i) 撥款 790 萬元，繼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例如適應課程、互助網絡、工作培訓、義工服務及社區參觀活動等；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在多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他們及介紹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印製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以及進行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需要的意見調查；
- (ii) 撥款 2,710 萬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在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提供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大使計劃；2 個社區支援小組；3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語文課程及文化交流學習計劃；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出版以英語和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巴基斯坦語)

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資訊；以及推行融和獎學金計劃；以及

- (iii) 撥款 830 萬元，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已加強的服務包括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 2 間分中心，並增加 2 個分別以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
- (c) 民政事務總署善用本身的地區網絡，包括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的服務，以更有效幫助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我們一直密切監察這些中心的運作。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和使用者意見調查等資料，以供監察。所有支援服務均運作順暢，服務使用者評價正面。

姓名： \_\_\_\_\_ 陳甘美華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3.2013 \_\_\_\_\_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4**

問題編號

0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推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新措施，包括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請問當局至今收到多少份計劃建議書？各項計劃書的內容為何？涉及開支為何？有否評估各項計劃是否需要持續性開支營運？各項建議除了在區議會討論外，有否在地區做過公眾諮詢？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全港 18 區區議會正積極商議項目建議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至今，尚未有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計劃建議書。因此，現階段沒有相關項目費用及運作開支的資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5**

問題編號

0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在 2013-14 年度進行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開支有否包括諮詢費用；若有，數額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為使《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與時並進，以及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負責找出大廈管理的問題，以及研究如何藉修訂《條例》予以解決或紓減。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法律、會計和工程等相關專業並熟識大廈管理事務的人士。另外，亦按需要邀請一些資深的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增補委員身分參與檢討委員會會議。

在 2011-12 年度，我們以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1 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為期 3 年，負責處理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發牌制度以及檢討《條例》的工作。與諮詢工作有關的費用由民政事務總署內部承擔。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6**

問題編號

0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有關預算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包括為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即所謂「三無大廈」)，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籌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招募「三無大廈」的業主和住客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助提高其大廈的管理質素；就大廈管理糾紛為業主和住客提供免費專業意見等。有關的預算開支合共 1,64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7**

問題編號

0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2 年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共花費 8,500 萬元，總共完成了多少個項目？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我們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完成了 85 項工程。現按地區表列工程的分項數字如下：

<u>地區</u>	<u>工程數目</u>
離島	21
葵青	5
北區	8
西貢	4
沙田	4
屯門	8
大埔	7
荃灣	12
元朗	16
<b>總計</b>	<b>85</b>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8

問題編號

0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自 2012 年 4 月起，民政事務總署增設巡查小組以掃蕩無牌處所，請問該巡查小組的編制及總開支為何？有多少人員負責監察該小組的工作？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為保障旅客及公眾安全，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加強執法，提高阻嚇力以及增強宣傳，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的活動。在執法方面，牌照處在 2012 年巡查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超過 6 700 次，是 2011 年的兩倍。此外，牌照處亦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以喬裝顧客的方式(俗稱「放蛇」)採取執法行動，另設立專隊密切監察網站、討論區、網誌等，一方面從互聯網收集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資料，另一方面鼓勵旅客光顧持牌旅館。

現時，牌照處有公務員及具備執法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共 42 名，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在 2013-14 年度，牌照處會開設 3 個公務員職位加強執法分組的人手，並計劃增聘兼職人員加強執法行動。由於新增的人手會執行上述 4 條條例，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巡查旅館和無牌處所的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a) 當局可否告知有關措施、投放資源及工作成效？
- (b) 當中涉及在元朗、天水圍及離島區的服務詳情如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多項現有及加強的支援服務，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詳情如下：

- (i) 撥款 790 萬元，繼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例如適應課程、互助網絡、工作培訓、義工服務及社區參觀活動等；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在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和幫助他們，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印製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以及進行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需要的意見調查；
- (ii) 撥款 2,710 萬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在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提供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大使計劃；2 個社區支援小組；3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語文課程及文化交流學習計劃；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出版以英語和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資訊；以及推行融和獎學金計劃；以及



- (iii) 撥款 830 萬元，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 2 間分中心，並增加 2 個分別以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密切監察這些支援服務的運作。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和使用者意見調查等資料，以供監察。所有支援服務均運作順暢，服務使用者評價正面。

- (b) 在元朗、天水圍和離島區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如下：
- (i) 元朗大會堂支援服務中心和聯屬的珠穆朗瑪多元文化社區小組以及 TOUCH 東涌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包括培訓課程、融和活動、輔導、轉介服務和文化活動；
- (ii) 天水圍的巴基斯坦社區支援小組由巴基斯坦裔人士為其族裔社羣提供特設的支援服務；以及
- (iii) 在元朗和東涌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提供多種活動，包括電腦及語文課程、工作技能培訓和適應課程等。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0

問題編號

3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2 年鄉郊小工程及地區小型工程只完成 85 項及 456 項，明顯較往年 117 項及 735 項大幅減少，請問原因為何？
- (b) 2013-14 年度預算進行的鄉郊小工程及地區小型工程，請按分區數目列出。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和鄉郊小工程計劃下推行的工程，性質和規模每年均有所不同。在 2012 年，由於所進行的工程較為大型和複雜，因此年內完成的工程數目較少。這兩項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預計與以往的財政年度相若。
- (b) 預計 2013-14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和鄉郊小工程的數目如下(包括正在進行的工程和新工程)：

地區	預計 2013-14 年度正在進行的工程和新工程數目	
	地區小型工程	鄉郊小工程
中西區	4	不適用
東區	11	不適用
南區	18	不適用
灣仔	6	不適用
九龍城	7	不適用
觀塘	47	不適用
油尖旺	18	不適用
深水埗	12	不適用
黃大仙	17	不適用

地區	預計 2013-14 年度正在進行的工程和新工程數目	
	地區小型工程	鄉郊小工程
離島	10	27
西貢	14	14
大埔	16	39
荃灣	7	10
元朗	9	32
沙田	47	6
屯門	23	8
北區	17	18
葵青	3	5
總部 <sup>1</sup>	3	9
預計在 2013-14 年度 獲批及開展的 新工程	500	65
工程總數	789	233

<sup>1</sup> 「總部」項下的工程，有些定期合約涵蓋在不同地區的服務，例如為各種有樹木的小型工程地盤進行樹羣檢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交代 2011 及 2012 年各項已獲批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小工程的撥款詳情，包括項目的性質、地點、支出、進度及該項工程的估計受惠人數。此外，有多少項已獲批的小工程將於 2013 年開始進行？有關的詳情為何及該些工程的支出是否將由 2013 年的撥款所支付？並請當局交待處理小工程的建議的程序、審批的機制和原則。當局是否有就小型工程設有公開的申請機制及就小工程項目作公眾諮詢？如否，當局會否在本年度開始設立公開的小工程申請機制及就小工程項目作公眾諮詢？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由 18 區區議會提出，目的是改善當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區議員會在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後，向所屬區議會提交工程建議，以供審議和通過。區議會在審議時，會研究建議是否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並會考慮建議工程的範圍、對公眾的益處、預算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等。區議會亦會就獲批的各項工程訂定優先次序，並監察施工情況。

鄉郊小工程計劃提供撥款進行小型工程，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該計劃由兩層管理架構運作，包括督導委員會以及新界 9 區各自的地區工作小組。地區工作小組會審議工程建議，準則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相若，工程建議大多由當區居民和鄉事委員會提出。地區工作小組通過的建議會提交督導委員會批准，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

區議員和鄉郊小工程計劃地區工作小組成員在確定工程建議前，會先蒐集地區的意見和期望；他們也會按工程計劃，諮詢適當的持份者如居民組織、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村代表等。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獲批的地區小型工程和鄉郊小工程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工程分布全港各區，成本不一，費用大致由 10 萬元至 1,900 萬元不等，而施工期由 1 個月至數年不等。在 2013-14 年度，預計約有 500 項地區小型工程和 65 項鄉郊小工程動工興建，部分會於同年付款。

地區	獲批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中西區	31	21
東區	21	43
南區	47	40
灣仔	3	15
九龍城	34	37
觀塘	59	41
油尖旺	38	25
深水埗	58	45
黃大仙	26	2
離島	20	45
西貢	12	14
大埔	10	19
荃灣	41	35
元朗	44	33
沙田	31	32
屯門	23	17
北區	7	26
葵青	27	34
總部 <sup>1</sup>	3	7
獲批工程總數	535	531
預計工程成本總額 (百萬元)	393.906	363.079

地區	獲批的鄉郊小工程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離島	13	20
葵青	7	7
北區	13	9
西貢	10	7
沙田	9	6
屯門	5	5
大埔	18	9
荃灣	8	9
元朗	24	22
總部	0	1
獲批工程總數	107	95
預計工程成本總額 (百萬元)	104.768	118.368

<sup>1</sup> 「總部」項下的工程，有些定期合約涵蓋在不同地區的服務，例如為各個種有樹木的小型工程地盤進行樹羣檢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2

問題編號

0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貴署撥款予新界機構及地區體藝組織的理由為何？有關開支的詳細分項如何？請貴署交出過去 5 年(包括 2012-13 年)曾資助的新界機構及地區體藝組織名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向新界數類鄉事機構提供資助金，以助其應付行政開支和促進運作。這些機構為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村公所。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機構	2012-13 年度預算資助額 (元)
鄉議局	2,652,000
鄉事委員會 (總數：27 個)	4,714,000
村公所 (總數：207 個)	480,000

關於地區層面的體育和藝術事宜，區議會每年在社區參與計劃下獲得撥款，資助由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地區團體及／或相關政府部門舉辦的體育、藝術和文化活動。由 2013-14 年度起，區議會每年所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將增加 2,080 萬元，以加強支援 18 區的藝術文化推廣工作。

除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外，民政事務總署也推行社區體育資助計劃和社區文藝資助計劃。這 2 項計劃向每區發放總額最高 20 萬元的資助金，資助地區藝術組織(10 萬元)和地區體育組織(10 萬元)。其中油尖旺區獲額外發放 10 萬元資助金，因為油尖區和旺角區合併為油尖旺區致使該區有較多的地區體育組織。此外，新界區體育總會亦獲發放 10 萬元資助金，用以在新界推廣體育活動。這 2 項計劃的撥款分配表列如下，按地區劃分的數字則載於附件。

資助計劃	2012-13 年度撥款額 (元)
社區體育資助計劃 (總數：21 個組織)	2,000,000
社區文藝資助計劃 (總數：21 個組織)	1,800,000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社區體育資助計劃和社區文藝資助計劃

地區	2012-13 年度 社區體育資助計劃 (元)	2012-13 年度 社區文藝資助計劃 (元)
1. 中西區	100,000	100,000
2. 東區	100,000	100,000
3. 九龍城	100,000	100,000
4. 觀塘	100,000	100,000
5. 深水埗	100,000	100,000
6. 南區	100,000	100,000
7. 灣仔	100,000	100,000
8. 黃大仙	100,000	100,000
9. 油尖旺(註 1)	200,000	100,000
10. 離島	100,000	100,000
11. 葵青	100,000	100,000
12. 北區	100,000	100,000
13. 西貢	100,000	100,000
14. 沙田	100,000	100,000
15. 大埔	100,000	100,000
16. 荃灣	100,000	100,000
17. 屯門	100,000	100,000
18. 元朗	100,000	100,000
19. 新界區體育總會(註 2)	100,000	0
<b>總計</b>	<b>2,000,000</b>	<b>1,800,000</b>

註 1：由於油尖區和旺角區合併為油尖旺區致使該區有較多的地區體育組織，因此獲額外發放 10 萬元資助金。

註 2：新界區體育總會獲發放 10 萬元資助金，用以在新界推廣體育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各區民政事務處成立了「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由聯絡主任組成，負責為區內居民提供全面的大廈管理服務。另當局為了進一步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自 2011 年起推行了「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全港 18 區共過千幢舊樓提供專業管理顧問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包括上述兩個計劃在內，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當局用於支援大廈法團和社區住宅樓宇管理方面的開支為多少？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的內容？
- (b) 當局有否評估包括上述兩項計劃在內的各項措施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當局未來 3 年(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在這方面的支出為何？會否在未來推出深化措施，以加強支援各區法團和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私人多層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便有效管理他們所居住的大廈。自 2001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專責為業主和法團提供支援服務。在過去 3 年(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 18 區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分別為 115、118 及 120 名，涉及的開支約為 4,990 萬元、5,100 萬元及 5,780 萬元。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舊樓業主，民政事務總署自 2011 年起推出多項大廈管理措施，包括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沒有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組織／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即所謂「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服務包括為大廈的消防、電力及其他設施進行管理檢核；協助業主成立法團，申請各項資助或貸款計劃，以及跟進維修工程和投標事宜；為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籌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招募「三無大廈」的業主和住客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助提高其大廈的管理質素；以及提供免費專業意見，以助解決業主和住客之間的糾紛等。在 2013-14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合共 1,640 萬元。

我們會密切監察各項大廈管理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檢討成效，包括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於 2014 年 3 月完結前予以檢討。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4**

問題編號

1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分別撥款 1 億元到各區區議會，以建設最多兩項社區重點項目。九龍城區議會決定優化土瓜灣牛棚藝術村後面一幅荒地為休憩場所。當局會否額外撥款，將牛棚文化區發展成為類似上海「田子坊」、新加坡「克拉碼頭」的歷史建築公園，讓民間藝術家有一個更深入社區的展覽場地，以及使牛棚成為九龍城區的文化地標？若會，項目額外增加的開支會是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 1 億元撥款，以供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屬一次過性質。各區用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撥款後，不會獲額外撥款。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5

問題編號

2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 18 區區議會列出，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各區在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支出及未來 1 年(即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預算。
- (b) 請按下列列表，列出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料。

年份	各項範疇的開支						總實際開支
	社區建設活動	地區體育活動	藝術文化節目	綠化活動	義工活動	其他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 (c) 社區參與計劃新增的撥款 2,080 萬元，18 區區議會各獲分配多少資源？分配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2011-12 和 2012-13 年度，撥予 18 區區議會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額如下：

	區議會	2010-11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1-12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2-13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元)
1.	中西區	14,264,463	13,002,289	13,900,000
2.	東區	18,149,329	18,994,785	20,300,000
3.	九龍城	13,321,562	13,396,176	14,300,000
4.	觀塘	22,145,305	20,746,501	23,000,000
5.	深水埗	17,841,747	18,032,367	18,800,000
6.	南區	12,182,158	12,428,463	13,100,000

	區議會	2010-11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1-12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2-13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元)
7.	灣仔	10,233,981	10,215,463	10,700,000
8.	黃大仙	19,181,685	18,547,063	19,600,000
9.	油尖旺	17,861,086	16,314,289	17,500,000
10.	離島	11,960,055	13,010,086	13,800,000
11.	葵青	20,169,735	19,726,027	21,100,000
12.	北區	15,315,485	16,069,150	16,900,000
13.	西貢	15,174,294	16,010,630	15,800,000
14.	沙田	20,514,159	21,290,865	21,900,000
15.	大埔	15,389,187	14,558,513	15,500,000
16.	荃灣	13,225,000	13,500,000	14,400,000
17.	屯門	21,174,458	20,992,480	21,600,000
18.	元朗	20,630,289	22,303,658	22,900,000
	<b>總計：</b>	<b>298,733,978</b>	<b>299,138,805</b>	<b>315,100,000</b>

\* 在 2012-13 年度撥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 3.2 億元中，490 萬元用作應急費用。

# 在財政年度的後期，會按區議會的最新開支情況再調撥款項。

我們會根據過往的運作經驗，釐定 2013-14 年度各區議會的撥款額。

(b) 在 2010-11、2011-12 和 2012-13 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資料如下：

年度	各項範疇的開支 <sup>¶</sup> (百萬元)						總實際 開支 (百萬元)
	社區建設 活動	地區體育 活動 <sup>§</sup>	藝術文化 節目	綠化 活動	義工 活動 <sup>^</sup>	其他	
2010-11	30.4	136.5	26.6	6.6	18.8	79.8	298.7
2011-12	27.9	136.4	28.5	4.8	18.5	83	299.1
2012-13 <sup>@</sup>	20.9	131	25.4	3.9	13	84.5	278.7

¶ 區議會根據所得的撥款，可選定和提出項目及活動予以推行，滿足當區的需要。

@ 2012-13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 3.2 億元。表中所載的開支款額為截至 2013 年 3 月中旬的最新數字；因在財政年度結束前續有付款，故數字或會有所改變。

§ 康樂和體育活動的數據是綜合記錄，地區體育活動一項已包括康樂活動的數據。

^ 由於沒有為義工活動備存特定記錄，表中所載資料為推廣社區服務方面的數字。請留意其他類別的社區參與計劃亦可能涉及義工服務。

- (c) 在 2013-14 年度，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全年撥款額將增加 2,080 萬元，達到 3.408 億元。新增款額撥予 18 區區議會，專用於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藝術。當局在分配資源予 18 區區議會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人口、社會經濟情況、地區面積，以及過往使用撥款的模式。我們在釐定 2013-14 年度各區議會的撥款額時會考慮這些因素。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為單位，告知本會：

- (a) 每個秘書處的人手編制；
- (b) 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每個秘書處的總開支；以及
- (c)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每個秘書處的預算支出。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全港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
- (b)及(c) 各秘書處的員工開支載列於附件。秘書處的運作開支款額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運作開支內，並沒有分項數字。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員工人數		14	16	12	14	13	16	16	15	17	14	18	12	13	15	18	19	13	20	275
* 涉及的員工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5.369	6.513	4.577	4.911	4.791	5.763	5.487	5.812	5.653	4.728	6.050	4.374	4.365	5.354	5.786	6.129	4.709	5.960	96.331

2013-14 年度的預算人手編制及員工開支數字與 2012-13 年度的相應數字相同。

\* 員工開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薪金值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的簡介 11，提到「民政事務總署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的意見和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2012-2013 財政年度，聯絡主任之編制及總開支；
- (b) 2012-2013 財政年度，各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之編制及總開支；
- (c) 2012-2013 財政年度，民政事務總署聘請的社區幹事的數目以及總開支，並分列出負責大廈管理的社區幹事數目，以及其總開支；
- (d) 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出席各類大廈會議之次數，並分列出由聯絡主任出席及由社區幹事出席之次數；
- (e)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之受助大廈數目(分區列出)，以及該署對目前計劃的評估，以及有關計劃之開支預算(以整個計劃合約期計算)。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的編制共 474 人，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2.317 億元。
- (b) 現時，共有 120 名聯絡主任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 18 區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職務。2012-13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5,780 萬元。各區聯絡小組的編制如下：

地區	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數目
中西區	9
東區	5
九龍城	12
觀塘	6
南區	3
深水埗	14

地區	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數目
灣仔	8
黃大仙	4
油尖旺	13
離島	2
葵青	5
北區	2
西貢	3
沙田	6
屯門	3
大埔	3
荃灣	3
元朗	3
總計：	104

- (c) 除了聯絡主任外，民政事務總署亦以兼職形式聘用社區幹事，協助聯絡主任執行各種聯絡職務。在 2012-13 年度，獲聘用的社區幹事共有 1 321 人，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1,430 萬元。由於社區幹事協助聯絡主任執行各種聯絡職務，我們沒有專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社區幹事的分項數字。
- (d) 在 2012 年，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探訪大廈共 49 043 次，包括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我們沒有聯絡主任和社區幹事出席會議的次數的分項數字。
- (e) 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專業物業管理公司受聘為 1 200 幢沒有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組織／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即所謂「三無大廈」)提供一站式顧問服務。為推行這項計劃，我們根據每區的舊樓數目，把全港分為七個區域。油尖旺、九龍城和深水埗的目標大廈數目各有 280 幢，香港島(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有 210 幢，九龍東(包括觀塘及黃大仙)、新界西(包括荃灣、葵青、屯門、元朗及離島)以及新界東(包括北區、沙田、大埔及西貢)各有 50 幢。物業管理公司為業主提供的服務包括擬備大廈的消防、電力及其他設施的管理檢核報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申請各項資助或貸款計劃，以及跟進維修工程和投標事宜等。民政事務總署每年獲預留撥款 1,600 萬元，為期 3 年，用以支付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所需的物業管理公司服務費用，以及開設 5 個聯絡主任職系職位和 1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截至 2013 年 2 月，物業管理公司進行了超過 6 400 次家訪，並為全部 1 200 幢目標大廈完成管理檢核報告，以及成立或重新啟動約 100 個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正協助法團申請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以及委聘認可人士／承辦商開展維修工程。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密切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並會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於 2014 年 3 月完結前予以檢討。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8**

問題編號

1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工作及開支詳情(按以下圖表列出)。署方有否檢討支援服務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在 2013 財政年度，署方會否考慮增加或減少向非牟利機構的資助撥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研究未來提供更多公營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服務機構	服務對象數目	服務類別	服務成效	運作成本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由 2009 年開始，政府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 4 間分別位於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不同的專設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盡早融入社會。

為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 2 間分中心。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這些中心的運作。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和使用者意見調查等資料，以供監察。所有支援服務均運作順暢，服務使用者評價正面。

我們會繼續提升、監察和檢討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支援服務中心的詳情如下：

服務機構	服務對象數目 (每年)	服務類別	服務成效	運作成本 (每年) (百萬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灣仔)	3 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種專設學習班</li> <li>• 課後輔導班</li> <li>• 輔導及轉介服務</li> <li>• 融和活動 (包括電腦班和就業工作坊等)</li> </ul>	有效	3.7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觀塘)	9 600		有效	7.00
基督教勵行會 (屯門)	7 200		有效	5.00
元朗大會堂 (元朗)	12 400		有效	4.95
新家園協會 (油尖旺和深水埗)	11 000		有效	5.72
鄰舍輔導會 (東涌)	1 100		有效	1.54

\* 營運機構亦提供電話傳譯和翻譯服務(英語和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工作及開支詳情(按以下圖表列出)。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會否增設或刪減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	服務內容	服務語言	接受服務人數	運作成本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例如教育局提供教育支援、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培訓、社會福利署提供或資助各類福利服務、房屋署提供公共房屋，以及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提供公共醫護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除了現有 4 間位於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外，我們在 2012 年 12 月在油尖旺區增設了 1 間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 2 間分中心，提供各種專設學習班、課後輔導班、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及融和活動(包括電腦班和就業工作坊等)。此外，在現有 3 個分別以印尼語、尼泊爾語及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以外，2013 年 3 月增加了 2 個分別以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幫助少數族裔人士了解最新的政府服務及資訊。

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詳列如下：

服務內容	服務語言	服務使用者／服務指南數目(每年)	運作成本(每年)(百萬元)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	印度語、巴基斯坦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英語和中文	45 000	28.0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	主要為中文和英語	7 000	1.2
少數族裔人士大使計劃	主要為印度語、尼泊爾語、泰語和英語	16 000	0.6
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	印度語、巴基斯坦語、尼泊爾語、印尼語和泰語	註 1	1.5
服務指南	印度語、巴基斯坦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和英語	70 000	0.7
其他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 社區支援小組 — 流動資訊服務 — 融和獎學金 — 少數族裔人士語文課程及文化交流學習計劃	印度語、巴基斯坦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和中文	73 000	3.4
<b>總計</b>		<b>141 000/ 70 000</b>	<b>35.4</b>

我們會繼續提升、監察和檢討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註 1： 我們致力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這些電台節目。由於少數族裔人口不多，我們沒有這些節目少數族裔聽眾的統計數字。然而，一直以來得到的評價非常正面。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0

問題編號

1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 2007 年來 18 區區議會使用公帑興建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詳情(按以下圖表列出)。有關當局以何準則批出撥款？工程進行中有否任何監督？工程落成後有否詢問居民意見以檢討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所屬區議會	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造价	工程施工期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	工程目的	受惠人數	承建商名稱	建成後居民意見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由 18 區區議會提出。區議員會在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後，向所屬區議會提交工程建議，以供審議和通過。區議會在審議時，會研究建議是否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並會考慮建議工程的範圍、對公眾的益處、預算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等。區議會亦會就獲批的各項工程訂定推行的優先次序。

在監察地區小型工程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為該計劃的兩個主導部門，會依循政府訂定的程序，招標、評審投標書／報價，以及批出合約。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小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程代理，以及顧問／顧問聘請的駐工地人員會進行實地視察，監察施工情況。

區議會不時從當區居民及各界人士收到有關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為了更有系統地評估使用者及市民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就地區小型工程進行客戶意見調查。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自 2008 年推行至今，18 區已完成約 3 200 項工程，涉及開支總額約 13.5 億元。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成本不一，大致由 10 萬元至 1,700 萬元不等，而施工期由 1 個月至 47 個月不等。按地區及完工年度劃分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如下：

地區	已完成的工程數目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元朗	4	15	24	42	21
屯門	15	38	24	22	22
觀塘	40	90	46	50	34
沙田	28	58	35	45	26
葵青	41	42	50	37	17
北區	32	27	30	18	13
西貢	18	25	30	32	13
大埔	16	25	30	13	5
深水埗	83	83	73	42	29
黃大仙	21	30	25	18	4
離島	35	30	54	41	47
東區	41	42	30	36	20
油尖旺	29	29	46	30	23
荃灣	36	54	42	45	33
九龍城	43	53	65	62	25
南區	60	69	78	56	36
中西區	49	72	70	40	11
灣仔	35	21	23	15	9
總部 <sup>1</sup>	3	1	4	6	3
已完成的工程 總數	629	804	779	650	391
工程成本總額 (百萬元)	146.353	302.055	324.790	331.956	241.558

<sup>1</sup> 「總部」項下的工程，有些定期合約涵蓋在不同地區的服務，例如為各個種有樹木的小型工程地盤進行樹羣檢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1**

問題編號

1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當局有否就這些工程的效果和居民的滿意程度作調查並評估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不時從區議會、當區居民和社會各界收到有關地區改善工程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進行一項有系統的調查，收集使用者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完成工程項目的意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2

問題編號

3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將增加 25 個至 1 908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有關職位的職系、職級、薪金和工作性質如下：

職系	職級	中點薪金 (元)	工作性質
政務主任	政務主任	62,810	強化地方行政計劃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68,735	推行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強化地方行政計劃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17,835	
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93,760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68,735 / 34,575	
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65,695	
屋宇測量師	屋宇測量師／ 助理屋宇測量師	65,695 / 34,575	提升牌照事務處的發牌和執法工作
測量主任	高級測量主任	39,640	
	測量主任／ 見習測量主任	24,715 / 11,760	
消防隊長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62,695 / 48,285	
文書助理	文書助理	13,910	
法定語文主任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31,525	為區議會加強翻譯服務
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33,020	取代有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49,870	
電腦操作員	二級電腦操作員／ 見習電腦操作員	18,935 / 11,760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文書助理	13,910	
二級工人	二級工人	11,060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提及到衡量社區建設的服務表現，其中 2012 年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及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分別只有 76%及 73.9%。

- (a) 請政府詳細羅列各區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使用情況，包括借出場地頻率、借出場地供什麼類形活動等，並說明每年支持社區中心運作所需金額為多少。
- (b) 請政府詳細羅列各區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使用情況，包括借出場地頻率、借出場地供什麼類形活動等，並說明每年支持社區會堂運作所需金額為多少。
- (c) 有關部分使用率偏低的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政府有否研究其使用率偏低的原因？會否有措施提升它們的使用率？如有，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及(b)

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在 2012 年的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多用途會堂供地區團體租用，以舉辦社區建設活動，例如地區團體的會議、公民教育活動、訓練班、康樂及文化活動等。遇有天災、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部分多用途會堂亦會用作臨時庇護中心，收容有需要的人士。在 2011-12 年度，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運作開支分別為 3,980 萬元和 4,630 萬元。

(c)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是按多用途會堂租出時段數目相對於可供預訂時段總數(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和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計算。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區的多用途會堂，在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星期一至五晚上的時段均全部租出；少數位處偏遠地區的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則較低。我們曾於 2011-12 年度詳細檢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運作事宜，並在諮詢區議會後，落實了一些優化建議。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一起研究其他改善措施，包括提升影音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2012 年社區中心的使用率

地區	社區中心	使用率(%)
東區	銅鑼灣社區中心	63.7
南區	海怡社區中心	68.7
	華貴社區中心	80.9
觀塘	觀塘社區中心	61.5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35.4
	樂華社區中心	84.8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69.9
	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	51.8
	順利社區中心	55.4
深水埗	長沙灣社區中心	73.3
	南昌社區中心	75.7
	大坑東社區中心	74.0
黃大仙	彩雲社區中心	69.0
	竹園社區中心	78.7
	鳳德社區中心	84.4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79.5
	東頭社區中心	64.3
	黃大仙社區中心	85.9
油尖旺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79.4
葵青	長青社區中心	78.3
	長發社區中心	74.5
	大窩口社區中心	77.1
西貢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83.2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78.3
沙田	恆安社區中心	96.9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87.8
	隆亨社區中心	88.3
大埔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72.6
	大埔社區中心	75.9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78.3
	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	81.0
荃灣	雅麗珊社區中心	80.9
屯門	蝴蝶灣社區中心	89.0
	良景社區中心	83.9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78.0
元朗	天瑞社區中心	80.8
	天耀社區中心	72.5
<b>整體平均使用率</b>		<b>76.0</b>

## 2012 年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地區	社區會堂	使用率(%)
中西區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	53.9
東區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78.5
	興華社區會堂	61.4
	鰂魚涌社區會堂	77.5
	小西灣社區會堂	59.5
	漁灣社區會堂	69.0
南區	鴨脷洲社區會堂	62.3
	利東社區會堂	73.1
	赤柱社區會堂	33.9
灣仔	禮頓山社區會堂	65.1
觀塘	啟業社區會堂	68.3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71.1
	油塘社區會堂	43.8
深水埗	荔枝角社區會堂	83.8
	麗閣社區會堂	77.5
	美孚社區會堂	74.2
	白田社區會堂	76.0
	石硤尾社區會堂	78.0
黃大仙	慈雲山社區會堂	79.2
油尖旺	旺角社區會堂	70.6
葵青	長亨社區會堂	82.4
	葵芳社區會堂	91.2
	葵盛社區會堂	63.3
	荔景社區會堂	74.5
	石籬社區會堂	73.6
	青衣邨社區會堂	74.0
北區	祥華社區會堂	77.6
	聯和墟社區會堂	76.9
	沙頭角社區會堂	27.4
	打鼓嶺社區會堂	31.9
西貢	坑口社區會堂	80.7
	健彩社區會堂	80.2
	康城社區會堂	62.0
	尚德社區會堂	78.8
	翠林社區會堂	66.2
沙田	秦石社區會堂	92.3
	廣源社區會堂	93.8
	利安社區會堂	92.0
	瀝源社區會堂	92.1
	美田社區會堂	87.6
	博康社區會堂	92.5
	沙角社區會堂	90.1
	新田圍社區會堂	91.6
禾輦社區會堂	89.6	

地區	社區會堂	使用率(%)
大埔	富善社區會堂	84.2
	廣福社區會堂	77.1
	大元社區會堂	77.3
荃灣	梨木樹社區會堂	82.8
	石圍角社區會堂	82.1
屯門	建生社區會堂	77.0
	山景社區會堂	71.9
	大興社區會堂	68.5
	井財街社區會堂	76.8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91.1
	湖山路社區會堂	69.5
元朗	朗屏社區會堂	84.0
	天晴社區會堂	82.6
離島	愉景灣社區會堂	50.9
	東涌社區會堂	69.3
<b>整體平均使用率</b>		<b>73.9</b>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所述的本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請問政府：

- (a) 署方所指的支援服務包括什麼？請詳列有關項目及相關開支。
- (b) 過去 5 個年度(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分別撥款多少金額資助機構或組織以給相關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曾資助過哪些機構或組織？各機構或組織的受助金額為何？資助的狀況如何，例如是否有涉及申請資助的行政手續、各機構或組織的資助比例？請按年度列出。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多項現有及加強的支援服務，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詳情如下：

- (i) 撥款 790 萬元，繼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例如適應課程、互助網絡、工作培訓、義工服務及社區參觀活動等；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在多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和幫助他們，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印製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以及進行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需要的意見調查；
- (ii) 撥款 2,710 萬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在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提供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大使計劃；2 個社區支援小組；3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語文課程及文化交流學習計劃；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出版以英語和 6 種少數族

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資訊；以及推行融和獎學金計劃；以及

- (iii) 撥款 830 萬元，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已加強的服務包括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 2 間分中心，並增加 2 個分別以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
- (b) 自 2011 年 4 月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撥民政事務總署後，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了多項新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過去 5 年(由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有關支援服務的撥款額詳見附件。

民政事務總署按照既定規則及程序，經公開而具競爭性的遴選過程委託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包括提供支援服務所需的非經常及／或經常開支。我們並沒有各非政府機構所得資助額佔其總收入／開支的比例的資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2013



## 民政事務總署

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的支援服務

非政府機構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A)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sup>1</sup></b>					
<b>(a)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b> — 基督教勵行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新家園協會 — 鄰舍輔導會 — 元朗大會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	25.8
<b>(b)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b> — 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計劃在 6 個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行。 — 受委託提供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每年或有不同。過往或現時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包括：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仁愛堂社區中心 — 元朗大會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2
<b>(c) 大使計劃</b>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5 <sup>2</sup>	0.36 <sup>3</sup>

<sup>1</sup>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自 2011 年 4 月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撥民政事務總署。上表只列出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額。

<sup>2</sup> 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大使計劃在 2012 年 3 月中推出計劃第一年的部分撥款，餘額會在 2013 年 3 月計劃完結後撥付。

<sup>3</sup> 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大使計劃在 2013 年 3 月中展開計劃第二年的部分撥款，餘額會在 2014 年 3 月計劃完結後撥付。

非政府機構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p><b>(d) 其他(語文課程、社區支援小組等)</b></p> <p>— 受委託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每年或有不同。過往或現時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li> <li>— 香港明愛</li> <li>— 香港家庭福利會</li> <li>—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li> <li>—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li> <li>—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li> <li>—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li> <li>— 鄰舍輔導會</li> <li>—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li> <li>— 香港電台</li> <li>—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li> </u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	3.6
<b>(A) 項小計</b>	-	-	-	21.15	30.96
<b>(B) 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b>					
<p><b>(a)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b></p> <p>— 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計劃在 6 個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行。</p> <p>— 受委託提供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每年或有不同。過往或現時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li> <li>—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li> <li>—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li> <li>—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li> <li>—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li> <li>— 仁愛堂社區中心</li> <li>— 元朗大會堂</li> </u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3	3.0

非政府機構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b) 期望管理計劃</b>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新家園協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4 <sup>4</sup>	2.35 <sup>5</sup>
<b>(c) 大使計劃</b> — 新家園協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60 <sup>6</sup>
<b>(d) 其他各種支援服務</b> <b>(例如適應課程及社區活動)</b> — 受委託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每年或有不同。過往或現時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包括： —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 基督教勵行會 — 香港明愛 —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 — 香港家庭福利會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香港遊樂場協會 — 香港單親協會 —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樂群社會服務處 — 新福事工協會 —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 鄰舍輔導會 —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0.55	0.52	0.54	0.15	0.24

<sup>4</sup> 包括新來港人士期望管理計劃在 2011 年 11 月推出計劃第一年的部分撥款。

<sup>5</sup> 包括：(a)新來港人士期望管理計劃在 2012 年 10 月完結的計劃第一年撥款餘額，以及(b)在 2012 年 11 月展開的計劃第二年部分撥款，餘額會在 2013 年 10 月計劃完結後撥付。

<sup>6</sup> 包括新來港人士大使計劃在 2012 年 3 月底推出計劃第一年的部分撥款，餘額會在 2013 年 3 月計劃完結後撥付。

非政府機構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li> <li>- 香港小童群益會</li> <li>-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li> <li>-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li> <li>- 工業福音團契</li> <li>- 救世軍</li> <li>-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li> <li>- 元朗大會堂</li> </ul>					
<i>(B)項小計</i>	<b>0.55</b>	<b>0.52</b>	<b>0.54</b>	<b>3.52</b>	<b>6.19</b>
<b>(A)及(B)項總計</b>	<b>0.55</b>	<b>0.52</b>	<b>0.54</b>	<b>24.67</b>	<b>37.15</b>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中，提及到署方會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有關此項，請問政府：

- (a) 提供的支援服務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是否涉及申請支援的行政手續？如涉及行政手續，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政府用在行政方面的開支為多少？
- (b) 過去 5 年使用此服務的人次為多少？請按年份及遺產所涉金額列出。
- (c) 政府於過去 5 年用了多少金額以支援遺產受益人？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及(c)

本署為遺產受益人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

- (i) 發出確認通知書，豁免處理遺產總額不超過 5 萬元款項的人士，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規限；
- (ii) 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並派員見證遺產受益人檢視保管箱內的物品以及擬備和簽署物品清單；
- (iii) 發出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讓遺產受益人或尚存租用人從銀行保管箱取去指明的文件及／或物品；以及
- (iv) 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從死者的銀行戶口支取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或死者生前贍養的人士的生活費。

過去 5 年，提供這些服務每年所需的開支約為 620 萬元。

(b)

過去 5 年，這些支援服務的申請數目如下：

服務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確認通知書	4 844	4 720	4 997	5 319	4 812
需要檢視銀行 保管箱證明書	2 666	2 692	2 762	2 905	2 766
自銀行保管箱 取去物品授權書	93	101	87	69	67
需要支用款項 證明書	107	112	107	103	77
申請總數	7 710	7 625	7 953	8 396	7 722

我們沒有關於遺產價值的資料，因為申請人無須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除申請確認通知書外。申請確認通知書人士須提供資料並宣誓聲明所涉及的遺產總額不超過 5 萬元款項。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6

問題編號

2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方面，按不同寓所類別和遷居前後所在地區劃分，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2-13 年度為多少名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涉及的費用和人手為何？預計在 2013-14 年度，有關數據將有何變化？當局有否就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制訂具體目標？若有，2012 及 2013 年的目標，以及 2012 年的實際表現分別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制訂相關目標？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單身人士宿舍計劃(計劃)是特別為配合 1994 年實施的《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條例》)所訂立的發牌制度而推行。計劃旨在為受《條例》影響的床位住客提供短期住宿地方。計劃下的宿舍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政府無須為計劃運作撥款。政府亦沒有關於住客遷入宿舍前所住地區的資料。

隨着受《條例》影響的住客人數經過多年後已大幅減少，當局在 2004 年決定逐步停辦中小型宿舍。工作於 2009 年 3 月完成。目前，計劃下只餘 2 個專為單身人士而建的宿舍，分別位於深水埗和西營盤，合共提供 580 個床位。在 2012 年，這些宿舍的平均入住率約 85%。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7

問題編號

0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的資料全部與 T 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有關：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中介公司合約數目	7 (+16.7%)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262,000 元至 1,062,000 元 (-32.5% 至 +56.9%)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沒有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1 至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7 (+16.7%)
中介公司僱員職位	項目經理、系統分析主任、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及程式編製員
中介公司僱員月薪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沒有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沒有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315% (+0.048%)
支付予中介公司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 開支的百分比*	0.382% (+0.046%)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沒有資料
不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7 (+16.7%)
每周工作 6 天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0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T 合約指通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資訊科技人手。

\* 與部門的個人薪酬開支比較。

我們必須按照相關政府指引使用中介公司服務。鑑於有關指引沒有規定必須具體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比率，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此外，中介公司僱員的合約關係是與其所屬的中介公司，而中介公司須按相關法例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以及其薪酬福利條件和聘用年期的詳細資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8

問題編號

0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聘用的外判服務主要屬資訊科技、清潔、保安和物業管理服務。下表載列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有關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47 (+4.4%)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總金額	2,650 萬元 (+9.5%)
每個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合約服務期	1.5 個月至 4 年
經外判服務承辦商聘請的員工人數	外判服務合約通常沒有指明承辦商聘用的員工人數，因此無法提供有關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服務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服務員工的職位主要屬於保安、清潔、物業管理和資訊科技範疇。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4.1% (0%)
外判服務員工的月薪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外判服務合約通常沒有指明承辦商所聘員工的聘用詳情，例如月薪、聘用年期、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和每周工作天數，因此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外判服務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服務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員工人數 不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的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 6 天的員工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與部門的個人薪酬開支比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9

問題編號

0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職員，以應付運作需要。下表載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受聘於本署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84 (+5.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 管理／文書／一般辦公室支援	332
• 專業／技術	5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開支	6,290 萬元 (+1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月薪	
• 30,001 元或以上	12 (-14.3%)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22 (+205%)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50 (-19.4%)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 6,240 元或以下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0 (-)
• 10 年至少於 15 年	12 (+33.3%)
• 5 年至少於 10 年	19 (-44.1%)
• 3 年至少於 5 年	80 (+5.3%)
• 1 年至少於 3 年	110 (+4.8%)
• 少於 1 年	163 (+16.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6.7% (+0.5%)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9.8 % (-0.2%)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57 (+6.3%)
不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7 (-3.6%)
每周工作 5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84 (+5.8%)
每周工作 6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0 (-100%)
申請侍產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
獲批侍產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與部門的個人薪酬開支比較。

民政事務總署按照政府的指引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亦不得高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得直接獲聘任為公務員。根據既定做法，他們必須通過公開招聘程序投考公務員職位。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民政事務總署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的工作，請告知本會以下問題，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按年計的數字：

- (a) 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實際監察架構及人力編制；
- (b) 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預算開支；
- (c) 按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分別已成立及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棟大廈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市建局或其他機構協助成立法團？
- (d) 按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有多少大廈聯絡主任協助大廈管理？各區聯絡主任與私人大廈比例又為何？
- (e) 每年用於大廈聯絡主任的開支為何？當中多少為培訓開支？各區大廈聯絡主任於其崗位的平均年資又為何？平均每年有多少百份比的聯絡主任會調職到其他部門？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多年來，民政事務總署竭力加強支援私人大廈業主和住客。民政事務總署除了在總部設有專責科別，以及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外，亦推出多項大廈管理新措施，例如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組織／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即所謂「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一站式專業意見及支援。服務包括為大廈的消防、電力及其他設施擬備管理檢核報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申請各項資助或貸款計劃，以及跟進維修工程和投標事宜。另一例子是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三無大廈」的業主和住客，以助提高其大廈的管理質素。此外，還為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及成立義務性質的專家小組，就大廈管理糾紛向業主和住客提供免費專業意見等。

- (a)及(b) 在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 18 區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分別約為 110、110、115、118 及 120 名，涉及的開支約為 4,470 萬元、4,830 萬元、4,990 萬元、5,100 萬元及 5,780 萬元。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為 5,790 萬元。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在各區以兼職形式聘用 1 321 名社區幹事，協助聯絡主任執行各種聯絡職務，包括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職務，涉及開支合共 1,430 萬元。我們無法提供純粹用於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開支分項數字。

- (c)及(d) 在 2012 年，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成立了 161 個法團。18 區已成立法團的私人大廈數目見下表。全港尚未成立法團的私人大廈有 22 600 幢，而當中包括一些或許不能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的樓宇，例如新界鄉村小型屋宇、獨立洋房以及其他單一業權的私人樓宇。而且這些樓宇可能以其他形式管理，例如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等。民政事務總署調派聯絡主任在各區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時，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每區的大廈數目、樓齡，以及大廈管理事宜的複雜程度。

地區	成立的法團數目	已成立法團的私人大廈數目	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人數
中西區	1 431	1 624	9
東區	793	944	5
九龍城	1 039	1 519	12
觀塘	388	551	6
南區	348	908	3
深水埗	926	1 153	14
灣仔	1 075	1 249	8
黃大仙	222	338	4
油尖旺	1 642	1 551	13
離島	33	303	2
葵青	220	340	5
北區	100	600	2
西貢	137	1 773	3
沙田	206	836	6
屯門	216	826	3
大埔	208	1 138	3
荃灣	289	503	3
元朗	373	1 482	3

- (e) 除了在職培訓外，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預留 20 萬元，資助聯絡主任修讀大專院校的大廈管理課程。聯絡主任在大廈管理支援職位的平均服務期為 3 年，但這些人員大部分任職聯絡主任超過 13 年，經驗豐富，而且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平均接近 7 年。由於聯絡主任職系屬於民政事務總署的部門職系，聯絡主任不會調往其他部門。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1**

問題編號

2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社區聯絡主任在：

- (a) 2013-14 年度之財政預算及人手編制情況；
- (b) 2012-13 年度之修訂預算及人手編制情況；以及
- (c) 2011-12 年度之實際支出及人手編制情況。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提問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編制職位數目 (包括有時限的職位)	472 (實際數字)	474 (修訂預算)	474 (預算)
員工開支*	216.770 百萬元	231.725 百萬元	231.725 百萬元

\*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大廈管理專業顧問計劃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自計劃實施至今所投入的預支及人手編制、成效，以及何時會進行檢討，有關檢討的詳情；
- (b) 日後會由哪個政府部門跟進計劃的成效？會否因應額外工作量而增加預算及人手，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舊樓業主，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1 年 11 月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服務對象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組織／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即所謂「三無大廈」)。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獲委聘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為 1 200 幢大廈提供一站式顧問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擬備大廈的消防、電力及其他設施的管理檢核報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申請各項資助或貸款計劃，以及跟進維修工程和投標事宜等。民政事務總署每年獲預留撥款 1,600 萬元，為期 3 年，用以支付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所需的物業管理公司服務費用，以及開設 5 個聯絡主任職系職位和 1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截至 2013 年 2 月，物業管理公司進行了超過 6 400 次家訪，並為全部 1 200 幢目標大廈完成管理檢核報告，以及成立或重新啟動約 100 個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正協助法團申請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以及委聘認可人士／承辦商開展維修工程。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密切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並會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於 2014 年 3 月完結前進行檢討。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3**

問題編號

09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新聞處其中一項工作指標，是「在市民對政府政策作出批評或產生誤解的同日內作出回應」，請列出過去一年(即 2012-13 年度)，政府新聞處同日作出有關回應的事件、日期及次數。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在 2012 年共處理 822 840 宗查詢，約 96%於同日作出回應。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4**

問題編號

09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政府新聞處其中一項工作指標，是在 45 分鐘內發放新聞稿，請問該 45 分鐘是如何計算？是否包括警方發放突發事件的時間？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其中一個工作目標，是在收到各政策局或部門的新聞稿擬稿後，在 45 分鐘內完成編輯工作，然後向傳媒發放。由於警方向來直接向傳媒發放稿件，所以上述目標並不包括警方的突發事件稿件。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5**

問題編號

09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2011 及 2012 年，政府新聞處共為傳媒分別安排了合共 1 073 及 1 372 次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請問該兩年的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分別有多少次？而簡報會中有多少次負責的官員是以匿名或消息人士身份進行？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11 年政府安排了 1 073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33 個為背景簡介會，其中 14 個傳媒可引述政府消息人士，19 個可引述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發言人。

2012 年政府安排了 1 372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32 個為背景簡介會，其中 12 個傳媒可引述政府消息人士，20 個可引述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發言人。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2012 年，政府新聞處共為傳媒安排了 4 347 次訪問，請列出負責訪問的傳媒機構名單。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於 2012 年為 122 個本地傳媒和 169 個香港以外傳媒安排訪問，名單如下：

本地傳媒：

- 1 亞洲電視
- 2 有線電視
- 3 香港寬頻網絡
- 4 香港衛視
- 5 now 寬頻電視
- 6 鳳凰衛視
- 7 無綫電視
- 8 香港數碼廣播
- 9 香港商業廣播電台
- 10 新城廣播
- 11 鳳凰優悅廣播
- 12 香港電台
- 13 AM730
- 14 蘋果日報
- 15 中國日報
- 16 頭條日報
- 17 香港商報

18	新報
19	信報
20	經濟日報
21	都市日報
22	明報
23	新晚報
24	東方日報
25	爽報
26	成報
27	星島日報
28	晴報
29	南華日報
30	大公報
31	英文虎報
32	太陽報
33	文匯報
34	東周刊
35	信報財經月刊
36	明報月刊
37	明報周刊
38	壹週刊
39	亞洲周刊
40	art plus
41	藝術地圖
42	Asia Cloud Forum
43	Asia Insurance Review
44	Asian Private Banker
45	Baby 親子雜誌
46	Baccarat
47	更健康雜誌
48	突破書誌
49	兒童的科學
50	ComputerWorld HK
51	郵輪喜航
52	茶杯雜誌
53	三角志
54	Discovery
55	東 Touch
56	飲食男女
57	Elle
58	君子
59	e-zone
60	Face 周刊
61	Fragrant Harbour
62	開心頻道
63	高峰傲
64	Golf Now
65	身心美
66	綠田野
67	野外動向
68	HK Magazine

- 69 HKELD
- 70 香港電影
- 71 戲曲品味
- 72 飛航天地
- 73 兒童尖子
- 74 iMag
- 75 智富雜誌
- 76 IT Pro
- 77 旭茉
- 78 求職廣場
- 79 戲曲之旅
- 80 公教報
- 81 Let's Igo 粵港直通
- 82 Linuxpilot
- 83 瑪利嘉兒
- 84 生活晴報
- 85 Metropop
- 86 Milk
- 87 摩登家庭
- 88 NETprozone
- 89 新 Monday
- 90 東方電視
- 91 東方新地
- 92 香港樹仁大學《仁聞報》
- 93 建設雜誌
- 94 親子便利
- 95 透視雜誌
- 96 Pipeline
- 97 學前教育
- 98 華富財經
- 99 路訊通
- 100 Sai Kung & Clearwater Bay Magazine
- 101 新報人
- 102 綠田園基金雜誌《稻草人》
- 103 星島地區報（新界西）
- 104 星島日報親子王周刊
- 105 運動版圖
- 106 忽然一周
- 107 天階
- 108 影音使團
- 109 The Peak Magazine
- 110 香港浸會大學 The Young Reporter Magazine
- 111 3 週刊
- 112 Time Out Hong Kong Magazine
- 113 藝術點·心
- 114 東星娛樂
- 115 TVB 周刊
- 116 U 周刊
- 117 香港中文大學《大學線》
- 118 香港大學學生報《學苑》
- 119 香港中文大學 Varsity



- 120 視覺藝術
- 121 新假期
- 122 黃巴士

香港以外傳媒：

- 1 中國中央電視台
- 2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 3 深圳衛視
- 4 澳亞衛視
- 5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 6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
- 7 人民日報
- 8 中國通訊社
- 9 中國新聞社
- 10 中國評論通訊社
- 11 新華通訊社
- 12 21世紀經濟報道
- 13 藝術收藏+設計
- 14 北京日報
- 15 北京晚報
- 16 Caing.com
- 17 財新電視
- 18 第一財經電視
- 19 China Business News
- 20 第一財經日報
- 21 中國金融
- 22 中國報道雜誌
- 23 中國時報
- 24 中國婦女報
- 25 中國青年報
- 26 華商報
- 27 中華文化畫報
- 28 兩岸三地文藝新聞網
- 29 工商時報
- 30 經濟日報（內地）
- 31 經濟日報（台灣）
- 32 經濟參考報
- 33 廣東電視台
- 34 光明日報
- 35 廣州日報
- 36 Hi 藝術雜誌
- 37 湖北電視台
- 38 湖南衛視
- 39 鳳凰網
- 40 國際金融報
- 41 解放日報
- 42 南方都市報
- 43 南方日報
- 44 南方報業傳媒集團

- 45 人民網
- 46 錢江晚報
- 47 騰訊網
- 48 上海廣播電視台
- 49 廣東電台
- 50 上海證券報
- 51 深圳健康衛視
- 52 深圳特區報
- 53 搜狐
- 54 南方周末
- 55 商業周刊
- 56 澳門廣播電視
- 57 新京報
- 58 外灘畫報
- 59 經濟觀察報
- 60 旺報
- 61 溫州商報
- 62 華西都市報
- 63 工人日報
- 64 新民晚報
- 65 羊城晚報
- 66 浙江日報
- 67 英國廣播公司
- 68 美國有線新聞網絡
- 69 日本放送協會
- 70 中央社
- 71 路透社
- 72 法新社
- 73 彭博新聞社
- 74 金融時報
- 75 亞洲華爾街日報
- 76 國際先驅論壇報
- 77 半島電視台英語頻道
- 78 半島電視台
- 79 American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 80 Arrow Asia
- 81 Asia Maritime
- 82 Asiamoney
- 83 Bangkok Post
- 84 Bloomberg Markets magazine
- 85 Bloomberg TV
- 86 Bonnier Business
- 87 Booker's Bulletin
- 88 Capacity magazine
- 89 CBN TV
- 90 Channel 5
- 91 亞洲新聞台
- 92 ChinaContact
- 93 CleanBiz Asia
- 94 Daily Cargo
- 95 Dapd nachrichtenagentur GmbH
- 96 DBcom Media

97	Der Tagesspiegel
98	DesignBoom.com
99	Dezeen
100	El Mercurio
101	Escuela
102	Euro
103	Fairfax Group
104	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
105	Finanz und Wirtschaft
106	Forbes
107	Fortune
108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109	FutureGov
110	Indian Transport & Logistics News
111	Intramuros
112	日本農業新聞
113	時事通訊社
114	KBS TV
115	KLIK magazine
116	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117	Korea Shipping Gazette
118	共同社
119	La Repubblica
120	Le Petit Journal
121	Les Echos
122	Lloyd's List
123	Logistica Management
124	Logistics Management magazine
125	絡尚
126	Mediacorp's Chinese Radio
127	文化日報
128	Mythos Hong Kong 5
129	國家地理
130	Neue Zürcher Zeitung
131	日刊工業新聞
132	日本經濟新聞
133	NNA
134	NTT Com.tv of New York
135	n-tv
136	Radiotelevisione Svizzera
137	Ren TV
138	Rugby World
139	Russia Beyond the Headlines
140	舢舨
141	Science Magazine
142	Seatrade Magazine
143	Tech-On
144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145	朝鮮日報
146	The Daily Caller
147	經濟學人
148	The Guardian
149	The Japan Times
150	The JoongAng Daily
151	The Maeil Business News

152	The Philippines Daily Inquirer
153	The Rushford Report
154	新加坡海峽時報
155	華爾街日報
156	The Weekly Economist
157	This Week in Business
158	Ticino Management
159	Timeasia.com
160	時代
161	TLmag
162	聯合國電視
163	Untrefmedia
164	Việt Nam News
165	美國之音
166	Voyages d’Affaires
167	華盛頓郵報
168	讀賣新聞
169	YTN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7**

問題編號

09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近年，政府新聞處有派出員工負責採訪政府活動，請問在 2012 年的編制中，有多少員工負責相關採訪工作？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政府新聞處（新聞處）由 4 名多媒體記者及 3 名攝影師負責採訪政府活動的工作。他們均以服務合約形式僱用，並不在新聞處的編制中。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8**

問題編號

2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政府新聞處於 2008-09 至 2012-13 年間，請告知共有多少次在沒有安排傳媒採訪公眾活動而只向傳媒發放新聞稿或剪輯片段？請按年及以新聞稿及剪輯片段為分類，提供上述情況的數字。如處方未能提供有關數據，會否承諾在本年度(2013-14 年度)就上述情況作統計。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相關數字如下：

<u>年份</u>	<u>沒有安排傳媒採訪而只向傳媒 發放新聞稿或剪輯片段次數</u>
2008	177
2009	249
2010	169
2011	198
2012	127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49**

問題編號

2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內，由各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新浪 微博/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 及內容更新 次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讚 好”/訂 閱者數 目/平均 每月訪 客人次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有否定期 編制意見 內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 員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設立及日常 運作所涉財 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	(1)...					
			(2)...	(2)...					
			(3)...	(3)...					



(b)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有關政府人員接受社交媒體相關的實務培訓的資料

日期 (月/ 年)	狀態(仍在 進行/已完 成)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 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諮 詢)	培訓提 供者名 稱	培訓 名稱	培訓內容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新浪微 博/Twitter/ YouTube)	曾參與及完 成培訓人數 (截至 2013年2月 28日)	培訓總時 數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參與培訓人 員職級及數 目(截至 2013年2月 28日)	培訓所涉財政 資源(截至 2013年2月28 日)
				(1)...	(1)...				
				(2)...	(2)...				
				(3)...	(3)...				

(c) 請問當局設立及運作社交媒體平台有否為政府人員提供有關運作及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並鼓勵政府機關使用社交媒體與市民加強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計劃訂定該指引？如無，原因為何？

(d) 上屆特區政府曾經大力推動在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 與市民溝通，但現屆政府上台後投放於社交媒體的力度顯然有所不及。

i. 有否計劃重新設置香港政府官方 **facebook** 網頁，方便與市民尤其年輕人與政府和特首溝通及反映意見？

ii. 上屆特區政府曾經在特首辦下聘任社交媒體專責人員，請告知該職位的人手編制是否已經終止？當局在 2013-14 年度有否計劃撥出資源及人手編制，加強政府使用社交媒體與市民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e)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有關政府新聞處(新聞處)的統計資料載列附件 1。新聞處沒有就這些項目管有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相關資料。

(b) 有關新聞處的統計資料載列附件 2。新聞處沒有就這些項目管有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相關資料。

(c) 是否利用社交媒體與公眾溝通由個別政府決策局或部門自行決定。新聞處透過 YouTube、Twitter 和新浪微博向公眾發放資訊。而政府新聞網站 [www.news.gov.hk](http://www.news.gov.hk) 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版本，則提供便捷途徑，讓公眾取得政府新聞和資訊。部分新聞處出版的刊物也設有流動應用程式。政府內聯網載有《使用社交媒體指引》供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參閱使用。

(d)

i. 如上文(a)所言，由於新聞處並無管有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相關資料，因此未能回答與特首辦相關的問題。

ii. 是否使用社交媒體與公眾溝通，均由個別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按其需要及情況自行決定。

(e) 正如上文(c)及(d)段所述，是否使用社交媒體與公眾溝通，由個別政府決策局或部門自行決定。新聞處沒有參與在網上收集公眾的觀點或意見。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4.2013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3年 2月28日)	政府機構  (包括 政策局/ 部門/公 營機構/ 政府諮 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新浪 微博/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 次數 (截至2013年2月28 日)	“讚好” /訂閱者 數目/平 均每月訪 客人次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有否定 期編制 意見內 容摘要 及跟進 (有/ 否)	負責運 作職級 及人員 數目 (截至 2013年 2月28 日)	設立及 日常運 作所涉 財政資 源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2010年 5月	尚有更新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 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政 府新聞網的短片和政 府電視宣傳短片  上載短片超過3000條	訂閱者數 目約 2200	否	首席新 聞主任 1名	不適用
2010年 7月	尚有更新	政府新聞處	news.gov.hk on twitter	twitter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政 府新聞網主要新聞  發放推文超過7400條	訂閱者數 目約 2500	否	首席新 聞主任 1名	不適用
2010年 7月	尚有更新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網 微博	新浪微博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政 府新聞網主要新聞  發放博文超過1400條	粉絲數目 約 663000	否	首席新 聞主任 1名	不適用

日期 (月/ 年)	狀態 (仍在 進行/已完 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公 營機構/政府 諮詢)	培訓提供者 名稱	培訓名稱	培訓內容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新浪 微博/Twitter/ YouTube)	曾參與 及完成 培訓人 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總時 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參與培訓 人員職級 及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所涉財 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已完成	政府新聞處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辦 公室和公務 員培訓處合 辦	電子公共 參與方案 設計	社交媒體的運 用	1	3.5	首席新 聞主任 1 名	不適用
2010 年 12 月	已完成	政府新聞處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辦 公室和公務 員培訓處合 辦	電子公共 參與的最 佳作業方 法和溝通 技巧	社交媒體的運 用	1	3.5	首席新 聞主任 1 名	不適用
2010 年 12 月	已完成	政府新聞處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辦 公室和公務 員培訓處合 辦	運用社交 媒體及網 上工具以 推動電子 公共參與	社交媒體的運 用	1	3.5	首席新 聞主任 1 名	不適用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0**

問題編號

2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署方近年批出法律援助的開支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 (a) 署方 2012-13 年度批出法律援助予非本港永久性居民的宗數為多少？有關援助開支為多少？預算 2013-14 年度在有關方面的開支多少？
- (b) 署方 2012-13 年度批出法律援助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宗數為多少？有關援助開支為多少？預算 2013-14 年度在有關方面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任何人士不論其居留身分為何，只要符合資格便可獲批法援。因此本署並無特別就非本港永久性居民的申請人獲發法援證書的數目及所涉開支，備存統計數字。由於法援由需求主導，而每年的法援經費撥款是根據過往實際開支的模式和預期增加的支出來作整體分配，本署在 2013-14 年度並沒有為非本港永久性居民的申請個案制訂獨立的開支預算。
- (b) 本署在 2012 年共批出 249 張法援證書予 18 歲以下的申請人，而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為止，這些個案所涉開支約為 536.4 萬元。

由於法援由需求主導，本署沒有就 18 歲以下申請人的個案制訂獨立的開支預算，亦未能預計某年度法援受助人的年齡分佈情況。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1

問題編號

3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本署約有 20 名人員除擔任本身的職務外，亦獲指派檔案管理工作。檔案管理佔其工作量的 5%至 10%。他們同時負責一般行政、人事、管理、策劃、監督和處理個案的職務。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05-2012 年	1 (0.05 直線米)	1 年	否
行政檔案	2003-2008 年	1 (0.08 直線米)	3 年	否
行政檔案	1995-2012 年	15 (0.75 直線米)	5 年	否
行政檔案	1997-2013 年	34 (1.7 直線米)	5 年	是

3.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無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4-2001 年	1 (0.04 直線米)	不適用	保存至被取代或作廢為止	否
行政檔案	1971-2010 年	11 (0.66 直線米)	不適用	保存至被取代或作廢為止	是
行政檔案	2008-2009 年	10 (0.5 直線米)	不適用	1 年	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8-2010年	227 (13.99 直線米)	不適用	2年	否
行政檔案	1978-2008年	13 (0.73 直線米)	不適用	3年	否
行政檔案	1978-2006年	2 176 (135.1 直線米)	不適用	7年	否
業務檔案	1978-2010年	1 649 (2 直線米)	不適用	保存至被取代或作廢為止	否
業務檔案	1975-2005年	76 088 (2 977.5 直線米)	不適用	7年	否
業務檔案	1998-2002年	359 (20 直線米)	不適用	9年	否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訴訟服務的指標，2012年有6 525宗民事個案和1 813宗刑事個案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i) 在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民事個案當中，每個類別(即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家事訴訟及清盤破產)的數目；
- (ii) 在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刑事個案當中，每宗個案的平均訟費，以及與訴訟科辦理的每宗刑事個案的平均訟費作出比較；
- (iii) 在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民事個案當中，每宗個案的平均訟費、各類民事個案(即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家事訴訟及清盤破產)每宗個案的平均訟費，以及與訴訟科辦理的每宗民事個案的平均訟費作出比較。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在2012年，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民事法援個案數目和類別如下：

個案類別	個案數目
與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	
－ 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	1 865
－ 僱員補償申索	1 410
婚姻訴訟個案	2 746
清盤破產	0
雜項	504
總數	6 525

在 2012 年，由本署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辦理並已結算帳目的民事法援案件，每宗個案的平均訟費如下：

個案類別	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個案 每宗個案的平均訟費 (元)	本署律師辦理的個案 每宗個案的平均訟費 (元)
與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 － 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	212,914 100,514	85,405 61,359
婚姻訴訟個案	26,230	12,287
清盤破產	不適用	32,713
雜項	264,165	53,959

有需要留意的是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民事法援個案遠遠多於本署律師辦理的數目（截至 2012 年年底，由私人執業律師辦理而尚在處理的個案有 16 441 宗，由本署律師辦理的則有 1 780 宗）。由於樣本數目的差異，要就兩者的平均訟費差距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實不容易。此外，民事法援案件的訟費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案件的性質、複雜程度、聆訊時間的長短，以及與訟雙方是否願意和解等。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任何民事法援訴訟的訟費是由聆案官評定或按獲准評定訟費的基礎評定。

至於刑事案件，本署未能提供有關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每宗刑事案件的平均訟費的資料，又或把該數字與訴訟科辦理的每宗刑事個案的平均訟費作比較，因為大部分個案的訴訟前期工作，例如交付審判和排期等，一般會先由本署律師辦理，然後再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或繼續由本署律師跟進。因此，本署未能就本署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每宗個案的訟費作出有意義的比較。雖然如此，支付予律師的費用是按《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訂明的收費率計算。因此，無論案件由本署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辦理，訟費金額應不會有顯著差距。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法律援助署在 2008-2012 年間，共接獲多少宗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獲批？有多少宗個案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既定上限亦能成功申請援助？及有多少宗因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既定上限而未能成功申請？請按年及按民事及刑事案件作分類提供有關數據。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就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民事案件，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申請數目	8	22	8	7	1
申請獲批的數目	5	11	4	3	0
署長行使酌情權的案件數目	1	9	2	2	0
純粹基於財務資源理由被拒的申請數目	0	0	0	0	0

在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中，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上限，署長可行使豁免財務資源上限的酌情權，惟有關酌情權只適用於民事法援案件。至於刑事法援案件，如署長認為批出法援有助維護司法公正，他也可行使類似的酌情權。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署長行使酌情權的刑事案件數目及純粹基於財務資源理由被拒的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署長行使酌情權的案件數目	17	24	25	13	9
純粹基於財務資源理由被拒的申請數目	2	1	2	0	2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2012 年間，有多少宗個案獲法律援助署批出法律援助？在這些案件中，有多少宗案件的申請人曾提名選擇其屬意的執業律師作為其法律代表？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按申請人的意願，獲法律援助署委派其所屬意的執業律師作為法律代表？此外，在整體獲批出法律援助的個案中，有多少案件是由一名執業律師代表多於一名當事人？法律援助署是以何準則處理指派律師的工作？請按年及以民事和刑事案件作分類列出有關數字。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在 2008-2012 年期間，本署批出的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數目，以及由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的律師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按受助人提名指派律師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按受助人提名指派律師
2008	7 513	3 401	2 235	354
2009	9 031	4 287	2 800	717
2010	8 263	4 320	2 740	648
2011	8 297	4 754	2 795	503
2012	8 171	4 635	2 521	449

本署沒有就由一名執業律師代表多於一名受助人的個案數目備存獨立的記錄。

本署本着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的基本原則，分派法援個案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的律師。本署根據律師的工作經驗和專長，以及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制定並公布委派外委律師辦法援個案的準則。有關準則經法律援助服務局通過，並載於《法律援助律師手冊》內，詳情可瀏覽本署網頁。

本署並無獨立備存受助人在申請階段提名律師的個案數字。如本署認為受助人提名的律師不適合處理其個案，通常會請他提名另一律師。一般而言，如受助人按其意願提名名冊上的律師作為法律代表，基於訴訟人與其代表律師之間存在互信互任的受信性質關係，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接納受助人的提名，例如該律師過往處理法援案件有不良記錄、獲證實有紀律處分記錄或該律師正在處理的法援個案數目，否則本署會接納提名。

姓名： \_\_\_\_\_ 陳香屏 \_\_\_\_\_  
職銜： \_\_\_\_\_ 法律援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3.2013 \_\_\_\_\_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5

問題編號

0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曾於 2009 年通過促請當局「放寬法援申請資格」的動議，促請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並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讓更多中產人士可以受惠。及後按照法援署所完成的、每 5 年進行一次的法援申請資格準則檢討，當局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資產上限由 175,800 元增至 260,000 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則由 488,400 元增至 1,300,000 元。另外，本會在去年 7 月 17 日，通過了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動議的決議案，擴大上述兩個法援計劃的涵蓋範圍，普通法援計劃現在已包括涉及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詐騙或失實陳述等行為的金錢索償。而輔助法援計劃則擴大至針對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地產代理、保險中介人及一手物業發展商的疏忽索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用於上述兩個法援計劃的開支分別為多少？兩個計劃的申請人數為多少？當中平均的勝訴率為多少？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上述兩個計劃的申請資產上限及擴大所涵蓋的訴訟類別？若會，估計未來 3 年(2013-2014, 2014-2015, 2015-16)相應所增加的開支為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適用於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普通計劃	505.308	463.161	461.040
輔助計劃	2.722	6.346	4.010

有關普通計劃的民事法援申請數目及輔助計劃的申請數目，以及在該年審結的個案的勝訴率載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收到的申請數目			
- 普通計劃	15 981	16 319	16 332
- 輔助計劃	143	161	201
收到的申請總數	16 124	16 480	16 533
在該年審結的個案的平均勝訴率*	86%	87%	88%

\* 不包括追討欠薪的清盤破產個案

由於法律援助的申請數目是由需求主導，因此難以準確預計在提高兩個法援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及擴大涵蓋範圍後申請數目的實際增幅。即使有更多人符合兩個法援計劃的申請資格，或計劃的涵蓋範圍有所擴大，提出訴訟的需求不一定會自動增加，也不會自動按比例上升。雖然如此，由於有更多人在財政上符合申請資格，以及計劃涵蓋更多類別的法律程序，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涉及的開支將會增加。

當局會繼續監察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在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及擴大涵蓋範圍後的運作，並會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根據實際經驗，進一步檢討兩個法援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及涵蓋範圍。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6**

問題編號

2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6,630 萬元(10.5%)，主要由於法律援助經費預期有所增加。基於上述理由，請問為何預期有所增加，有否預期到哪一類型的案件會需要增加法律援助經費？最後，請問涉及每年的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法律援助經費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由 2012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所致。該規則擴大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範圍至涵蓋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另外，修訂的規則亦實施新的費用架構，就大律師及律師辦理刑事法援案件新增及改善若干薪酬項目，包括按所需時間計算審訊前的準備工作、律師閱讀文件和與大律師出席會議的費用，以及提高律師的收費水平。新費用架構涵蓋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審理的各類刑事案件，在新的費用架構全面實施後，預計刑事法援費用每年的總開支約為 1.97 億元。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7**

問題編號

2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各項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服務表現準則中，何以唯獨在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方面，將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目標訂於 85%，而該目標卻低於 2012 年的 89%？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雖然本署將 3 個月內完成審批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目標訂於 85%，但實際表現的百分比為 89%。服務指標是根據過往審批申請所得的經驗釐定的，並經考慮不同個案的性質／複雜程度、是否需要向申請人及第三方(例如銀行、法律或其他專家)索取更多資料／意見以進行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以及有關方面提供所需資料／意見所需的時間。

儘管本署已訂定服務指標，但本署力求超逾服務承諾的目標，2012 年的實際表現的數字正正反映這情況。本署會繼續按時完成所有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批程序。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早前「港珠澳大橋」中，有政黨涉嫌操控一名市民透過申請法律援助，從而聘請該黨的律師進行司法覆核。這種「兜攬訴訟」的行為，非但濫用法律援助服務，更嚴重損害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因此，有不少社會輿論要求法律援助署進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的審批及監察制度，而貴署在去年表示，正研究設立一套「申報制度」，以確保受助人提名某一律師，並非受該律師的兜攬訴訟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影響。貴署並表明在制訂建議的「申報制度」後會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然後才會推行。

就此，貴署可否交代現時制訂「申報制度」的工作進度為何？「申報制度」的具體措施為何？「申報制度」預計何時才能完成制訂及諮詢等相關工作，並且正式推行呢？貴署在 2013-14 年度，就制訂「申報制度」的開支為何呢？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經仔細研究後，本署決定在法援申請人方面，本署會在申請人用以提名律師的提名表格加入作出申報的適當字句。至於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鑑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成員均須恪守高水平的操守和專業標準，以及為免因等候獲提名律師交回申報表格而延誤即將進行的法援訴訟，以致可能損害受助人的利益，本署會實施一項制度，即是把須作出申報的事項列為委派案件的條件之一。律師如未能接受條件，可拒絕接辦案件。

本署已於 2012 年年底向法律援助服務局展開諮詢，現正待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交意見。待有關團體回應後，可望於 2013 年實施申報制度。

由於申報制度屬行政性質的工作，制訂這制度所涉的開支有限，會納入本署 2013-14 年度的財政撥款內。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9**

問題編號

0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法律援助署就監察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有否定立一個具體的監察指標？若有，有關指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為監察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本署有訂定指標，監察調解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數目、最終接受調解的個案數目、各類法援訴訟涉及的調解費用，以及調解服務的成功率。

法律援助律師及輔助人員負責整體的監察工作，包括監察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有關開支由本署2013-14年度的財政撥款支付。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0**

問題編號

0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法律援助署預計分別就民事法律援助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總開支為何？法律援助署署長在 2012-13 年度，行使酌情權批出法律援助給予超出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的個案有多少？有關個案中，有多少屬於刑事或民事訴訟？當局預計在 2013-14 年度，行使酌情權批出法律援助給予超出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的個案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財政撥款總額為 570,958,000 元。法律援助經費的撥款是根據過往實際開支的模式和預期增加的支出來作整體分配。

在 2012 年，有 9 宗均屬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獲署長行使酌情權，豁免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上限，批出法援。由於每個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不同，本署未能估計在 2013-14 年度獲署長行使酌情權而批出的法援個案數目。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1**

問題編號

2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預算案建議額外撥款五千萬元給康文署購藏本地視覺藝術作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2011-12 年度用以購藏藝術品的數量、類別及其開支為何？並請當局說明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購買的藝術品類別、評審準則，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用款 182 萬元和 339 萬元購置了 255 件及 1 630 件藝術品(當中包括 1 600 張以折讓價出售的相片底片)，購藏的藝術品種類包括以不同媒介創作的香港藝術品(例如攝影、版畫、繪畫、書法、雕塑及混合媒介作品)及歷史繪畫。

康文署將會繼續購藏本地藝術家以不同媒介創作的藝術品，以建立豐富的本地藝術品館藏，供研究、展覽及教育活動之用。購藏藝術品的評審準則包括藝術品的藝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物理狀況、售價、陳列及教育價值、藝術家聲譽等。康文署會就擬購藝術品(包括擬提出的價格)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獨立意見。康文署在購藏藝術品方面有一套既定的程序和評審準則，而在訂定這套程序和評審準則時，已考慮廉政公署的意見。

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價格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無法預計 2013-14 年度將會購置多少件藝術品和涉及的開支。購藏藝術品的工作由博物館館長負責，因此無需增加人手。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2**

問題編號

2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的指標內，政府當局稱會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首份清單擬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編製上述清單的詳細計劃，當中所涉及之開支為何？又，政府會否聘請任何常設或非常設之職位，及以何準則招聘？屬招聘公務員，合約員工或外判？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政府已委聘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進行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蒐集研究數據，用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首份清單。涉及的顧問費用為 625 萬元。華南研究中心剛就普查提交報告連清單擬稿，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將會開會討論。在委員會審議清單擬稿後，政府會就擬稿廣泛諮詢公眾，而在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政府計劃在 2014 年年初或之前公布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首份清單。

由於普查由華南研究中心負責進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負責監督，政府並無為是項工作聘請任何常額或非常額人員。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以表列出政府在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 每年對各個體育總會的撥款分別是多少? 當局有沒有定期向個別體育總會進行獨立審計? 在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有沒有體育總會被發現違反與局方簽訂的資助協議? 如有, 詳情為何?
- (b) 政府除了向各總會派發防貪錦囊外, 2013-14 年度會否增加資源或人手確保款項得到適當的運用? 有關措施詳情如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 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過去 3 年撥給各體育總會的資助金, 分項載列於附件。

根據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簽訂的資助協議, 體育總會須容許政府及審計署不受限制地審查和審計有關資助金的所有記錄及帳目, 並須按時向康文署提交其活動報告和經審計的周年帳目, 以便當局監察。康文署除審核體育總會提交的報告和帳目外, 亦會定期派員進行質素檢定視察, 監察體育總會是否遵守資助協議, 包括有關會計和採購程序的規定。過往體育總會未能符合規定的情況主要是逾期提交評估報告。自 2011 年推行簡化匯報制度後, 體育總會在這方面的表現已大有改善。

- (b) 廉政公署(廉署)於 2011 年 12 月出版《體育總會防貪錦囊》, 就良好管治和內部監控的原則和最佳做法向體育總會提供指引。康文署除與廉署合作向體育總會推廣《防貪錦囊》外, 亦已重新調配資源, 研發新的電腦系統, 以期更有效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及其運用資助金的情況。該系統會在 2013-14 年度投入服務。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 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

	體育總會名稱	2010-11 年度 (元)	2011-12 年度 (元)	2012-13 年度 (元)
1.	香港射箭總會	1,385,862	1,537,579	1,754,138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4,487,120	5,534,316	5,667,511
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0,278,774	10,939,255	15,139,191
4.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3,419,609	3,698,559	4,086,631
5.	香港籃球總會	9,203,100	8,782,125	10,131,442
6.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1,868,780	2,756,278	2,907,105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750,796	791,744	855,974
8.	香港拳擊總會	959,711	1,125,355	1,214,223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2,726,170	3,172,769	3,060,310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1,873,304	1,838,961	1,869,907
11.	香港板球總會	2,600,387	2,880,411	2,962,858
12.	香港單車聯會	6,619,220	7,651,780	7,543,630
13.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2,318,150	3,050,682	3,272,163
14.	香港龍舟協會	1,715,150	1,500,648	1,828,509
15.	香港馬術總會	1,493,686	1,527,753	1,922,050
16.	香港劍擊總會	4,979,080	5,433,025	5,663,139
17.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8,920,534	10,382,123	12,089,499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1,031,483	1,309,601	1,496,682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463,518	1,449,650	1,562,744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4,557,600	4,814,213	5,267,442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4,589,230	5,052,246	5,475,505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2,137,573	2,196,950	2,451,809
23.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766,021	734,406	946,126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2,700,968	2,706,626	2,825,853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2,119,136	2,537,990	2,661,055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517,924	477,623	495,107
2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753,216	668,190	718,190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1,892,870	1,872,883	2,314,113

29.	香港拯溺總會	4,492,215	4,954,196	4,809,684
30.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2,157,508	2,506,317	2,914,045
31.	香港投球總會	880,252	1,046,030	1,262,144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124,668	2,375,502	2,674,711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1,692,865	1,721,529	1,985,464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6,549,611	6,638,619	7,173,899
35.	香港欖球總會	3,923,644	4,002,665	4,375,997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968,724	887,444	1,101,699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600,230	7,078,400	6,939,305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2,597,786	2,546,188	2,598,165
39.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732,743	801,238	834,805
40.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1,030,614	986,857	1,028,008
41.	香港壘球總會	1,232,569	1,416,081	1,659,043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76,937	648,054	691,234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5,357,704	6,235,454	6,355,548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5,083,992	6,207,071	6,353,382
45.	香港壁球總會	10,201,665	10,674,707	11,303,622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8,943,425	9,799,528	9,800,206
47.	香港乒乓總會	10,009,906	10,615,685	14,716,592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1,995,254	2,143,125	2,119,491
49.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6,575,498	7,523,678	8,021,498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4,429,751	4,488,438	4,689,570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4,155,227	4,108,269	4,010,578
52.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1,061,719	935,232	1,213,522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650,969	1,346,939	885,828
54.	香港排球總會	7,598,248	7,718,231	5,650,736
55.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656,552	663,362	687,698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858,180	833,655	867,058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7,743,791	7,910,402	8,201,298
58.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3,872,770	3,611,350	4,003,515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4**

問題編號

0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往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政府用於購置收藏本地藝術家作品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過去 5 年(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用款共 1,883 萬元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有關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	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的開支(百萬元)
2008-09	4.64
2009-10	6.10
2010-11	3.89
2011-12	1.69
2012-13	2.51
<b>總計</b>	<b>18.83</b>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5**

問題編號

0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6 段提及，政府「建議額外撥款五千萬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優秀作品」，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詳情？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會用該筆 5,000 萬元額外撥款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以建立豐富的本地藝術品館藏，供研究、展覽及教育活動之用。購藏的藝術品會納入博物館館藏，並會揀選在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常設及專題展覽，以及其他場地(包括位於油街，將於 2013 年年中啓用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輪流展出。

除購藏藝術品外，康文署亦會用部分撥款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在公園等公眾休憩用地和政府建築物展出，以提高市民欣賞本地藝術家作品的興趣。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6 段提及，財政司司長建議額外撥款五千萬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優秀作品。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預期該筆款項能購置多少項藝術品？
- b. 如何增加購藏作品的透明度？
- c. 有甚麼計劃向公眾推介這些已收購回來的作品？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用該筆 5,000 萬元額外撥款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作展覽、公開展示和教育／研究用途。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價格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無法預計該筆款項可購置多少件藝術品。
- b. 為確保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購置藝術品工作的透明度，典藏範疇和蒐集準則等資料已上載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網頁，以供公眾閱覽。有關準則包括藝術品的藝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物理狀況、售價、陳列及教育價值、藝術家聲譽等。
- c. 購藏的藝術品會納入博物館館藏，並會揀選在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常設及專題展覽，以及其他場地(包括位於油街，將於 2013 年年中啓用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輪流展出。此外，該筆額外撥款亦會用於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在政府大樓、公園和休憩用地，以及在內地和海外舉辦的展覽展出，藉以推廣香港藝術家的作品。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7**

問題編號

0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在此綱領下的工作，包括「把有關博物館藏品的資料和檔案記錄電腦化，以方便市民查閱」，此項工作計劃的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過去 10 年，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先後各自開發了電腦化藏品管理系統，上載到個別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網站的藏品資料和檔案記錄約有 39 萬項。

為提升管理效率和方便市民查閱博物館藏品的資料，本署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可否把各藏品管理系統整合為中央電腦系統。擬議中央系統的預算開支，會納入上述研究的探討範圍。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8**

問題編號

0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在香港文化博物館長期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一事，請署方告知：

- a. 目前就李小龍相關的文物和藏品有多少項？
- b. 有關展覽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的李小龍文物展覽將會展出數百件文物和藏品，當中大部分會由李小龍基金會、私人收藏家及其他機構借出，約有 40 項展品選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包括香港電影資料館)現有的藏品。
- b. 舉辦展覽的預算開支約為 2,485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9

問題編號

0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於 2013-14 年，就署方與藝術界合作，開展和籌辦公共藝術計劃，就這方面的合作計劃，詳情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與藝術界及其他人士合辦 6 個公共藝術計劃，詳情和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展出期	計劃	場地	預算開支* ('000 港元)
1	由 2012 年 7 月起	添馬艦公眾藝術計劃	添馬公園	6,055
2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藝聚政府大樓」計劃 2012-13	6 幢政府大樓	6,000
3	由 2013 年 10 月起	公共藝術計劃——將 將軍澳市鎮公園、室內 單車場及體育館	將軍澳 45 區市 鎮公園	2,900
4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藝聚政府大樓」計劃 2013-14	3 幢政府大樓	3,000
5	2014 年 2 月	紅球計劃	在全港多個地 點展出紅球(世 界巡迴展出的 裝置藝術作品)	650
6	2014 年 3 月至 5 月	「藝綻公園」計劃 2014	選定的康文署 轄下公園	5,600

\* 上表所列是整項計劃跨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由康文署及其他局／部門承擔的開支。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場地伙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以分項列出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各個場地對每個場地伙伴的各種支援方式，及每種支援方法所涉及的開支；
- b. 請列出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各場地及場地伙伴共同推出的活動次數、接觸的觀眾數目、及每個活動每位觀眾的平均成本。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在首輪(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為期 3 年的場地伙伴計劃下，20 個場地伙伴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11 個表演場地舉辦各種不同藝術形式的演藝活動。第二輪(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場地伙伴計劃於 2012-13 年度展開，21 個場地伙伴在 12 個表演場地舉辦演藝活動。康文署為所有場地伙伴提供以下各種形式的支援：(i)優先訂租場地設施；(ii)提供工作間；以及(iii)加強在宣傳方面的支援，例如在每月節目表中宣傳場地伙伴的節目，以及在表演場地提供專用的宣傳展板和掛牆橫額廣告位，以供宣傳節目之用。

關於提供撥款資助方面，屬主要演藝團體的場地伙伴由民政事務局撥款提供綜合資助形式的年度資助金，以支付使用康文署場地的租金、製作和推廣場地伙伴計劃的節目及活動，以及支付行政和職員費用。至於屬中小型演藝團體的場地伙伴，康文署向每個場地伙伴提供年度節目費(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上限為每個藝團 100 萬元)，以供支付製作費、職員和行政費用。除此之外，還會讓他們免費使用場地設施和票務服務，以及提供行政和宣傳支援(如在報章和港鐵刊登節目廣告)。

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為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的實際撥款資助總額為 2,28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資助總額則為 3,140 萬元，兩者均包括理論上應繳的費用。有關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A。

- b. 場地伙伴於 2011-12 年度(實際)及 2012-13 年度(預算)在所屬表演場地舉辦的活動總數和參與人數如下：

活動	2011-12 年度(實際) (20 個場地伙伴)	2012-13 年度(預算) (21 個場地伙伴)
舞台表演場次	628	798
教育、推廣和觀眾拓展活動數目	720	931
總參與人數	700 871	717 328

有關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B。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1. 場地伙伴計劃—2011-12 年度提供予場地伙伴的支援水平****A) 獲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

場地		場地伙伴	2011-12 年度的政府資助金 [註 1]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這些主要演藝團體獲民政事務局提供年度資助金。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局向他們提供額外撥款，用以支付使用康文署場地所須繳付的租金、場地伙伴計劃相關活動的節目費和職員費用。
		(ii) 香港中樂團	
		(iii) 香港芭蕾舞團	
		(iv) 進念·二十面體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ii) 香港話劇團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5.	元朗劇院	中英劇團	

## B) 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資助的中小型演藝團體

場地	場地伙伴	康文署提供的撥款資助：2011-12 年度(實際)[註 2]					
		理論上應繳 租金(元) [註 3]	使用城市電腦 售票網服務理 論上應繳費用 (元) [註 3]	宣傳資助 (元) [註 4]	年度節目費 (元)	撥款總額 (元)	
		(a)	(b)	(c)	(d)	(a)+(b)+(c)+(d)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1,040,717	166,113	66,196	1,000,000	2,273,026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360,049	21,862	120,196	1,000,000	1,502,107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498,862	12,469	66,170	880,000	1,457,501
		(ii) 團劇團	915,620	58,906	66,170	1,000,000	2,040,696
4.	葵青劇院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981,209	120,419	66,170	645,000	1,812,798
5.	荃灣大會堂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770,319	42,713	66,170	920,000	1,799,202
6.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2,455,565	380,996	66,196	1,000,000	3,902,757
		(ii) 香港兒藝聯盟	1,248,244	97,297	66,196	1,000,000	2,411,737
7.	北區大會堂	壹團和戲	369,870	14,385	66,196	930,000	1,380,451
8.	屯門大會堂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風戲曲新創念	1,294,387	113,612	66,170	1,000,000	2,474,169
9.	元朗劇院	多空間	676,744	4,811	66,170	998,470	1,746,195
<b>(B) 小計：</b>			<b>10,611,586</b>	<b>1,033,583</b>	<b>782,000</b>	<b>10,373,470</b>	<b>22,800,639</b>

**2. 場地伙伴計劃－2012-13 年度提供予場地伙伴的支援水平****A) 獲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

場地		場地伙伴	2012-13 年度的政府資助金 [註 1]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考慮到各主要演藝團體的不同範疇工作互有關聯，由 2012-13 年度起，民政事務局為每個藝團全面提供綜合資助，包括為場地伙伴計劃提供的支援。
		(ii) 香港中樂團	
		(iii) 香港芭蕾舞團	
		(iv) 進念·二十面體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ii) 香港話劇團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 B) 獲康文署撥款資助的中小型演藝團體

場地			康文署提供的撥款資助：2012-13 年度(預算)[註 2]				
			理論上應繳 租金(元) [註 3]	使用城市電腦 售票網服務理 論上應繳費用 (元) [註 3]	宣傳資助 (元) [註 4]	年度節目費 (元)	撥款總額 (元)
			(a)	(b)	(c)	(d)	(a)+(b)+(c)+(d)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1,000,000	160,000	192,260	1,000,000	2,352,260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608,000	26,000	192,260	1,000,000	1,826,260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422,636	21,105	192,260	1,000,000	1,636,001
		(ii) 團劇團	966,266	66,129	192,260	1,000,000	2,224,655
4.	油麻地戲院	香港八和會館	1,750,000	285,000	192,260	1,000,000	3,227,260
5.	葵青劇院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998,950	122,536	192,260	870,000	2,183,746
6.	荃灣大會堂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609,380	23,892	192,260	990,000	1,815,532
7.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2,800,000	380,000	192,260	1,000,000	4,372,260
		(ii) 三角關係及一路青空	1,000,000	70,000	192,260	1,000,000	2,262,260
8.	北區大會堂	香港戲劇工程	800,000	45,400	192,260	1,000,000	2,037,660
9.	屯門大會堂	春天實驗劇團及香港青苗粵劇團	1,472,000	123,900	192,260	1,000,000	2,788,160
10.	元朗劇院	(i) 香港梨園舞台	938,000	67,000	192,260	1,000,000	2,197,260
		(ii) Theatre Noir	1,313,000	16,000	192,260	971,160	2,492,420
<b>(B) 小計：</b>			<b>14,678,232</b>	<b>1,406,962</b>	<b>2,499,380</b>	<b>12,831,160</b>	<b>31,415,734</b>



- 註 1： 為避免出現隱含資助的情況，獲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在使用康文署場地時均須繳付租金。他們所獲撥款包括使用康文署場地所須繳付的租金，以及場地伙伴計劃相關活動的節目費和職員費用。這些場地伙伴亦接受民政事務局的資助金，以支付可能在伙伴場地舉行的核心節目、外展和宣傳活動等方面的費用。
- 註 2： 撥款資助並不包括為場地伙伴提供工作間所涉及的費用。
- 註 3： 理論上應繳租金／使用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理論上應繳費用，是指場地伙伴免費使用伙伴場地內可供租用的設施和票務服務所涉及的費用。
- 註 4： 康文署為場地伙伴提供的宣傳支援，包括在報章刊登聯合廣告、在港鐵宣傳和進行其他有助建立場地伙伴形象的宣傳工作。

**1. 場地伙伴計劃 — 2011-12 年度舉辦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及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A) 獲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註1]**

場地	場地伙伴	舉辦活動數目及參與人數：2011-12 年度(實際)			
		須購票入場的 舞台表演場次 (a)	教育／推廣／ 觀眾拓展活動數目 (收費或免費) (b)	表演／活動總數 (a)+(b)	總參與人數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68	85	153	143 021
	(ii) 香港中樂團	19	20	39	47 088
	(iii) 香港芭蕾舞團	40	46	86	104 336
	(iv) 進念·二十面體	28	20	48	51 506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43	12	55	54 908
	(ii) 香港話劇團	48	44	92	30 657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42	65	107	20 380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4	35	39	9 591
5. 元朗劇院	中英劇團	6	47	53	7 442
<i>小計(A)：</i>		<b>298</b>	<b>374</b>	<b>672</b>	<b>468 929</b>

## B) 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資助的中小型演藝團體[註2]

場地	場地伙伴	舉辦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及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2011-12 年度(實際)						
		須購票入場的 舞台表演場次 (a)	教育／推廣／ 觀眾拓展 活動數目 (收費或免費) (b)	表演／活動 總數 (a)+(b)	總成本 (節目費、 宣傳支援及 理論上應繳租金 ／票務費用) (元)	總參與人數	每名觀眾的 平均成本 (元) [註 3]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68	6	74	2,273,026	25 926	88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7	60	67	1,502,107	24 250	62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17	26	43	1,457,501	7 105	205
		(ii) 團劇團	53	10	63	2,040,696	8 920	229
4.	葵青劇院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22	12	34	1,812,798	18 949	96
5.	荃灣大會堂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27	152	179	1,799,202	22 697	79
6.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77	15	92	3,902,757	70 674	55
		(ii) 香港兒藝聯盟	25	22	47	2,411,737	19 798	122
7.	北區大會堂	壹團和戲	12	14	26	1,380,451	5 082	272
8.	屯門大會堂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風戲曲新 創念	21	11	32	2,474,169	19 630	126
9.	元朗劇院	多空間	1	18	19	1,746,195	8 911	196
<b>小計(B)：</b>			<b>330</b>	<b>346</b>	<b>676</b>	<b>22,800,639</b>	<b>231 942</b>	<b>98</b>
<b>合計(A)+(B)：</b>			<b>628</b>	<b>720</b>	<b>1 348</b>	[註 1]	<b>700 871</b>	[註 1]

## 2. 場地伙伴計劃 — 2012-13 年度舉辦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及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

## A) 獲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註1]

場地	場地伙伴	舉辦活動數目及參與人數：2012-13 年度(預算)			
		須購票入場的 舞台表演場次 (a)	教育／推廣／ 觀眾拓展活動數目 (收費或免費) (b)	表演／活動總數 (a)+(b)	總參與人數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65	75	140	129 000
	(ii) 香港中樂團	20	20	40	43 000
	(iii) 香港芭蕾舞團	37	34	71	101 152
	(iv) 進念·二十面體	27	21	48	51 710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36	9	45	43 734
	(ii) 香港話劇團	43	33	76	25 690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39	57	96	18 123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8	31	39	11 622
<i>小計(A)：</i>		<b>275</b>	<b>280</b>	<b>555</b>	<b>424 031</b>

## B) 獲康文署撥款資助的中小型演藝團體[註2]

場地	場地伙伴	舉辦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及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2012-13 年度(預算)						
		須購票入場的 舞台表演場次 (a)	教育／推廣／ 觀眾拓展 活動數目 (收費或免費) (b)	表演／活動 總數 (a)+(b)	總成本 (節目費、 宣傳支援及 理論上應繳租金 ／票務費用) (元)	總參與人數	每名觀眾的 平均成本 (元) [註 3]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59	13	72	2,352,260	22 300	105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7	150	157	1,826,260	38 420	48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24	23	47	1,636,001	15 496	106
		(ii) 團劇團	44	6	50	2,224,655	7 900	282
4.	油麻地戲院	香港八和會館	130	72	202	3,227,260	31 875	101
5.	葵青劇院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22	33	55	2,183,746	19 764	110
6.	荃灣大會堂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17	154	171	1,815,532	16 799	108
7.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79	17	96	4,372,260	71 000	62
		(ii) 三角關係及一路青空	42	52	94	2,262,260	13 210	171
8.	北區大會堂	香港戲劇工程	16	28	44	2,037,660	4 680	435
9.	屯門大會堂	春天實驗劇團及香港青苗粵劇團	39	9	48	2,788,160	19 378	144
10.	元朗劇院	(i) 香港梨園舞台	36	4	40	2,197,260	11 475	191
		(ii) Theatre Noir	8	90	98	2,492,420	21 000	119
<b>小計(B)：</b>			<b>523</b>	<b>651</b>	<b>1 174</b>	<b>31,415,734</b>	<b>293 297</b>	<b>107</b>
<b>合計(A)+(B)：</b>			<b>798</b>	<b>931</b>	<b>1 729</b>	[註 1]	<b>717 328</b>	[註 1]

註 1：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場地伙伴，在其伙伴場地舉辦的活動除包括與場地伙伴計劃相關的活動外，還包括其核心節目，因此，要計算此類場地伙伴舉辦的活動中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並不可行。

註 2：這些場地伙伴獲康文署直接資助，可免費使用場地和票務服務，並獲康文署就節目製作提供年度撥款資助(每個藝團／以聯盟形式參與的藝團所得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註 3：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是根據康文署資助場地伙伴節目所批出的撥款計算，並不包括其他由場地伙伴自行籌集的經費。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1**

問題編號

0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文娛中心演奏廳／表演場，請列出：

- a. 各文娛中心演奏廳／表演場的興建年份及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使用率。
- b. 各文娛中心演奏廳／表演場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舉辦的活動類別(如表演、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或推廣計劃等)。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16 個表演場地的主要設施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按活動類別劃分的使用率，以及該等場地的啓用年份載列於附件。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3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啓用年份及使用率(2010-11 至 2012-13 年度)

	場地 (啓用年份)	設施 <sup>(註 1)</sup>	使用率(按日計算) <sup>(註 2)</sup>								
			2010-11 年度 (實際)			2011-12 年度 (實際)			2012-13 年度 (預計)		
			藝術 活動 (註 3)	非藝術 活動 (註 4)	總數	藝術 活動 (註 3)	非藝術 活動 (註 4)	總數	藝術 活動 (註 3)	非藝術 活動 (註 4)	總數
<b>市區</b>											
1.	香港文化中心(1989 年)	音樂廳	100%	0%	100%	100%	0%	100%	98%	1%	99%
		大劇院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劇場	100%	0%	100%	100%	0%	100%	99%	0%	99%
2.	香港大會堂(1962 年)	音樂廳	97%	2%	99%	99%	1%	100%	98%	1%	99%
		劇院	98%	0%	98%	100%	0%	100%	99%	0%	99%
3.	香港體育館(1983 年)	表演場	92%	8%	100%	89%	10%	99%	95%	5%	100%
4.	伊利沙伯體育館(1980 年)	表演場	28%	67%	95%	46%	52%	98%	38%	56%	94%
5.	高山劇場(1983 年)	劇院	97%	1%	98%	97%	1%	98%	98%	0%	98%
6.	油麻地戲院 <sup>(註 5)</sup> (2012 年)	劇院	-	-	-	-	-	-	95%	0%	95%
7.	牛池灣文娛中心(1987 年)	劇院	93%	5%	98%	90%	6%	96%	92%	2%	94%
		文娛廳	75%	1%	76%	69%	2%	71%	68%	2%	70%
8.	上環文娛中心(1988 年)	劇院	92%	5%	97%	95%	1%	96%	96%	2%	98%
		演講廳	81%	9%	90%	80%	4%	84%	80%	6%	86%
9.	西灣河文娛中心(1990 年)	劇院	96%	1%	97%	99%	0%	99%	100%	0%	100%
		文娛廳	82%	4%	86%	79%	6%	85%	87%	3%	90%



	場地 (啓用年份)	設施 <sup>(註 1)</sup>	使用率(按日計算) <sup>(註 2)</sup>								
			2010-11 年度 (實際)			2011-12 年度 (實際)			2012-13 年度 (預計)		
			藝術 活動 (註 3)	非藝術 活動 (註 4)	總數	藝術 活動 (註 3)	非藝術 活動 (註 4)	總數	藝術 活動 (註 3)	非藝術 活動 (註 4)	總數
<b>新界</b>											
10.	葵青劇院(1999 年)	演藝廳	93%	6%	99%	95%	4%	99%	94%	4%	98%
		黑盒劇場	79%	4%	83%	78%	3%	81%	77%	3%	80%
11.	北區大會堂(1982 年)	演奏廳	55%	13%	68%	55%	13%	68%	69%	8%	77%
12.	沙田大會堂(1987 年)	演奏廳	92%	7%	99%	93%	6%	99%	95%	4%	99%
		文娛廳	86%	9%	95%	87%	8%	95%	88%	7%	95%
13.	大埔文娛中心 <sup>(註 6)</sup> (1985 年)	演奏廳	39%	53%	92%	30%	56%	86%	36%	55%	91%
14.	屯門大會堂(1987 年)	演奏廳	84%	8%	92%	82%	12%	94%	92%	6%	98%
		文娛廳	93%	2%	95%	94%	4%	98%	94%	3%	97%
15.	荃灣大會堂(1980 年)	演奏廳	87%	11%	98%	84%	10%	94%	87%	11%	98%
		文娛廳	75%	15%	90%	85%	8%	93%	80%	9%	89%
16.	元朗劇院(2000 年)	演藝廳	75%	13%	88%	75%	14%	89%	85%	9%	94%

註 1：包括康文署轄下 16 個表演場地的主要設施，但不包括展覽設施。

註 2：按日計算使用率是指設施使用總日數佔可供租用總日數(不包括維修日)的百分比。

註 3：與藝術有關的用途包括表演、教育／觀眾及社區拓展活動等。

註 4：非藝術用途包括會議、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典禮，以及在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體育活動。

註 5：油麻地戲院是中國戲曲表演的專用場地，於 2012 年 7 月啓用。

註 6：大埔文娛中心演奏廳除了是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外，亦用作大埔官立中學的禮堂，因此在該項目下非藝術活動所佔百分比比較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近年用在「康樂及體育」的開支有所上升，請告知：

- a. 近年天然草地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已達飽和，署方是否有預留開支建立更多天然草地球場，若有，有關位置及預算開支為多少？若沒有，原因為何？
- b. 每年保養天然草地球場的平均開支為多少？
- c. 本地球隊或本港足球代表隊使用天然草地球場有沒有優先權？若有，優先時段每週共有多少小時？若果沒有，署方未來有沒有計劃讓本地球隊或本港足球代表隊優先租用天然草地球場，有關開支預算如何？
- d. 去年署方巡查租用天然草地球場使用者身份的次數為多少？人手編制方面，負責巡查人員數字為多少？2013-14 年度會否在這方面增加人手？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天然草地足球場有 49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有 30 個。由於足球場需求甚殷，而人造草地足球場可供市民使用的節數遠較天然草地足球場為多(因為天然草地足球場需要進行草地保養，每月最多只可提供 60 節可租用時段，人造草地足球場則每月可提供 270 節時段)，康文署計劃提供更多人造草地足球場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包括在未來 4 年將 14 個現有的天然草地足球場及第一／二代人造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草地足球場、在天水圍興建 1 個新的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以及在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第二期重建工程施工時興建 1 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康文署現時並無興建中的天然草地足球場。
- b. 由於大部分天然草地足球場屬公共康樂場地(例如公園和運動場)整體設施的一部分，康文署並無有關天然草地足球場保養開支的獨立數字。
- c. 康文署已為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安排 1 個草地足球場作為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供訓練代表隊之用，足總可優先租用該中心進行上述訓練。為促進本地職業球隊的發展，康文署亦為足總 10 支甲組足球隊提供主場，供舉辦主客

制足球聯賽，並提供專用訓練場地供進行定期訓練。足總可優先租用主場及訓練場地。2012-13 年度球季為甲組球隊提供的訓練場地一覽表載於附件。

為方便本地足球隊進行訓練，康文署讓他們可提早 3 至 12 個月優先預訂場地。他們最多可預訂天然草地足球場每月可供租用節數的一半，以及人造草地足球場每月繁忙時段可供租用節數的三分之一。這項預訂安排不涉額外開支。

- d. 場地人員須嚴格核實所有租用人的身份，確保租用人是設施使用者之一，這項工作是場地人員整體場地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核實身份程序不涉額外開支。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供甲組足球隊訓練的場地

足球會	訓練場地
南華體育會	蒲崗村道公園 1 號球場 (人造草地球場)
傑志體育會	石硤尾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公民體育會	跑馬地遊樂場 6 號球場 (人造草地球場)
天水圍飛馬足球會	青衣東北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大埔足球會	廣福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晨曦足球隊	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 (天然草地球場)
橫濱足球香港體育會	蒲崗村道公園 2 號球場 (人造草地球場)
香港流浪足球會	石硤尾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屯門體育會	湖山遊樂場 (人造草地球場)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黃竹坑遊樂場 (人造草地球場)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3**

問題編號

2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近年用在「康樂及體育」的開支有所上升，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個體育總會獲得署方資助，有關資助總額為多少？今年預算如何？請按下表作答。

年份	獲資助的體育總會數目	批出資助總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預算)		

- (b) 請列出過去 3 年，10 個獲得署方批出最多資助的體育總會名稱及資助總額，請按下表作答。

2010-11	
體育總會名稱	批出資助總額

2011-12	
體育總會名稱	批出資助總額

2012-13	
體育總會名稱	批出資助總額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過去 3 年獲康文署資助的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的數目和獲批的資助金總額，以及預計在 2013-14 年度向這些體育總會／體育團體批出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年度	獲資助的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數目	批出資助金總額 (百萬元)
2010-11	80	213
2011-12	81	231
2012-13	82	250
2013-14(預算)	84	259

(b) 過去 3 年獲康文署批出最多資助的 10 個體育總會和獲批的資助金總額載於附件。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

## 獲批最多資助的 10 個體育總會

## (I) 2010-11

	體育總會名稱	批出資助金總額 (百萬元)
1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0.28
2	香港壁球總會	10.20
3	香港乒乓總會	10.01
4	香港籃球總會	9.20
5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8.94
6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8.92
7	香港滑浪風帆會	7.74
8	香港排球總會	7.60
9	香港單車聯會	6.62
10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60

## (II) 2011-12

	體育總會名稱	批出資助金總額 (百萬元)
1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0.94
2	香港壁球總會	10.67
3	香港乒乓總會	10.62
4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0.38
5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80
6	香港籃球總會	8.78
7	香港滑浪風帆會	7.91
8	香港排球總會	7.72
9	香港單車聯會	7.65
10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7.52

## (III) 2012-13

	體育總會名稱	批出資助金總額 (百萬元)
1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5.14
2	香港乒乓總會	14.72
3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2.09
4	香港壁球總會	11.30
5	香港籃球總會	10.13
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80
7	香港滑浪風帆會	8.20
8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8.02
9	香港單車聯會	7.54
10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7.17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4**

問題編號

3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署方去年維持城市電腦售票網的開支為多少？2011 年及 2012 年實際發出的門票數目持續上升，為何 2013 年預算指標較 2011 年的實際數字還要低？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委聘購票通(香港)有限公司為服務承辦商，由該公司自資開發、營運及維修城市電腦售票網系統。節目主辦機構(包括康文署)須向該公司支付服務費(按每張門票定額計算)以使用票務服務，康文署則負責提供前端售票處及查詢服務，以及為票務服務提供行政支援。在 2012-13 年度，康文署用於支援票務服務的開支，加上為使用售票網服務而支付予承辦商的費用，涉及金額估計為 820 萬元。

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售票的節目數目及售票數量每年不同。城市電腦售票網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售出的門票較平常為多，原因是 2011 年香港體育館有多個連開多場的流行歌手演唱會；2012 年有兩個大型展覽(即「畢加索—巴黎國立畢加索藝術館珍品展」及「一統天下：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在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舉行，售出大量門票。本署預期在 2013 年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售出的門票數目會回復正常水平。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5**

問題編號

3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近年用在「康樂及文化活動資助金」的開支有所上升，請告知：

- a. 署方過去三年批出資助的數目為多少，有關資助總額為多少？今年預算如何？請按下表作答。

年份	批出資助數目	批出資助總額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預算)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十個獲得署方批出最多資助的團體名稱及資助總額，請按下表作答。

2010-11	
機構名稱	批出資助總額

2011-12	
機構名稱	批出資助總額

2012-13	
機構名稱	批出資助總額

- c. 請列出過去三年，十個獲得署方批出最多資助的活動名稱及資助總額，請按下表作答。

2010-11	
活動名稱	批出資助總額

2011-12	
活動名稱	批出資助總額

2012-13	
活動名稱	批出資助總額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體育及文化機構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及文化活動的推廣和發展。在體育方面，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每年為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在文化方面，康文署為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資助金。

過去 3 年獲康文署資助的機構數目和獲批的資助金總額，以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如下：

- (i) 體育機構

年度	獲資助的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數目	批出資助金總額(百萬元)
2010-11	80	213
2011-12	81	231
2012-13	82	250
2013-14 (預算)	84	259

- (ii) 文化機構

年度	獲資助的文化機構數目	批出資助金總額(百萬元)
2010-11	1	33.18
2011-12	1	33.18
2012-13	1	33.18
2013-14 (預算)	1	33.18

- (b) 過去 3 年獲康文署批出最多資助的機構是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每年 3,318 萬元)。過去 3 年獲批出最多資助的 10 個體育機構如下：

2010-11 年度	
機構名稱	批出資助金總額(百萬元)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0.28
香港壁球總會	10.20
香港乒乓總會	10.01
香港籃球總會	9.20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8.94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8.92
香港滑浪風帆會	7.74
香港排球總會	7.60
香港單車聯會	6.62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60

2011-12 年度	
機構名稱	批出資助金總額(百萬元)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0.94
香港壁球總會	10.67
香港乒乓總會	10.62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0.38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80
香港籃球總會	8.78
香港滑浪風帆會	7.91
香港排球總會	7.72
香港單車聯會	7.65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7.52

2012-13 年度	
機構名稱	批出資助金總額(百萬元)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5.14
香港乒乓總會	14.72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2.09
香港壁球總會	11.30
香港籃球總會	10.13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80
香港滑浪風帆會	8.20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8.02
香港單車聯會	7.5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7.17

- (c) 為體育總會提供的體育資助屬於整體撥款，用以支付職員、辦事處及活動的開支。體育總會只要達到所定目標，可靈活決定如何分配資助額。康文署沒有體育總會個別活動所得資助額的分項數字。至於批給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年度資助金，會用以支付該公司部分節目費用。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6

問題編號

3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而言，部門秘書(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管康文署檔案管理工作的執行，1 名總行政主任獲指派擔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周詳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各職系和職級多名人員在日常工作中亦有參與檔案管理工作，其中部分人員獲委派特定檔案管理角色和責任，包括：

- 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高級行政主任)1名，負責協助部門檔案經理監察康文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 檔案經理(高級行政主任或以上職級)60名，負責統籌和監察所屬部別／組別的檔案管理事宜；以及
- 檔案管理主任(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職級)180名，負責監察所屬組別／辦事處存檔處的檔案管理事宜。

此外，康文署各辦事處多名專責人員(即檔案使用者)和存檔處人員亦在日常公務中參與檔案管理工作，但康文署並無備存參與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數目和工作時數的資料。

2. 在過去3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年度)				
業務檔案	1992-2011 年	6 200 個／140 直線米	3 至 10 年	否
行政檔案	1964-2011 年	1 100 個／47 直線米	0 至 7 年	8 個檔案
(2011-12 年度)				
業務檔案	1986-2012 年	6 300 個／140 直線米	3 至 10 年	否
行政檔案	1984-2012 年	1 300 個／96 直線米	0 至 7 年	33 個檔案
(2012-13 年度)				
業務檔案	1974-2013 年	5 000 個／130 直線米	3 至 10 年	否
行政檔案	1999-2013 年	270 個／14 直線米	0 至 7 年	12 個檔案

3. 在過去3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年度)					
業務檔案	1963-2000 年	36 個／1.1 直線米	2011 年	0 年	否
行政檔案	1985-2002 年	23 個／1.2 直線米	2011 年	0 至 5 年	否
(2011-12 年度)					
業務檔案	-	-	-	-	-
行政檔案	1985-1996 年	2 個／0.1 直線米	2012 年	5 年	否
(2012-13 年度)					
業務檔案	-	-	-	-	-
行政檔案	-	-	-	-	-

4. 在過去 3 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年度)					
業務檔案	1964-2010 年	10 000 個／320 直線米	2009-2011 年	2 至 7 年	否
行政檔案	1970-2010 年	5 600 個／340 直線米	2006-2011 年	1 至 7 年	否
(2011-12 年度)					
業務檔案	1972-2011 年	19 900 個／330 直線米	2011-2012 年	2 至 7 年	否
行政檔案	1964-2011 年	8 900 個／450 直線米	2006-2012 年	經審核／合約期滿／已過時後 0 至 7 年	否
(2012-13 年度)					
業務檔案	1975-2012 年	12 300 個／210 直線米	2011-2012 年	2 至 10 年	否
行政檔案	1963-2012 年	3 600 個／190 直線米	2006-2012 年	經審核／合約期滿／已過時後 0 至 7 年	否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首份清單擬稿的事宜。就此可否告知：

- 1) 清單擬稿完成後，具體跟進工作之詳情？
- 2) 涉及有關事宜的具體開支，各具體分項內容？
- 3) 所需的人手安排？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委聘香港科技大學(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進行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該中心剛提交清單擬稿，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將會開會討論。在委員會審議清單擬稿後，政府會就擬稿廣泛諮詢公眾，而在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政府計劃在 2014 年年初或之前公布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首份清單。
- 2) 委聘華南研究中心進行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所涉及的開支為 625 萬元，其中包括普查小組成員的酬金，以及採購器材以記錄實地普查工作的開支和後勤工作的費用。
- 3) 這項由科技大學進行的普查，由香港文化博物館人員負責統籌和監督，無需額外聘用人手。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8

問題編號

28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長期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可否告知：

- 1) 有關展覽的具體開支為何？涉及的分項開支內容為何？
- 2) 除李小龍先生的展覽外，署方是否有計劃就其他知名的已離逝演藝界人士舉辦展覽，如過往羅文先生、沈殿霞女士等。若有，計劃為何？
- 3) 有關計劃的具體開支為何？涉及的開支分項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長期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的預算開支約為 2,485 萬元，其中 569 萬元預留作借用和製作展品用途、482 萬元用於多媒體節目、716 萬元用於設計和製作展覽、154 萬元用於教育活動和展覽圖錄、382 萬元用於宣傳和推廣，以及 182 萬元用於後勤工作。

香港文化博物館(文化博物館)不時舉辦展覽，介紹香港文化經典人物。由於獲得已故藝人羅文先生和沈殿霞女士的家人全力支持，將有關文物捐贈予文化博物館，以及考慮到兩位藝人對香港流行文化具有重要意義，文化博物館分別於 2009-10 年度和 2011-12 年度舉辦了關於沈殿霞女士和羅文先生的展覽，所涉開支分別為 124 萬元和 157 萬元。日後如有機會，例如獲捐贈大量重要文物，文化博物館會考慮舉辦有關香港文化經典人物的展覽。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9

問題編號

28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針對支援年輕藝術新秀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更多場地演出機會的事宜。就此，可否告知：

- 1) 有關事宜之詳情？具體開支之情況？涉及的開支分項內容為何？
- 2) 估計受惠的藝術新秀及中小型演藝團體之情況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支援不少年輕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邀請他們參與本署全年各項文化節目、藝術節和娛樂節目、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以及「場地伙伴計劃」。除以主辦和贊助形式提供節目費外，康文署亦會提供宣傳支援及／或免費提供場地和票務服務。

除了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外，這些藝術家及藝團亦會獲邀在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及其他場地(例如香港藝術中心、南蓮園池、牛棚藝術村、香港兆基創意書院、青年廣場、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學校、社區會堂和歷史地點)演出。

在 2013-14 年度，預算為這些年輕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的經費支援(主要為節目費，但不包括理論上應繳的場地租金和票務收費)約為 1.0084 億元。

- 2) 在 2013-14 年度，約 220 個年輕藝術家／中小型演藝團體會獲得康文署的經費及其他支援，一展才華，在本署的文化節目、藝術節及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項目提供約 3 350 場活動及演出。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0**

問題編號

28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 2013 年秋季舉辦的「世界文化藝術節」，就此可否告知：

- 1) 預計的入場觀眾？有關藝術節的節目詳情？
- 2) 有關藝術節的具體開支，有關的分項內容？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 「2013 世界文化藝術節」將會以東歐地區的藝術為主題，介紹東歐 5 個國家，即俄羅斯、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最具代表性的藝術類型、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節目包括音樂、劇場和舞蹈，旨在展示區內從古至今豐富多元的文化傳統和最新的發展，以反映現今東歐社會多姿多彩的面貌。在藝術節舉行期間，將會呈獻 11 項舞台節目共 26 場表演，約共 100 項活動(包括教育及推廣活動)，預計觀眾達 68 000 人次。
- 2) 藝術節的預算開支為 1,780 萬元，其中 1,380 萬元為節目費用，400 萬元用於宣傳、設計、印刷及其他後勤工作。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加強藝術人員培訓計劃和社區觀眾拓展及藝術教育活動的事宜。請告知：

- 1) 2013-14 年度的計劃的內容？
- 2) 具體開支為何？涉及的分項內容情況？
- 3) 預計計劃帶來的效益？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加強藝術人員培訓計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0-11 年度推出藝術行政見習員計劃，為見習員提供場地管理和節目籌辦的全面訓練。見習員在康文署的表演場地接受兩年在職培訓，每月津貼為 13,690 元。第一屆(2010 至 2012 年)的錄用名額為 13 人，第二屆(2012 至 2014 年)增至 18 人。此外，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場地伙伴演藝團體，可獲撥款聘請 1 至 2 名見習員，僱用期最長兩年。目前，康文署 20 個場地伙伴共聘用 21 名見習員。
- 這項計劃 5 年間(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61 萬元，主要用以支付見習員的每月津貼及有關的行政開支。
- 這項計劃旨在栽培一批藝術行政人員，以支持本港文化軟件的發展。預計這項為期 5 年的計劃完結時，曾受訓練的康文署藝術行政見習員總數有 31 人，場地伙伴的見習員總數則超過 60 人。

(2) 加強社區觀眾拓展及藝術教育工作

- 在 2013-14 年度，康文署會繼續推行社區觀眾拓展及學校藝術教育活動，包括「學校文化日計劃」、「學校藝術培訓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和「高中生藝評啓導計劃」。在深水埗區和觀塘區深受歡迎的「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今年會推展至大澳，由長者粉墨登

場，以戲劇形式縷述他們的往事。此外，完成「學校藝術培訓計劃」的學生可參加新推出的進階課程——「演藝新力量培訓計劃」，進一步提升其學習藝術的層次。

- 在 2013-14 年度推行上述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668 萬元。
- 在 2013-14 年度推行的社區觀眾拓展及學校藝術教育活動，目標是吸引 30 萬名來自社會各界的不同年齡人士參與。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舉辦更多活動事宜上，請告知：

- 1) 2013-14 年度的安排詳情為何？
- 2) 有關安排的具體開支？涉及的開支各細項內容？
- 3) 如何評估計劃之成效？會否進行檢討，若安排，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 為推廣「普及體育」及鼓勵不同年齡組別和不同體能的市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專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包括游泳、八段錦、徒手健體、器械健體、普及體操、水中健體、社交舞、乒乓球、門球、日營和旅行等。康文署亦會在長者中心和康復中心舉辦外展活動。
- 2) 在 2013-14 年度，計劃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數目、預計參加人數及開支如下：

	長者	殘疾人士	總數
活動數目	4 480	1 260	5 740
參加人數	440 800	74 100	514 900
開支(百萬元)	8.67	4.28	12.95

- 3) 康文署會參考 2012 年公布的「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調查結果和建議，為不同對象組別人士設計合適的活動。此外，康文署每年擬定下一年度的活動策略時，會衡量各類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參加人數、參加者反應，以及因人口變化而轉變的需求。康文署亦會與服務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主要和區內非政府機構舉行評估會議，檢討服務的整體安排，以期作出改善，切合對象組別人士的需要。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3**

問題編號

2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特別需要留意的事項之一，強調「通過進一步加強電腦預訂系統和行政措施，改善預訂和分配體育設施及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安排」。請告知：

- 1) 相關的措施詳情為何？
- 2) 相關的計劃，所需的開支預算？具體的分項內容？
- 3) 評估對相關情況可帶來甚麼的改善？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 及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 2013-14 年度進一步提升康體通系統，以便推行一連串措施改善體育設施的預訂和分配安排。為減少炒賣活動和其他濫用情況，康文署將把個人租用設施的預訂期由現時的 30 天縮短至 10 天，以減少可放售用場許可證的時間；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以及對不取場或違反有關規例或使用條件的租用人實施罰則。為免有人以其他證件重複登記為康體通用戶，所有康體通用戶須於 2013-14 年度憑香港身份證重新登記。此外，康文署也會提升康體通網上預訂服務系統，以便與「我的政府一站通」連合，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 2) 2013-14 年度，有關提升康體通網上預訂服務系統以連合「我的政府一站通」和改善預訂安排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800 萬元和 1,300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額外撥款 5,000 萬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買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康文署在選購作品時有何準則？是否會聘請第三方機構，為目標作品進行客觀的估價服務？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考慮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為博物館購置藝術品訂定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有關準則包括擬購藝術品的藝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物理狀況、售價、陳列及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聲譽。

在進行評審時，康文署會邀請相關小組的博物館專家顧問(顧問)按照上述程序和準則就擬購藝術品提供獨立意見。顧問是按所屬的專業範疇，例如香港藝術、設計、攝影、中國文物、歷史繪畫等，獲委任為不同小組的成員。每次就擬購藝術品而諮詢的顧問數目，視乎藝術品的價值而定；如藝術品的估價在 5 萬元以上，則至少須諮詢 3 名顧問。有關顧問在進行評審時必須申報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他們亦不會得到任何報酬或酬金。購買任何藝術品，包括擬提出的價格，均須得到有關顧問一致支持。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5**

問題編號

1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

語言	分類	總館藏 數量	2012 年新 增數量	2012 年增 添館藏支出	2012 年 借出總數
中文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自然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中國史地類				
	世界史地類				
	語言學、文學				
	美術、遊藝				
英文	COMPUTER SCIENCE, INFORMATION & GENERAL WORKS				
	PHILOSOPHY & PSYCHOLOGY				
	RELIGION				
	SOCIAL SCIENCES				
	LANGUAGE				
	TECHNOLOGY				
	ARTS & RECREATION				
	LITERATURE &				

	RHETORIC				
	HISTORY, GEOGRAPHY & RELATED DISCIPLINES				
	多媒體資料				
	其他分類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共圖書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圖書館館藏和 2012 年的外借資料統計數字，載列於下表。

語言	分類*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圖書館資料總數	2012 年的 外借資料總數
中文	總類	230 216	409 131
	哲學	333 706	1 610 833
	宗教	149 083	813 142
	自然科學	563 186	2 802 719
	應用科學	1 047 154	5 390 337
	社會科學	998 174	3 084 903
	中國史地	331 264	1 079 671
	世界史地及傳記	533 891	2 530 691
	語言及文學	1 313 145	6 570 206
	藝術及遊藝	522 730	2 092 593
	小說及兒童圖畫書	1 543 958	11 545 417
	翻譯小說	615 635	3 411 743
English (英文)	General Works (總類)	116 883	310 672
	Philosophy & Psychology (哲學及心理學)	70 546	196 371
	Religion (宗教)	31 682	67 867
	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	716 494	1 011 583
	Language (語言)	295 836	2 771 151
	Pure Science (自然科學)	242 344	639 114
	Technology (Applied Science) (應用科學)	483 359	933 299
	Arts & Recreation (藝術及遊藝)	383 909	543 657
	Literature (文學)	131 812	166 285

語言	分類*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圖書館資料總數	2012 年的 外借資料總數
	History & Geography (歷史及地理)	272 295	506 000
	Fiction, Junior Fiction & Picture Books (小說、兒童小說及兒童 圖畫書)	788 294	4 815 450
多媒體資料及其他		1 139 070	2 851 897

\* 按中文和英文圖書館資料所使用的圖書分類法歸類

2. 在 2012-13 年度購買的新圖書館資料數目及所涉開支按主要類別載列如下。本署沒有備存所列項目的分項數字。

種類	2012-13 年度購買的 新資料數目 (項)	2012-13 年度購買 新資料的開支
中文書籍	536 000	2,331 萬元
英文書籍	210 000	2,930 萬元
非印刷資料	71 500	1,079 萬元
其他：(1)報刊	5 000 種	1,608 萬元
(2)電子資源	60 個資料庫和 6 個電子書館藏#	920 萬元

# 線上資料庫和電子書館藏服務是以每年訂閱或永久特許的方式購買。該 6 個電子書館藏現時包含約 14 萬冊中英文電子書。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6**

問題編號

1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公共圖書館提供甚麼網上資料庫；主要內容是甚麼；有甚麼使用限制；各資料庫的使用數量；每年購買網上資料庫服務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香港公共圖書館現有 60 個線上資料庫，支援圖書館使用者進行個人研究和終身學習。這些資料庫提供電子期刊、電子時事新聞、自學課程等資料，並就多個科目設有基本參考工具，範圍涵蓋藝術及人文科學、商業及經濟、圖書館及資訊科學、科技、社會科學等。

有別於一般的圖書館資料，電子資源由供應商提供，圖書館通過繳付年費的安排，獲得特許在電子資源供應商的平台使用。在上述線上資料庫中，有 14 個可供圖書證持有人經由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遙距登入。至於其餘的資料庫，使用者可於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內在指定圖書館使用。

香港公共圖書館購買的 60 個線上資料庫的使用量統計資料載於附件。應注意的是，這些統計資料由資料庫服務供應商各自提供，他們在提交其資料庫的使用量統計資料時，採用不同的統計元素，例如搜尋、登入、查詢、點擊、查閱的報告、瀏覽的資料、檢索等數字。在 2012-13 年度，購買線上資料庫服務的開支總額為 800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香港公共圖書館  
2012年1月至12月線上資料庫使用量**

項次	線上資料庫目錄	科目	統計元素	使用量
1	AccessScience*#	科技	搜尋次數	2 030
2	ADI online - Africa Development Indicators#	商業及經濟	資料庫由托存書藏的組織免費提供，沒有提供使用量資料。	供應商沒有提供統計資料
3	GDF online -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商業及經濟		
4	WDI online -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商業及經濟		
5	ARTbibliographies Modern#	藝術及人文科學	搜尋次數	6 023
6	Biography in Context*#	藝術及人文科學	搜尋次數	4 536
7	BookData Online#	圖書館及資訊科學	搜尋次數	48 606
8	Business Monitor Online#	商業及經濟	登入次數	758
9	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商業及經濟	搜尋次數	2 970
10	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	藝術及人文科學	搜尋次數	15 562
11	中國博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	藝術及人文科學	搜尋次數	7 643
12	中國優秀碩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	藝術及人文科學	搜尋次數	
13	中國資訊行	商業及經濟	登入次數	3 278
14	中國標準文獻數據庫	科技	搜尋次數	1 510
15	中國企業、公司及產品數據庫	商業及經濟	搜尋次數	9 858
16	Chinese Companies and Products Database#	商業及經濟	搜尋次數	1 240
17	古今圖書集成*	藝術及人文科學	查詢次數	3 880
18	Design and Applied Arts Index#	藝術及人文科學	搜尋次數	7 129
19	eLibrary Curriculum Edition (CE)*#	社會科學	搜尋次數	1 648
20	Factiva.com#	商業及經濟	使用的資料數目	11 660
21	Global Book In Print#	圖書館及資訊科學	搜尋次數	567
22	Global Reference on the Environment,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GREENR)*#	科技	搜尋次數	2 086
23	Grolier Online*#	綜合性資料庫	搜尋次數	8 794
24	International Index to Music Periodicals (IIMP) Full Text#	藝術及人文科學	搜尋次數	13 434
25	International Index to the Performing Arts (IIPA) Full Text#	藝術及人文科學		
26	Mergent Online#	商業及經濟	搜尋次數	3 166
27	Music In Print Series#	藝術及人文科學	搜尋次數	491
28	Naxos Music Library*#	藝術及人文科學	串流的片段數目	238 745
29	牛頓教科書影音資料館*	科技	查詢次數	1 551

項次	線上資料庫目錄	科目	統計元素	使用量
30	OECD iLibrary <sup>#</sup>	商業及經濟	下載刊物的章節／標題／報告數目	2 197
31	OmniFile Full Text Mega* <sup>#</sup>	綜合性資料庫	搜尋次數	7 165
32	OneSource <sup>#</sup>	商業及經濟	查閱的報告數目	6 837
33	Opposing Viewpoints in Context* <sup>#</sup>	社會科學	搜尋次數	2 657
34	Passport GMID <sup>#</sup>	商業及經濟	搜尋次數	9 689
35	人民日報資料庫*	報章	瀏覽的資料數目	3 250
36-53	Proquest 5000 including 18 databases: ABI/INFORM Global, Accounting & Tax, Banking Information Source,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Health & Medical Complete, New York Times, Pharmaceutical News Index, ProQuest Asian Business and Reference, ProQuest Computing, ProQuest Education Journals, ProQuest European Business, ProQuest Religion, 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 ProQuest Science Journals, ProQuest Social Science Journals, ProQuest Telecommunications, Sunday Times (London), The Times (London) <sup>#</sup>	綜合性資料庫	搜尋次數	466 567
54	Science in Context* <sup>#</sup>	科技	搜尋次數	3 171
55	SOSHOO.com <sup>#</sup>	商業及經濟	登入次數	3 513
56	SPORTDiscus with Full Text* <sup>#</sup>	藝術及人文科學	搜尋次數	2 505
57	Ulrich's Web <sup>#</sup>	圖書館及資訊科學	搜尋次數	2 111
58	萬律	社會科學	檢索數字	3 192
59	What do I Read Next?* <sup>#</sup>	圖書館及資訊科學	搜尋次數	2 149
60	慧科電子剪報	報章	點擊次數(瀏覽和搜尋)	6 866 250

註：\*經由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遙距登入的線上資料庫

<sup>#</sup>只備英文名稱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7**

問題編號

07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通過進一步加強電腦預訂系統和行政措施，繼續改善預訂和分配體育設施及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安排，但過去康文署的體育場地經常被指淪為「黃牛黨」的圖利工具。請問署方來年會有什麼具體措施，改善預訂和分配體育設施及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安排？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最近完成了有關預訂和分配體育設施安排的檢討。康文署已嚴格執行現行的查核租用人身份程序，以確保預訂的段節是由真正的租用人使用。此外，由 2012 年 8 月起，康文署已停止接受在網上憑香港身份證以外其他證件登記為康體通用戶的申請，防止租用人以不同身份證明文件預訂設施。

康文署在諮詢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後，將於 2013-14 年度進一步提升康體通系統，以便推行一連串改善措施，以減少炒賣活動和其他濫用情況。這些措施包括：把個人租用設施的預訂期由現時的 30 天縮短至 10 天，以減少可放售用場許可證的時間；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以及對不取場或違反有關規例或使用條件的租用人實施罰則。為免有人以其他證件重複登記為康體通用戶，所有康體通用戶須於 2013-14 年度憑香港身份證重新登記。

預計這些措施的開支約為 1,300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8**

問題編號

0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在香港文化博物館長期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請問有關籌備工作為何？涉及購買李小龍收藏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有關香港文化博物館長期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的籌備工作包括：研究李小龍的生平事蹟及成就；向各界搜羅與李小龍相關具歷史價值的物品和文物；擬定展覽內容；設計和製作展覽場地；製作影音節目、展覽圖錄、教育節目；以及與旅遊界合作策劃宣傳。

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的預算開支約為 2,485 萬元，其中 570 萬元已預留作借用和運送展品，以及製作李小龍的塑像及其私人文件和物品的複製品。由於展品大部分由李小龍基金會、私人收藏家及其他機構借出，其餘展品亦選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現階段並無另外預留撥款購置與李小龍相關的文物。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9**

問題編號

3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預算案中建議，額外撥款五千萬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優秀作品，並委約他們為公共藝術計劃創作，作公開展覽。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計劃詳情為何？有否評估過五千萬元可以購買多少件作品？有否計劃購買哪一類型藝術作品？預計展覽開支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會用該筆 5,000 萬元額外撥款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以建立豐富的本地藝術品館藏，供研究、展覽及教育活動之用。購藏的藝術品會納入博物館館藏，並會揀選在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常設及專題展覽，以及其他場地(包括位於油街，將於 2013 年年中啓用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輪流展出。

除購藏藝術品外，康文署亦會用部分撥款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在公園等公眾休憩用地和政府建築物展出，以提高市民欣賞本地藝術家作品的興趣。

計劃購藏的本地藝術品種類包括攝影、版畫、繪畫、書法、雕塑、混合媒介作品等。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價格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因此，無法預計該筆款項可購置多少件藝術品及有關展覽的開支。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0

問題編號

3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實施至今的情況如何？其收入可否抵銷個人入場費方面的損失？月票計劃至今收到多少宗投訴？實施該計劃有否需要額外調派人手加強泳池入口的人流管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在 2012 年 7 月 5 日推出，目的是減低游泳池常客，尤其是長者的經濟負擔，以及鼓勵市民經常游泳，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售出月票超過 44 000 張，當中一半購票人士為年滿 60 歲長者。自計劃推出後從售賣月票所得的收入，足以抵銷泳客個人入場費方面所減少的收入。

康文署收到 58 宗有關這項計劃的投訴，當中大部分源於月票持有人須在進入游泳池時出示香港身份證，以供查核身份。在公眾游泳池月票智能卡系統於本年 4 月 1 日推出後，月票持有人可申請智能卡，進入游泳池時憑智能卡核實身份，無須再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為實施這項計劃，康文署需調配額外人手在游泳池入口控制人流和查核月票。2012-13 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 143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1**

問題編號

0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護養公園及市容地帶的植物方面，在 2013-14 年度有多少開支用於外判工作上；涉及的外判公司及人手有多少；負責監察的專責人員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外判護養公園及市容地帶植物的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 1.586 億元。本署主要委聘 4 間外判服務公司提供植物護養服務，這些公司聘用員工共約 1 060 人。本署約有 60 名員工負責監察外判服務公司的表現。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2**

問題編號

0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香港中央圖書館年內與內地及海外文化機構合辦一個名為「對伊斯蘭教的誤解：和平、暴力與全球政治」講座。該講座的開支為若干；有否收取贊助費用；若有，收取的費用來自哪一個團體；收取的費用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專題講座「對伊斯蘭教的誤解：和平、暴力與全球政治」於 2012 年 4 月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行。該講座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人類學系文化遺產研究中心主辦，香港公共圖書館協辦；籌辦講座的費用由中大承擔，香港公共圖書館則免費提供場地，並協助製作宣傳資料。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3**

問題編號

18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元朗區及離島區體育館內各項康體設施及戶外康體設施場館的使用率。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元朗區和離島區體育館內各項康體設施和戶外康體設施的平均每月使用率，以及區內公眾游泳池的平均每月入場人次載於附件。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體育館內各項康體設施和戶外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2012年1月至12月)

## (I) 元朗區：

場地	平均每月使用率 (%)						
<b>I. 體育館</b>	<b>主場</b>	<b>健身室</b>	<b>乒乓球室</b>	<b>活動室</b>	<b>壁球場</b>	<b>舞蹈室</b>	<b>兒童遊戲室</b>
1. 鳳琴街體育館	88.26	57.64	76.56	72.08	-	-	-
2. 朗屏體育館	81.27	66.93	-	59.05	63.50	-	-
3.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76.78	-	65.02	63.82	-	-	69.31
4. 天暉路體育館	61.11	-	50.49	30.66	-	-	-
5. 天瑞體育館	79.37	79.98	76.04	68.66	-	-	96.17
6. 天水圍體育館	78.10	61.68	-	69.86	64.09	63.34	-
<b>II. 戶外康體設施</b>							
<b>A. 運動場</b>	<b>運動場</b>			<b>草地球場</b>			
1. 天水圍運動場	100			100			
2. 元朗大球場	100			100			
<b>B. 壁球場</b>							
1. 元朗羅弼時爵士壁球場	49.92						
2. 大橋街市壁球場	65.77						
3. 元朗賽馬會壁球場	36.67						
<b>C. 網球場</b>							
1. 西菁街網球場	54.74						
2. 天水圍公園	32.13						
<b>III. 游泳池</b>							
	<b>平均每月入場人次</b>						
1.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20 379						
2. 天水圍游泳池	32 087						
3. 元朗游泳池	29 543						

**(II) 離島區**

場地	平均每月使用率 (%)						
	主場	健身室	乒乓球室	活動室	壁球場	舞蹈室	兒童遊戲室
<b>I. 體育館</b>							
1. 長洲體育館	62.67	25.85	-	60.27	-	-	62.35
2. 梅窩體育館	45.37	13.96	-	42.73	26.29	-	-
3. 坪洲體育館	35.58	14.12	-	41.05	17.89	-	-
4. 海傍街體育館	68.84	-	-	38.86	45.63	-	-
5.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	72.23	27.78	46.77	60.83	-	-	87.89
<b>II. 戶外康體設施</b>							
<b>A. 運動場</b>							
長洲運動場	82.15						
<b>B. 網球場</b>							
長洲公園	17.61						
<b>C. 人造草地球場</b>							
文東路公園	78.85						
<b>III. 游泳池</b>							
				平均每月入場人次			
1. 東涌游泳池	19 310						
2. 梅窩游泳池	2 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66 段提及，建議額外撥款五千萬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優秀作品，並委約他們為公共藝術計劃創作，作公開展覽，藉此提高本地藝術家的知名度，把他們的作品帶到藝術市場。就此，政府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按下列列表，提供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購買藝術家作品的開支資料。

年份	購買藝術品的開支	購買本地藝術品的開支	購買本地藝術品的數量	涉及本地藝術家的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 (b) 除額外的五千萬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13-14 財政年度購買藝術品的預算為多少？購買本地藝術品的預算佔多少個百分比？
- (c)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運用新增的五千萬元撥款？預算能購買多少本地藝術家的作品？預計五千萬元的額外撥款將於多少年後用完？
- (d) 當局有何措施，在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時，避免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競爭？
- (e) 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外，政府可有其他部門也有購買藝術家的作品？如有，所涉部門為何？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財政年度)的開支及本年度(即 2013-14 財政年度)的預算為何？本地藝術家作品所涉開支比例及數量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購置藝術品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購置藝術品的開支	購置本地藝術品的開支	購置本地藝術品的數量	涉及本地藝術家的人數
2010-11	1,077 萬元	389 萬元	146	56
2011-12	182 萬元	169 萬元	253	8
2012-13	339 萬元	251 萬元	1 628*	14

\* 包括一名攝影師的 1 600 張相片的底片，這些底片經由該名藝術家的家人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購得。

- (b) 在 2013-14 年度，康文署預留了 80 萬元作購置藝術品之用。不過，一如往年，若在該年度完結時可重行調配資源作有關用途，實際開支或會有所不同。在購置藝術品方面，康文署轄下博物館並無定下本地與海外藝術品的比例，但康文署的一貫政策是以購置本地藝術家的作品為主。
- (c) 該筆 5,000 萬元額外撥款會用於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作展覽、公開展示和教育／研究用途。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價格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因此，無法預計有關撥款可購置多少件藝術品。同時，亦未能估計該筆額外撥款於何時用完。
- (d) 為免出現爭奪藝術品的情況，康文署會就典藏範疇加強與西九文化區溝通。據我們了解，西九文化區轄下的 M+ 致力建立二十及二十一世紀國際級視藝藏品，範圍包括香港、中國以至亞洲其他地區及世界各地的視藝、設計、建築及影像作品。至於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典藏策略則以香港為本位，藉以反映香港藝術的發展和文化特質，以及本地藝術家的成就，並會擴展至與香港藝術發展有深厚淵源的華南地區，特別是廣東地區的藝術品和文物。事實上，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與 M+ 在藏品上互相補足。康文署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將會彼此互借合適的展品，藉此善用資源。
- (e) 康文署並無任何關於政府其他部門購置藝術品的資料。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自 2011 年在港鐵站試行還書箱服務至今已逾一年，當局曾表示會在計劃實行一年後作檢討。就此，請告知：

- (a) 試行計劃的總開支為何？在 2013-14 財政預算下相關支出為多少？
- (b) 與其他主要圖書館的還書箱比較，港鐵站還書箱的使用率為何？
- (c) 會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其他港鐵車站？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自 2011 年 9 月起，在中環、九龍塘和南昌 3 個港鐵轉車站試行還書箱服務的開支總額為 709 萬元，包括(i)一筆過開支 80 萬元，用於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及製造還書箱；以及(ii)營運開支 629 萬元(17 個月)，用於收集、登記和分類歸還的書籍，並把書籍送回所屬圖書館。在共同努力控制營運開支下，預計 2013-14 年度所需開支約為 350 萬元。
- (b) 在 2012 年，經由該 3 個港鐵車站還書箱歸還的圖書館書籍平均每月有 26 700 冊，預設容量則為 86 400 冊，而同期從大會堂、九龍、沙田、荃灣和屯門 5 間主要圖書館館外還書箱收回的書籍每月約有 23 700 冊。不過，把港鐵車站與主要圖書館的還書箱使用率相互比較，可能並不適當，因為兩者的目的和運作模式各有不同。
- (c) 本署已完成對還書箱試行服務的檢討；除了剖析使用量統計資料外，亦透過意見調查收集市民的意見加以研究。檢討結果顯示，還書箱服務雖然普遍受到在職人士的歡迎，但使用量低於預設容量，原因是大部分讀者仍然選擇親身前往圖書館，以便同時還書和借書。考慮到服務涉及的開支和讀者的使用習慣，本署認為按現有運作模式把還書箱服務擴展至更多港鐵車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不過，本署會繼續在現時 3 個港鐵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直至制訂更長遠的安排為止。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是：現正在 6 間選定圖書館試

行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可否在圖書館服務上全面應用，俾能以具效率、經濟成效的方式在圖書館以外地方推行自助借還書籍服務。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文署於 2009 年起延長和統一全港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每周一律開放 7 天共 71 小時，每年經常開支增加 3,400 萬元。

- (a) 政府有否在延長開放時間後評估現時圖書館服務的質素以及使用率？若有，請提供詳情。
- (b) 政府會否研究重新分配資源及增撥人手，以延長晚間使用率特別高的分館？如會研究或有具體計劃，請提供 2013-14 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如適用)。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由 2009 年 4 月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共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延長平日及周六的開放時間至晚上 8 時，每周開放 7 天共 71 小時。在延長開放時間後首 12 個月，這些圖書館的外借圖書館資料總數及進館總人次較對上 12 個月分別增加了 4%和 8%。不過，在隨後數年，圖書館的外借圖書館資料使用率及進館率每年下降約 2%至 4%，主要因為讀者在互聯網閱讀和搜尋資料日趨普遍。

康文署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88%的受訪者認為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延長後的開放時間「非常方便」或「方便」，而 83%的受訪者滿意這些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b) 上述意見調查結果反映大多數圖書館使用者滿意這些圖書館現時的開放時間。建議康文署重新調配資源進一步延長部分主要或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難免會影響其他圖書館提供的服務。考慮到慎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及成本效益，康文署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延長較受歡迎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但仍會不時作出檢討。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運博物館的宗旨之一，是為市民提供種類均衡的節目，以加強公眾欣賞藝術及文化的興趣。請按全港收費博物館為單位，告知本委員會：

- a. 署方如何評估對「加強公眾欣賞藝術及文化的興趣」方面之成效；
- b. 在 2012-13 財政年度，每個博物館分別於免費日、平日及假日的入場人次；
- c. 在 2012-13 及 2013-14 財政年度每個博物館的人手編制；
- d. 在 2012-13 財政年度，每個博物館的總開支；及
- e.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每個博物館的支出預算。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訂立一套表現指標，用作衡量轄下博物館的服務表現。其中一項指標是「博物館的入場人數」，用以評估博物館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及在「加強公眾欣賞藝術與文化的興趣」方面的成效。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入場人數由 2010 年的 450 萬，增加至 2011 年的 520 萬及 2012 年的 580 萬。此外，康文署亦定期進行意見調查，評估博物館參觀者和非參觀者對博物館服務和節目的意見。上一次意見調查在 2010-11 年度進行，下一次擬於 2013-14 年度進行。
- b. 2012-13 年度 7 間收費博物館在免費入場日、平日和周末及公眾假期的入場人數(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如下：

博物館	2012-13 年度的入場人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免費入場日*	平日	周末及 公眾假期
香港藝術館	241 146	190 720	224 797
香港歷史博物館	285 493	423 871	337 866

香港文化博物館	184 482	218 849	237 148
香港科學館	410 977	381 617	567 151
香港太空館	202 481	239 728	314 892
香港海防博物館	26 720	30 531	49 522
孫中山紀念館	14 320	17 731	24 888

\* 包括星期三和國際博物館日，以及適用於孫中山紀念館的孫中山先生誕辰(11月12日)

c.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人手編制：

博物館	人手編制數目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實際)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預計)
藝術館 <sup>註 1</sup>	91	93
歷史博物館 <sup>註 2</sup>	90	90
文化博物館 <sup>註 3</sup>	81	81
香港科學館	77	77
香港太空館	66	66

d. 2012-13 年度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預算營運開支(不包括薪酬)如下：

博物館	2012-13 年度的開支
藝術館 <sup>註 1</sup>	5,831 萬元
歷史博物館 <sup>註 2</sup>	8,457 萬元
文化博物館 <sup>註 3</sup>	6,663 萬元
香港科學館	4,674 萬元
香港太空館	3,032 萬元

e. 2013-14 年度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預算營運開支(不包括薪酬)如下：

博物館	2013-14 年度的 預算經常開支總額
藝術館 <sup>註 1</sup>	4,648 萬元
歷史博物館 <sup>註 2</sup>	7,791 萬元
文化博物館 <sup>註 3</sup>	7,211 萬元
香港科學館	5,171 萬元
香港太空館	3,157 萬元

註 1： 包括香港藝術館和茶具文物館。

註 2： 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羅屋民俗館及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註 3： 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8

問題編號

2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根據現時公共圖書館的採購政策，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及未來一年(2013-14)每年用於採購新書的開支為何？
- (b) 請按語言(即中文、英文、或其他)及類別(如：社會科學、文化、歷史等)，分列出上一個財政年度(即 2012-13 財政年度)用於採購該等書籍的開支及數量。
- (c) 圖書館按甚麼準則去決定購置書籍？
- (d) 相關數據顯示，若某些書籍可從圖書館免費借閱的話，就會影響該些書籍的銷量。就此，圖書館會否計劃引入外國的「公共借閱權」的概念，要求圖書館每借出一本書，都應支付作者或出版商一定的補償金，以加強知識產權的保障？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用於購買新圖書館資料的開支分別為 8,530 萬元(2010-11 年度)、8,622 萬元(2011-12 年度)及 8,867 萬元(2012-13 年度)。預計 2013-14 年度的開支與過去數年相若。
- (b) 在 2012-13 年度購買的新圖書館資料(按語言)及用於購買該等資料的開支載於下表。本署沒有備存各類別的分項數字。

種類	購買的新資料數目 (2012-13年度)	開支 (2012-13年度)
中文書籍	536 000	2,331萬元
英文書籍	210 000	2,930萬元
非印刷資料	71 500	1,079萬元
其他：(1)報刊 (2)電子資源	5 000種 60個資料庫 和6個電子書館藏	1,608萬元 920萬元

- (c) 香港公共圖書館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所訂原則購買圖書館資料，以建立並持續發展均衡而多元化的圖書館館藏，配合社會上不同人士對資訊、研究及自學進修的需要。我們會參考有關圖書館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個別分區人口統計數據、讀者和專業機構的購書建議，以及各關注小組的意見，從而評估公眾的閱讀需要和興趣。
- (d) 為符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香港公共圖書館致力提供圖書館館藏讓公眾自由和平等使用，以滿足他們追求知識和閱讀的需要。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國際圖聯)在《國際圖聯關於公共借閱權的立場》和《關於公共借閱權的背景》表明，該會認為(i)公共圖書館外借資料往往有助版權作品在市場推廣並促進銷售；(ii)版權作品因公共圖書館使用而令銷路受損的論點未經證實。事實上，國際圖聯對「公共借閱權」有所保留，認為會影響公眾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自由。

香港公共圖書館與國際圖聯的看法一致，認為公共圖書館外借資料有助版權作品在市場推廣並促進銷售。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林林總總推廣活動也有助提倡閱讀和文學藝術。在 2012 年，香港公共圖書館共安排了 20 660 項推廣活動，參加人數有 1 940 萬人。作家和名人應邀出席這些活動對版權作品的銷售也有幫助。香港公共圖書館提倡閱讀和向公眾介紹好書和作家的的工作得到認同，因此大多數出版商都樂意向香港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館資料，讓公眾自由使用。

在香港引入「公共借閱權」可能會限制圖書館資料自由流通和公眾使用資料的自由，同時也可能對公眾獲取資訊及知識的自由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香港公共圖書館維持現時的做法，為公眾提供一個自由文化交流和自由獲取圖書館資料的平台，這樣會更為合適和有利。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推行各體育總會建立梯隊培訓系統，並撥出資源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合作，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確保運動員不會因家庭經濟困難而無法追求體育發展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就梯隊培訓的工作，當局在 2013-14 財政預算下為 42 個體育總會和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的開支預算為多少，以及有何機制和標準以衡量撥款成效？
- (b) 除 42 個體育總會外，當局有何措施資助其他體育項目的發展工作？有關的預算為多少？
- (c) 就支援家庭經濟困難的青少年學生運動員，具體的工作計劃詳情和在 2013-14 財政預算下預留撥款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梯隊培育系統計劃(計劃)旨在協助體育總會發掘和栽培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讓他們經常有機會參加訓練和比賽，從而提高技術水平。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為該計劃預留約 1,600 萬元撥款，支持 42 個體育總會和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進行有關工作。康文署在評估計劃成效時，會衡量各體育總會是否達致已訂下的工作表現目標，包括在籌辦梯隊培育計劃方面的表現、代表隊隊員的招募情況，以及運動員在國際賽事取得的成績。
- (b) 在 2013-14 年度，除上述 44 個體育總會外，康文署會進一步擴展計劃至另外 5 個體育總會，並已為此預留約 80 萬元。
- (c) 就支援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發展體育潛能一事，民政事務局正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商議有關計劃的詳情，並評估計劃可能涉及的財政開支。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一直鼓勵不同界別合作，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以表列出政府於 2012-13 年度，對各個體育總會的撥款分別是多少？撥款將用於哪些工作，以及有何機制確保款項得到適當運用？
- (b) 當局有何計劃及項目推廣社區體育？2013-14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計劃的詳情為何？
- (c) 當局有否計劃與教育局合作，採取措施，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校內體育設施及場地，支援社區體育發展？如有，相關計劃及 2013-14 財政年度相關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為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會用以支付職員、辦事處及活動的開支。體育總會的活動開支用途包括：培訓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地區代表隊，推行社區培訓計劃，舉辦本地賽事，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和社區體育會計劃，參與國際賽事，培訓工作人員，以及出席海外會議。2012-13 年度個別體育總會獲批的資助金額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為確保體育總會妥善和負責任地運用所得的資助金，康文署每年與各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根據資助協議，體育總會在運用資助金推行計劃的活動時，必須嚴格遵照協議的規定。體育總會亦須容許政府及審計署不受限制地查詢、審查和審計有關資助金及其管理和管制程序的所有記錄及帳目，並須因應廉政公署或政府就防止貪污給予的意見採取行動。此外，在有需要時，體育總會必須同意披露所有關於資助金的資料。

體育總會必須就其活動提交季度報告，以及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周年帳目，亦須制定和遵守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以避免利益衝突和確保程序恰當。康

文署人員會定期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和定期進行質素保證視察，確保體育總會舉辦活動的質素、採用正確的會計程序和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

- (b) 為推廣社區體育，康文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舉辦約 38 200 項活動，供約 247 萬人參加，預算開支為 1.58 億元。這些活動包括地區層面的活動(例如體育訓練課程和比賽)和大型活動(例如全港運動會、全民運動日)。為鼓勵更多人恆常做運動，康文署會繼續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體育活動，包括社交舞、羽毛球、飛盤等的親子訓練活動，適合青少年的受歡迎活動(例如單車、獨木舟、長跑)，以及較為輕鬆和體能要求較低的活動(例如舞蹈、健體、健步行)。康文署會繼續與區議會、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合作，加強在本港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 (c) 康文署與教育局合作，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體育設施供舉辦社區體育活動。教育局亦已發出通告提醒資助學校，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供社區團體使用，促進學校與社區合作。康文署亦與教育局合作為學校議會舉行會議和簡介會，呼籲學校議會支持讓社區團體在課餘時間租用校園。教育局與康文署已為此擬備一份「常見問題」的文件，以解答學校對開放學校設施的普遍關注事項(例如保安事宜、設施維修及公眾法律責任等)，並已把該文件送交學校議會參考。康文署亦在校園內舉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例如運動示範和訓練課程)，善用學校的體育設施。上述推廣工作是康文署的恆常活動之一，因此並無獨立撥款。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2012-13 年度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

	體育總會名稱	資助額 (元)
1.	香港射箭總會	1,754,138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5,667,511
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5,139,191
4.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4,086,631
5.	香港籃球總會	10,131,442
6.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2,907,105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855,974
8.	香港拳擊總會	1,214,223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3,060,310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1,869,907
11.	香港板球總會	2,962,858
12.	香港單車聯會	7,543,630
13.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3,272,163
14.	香港龍舟協會	1,828,509
15.	香港馬術總會	1,922,050
16.	香港劍擊總會	5,663,139
17.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2,089,499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1,496,682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562,744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5,267,442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5,475,505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2,451,809
23.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946,126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2,825,853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2,661,055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495,107
2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718,190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2,314,113
29.	香港拯溺總會	4,809,684
30.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2,914,045
31.	香港投球總會	1,262,144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674,711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1,985,464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7,173,899
35.	香港欖球總會	4,375,997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1,101,699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939,305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2,598,165
39.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834,805
40.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1,028,008
41.	香港壘球總會	1,659,043

	體育總會名稱	資助額 (元)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691,234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6,355,548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6,353,382
45.	香港壁球總會	11,303,622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800,206
47.	香港乒乓總會	14,716,592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2,119,491
49.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8,021,498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4,689,570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4,010,578
52.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1,213,522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885,828
54.	香港排球總會	5,650,736
55.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687,698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867,058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8,201,298
58.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4,003,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鼓勵市民多做運動，表示會劃一市區及新界康體設施和服務的收費水平，以較低者為準。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財政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個體育設施或場地的使用率；
- (b)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財政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個體育設施或場地的收入和支出為多少；及
- (c) 預計調整收費對開支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體育設施過去 5 年的使用率載於附件 I 至附件 IX。
- (b) 康文署轄下體育設施過去 5 年的收入和開支載於附件 X。
- (c) 預計體育設施和服務劃一收費不會對開支有顯著影響。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體育館(主場)過去 5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8 年 <sup>@</sup>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b>香港島</b>					
東區	91%	89%	88%	84%	85%
南區	74%	70%	69%	68%	70%
中西區	83%	81%	79%	80%	81%
灣仔	89%	88%	86%	86%	87%
<b>九龍</b>					
油尖旺	84%	83%	82%	83%	83%
深水埗	81%	78%	78%	78%	77%
九龍城	79%	78%	76%	76%	76%
黃大仙	78%	76%	75%	75%	77%
觀塘	79%	76%	75%	76%	77%
<b>新界</b>					
離島	56%	49%	54%	56%	59%
葵青	82%	81%	79%	79%	81%
荃灣	85%	83%	83%	81%	84%
屯門	82%	80%	79%	78%	78%
元朗	81%	82%	82%	82%	80%
沙田	93%	91%	87%	86%	87%
大埔	82%	83%	80%	79%	81%
北區	86%	85%	82%	81%	83%
西貢	84%	81%	81%	81%	82%
<b>總計</b>	<b>80%</b>	<b>79%</b>	<b>78%</b>	<b>78%</b>	<b>79%</b>

註

@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康文署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讓市民免費使用此類康樂設施，因此，2008 年的使用率較一般為高。

## 運動場過去 5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b>香港島</b>					
東區	100%	100%	100%	100%	100%
南區	100%	100%	100%	100%	100%
灣仔	91%	95%	90%	100%	100%
<b>九龍</b>					
深水埗	100%	100%	100%	100%	100%
九龍城	100%	97%	100%	100%	100%
黃大仙	100%	100%	100%	100%	100%
觀塘	100%	100%	100%	100%	100%
<b>新界</b>					
離島	93%	93%	93%	92%	90%
葵青	100%	100%	100%	100%	100%
荃灣	99%	100%	100%	98%	98%
屯門	98%	98%	100%	100%	100%
元朗	100%	100%	100%	100%	100%
沙田	93%	94%	98%	97%	97%
大埔	100%	100%	100%	100%	100%
北區	100%	100%	100%	100%	100%
西貢	86%	86%	91%	95%	100%
<b>總計</b>	<b>97%</b>	<b>98%</b>	<b>98%</b>	<b>99%</b>	<b>99%</b>



## 人造草地足球場過去 5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b>香港島</b>					
東區	85%	86%	83%	80%	82%
南區	71%	74%	73%	72%	54%
中西區	-	-	81%	76%	80%
灣仔	79%	74%	68%	75%	77%
<b>九龍</b>					
油尖旺	84%	88%	88%	86%	84%
深水埗	-	-	-	78%	84%
九龍城	82%	81%	78%	74%	74%
黃大仙	71%	70%	68%	68%	70%
觀塘	78%	76%	77%	77%	75%
<b>新界</b>					
離島	72%	76%	78%	75%	79%
葵青	-	-	70%	70%	70%
屯門	54%	56%	57%	59%	57%
沙田	72%	70%	71%	70%	67%
大埔	69%	69%	64%	67%	68%
北區	83%	81%	80%	78%	77%
西貢	61%	55%	56%	58%	60%
<b>總計*</b>	<b>75%</b>	<b>75%</b>	<b>73%</b>	<b>73%</b>	<b>73%</b>

註

- \* 過去 5 年，共有 6 個新增的人造草地足球場落成(當中 2 個由天然草地球場改建而成)，以滿足市民對足球設施的殷切需求。由於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可租用節數大幅增加(每個天然草地足球場每月可提供 60 節，人造草地足球場則有 270 節)，這些足球場在非繁忙時段的整體平均使用率有所下降(但總租用節數則有所增加)。儘管如此，人造草地足球場在 2012 年繁忙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93%，反映公眾對這類設施的需求持續殷切。

## 網球場過去 5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b>香港島</b>					
東區	81%	76%	74%	74%	76%
南區	73%	77%	72%	71%	76%
灣仔	81%	79%	78%	77%	79%
<b>九龍</b>					
油尖旺	67%	65%	63%	65%	69%
深水埗	65%	60%	57%	56%	58%
九龍城	62%	59%	61%	64%	69%
黃大仙	60%	57%	53%	53%	56%
觀塘	59%	53%	53%	52%	53%
<b>新界</b>					
離島	28%	22%	17%	17%	17%
葵青	45%	44%	43%	43%	44%
荃灣	48%	47%	46%	45%	46%
屯門	48%	33%	36%	38%	38%
元朗	55%	43%	44%	46%	48%
沙田	55%	56%	57%	56%	56%
大埔	57%	57%	59%	56%	57%
北區	53%	46%	47%	44%	45%
西貢	63%	57%	54%	65%	65%
<b>總計</b>	<b>63%</b>	<b>58%</b>	<b>58%</b>	<b>58%</b>	<b>60%</b>

註

@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康文署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讓市民免費使用此類康樂設施，因此，2008 年的使用率較一般為高。

## 壁球場過去 5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8 年 <sup>@</sup>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b>香港島</b>					
東區	62%	60%	64%	62%	65%
南區	50%	38%	38%	39%	45%
中西區	56%	50%	46%	49%	51%
灣仔	39%	45%	37%	36%	37%
<b>九龍</b>					
油尖旺	58%	53%	54%	55%	57%
深水埗	61%	54%	46%	46%	48%
九龍城	42%	34%	31%	35%	37%
黃大仙	55%	53%	51%	55%	55%
觀塘	53%	42%	42%	44%	44%
<b>新界</b>					
離島	39%	28%	27%	30%	30%
葵青	64%	58%	59%	61%	62%
荃灣	80%	77%	76%	78%	78%
屯門	63%	53%	56%	58%	59%
元朗	64%	54%	56%	57%	58%
沙田	72%	66%	65%	67%	71%
大埔	55%	49%	47%	50%	54%
北區	81%	80%	77%	78%	75%
西貢	74%	68%	65%	64%	62%
<b>總計</b>	<b>60%</b>	<b>54%</b>	<b>52%</b>	<b>54%</b>	<b>55%</b>

註

@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康文署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讓市民免費使用此類康樂設施，因此，2008 年的使用率較一般為高。

## 草地滾球場過去 5 年的使用率

場地名稱	平均使用率(%)				
	2008 年 @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港島東體育館 (東區)	45%	38%	37%	39%	42%
維多利亞公園 (東區)	29%	24%	22%	22%	22%
鴨脷洲體育館 (南區)	50%	48%	46%	49%	51%
湖山遊樂場 (屯門區)	28%	24%	26%	31%	31%
小瀝源路遊樂場 (沙田區)	47%	33%	34%	35%	33%
大埔海濱公園 * (大埔區)	27%	22%	19%	23%	19%
坑口文曲里公園 # (西貢區)	-	-	-	15%	27%
<b>總計</b>	<b>38%</b>	<b>31%</b>	<b>30%</b>	<b>32%</b>	<b>31%</b>

註

@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康文署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讓市民免費使用此類康樂設施，因此，2008 年的使用率較一般為高。

\* 天然草草地滾球場

# 該場地於 2011 年 11 月啟用。

## 度假營過去 5 年的使用率

場地名稱	平均使用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西貢區)	80%	69%	76%	70%	71%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荃灣區)	86%	85%	79%	82%	83%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西貢區)	97%	93%	86%	83%	85%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 (東區)	73%	61%	69%	68%	67%
<b>總計</b>	<b>84%</b>	<b>79%</b>	<b>77%</b>	<b>76%</b>	<b>76%</b>

註

@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康文署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讓市民免費使用此類康樂設施，因此，2008 年的使用率較一般為高。

## 水上活動中心過去 5 年的使用率

場地名稱	平均使用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西貢區)	80%	84%	89%	89%	88%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南區)	84%	93%	91%	103%	101%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南區)	78%	90%	84%	87%	81%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大埔區)	97%	96%	97%	105%	101%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西貢區)	76%	76%	76%	76%	71%
<b>總計</b>	<b>84%</b>	<b>87%</b>	<b>88%</b>	<b>91%</b>	<b>89%</b>

## 公眾游泳池過去 5 年的人場人數

地區	2008 年@ (人數)	2009 年 (人數)	2010 年 (人數)	2011 年 (人數)	2012 年 (人數)
香港島					
南區	215 085	158 888	147 744	166 676	156 322
中西區	306 742	215 604	195 855	241 135	606 522
灣仔	901 950	810 865	814 497	772 391	693 767
東區	888 459	659 733	631 998	766 155	814 831
九龍					
深水埗	1 120 933	759 483	592 835	724 081	850 936
油尖旺	667 844	967 158	951 910	1 021 782	1 038 240
九龍城	719 737	479 376	456 204	494 930	515 103
黃大仙	885 600	571 362	572 411	613 970	647 708
觀塘	640 993	415 062	358 996	416 508	469 043
新界					
離島	22 696	14 072	12 626	211 248	245 955
屯門	530 593	363 246	360 332	372 351	407 041
元朗	688 163	525 003	523 052	598 228	773 749
荃灣	638 053	542 022	548 666	593 954	613 321
葵青	718 790	449 726	445 589	467 242	472 049
北區	502 888	384 990	393 371	417 787	426 399
大埔	349 766	251 487	237 619	270 195	272 747
沙田	1 199 347	871 495	837 251	901 107	928 998
西貢	671 834	471 660	473 957	490 692	538 575
<b>總計</b>	<b>11 669 473</b>	<b>8 911 232</b>	<b>8 554 913</b>	<b>9 540 432</b>	<b>10 471 306</b>

註

@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康文署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讓市民免費使用此類康樂設施，因此，2008 年的使用率較一般為高。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設施過去 5 年的收入和開支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預計)	
	收入總額 百萬元	開支總額 百萬元	收入總額 百萬元	開支總額 百萬元	收入總額 百萬元	開支總額 百萬元	收入總額 百萬元	開支總額 百萬元	收入總額 百萬元	開支總額 百萬元
體育館	157.87	508.08	187.17	502.30	183.14	522.38	196.46	575.92	208.04	635.61
運動場(包括 足球場)	31.10	324.39	32.06	342.16	33.50	345.57	36.30	367.86	35.77	381.09
網球場	28.78	127.14	32.95	116.46	35.94	117.89	36.85	120.61	36.80	125.44
壁球場	20.19	107.95	25.54	108.92	24.11	111.26	25.38	118.13	25.59	121.99
草地滾球場	2.15	10.93	2.51	9.91	2.63	10.21	2.72	10.72	2.96	11.70
度假營	14.95	107.52	13.33	105.81	17.55	107.47	17.97	115.93	17.02	119.64
水上活動中 心	8.93	25.90	9.40	27.44	9.79	28.87	9.66	28.04	9.66	29.76
公眾游泳池	70.19	838.11	121.68	828.85	112.81	851.67	130.83	972.59	143.32	1,06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綱領(2)下的社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職級及職能列出負責以上工作的人事編制情況。
- b) 近年不時有聞樹木倒塌的報導，部門就保養樹木有何措施？
- c) 請列出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預算 2013-14 年度就樹木保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綱領(2)下負責社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編制表列於附件。
- b) 康文署十分重視公眾安全，對汽車和行人流量高地區內的樹木每年會進行至少 1 次樹木風險評估；對古樹名木則每年進行至少 2 次樹木風險評估。定期進行的樹木護養工作包括施肥、修剪、除草、安裝支撐、翻土及治理病蟲害。如發現樹木有問題，康文署會立即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以支柱支撐樹木、輕度修剪及支撐樹冠)，並會在樹木對公眾構成危險而又沒有可行改善方法的情況下移除有問題的樹木。

康文署自 2010 年起推行 1 項為期 5 年的培訓計劃，以提升轄下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資格。迄今已有 3 800 名人員接受樹藝或園藝訓練，部分取得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師、樹藝方面的學位、文憑或國家證書等資歷。此外，康文署已購置微鑽阻力探測器和聲納探測儀，用以檢測樹木內部的腐爛程度及其結構是否安全。

- c) 過去 3 年(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康文署負責樹木護養工作的人手編制均為 210 人。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園藝護養的開支分別為 1.28 億元及 1.41 億元，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1.57 億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綱領(2)下

## 社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編制

	社區綠化	園境管理	樹木管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1	1	-
康樂事務經理	2	1	6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1	11
高級康樂助理員	-	-	11
一級康樂助理員	-	-	17
二級康樂助理員	-	-	33
高級技工	-	-	33
技工	-	-	66
一級工人	-	-	33
總計：	<b>5</b>	<b>3</b>	<b>210</b>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3

問題編號

2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3-14 年度預算案中，請列出：

- a. 在 2013-14 財政年度下，按部門、職級、職能列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綱領下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2-13 財政年度及預計 2013-14 財政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 c. 請按綱領、職級、職能及合約期列出部門在 2012-13 財政年度及預計在 2013-14 財政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
- d. 請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及「外判」3 項合約服務分類，列出部門在 2012-13 財政年度及預計 2013-14 財政年度的開支。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開設 253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負責(a)管理新落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包括將軍澳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油街的新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高山劇場的新翼大樓、2 間新的流動公共圖書館、公園及 3 個將在 2013 年重開的公眾泳灘；(b)取代部分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及(c)加強現有的康樂、文化及支援服務。

這些新增職位分屬 13 個不同職系，即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文化工作經理、館長、文化工作助理員、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物料供應員、特級司機、高級技工、技工和一級工人。

2013-14 年度各綱領下擬開設和刪減的職位數目載列如下：

綱領	開設職位數目 (a)	刪減職位數目 (b)	淨增加職位數目 (c) = (a) - (b)
(1) 康樂及體育	107	-3	104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32	-2	30
(3) 文物及博物館	8	-3	5
(4) 表演藝術	16	-2	14
(5) 公共圖書館	108	-8	100
<b>總數：</b>	<b>271</b>	<b>-18</b>	<b>253</b>

- b. 康文署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的編制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編制按綱領載列如下：

綱領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的編制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的預計編制
(1) 康樂及體育	4 055	4 181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1 910	1 952
(3) 文物及博物館	634	649
(4) 表演藝術	840	854
(5) 公共圖書館	1 292	1 398
<b>總數：</b>	<b>8 731</b>	<b>9 034</b>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康文署共有 8 123 名公務員。

這些職位和人員分屬不同的部門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館長、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以及多個一般和共通職系(包括會計主任、政務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屋宇保養測量師、管理參議主任、法定語文主任、統計主任、統計師、結構工程師、物料供應主任、訓練主任、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庫務會計師、獸醫師、繕校員、文書助理、文書主任、工程監督、電腦操作員、機密檔案室助理、特級司機、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私人秘書、打字督導、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物料供應員、打字員、獸醫實驗室技術員、高級技工、技工、實驗室技術員、攝影員、產業看管員、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由於康文署沒有按綱領備存員工記錄，因此未能提供各綱領下的公務員人數。

- c.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康文署共聘用 99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人員主要負責為康樂或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由於康文署沒有按綱領備存員工記錄，因此未能提供各綱領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年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不時有變，因此，康文署亦無法提供 2013-14 年度預計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在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 94%員工的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合約期最長為兩年。

d. (i)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

在 2012-13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預算開支約為 2.916 億元。

康文署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例如在泳季聘用季節性救生員)，因此，年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不時有變。康文署無法提供在 2013-14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預算。

(ii) 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

在 2012-13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預算開支約為 1,450 萬元。

康文署個別場地及辦事處聘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特定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大多無法預測、為期短暫或涉及不固定的工作模式。各場地或辦事處在聘用中介公司僱員前，必須嚴格審視其運作需要、人手及財政狀況，以及其他可供使用的服務模式。由於康文署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做法屬臨時安排，而且性質不定，因此康文署無法提供在 2013-14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服務的開支預算。

(iii) 外判服務的開支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主要外判服務(例如潔淨、保安、場地管理及園藝護養)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9.80 億元及 11.15 億元。預期 2013-14 年度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康文署有需要為在 2013-14 年度啓用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安排外判服務。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園藝及市容設施部分，署方可否告知：

1. 有否新種植物存活率的指標要求，若有，請分類列出，若無，原因為何；
2. 詳述每年綠化活動的參加人數超過 125 萬人的統計結果；及
3. 有否就颱風時樹木倒塌作防範，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1. 由於新種植物的生長和存活受許多因素影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並無訂定新種植物存活率的指標。不過，由承辦商新種的植物如在培植期(通常是種植後 3 個月)內枯萎或受損，承辦商在接到康文署通知後須自費更換。
2. 2012 年綠化活動的參加人數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3. 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康文署負責樹木管理的人員會增加檢查轄下樹木的次數，為可能較易受損的樹木採取防範措施，以減低樹木倒塌的風險。防範措施包括修剪濃密的樹冠以減低風阻，為幼樹和新種樹木安裝支撐以加強抵擋強風的能力。古樹名木以及汽車或行人流量高地區內的樹木會優先處理。康文署亦會與承辦商合作，確保颱風過後能夠調配足夠人手和車輛根據商定策略迅速及適時地採取補救行動。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2012 年綠化活動的參加人數

活動	參加人數
<b>綠化活動</b>	
2012年香港花卉展覽	562 917
綠化教育資源中心的活動	33 515
社區種植日	4 726
社區園圃計劃	10 410
綠化義工計劃的多項活動	7 328
外展綠化推廣活動	41 871
綠化香港活動資助計劃	100 871
2012最佳園林大獎－私人物業	261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231 140
「一人一花」計劃	371 840
<b>小計：</b>	<b>1 364 879</b>
<b>教育活動</b>	
園藝課程	1 841
學校導賞參觀	5 263
園藝研討會及講座	5 060
保育課程	177
<b>小計：</b>	<b>12 341</b>
<b>總計：</b>	<b>1 377 220</b>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5

問題編號

1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市民反映現時公共圖書館藏書愈來愈多簡體字圖書，對此，署方可否告知：

1. 現時公共圖書館繁、簡體字書籍的比例為何；
2. 簡體字書籍比例是否在增加，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有否採購簡體字書籍的具體要求或限制，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公共圖書館在過去 5 年採購的中文簡體字書籍，平均佔同期採購的中文書籍總數約 9%，按年沒有顯著的增減。

香港公共圖書館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所訂原則採購圖書館資料，以建立並持續發展均衡而多元化的圖書館館藏，配合社會需要。我們會參考有關圖書館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個別分區人口統計數據、讀者和專業機構的購書建議，以及各關注小組的意見，從而評估公眾的閱讀需要和興趣。中文簡體字書籍的採購量，視乎出版趨勢和有否合適書籍補充圖書館藏書所缺書種而定。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6**

問題編號

3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 9 022 個，增幅為 253 個。請告知委員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開設 253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負責(a)管理新落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包括將軍澳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油街的新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高山劇場的新翼大樓、2 間新的流動公共圖書館、公園及 3 個將在 2013 年重開的公眾泳灘；(b)取代部分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及(c)加強現有的康樂、文化及支援服務。

這些新增職位分屬 13 個不同職系，即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文化工作經理、館長、文化工作助理員、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物料供應員、特級司機、高級技工、技工和一級工人。該 253 個新增職位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薪金撥款為 5,750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綱領簡介提及 2012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了 372 項動物園活動，有關康文署轄下的動物園，請問當局：

- a. 現時，國家送贈本港的珍稀動植物(如熊貓)都交由需收費的公園或遊樂場照顧，由於這些公園入場費高昂，致使部分基層家庭因經濟負擔而不能觀賞此等珍稀動植物，政府會否考慮把相關動植物搬移到康文署轄下的動物園，以令市民及遊客都可免費觀賞？若此安排獲通過，康文署每年需額外付出多少資金以維持動物園的運作？
- b. 如政府不考慮搬移國家送贈的珍稀動植物，政府會否檢討現時管理相關動植物的政策，以令市民都能以低價或免費觀賞？檢討或調整管理政策所涉金額為何？
- c. 政府可否提供現時國家送贈本港的珍稀動植物名單？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珍稀及瀕危動物(如大熊貓)必須在仿似其自然棲息地的合適環境下飼養，並由專業的飼養和護理人員照顧。現時，政府轄下的設施(包括香港動植物公園)均缺乏照顧內地交託本港飼養的珍稀動物的設施、環境和專業護理人員。另一方面，非牟利機構海洋公園公司(海洋公園)則具備飼養該等動物並提供專業護理的設施和專業知識。當局認為把該等珍稀動物交由海洋公園飼養是合適的安排，因此並無計劃改由政府直接照顧該等動物。

雖然市民進入海洋公園須繳付入場費，但園方為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提供入場優惠，方便他們進園遊玩。所有 3 歲以下或 65 歲或以上的本港居民、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以及在生日當天前往海洋公園的本港居民，均可免費入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及其家人，以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社福機構均可以優惠價每張 20 元購買門票。此外，海洋公園亦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免費參加香港海洋公園學院舉辦的活動和探訪園內動物。

- b. 正如上文(a)部分所言，當局目前沒有計劃接手照顧現時在海洋公園飼養的珍稀動物。
- c. 根據本署記錄，大熊貓是中央政府交給香港特區政府的唯一珍稀物種。到目前為止，我們共收到 4 隻大熊貓——在 1999 年收到安安、佳佳，在 2007 年收到樂樂、盈盈。我們知道現時海洋公園尚飼養了由該園與內地有關機構直接安排的其他受保護物種。本署並無備存內地政府向本港送贈珍稀植物的記錄。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請按場地類別，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體育場地在 2012 年以下的資料：
  - a. 場地經租出，但租者沒有在租用時段使用該場地的時數；
  - b. 如上述 a 項所指的情況，但最後有其他使用者臨時到場使用(俗稱「執雞」)的時數。
- 預算稱「有更多新的人造草地球場在未來數年落成啓用」，請分別列出預計落成球場的區議會分區及年分。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1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一項為期 3 個月的研究，分析轄下體育館、網球場和足球場備存的記錄，計算這些設施的租用人不取場的百分率。根據該研究，以個人名義租用天然草地足球場和人造草地足球場的租用人分別有 31%及 37%不取場；而在天然草地足球場和人造草地足球場租用人不取場的節數中，分別有 85%及 87%在租用時段開始 10 分鐘後被人「執雞」。至於體育館主場和網球場，租用人不取場的百分率分別為 8%及 17%，其中被人「執雞」的節數分別為 84%及 60%。由於目前康文署的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康體通)並無備存個別體育場地租用人不取場的記錄，本署無法提供 2012 年轄下體育設施租用人不取場的百分率。不過，康體通在 2013-14 年度完成改善工程後，將可記錄有關資料。

在未來 4 年落成啓用的新人造草地球場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在未來 4 年落成啓用的新人造草地球場

## I. 計劃改建為人造草地球場的場地

地區	場地	規模	預計落成日期
東區	1. 鰂魚涌公園 2 號球場#	七人足球場	2013 年 3 月
觀塘	2. 順利邨公園#	七人足球場	2013 年 5 月
灣仔	3. 跑馬地遊樂場 8 號球場(將現有的欖球場改建為足球／欖球場)^	十一人足球場	2013 年 4 月中
觀塘	4. 九龍灣公園(足球／欖球場)^	十一人足球場	2014 年 1 月
黃大仙	5. 摩士公園小型足球場^	七人足球場	2014 年 5 月
北區	6. 百福田心遊樂場#	七人足球場	2014 年 9 月
沙田	7. 曾大屋遊樂場#	十一人足球場	2014 年 12 月
大埔	8. 廣福球場#	十一人足球場	2014 年 12 月
沙田	9. 顯田遊樂場^	十一人足球場	2015 年 7 月
西貢	10. 寶翠公園#	十一人足球場	2015 年 9 月
灣仔	11. 跑馬地遊樂場 2 號球場^	十一人足球場	2015 年 12 月初
	12. 跑馬地遊樂場 3 號球場^	十一人足球場	
	13. 跑馬地遊樂場 4 號球場^	十一人足球場	
東區	14. 鰂魚涌公園 1 號球場#	七人足球場	2016 年 5 月

備註： ^ 由天然草地改建

# 由較舊式人造草地改建

## II. 正在興建的新人造草地球場

地區	場地	規模	預計落成日期
元朗	1.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十一人足球場	2014 年年中
觀塘	2. 重建觀塘遊樂場	七人足球場	2014 年年底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9

問題編號

0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在 2012-13 年度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a)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中介公司合約數目、中介公司合約服務期及中介公司僱員的職務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情況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86(-39.4%)
中介公司合約數目	60(-40%)
中介公司合約服務期	4 至 9 個月

( )括號為比較 2012 年 1 月 1 日情況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中介公司僱員主要協助應付緊急或未能預見的短期服務需求、驟增的服務需求，或工作模式不定的服務需求，包括－

- (i) 協助籌辦短期的康樂和文化節目／計劃，例如二零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音樂節目、特別展覽等；
- (ii) 協助收集和處理數據的工作，例如核實數據和輸入資料等；以及
- (iii)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以待聘用公務員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除上述中介公司僱員外，中介公司亦為康文署提供補充人手，支援資訊科技及公共圖書館方面的服務。

(i) 資訊科技服務

康文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補充人手(下稱「T 合約員工」)。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康文署分別有 62 名及 61 名 T 合約員工，以協助開發電腦系統和程式或管理特定資訊科技項目。這項安排不但讓康文署在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時能吸納市場上的最新專業知識，而且能更妥善地應付部門波動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此外，亦可促進康文署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之間的技術交流。

(ii) 公共圖書館服務

以中介公司提供人手(下稱「服務社員工」)補充公共圖書館前線服務的做法，可追溯至前市政局年代。服務社員工協助公共圖書館的核心工作人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櫃檯服務及顧客服務、把圖書館資料分類上架，以及負責巡邏及其他雜務。這些補充性質的支援服務以工作時數計算，通常需在繁忙時段(例如午膳時間、放學後、周末及公眾假期)提供。

(b)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及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2012-13 年度 (預算)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	1,450 萬元 (-50.8%)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佔部門員工 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0.5% (-58.3%)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康文署向中介公司採購服務時，已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無規定康文署須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因此康文署沒有備存支付予中介公司佣金金額的資料。

(c)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為康文署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載於下表。所有僱員的薪金均符合《最低工資條例》的法定要求。

月薪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0,001 元或以上	0(0%)
16,001 元至 30,000 元	3(-57.1%)
8,001 元至 16,000 元	83(-18.6%)
6,501 元至 8,000 元	0(-100%)
6,240 元至 6,500 元	0(0%)
6,240 元以下	0(0%)
總數	86(-39.4%)

( )括號為比較 2012 年 1 月 1 日情況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年期

康文署如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會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在康文署有需要時由中介公司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康文署的要求(例如有關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和資格及／或經驗的要求)，中介公司可安排其任何僱員為康文署工作，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人手。因此，康文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年期的資料。

(e) 中介公司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中介公司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 0.9%，與 2012 年 1 月 1 日的情況比較減少了 40%。



(f) 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

康文署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應付短期服務需求。中介公司僱員受僱於中介公司，其聘用條件(包括有薪／無薪用膳時間)由中介公司與僱員雙方同意簽訂的僱傭協議決定。康文署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g)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模式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在康文署 86 名中介公司僱員中，有 72 名(83.7%)每周工作 5 天，其餘 14 名(16.3%)每周工作 6 天或因應有關場地／辦事處的運作需要而輪班工作。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0

問題編號

0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2-13 年度 (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17 (-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註 1)	980 (+8.5%)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 2)	2 至 3 年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註 3)	10 400 (+5%)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註 4)	
清潔	5 994 (+2%)
保安	2 810 (+13%)
園藝護養	1 068 (-0.5%)
場地管理	518 (+22%)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註 5)	
• 30,001 元或以上	0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0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50 (-3%)
• 6,501 元至 8,000 元	10 240 (+5%)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 6,240 元以下	0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沒有資料 (註 6)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註 3 和註 7)	107% (+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36.7% (+0.8%)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6)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沒有資料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註 6)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 該等開支用以支付康文署各主要外判服務(例如清潔、保安、園藝護養和場地管理)的費用。

(2) 合約通常為期 2 至 3 年，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3) 員工人數(調整至百位整數)包括外判承辦商提供的全職和兼職員工人數。由這些員工擔任的工作崗位數目已在合約內訂明。

(4) 保安和場地管理合約的外判員工人數上升，主要是因應新場地(例如油麻地戲院)的需要。

- (5) 該等數字為康文署外判服務合約不同薪幅的員工人數。由承辦商派員擔任的工作崗位數目已在合約內訂明。
- (6) 康文署並非外判員工的僱主，因此沒有所需資料。
- (7) 部門整體員工數目包括康文署僱用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1

問題編號

29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2-13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和職務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康文署共有 98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 2012 年 1 月 1 日比較減少了 7.2%。

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為康樂／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2012-13 年度 (預算)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2.916 億元 (-3.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 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10.9% (-9.9%)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

月薪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 元或以上	89(+29%)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36(-5.6%)
8,001 元至 16,000 元	636(-11.9%)
6,501 元至 8,000 元	25(+13.6%)
6,240 元至 6,500 元	0(0%)
6,240 元以下	0(0%)
總數	986(-7.2%)

( )括號為比較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97%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超過 8,000 元，其中 33%的員工月薪在 16,000 元以上。月薪介乎 6,501 元與 8,000 元之間的員工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4 至 6 個月的青少年見習學員，在游泳池／泳灘接受在職訓練，每月領取津貼 6,510 元。法定最低工資在 2013 年 5 月 1 日修訂後，這些見習學員的每月津貼會隨之調整。

(d)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5 年以上	0(0%)
10 年至不足 15 年	358(0%)
5 年至不足 10 年	141(-32.2%)
3 年至不足 5 年	153(+33%)
1 年至不足 3 年	152(-33%)
少於 1 年	182(+17.4%)
總數	986(-7.2%)

( )括號為比較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大部分在康文署工作達 5 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公共圖書館工作。康文署現正分階段推行新的前線及支援服務模式，並逐步以公務員取代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在過去數年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後，工作達 5 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951 人大幅減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499 人。康文署會繼續申撥資源把有長遠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預計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在未來數年會逐步減少。

(e)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在通過公開招聘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時，政府歡迎任何符合相關基本入職要求的有興趣人士應徵，以其整體表現及才能競逐有關職位。在遴選過程中，符合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應該較其他應徵者佔優。

自 2006 年以來，康文署為多個部門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工作，共收到 852 份來自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資格申請。在 852 名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646 人適合聘用為有關職系的人員，而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其中 531 人已獲聘用。分別於 2012 年 8 月和 12 月開展的圖書館助理館長和文化工作副經理招聘工作尚未結束，待招聘工作完成後，康文署便會決定這些應徵者是否適合聘用為公務員。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 10.4%，與 2012 年 1 月 1 日比較減少了 7.1%。

(g)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用膳時間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數，是參考康文署內職級或職責與其相若的公務員工作時數而釐定，並在僱傭合約內訂明為總工作時數(包括午膳時間)或淨工作時數(不包括午膳時間)。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康文署共聘用了 98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 873 人 (88.5%) 的工作時數訂明為總工作時數，其餘 113 人 (11.5%) 的工作時數則訂明為淨工作時數。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月支薪，其聘用條款(包括薪金及其他服務條件) 已包含在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內。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模式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在康文署 98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515 人 (52.2%) 每周工作 5 天，其餘 471 人 (47.8%) 每周工作 6 天或因應有關場地／辦事處的運作需要而輪班工作。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的侍產假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康文署共接獲 4 宗來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侍產假申請，這些申請全部獲得批准。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本綱領下戶外免費球場使用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5 年(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按免費球場類別分類，各類型球場的使用率；
2. 過去 5 年(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按球場類別及十八區劃分，各區新建成的戶外免費球場及需付費租用球場數目；
3. 未來 5 年(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按球場類別及十八區劃分，各區新落成的戶外免費球場及需付費租用的球場的比率；如會，有關決定的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4. 在增設新場館時，會否考慮調整戶外免費球場及需付費租用的球場數目。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免費戶外硬地足球場大多沒有駐場員工，市民無須預訂便可使用場地，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並無備存這些球場使用率的統計數字。
2. 過去 5 年興建的免費戶外硬地足球場和收費足球場的數目、類別和地點，載於附件 I。
- 3.及 4. 在發展新體育設施(包括免費戶外硬地足球場和收費足球場)時，康文署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是否有合適用地和資源、區議會的意見、市民對設施的需求和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並無設定免費戶外硬地足球場與收費足球場的比率，過去 5 年興建的免費球場數目較收費球場多。

康文署計劃在未來 5 年提供 3 個免費戶外硬地足球場和 2 個收費人造草地足球場，詳情載於附件 II。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過去 5 年(2008 至 2012 年)  
興建的免費硬地足球場和收費足球場數目

年份	免費硬地足球場	收費足球場	註
2008	無	無	
2009	5	2	<p><u>免費硬地足球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個七人足球場位於黃竹坑遊樂場(南區)</li> <li>• 1 個五人足球場位於東涌道足球場(離島)</li> <li>• 1 個五人足球場位於城門谷公園(荃灣)</li> <li>• 1 個七人足球場位於秀明道公園(觀塘)</li> </ul> <p><u>收費足球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個十一人天然草地足球場位於將軍澳運動場田徑跑道內(西貢)</li> </ul>
2010	3	5	<p><u>免費硬地足球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五人足球場位於發祥街西遊樂場(深水埗)</li> <li>• 1 個七人足球場位於東涌北公園(離島)</li> <li>• 1 個七人足球場位於新田足球場(元朗)</li> </ul> <p><u>收費足球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位於中山紀念公園(中西區)</li> <li>• 1 個七人天然草地足球場位於偉樂街臨時足球場(觀塘)</li> <li>• 2 個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位於蒲崗村道公園(黃大仙)</li> <li>• 1 個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位於青衣東北公園(葵青)</li> </ul>
2011	1	0	<p><u>免費硬地足球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七人足球場位於沙螺灣足球場(離島)</li> </ul>
2012	1	0	<p><u>免費硬地足球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七人足球場位於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東區)</li> </ul>

在未來5年(2013-14至2017-18年度)

興建的免費戶外硬地足球場和收費人造草地足球場

地區	免費戶外硬地足球場		收費人造草地足球場	
	數目	暫定完工日期	數目	暫定完工日期
觀塘	2 (七人足球場)	2014年	1 (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2014年
元朗	1 (七人足球場)	2014年	1 (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2014年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3**

問題編號

1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綱領簡介就交代社區發展的支出時，提到一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請問該計劃的詳情為何？請按年列出在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跟計劃相關的資料：

- (a) 社署用作資助計劃的金額是多少？
- (b) 計劃包括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三項，每項處理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 (c) 接受服務的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的人數各有多少？
- (d) 有多少接受服務的個案成功重投社會？
- (e) 若然計劃檢討後成效顯著，社署會否落實把計劃合約延後，屆時每年用作資助的開支預計是多少？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 2003 年 7 月開始運作，為西九龍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提供服務，目的是透過外展服務、支援、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a) 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支援計劃的全年撥款如下：

	2008-09 年度 (實際)	2009-10 年度 (實際)	2010-11 年度 (實際)	2011-12 年度 (實際)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全年撥款（百萬元）	1.5	1.5	1.5	1.6	1.7

(b) 在過去 5 年，新接觸的亟需援助服務對象、處理的個案及舉辦的小組總數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年內新接觸的亟需援助服務對象總數	466	465	414	415	290
年內處理的個案總數	241	207	290	272	334
年內舉辦的小組總數	10	13	10	10	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 建築物

分目： 3050RG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的核准預算為 7.492 億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逾 2,900 萬元。在逾 7.19 億元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 1.13 億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 2.05 億元。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該區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的建造工程在 2011 年 9 月展開，預期在 2014 年年底完成。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13 億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05 億元，主要用於下層結構和上蓋工程。餘下的 4.018 億元預算開支會在 2014-15 年度及之後用作進行餘下工程、購置家具和設備，及支付顧問費。我們會繼續監察工程進度，以加快施工。

是項工程包括興建地區休憩用地、一間體育館、一間分區圖書館，以及其他附屬設施。在有關合約下，總開支是按工程的類別（例如打樁工程、屋宇裝備及建築工程）細分。因此，未能提供按設施分類的開支細項。部分工程類別的費用，例如地盤勘測、可持續設計及綠化，亦不容易按個別設施分拆。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 建築物

分目： 3055RG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的核准預算為 10.84 億元，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 500 萬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 1 億元。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該區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的建造工程在 2012 年 12 月展開，預期在 2016 年 2 月完成。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500 萬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 億元，主要用於地基和上蓋工程。餘下的 9.79 億元預算開支會在 2014-15 年度及之後用作進行餘下工程、購買家具和設備，及支付顧問費。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以加快施工。

是項工程包括興建一間體育館、一間社區會堂、一間分區圖書館，以及其他附屬設施。在有關合約下，總開支是按工程的類別(例如打樁工程、屋宇裝備及建築工程)細分。因此，未能提供按設施分類的開支細項。部分工程的費用，例如地盤勘測、可持續設計及綠化，亦不容易按個別設施分拆。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 建築物

分目： 3421RO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  
休憩用地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核准預算為逾 1.4 億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逾 8,200 萬元。在逾 5,800 萬元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 1,500 萬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逾 950 萬元。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該區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建造工程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並於 2011 年 7 月完成。設施已於 2011 年 11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500 萬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50 萬元，主要用於清繳合約結算帳目、購買家具和設備，及支付顧問費。我們會監察工程項目的結算工作。

是項工程包括興建地區休憩用地和其他附屬設施。在有關合約下，總開支是按工程的類別(例如工地工程及地盤平整、屋宇裝備、建築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細分。因此，未能提供按設施分類的開支細項。部分工程的費用，例如地盤勘測、可持續設計及綠化，亦不容易按個別設施分拆。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17**

問題編號

2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分目： 5258RS - 在大埔龍尾  
發展泳灘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大埔龍尾發展泳灘，現時工程進度為何？

進行生物遷移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完成工程後有多少種野生動物因工程或環境改變而消失？

當中有否預留開支再進行環境評估，如有，時間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正考慮 1 項要求取消龍尾人工泳灘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的呈請。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委聘承建商把龍尾的 3 個具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按照環境許可證規定搬遷；搬遷工作會在 1 位合資格的魚類專家監督下進行，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監察。我們預期在實施有關緩解措施後，工程不會引起不良的剩餘影響。

搬遷工作，包括生態監察的費用，約為 150 萬元。生態監察會在搬遷工作展開前進行，隨後每隔 6 個月進行 1 次，直至泳灘建造完成後 1 年為止。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8**

問題編號

1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 7014CX 內，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2010-2012 年)當局接獲有關反對興建榕樹灣單車停泊處個案數目為何？
- (b) 當局有否就該等反對意見作出回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該單車停泊處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及預計落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a) 在南丫島榕樹灣渡輪碼頭附近興建單車停泊處的圖則及計劃，於 2012 年 1 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刊憲，以諮詢公眾。在提出反對的法定期限內(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我們共收到 104 份反對書。
- (b) 我們已回覆提出反對人士，解釋工程的相關部分並澄清任何誤解，讓他們了解工程建議。我們亦邀請提出反對人士出席會議，以更詳細地回應他們關注的問題。
- (c) 2012 年年初時預算工程費用約 1,500 萬元。預計工程會在 2013 年下半年展開，2015 年年初完成。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9**

問題編號

3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監督青年廣場運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2013-2014 年度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廣場事務組，負責督導管理和營運服務承辦商的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當局於 2009 年成立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就青年廣場的整體策略和目標、主題和項目，以及租賃政策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並監察青年廣場管理承辦商的表現。承辦商須定期向管理諮詢委員會匯報服務情況。

青年廣場事務組設有 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預計人手總開支約為每年 190 萬元。此外，亦有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 名總行政主任，在負責其他事務以外，亦參與監督青年廣場的管理並督導青年廣場事務組。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0**

問題編號

3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現在政府共向多少個青年制服團體提供支援？涉及多少開支？
- b) 「國民小先鋒」是否在當局的支援名單之內？如是，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的開支是多少？2013-2014 年的預算會否增加？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11 個制服團體所獲的經常性資助金撥款為 4,707 萬元。
- (b) 「國民小先鋒」不在受資助制服團體之列。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1**

問題編號

3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 2013- 2014 年度在校外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詳情是甚麼？有關工作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及計劃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向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區議會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教育活動、製作宣傳節目及資料(例如電視資訊節目及刊物)，以及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網站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互動展品和其他設施推廣公民教育。為支援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致力這方面的工作，當局已在 2013-14 年度預留約 2,030 萬元預算撥款作這方面的用途。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2**

問題編號

3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9 個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分別的資助額是多少？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大有關團體的數目？有關的工作詳情的甚麼？涉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現時向 9 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年度資助。我們未計劃在 2013-14 年度增加主要演藝團體的數目。下表列出主要演藝團體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所獲資助詳情：

	2010-11 年度 資助額(元)	2011-12 年度 資助額(元)	2012-13 年度 資助額(元)
香港管弦樂團	62,075,830	62,075,830	68,283,413
香港中樂團	53,143,963	53,143,963	58,458,359
香港小交響樂團	20,663,088	20,663,088	22,729,397
香港話劇團	29,947,000	29,947,000	32,941,700
中英劇團	10,081,905	10,081,905	11,090,096
進念二十面體	10,450,558	10,450,558	11,495,614
香港舞蹈團	31,415,452	31,415,452	34,556,997
香港芭蕾舞團	32,192,050	32,192,050	35,411,255

	2010-11 年度 資助額(元)	2011-12 年度 資助額(元)	2012-13 年度 資助額(元)
城市當代舞蹈團	14,194,000	14,194,000	15,613,400
<b>總計</b>	<b>264,163,846</b>	<b>264,163,846</b>	<b>290,580,231</b>

此外，在 2012 年為主要演藝團體而設的具競爭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下，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和城市當代舞蹈團合共獲批出 1,460 萬元資助以推展其項目。在這 1,460 萬元中，2012-13 年度所涉及的撥款額為 1,31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時有沒有措施鼓勵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在演出內容中增加使用本地藝術家、作家或作曲家的作品？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我們鼓勵表演藝術團體（包括主要演藝團體）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及推動業界發展。在評估這些藝團的表現時，其中一個考慮範疇是這些藝團對培育本地人才的貢獻，即可曾透過聘用、培訓、實習、師友計劃及委約創作等途徑，為本地藝術家和創意工作者提供專業發展機會。2012 年推出的具競爭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亦以培育本地人才為其中一個主題。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透過全年各項文化節目、主題藝術節、場地伙伴計劃、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以及社區藝術活動，為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提供參與藝術創作、提升實力和拓展觀眾的機會。

此外，為支持本地藝術家和藝團，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透過不同計劃和項目提供資助和場地支援、展示他們的才華及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向藝發局發放 9,580 萬元年度資助，並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3,000 萬元，讓藝發局推行／資助各類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的項目。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4**

問題編號

3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3-14 年度，局方在借用私人遊樂場政策上，包括檢討契約條款、借用情況及宣傳等，預算投放多少資源？當中詳細工作內容為何？
- (b) 有鑑於本港大部份的遊樂場地契約經已到期，現時局就上述契約的續約安排最新的進度如何？按照現時局方在有關方面的工作計劃，續約安排會否在今個年度內完成？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民政事務局正評估檢討工作的範疇，並會據此確定 2013-14 年度所需的資源。檢討工作會顧及的因素包括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土地用途、公眾期望，以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會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 (b) 就 2011 及 2012 年屆滿的契約而言，續期工作已近尾聲。按照我們的工作計劃，這批契約大多可在今年內獲得續期。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5**

問題編號

3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 2013-2014 年度就啟德體育園區的工作詳情是甚麼？涉及的開支是多少？在過去一年，啟德體育園區的發展規模有沒有改變？若有，有關改變是甚麼？涉及的資源或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我們正研究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方案，期間會考慮私營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就發展該項目所提交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我們即將公布徵集意向書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摘要，並會就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方案的詳細財務模型進行研究，以定下項目的未來路向。

去年，我們並未修訂啟德體育園區的發展規模。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 (a) 就「爭取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繼續贊助購買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當局今年的工作詳情是甚麼？主要涉多少個體育活動？涉及開支是多少？
- (b) 當局在過去3年(2010-11、2011-12、2012-13)贈予弱勢社羣的門票數目和票價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以下是過去3年我們曾向弱勢社羣免費派發門票的活動，以及有關門票的票價：

活動名稱	年份	舉辦日期	弱勢社羣 所獲門票 總數	每張票價	總票價
香港國際 七人欖球賽	2010-11	2011年3月25至27日	100	\$1,250	\$125,000
	2011-12	2012年3月23至25日	100	\$1,500	\$150,000
	2012-13	2013年3月22至24日	250	\$1,500	\$375,000
FIVB世界女排 大獎賽－香港	2010-11	2010年8月20至22日	1 380	\$20	\$27,600
	2011-12	2011年8月19至21日	1 320	\$45 (平均)	\$59,400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12	2011年10月28至30日	640	\$100	\$64,000
	2012-13	2012年10月27至28日	100	\$430 (平均)	\$43,000

活動名稱	年份	舉辦日期	弱勢社羣 所獲門票 總數	每張票價	總票價
香港高爾夫球 公開賽	2010-11	2010年11月18至21日	140	\$120	\$16,800
	2011-12	2011年12月1至4日	200	\$200 (平均)	\$40,000
	2012-13	2012年11月15至18日	280	\$250 (平均)	\$70,000
香港體育舞蹈節	2010-11	2010年11月27至28日	1 405*	/	/
	2011-12	2011年6月11至12日	2 000*	/	/
	2012-13	2012年10月20至21日	1 615	\$20	\$32,300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 標賽	2010-11	2010年12月6至12日	500*	/	/
	2011-12	2011年11月15至20日	820*	/	/
	2012-13	2012年11月20至25日	800*	/	/
香港 BMX 黃金聯賽	2011-12	2012年3月2至4日	300	\$88	\$26,400
香港足球會國際七 人足球賽	2012-13	2012年5月18至20日	300	\$20	\$6,000
國際龍舟聯合會世 界俱樂部錦標賽暨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 賽	2012-13	2012年7月5至7日	385*	/	/
傑志對阿仙奴 足球賽	2012-13	2012年7月29日	500	\$200	\$100,000
香港馬術大師賽	2012-13	2013年2月28至 3月2日	250	\$275 (平均)	\$68,750
			<b>2010-11 年度</b>	/	<b>\$169,400</b>
			<b>1 620 1 905*</b>		
			<b>2011-12 年度</b>	/	<b>\$339,800</b>
			<b>2 560 2 820*</b>		
			<b>2012-13 年度</b>	/	<b>\$695,050</b>
			<b>3 295 1 185*</b>		
			小計		<b>\$1,204,250</b>
			<b>7 475 5 910*</b>		
			總計		
			<b>13 385</b>		

\* 向弱勢社羣派發沒有面值的門票數目。  
弱勢社羣合共獲得13 385張上述體育活動的門票，總值1,204,250元。

由於門票由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贊助，而行政工作由民政事務局人員負責，因此這項措施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粵劇已被列入「聯合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當局今年就粵劇推廣的工作詳情是甚麼？涉及多少開支？當中會否預留資源研究為粵劇界提供永久演出場地？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以下方式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

- (a) 發展粵劇演出場地；
- (b) 培育粵劇專業人才、繼承傳統及鼓勵創作；
- (c) 推動粵劇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
- (d) 促進粵港澳三地的文化交流及合作；以及
- (e) 保存粵劇精粹、展示文物珍藏。

政府在 2013-14 年度預計動用約 4,100 萬元，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的粵劇演出、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活動、粵劇保存工作和展覽及為粵劇團體提供支援的場地伙伴計劃、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的粵劇培訓課程，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粵劇計劃來支持粵劇發展。此外，粵劇發展基金會繼續支持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的計劃和新措施。在 2013-14 年度，粵劇發展基金預計撥款約 900 萬元資助各類粵劇計劃。

就粵劇演出場地而言，2012 年 7 月啟用的油麻地戲院用作培育粵劇新秀的搖籃。現有的高山劇場（1 031 個座位）是粵劇專用場地，而興建中的高山劇場新翼預計於今年竣工，屆時將提供 1 座設有 600 個座位的新劇院。此外，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第一期（提供一個設有 1 100 個座位的劇場）計劃於 2016 年落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8**

問題編號

3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3-2014 年度推行的試驗計劃，將適合的工業樓宇以優惠租金向藝術工作者和藝園出租地方作藝術用途，有關的計劃規模如何？預計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團體有多少？涉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了提供更多空間以供年青及新進藝術家進行藝術創作，政府已預留 872 萬元非經常資助以供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翻新黃竹坑一幢工業大廈的一些單位，藉此為藝術家提供約 10 000 平方呎的藝術空間。藝發局將於來年進行翻新工程，並推出計劃讓新進藝術家以優惠租金租用工廈單位從事藝術創作。藝發局現正制訂計劃的細節。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9

問題編號

3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提出興建啟德體育城以來，曾批出多少個顧問研究？請提供所有研究的名稱、內容、目的、顧問費用、開始及完成日期、研究進度、及顧問報告發布渠道。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自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公布發展啟德體育園區的建議以來，政府進行了 4 項相關顧問研究：

顧問研究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始及完成日期	研究進度	顧問費用(元)	顧問報告發布渠道
啟德發展計劃工程研究與前期工程設計及施工－啟德體育園區勘測、設計及施工初步規劃	擬備概念設計方案及選定最佳方案	2007年6月至 2008年3月	已完成	1,750,000	研究結果供內部參考，並作為日後項目規劃工作的基礎。
協助編寫啟德體育園區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及進行其他相關研究的顧問服務	就啟德體育園區展開初步研究，並向建築署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作內部參考	2009年5月 (開始日期)	已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除外)	12,821,046	研究結果供內部參考。
就啟德體育園區和香港其他主要體	鑑別可在啟德體育園區舉行的新國	2010年 1至10月	已完成	1,420,000	研究結果供內部參考，並作為日後



顧問研究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始及完成日期	研究進度	顧問費用(元)	顧問報告發布渠道
育場地進行的活動總覽及經濟影響評估	際或本地活動，並進行經濟影響評估				項目規劃工作的基礎。
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安排	鑑別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安排及評估有關安排的適切性	2011年9月 (開始日期)	大致完成	1,380,000	顧問報告的行政摘要已上載至民政事務局網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局方有否為青年提供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機會？若有，活動詳情、內地貧困地區、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所提供的津貼及開支為何？
- b) 2013-14 年度，局方表示會通過香港青年服務團，為青年提供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機會，其活動詳情、所選擇的內地貧困地區、提供的服務種類、預算提供的基本生活津貼及整體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0-11年《施政報告》中，在青年發展的綱領下提出設立「香港青年服務團」，資助18至29歲的青年在學年內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

民政事務局會支付有關的住宿、交通、保險費用，以及生活津貼。為了讓參加者做好準備參加服務，並協助他們應付服務要求，當局會為參加者提供適當的訓練及專業輔導。每名服務團團員可獲每月人民幣3,000元的基本生活津貼，完成計劃並表現良好者每人可獲獎勵金5,000元。第一期至第三期的服務地點為廣東省韶關市，期間團員為當地中小學提供支援教學服務。

2011-13 年度推行的首三期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有關的團員人數及開支茲列如下：

	服務期	團員人數	開支 (百萬元)
第一期	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一個學期)	15	0.8
第二期	2012年2月至7月(一個學期)	9	1.3
第三期	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兩個學期)	16	2.08 (預算)

計劃第四期將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兩個學期)進行，預算開支為280萬元。基於計劃前三期的經驗，我們計劃在第四期招募更多青年參與，招募工作即將展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1**

問題編號

4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方表示會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聯繫，支援青年發展活動。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來的十八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重組成十八區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全年舉辦配合青年事務委員會主題及方向的青年發展活動，從而協助青少年建立正面的人生態度，承擔公民責任。民政事務局於 2013-14 年度預留約 800 萬元，與十八區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合作舉辦青年活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2

問題編號

4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過甚麼活動，其活動內容詳情、所涉開支、參與的青年數目分別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計劃舉辦甚麼活動？其活動內容詳情、開支預算及預計參與的青年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2010-2011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過的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	支出 (元)	青年參與者 數目 (人)
2010-11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青年交流會、廉政互動劇場*、制服團隊日 2010*及香港中學模擬聯合國會議 2010*	約 270 萬	約 23 000
2011-12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青年交流會、北京／河北城鄉考察之旅、暑期交流計劃、領袖訓練及義工服務計劃、全港青少年足球錦標賽、少年警訊滅罪夏令營*、廉政互動劇場*、制服團隊日 2011*、香港中學模擬聯合國會議 2011*、名人座談會*及青年工作坊*	約 750 萬	約 53 000
2012-13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青年高峰會議 2012、青年交流會、暑期交流計劃、領袖訓練計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優秀青年嘉許計劃、優秀青年活動嘉許計劃及廉政互動劇場*	約 780 萬	約 49 000

\*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與其他組織合辦

- b) 青年事務委員會尚未通過 2013-14 年度的工作計劃。然而，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活動的支出及參與人數，預計將與往年相若。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3

問題編號

4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民政事務局有否撥出資源以推廣國民教育？若有，請列出推廣國民教育的各項活動內容詳情、所涉及的開支及推廣對象分別為何？

b)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表示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其詳情、活動計劃、預計舉辦的日期、推廣對象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尤其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有關開支及預算茲列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08-09 年度實際開支	16.2
2009-10 年度實際開支	18.6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	34.3
2011-12 年度實際開支	32.3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	24.1

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及本地公民教育推廣活動、《基本法》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以提高市民對國家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和歷史)的認識，以及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等。

2013-14 年度有關推廣國民教育的預算撥款為 2,630 萬元，各項計劃和活動尚待相關團體籌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4

問題編號

4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民政事務局為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曾舉辦多少次內地考察團？請列出每次考察團的目的、活動內容、主題、參加的青年人數、舉辦日期及所涉開支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表示會舉辦內地考察團，以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請列出計劃的各項考察團的目的、活動內容、主題、預算參加的青年人數、舉辦日期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與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先後合辦了四次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首次文化之旅於 2009-10 年度舉辦，目的是加強香港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以及促進三地青年人互相了解和溝通。有關詳情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總參加人數	約 190 人	約 160 人	約 150 人	約 110 人
探訪地點	廣東省、澳門及香港	湖南省、廣東省、澳門及香港	廣西省、廣東省、澳門及香港	福建省、廣東省、澳門及香港
日期(日數)	2009 年 7 月 12 至 20 日 (9 日)	2010 年 7 月 13 至 21 日 (9 日)	2011 年 7 月 12 至 21 日 (10 日)	2012 年 7 月 16 至 25 日 (10 日)
開支*	42 萬元	32 萬元	75 萬元	47 萬元

\*註：交流計劃按民政事務局、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共同承擔費用的原則進行。負責接待的一方須負責支付交流團食宿、當地交通及其他與計劃有關的費用。由於廣西省及福建省均在 3 個接待城市範圍之外，有關開支按該地方參與人數比例由廣東、香港和澳門三方分擔。

民政事務局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舉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並定於 2013 年夏天舉行，但其他詳情仍未落實。預計這個交流團的內容、規模及開支均會與過去幾年的大致相若。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5**

問題編號

4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24 日在青年廣場舉辦了「青年高峰會議 2012」，其主題、各項討論的議題、參與總人數、參與的青年人數及詳細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青年高峰會議 2012」的主題是「從青年出發－我們的理想...」，並設四個討論課題，分別是「我們理想的出路」、「我們理想中的安樂窩」、「我們理想中的教育」及「我們理想中的關愛社會」。在 450 名參與者當中(包括講者及嘉賓)，370 名為青年。項目的開支約為 2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各私人遊樂場地開放予青年團體、體育會或學校等的借用情況為何？其開放詳情，如日期、時間及活動詳情為何？
- (b) 民政事務局曾表示會就私人遊樂場地政策及向外間團體借用的服務加強宣傳。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局方在這方面的宣傳工作為何？其詳情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 (c)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投放了多少資源在處理私人遊樂場地政策？所涉開支為何？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局方負責處理此政策的人員數目、職級、薪酬及相關工作內容。
- (d)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預算投放多少資源在處理私人遊樂場地政策上？所涉開支預算為何？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局方預算負責處理此政策的人員數目、職級、薪酬及相關工作內容。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注意到經常有外界團體接觸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商討租用設施。根據現行契約條件，契約持有人無須提供有關外借設施的資料，因此我們手上並無相關活動的詳情。我們會在契約續期時加入新的契約條件，規定契約持有人必須提交外界團體使用其設施的情況。

至於加強宣傳方面，我們已把可供外界團體租用的設施資訊上載至互聯網、提醒外界團體可以租用有關設施，以及刊登報章廣告。

這些工作屬於民政事務局人員眾多職務的一部分。除了刊登報章廣告所涉及的 78,204 元開支外，我們並未就這一範疇在 2012-13 年度增撥資源。我們將於 2013-14 年度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但目前尚未為此預留額外資源，預計大部分的檢討工作會由民政事務局人員負責，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7**

問題編號

4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平和基金已預留約 2,000 萬元，資助預防及緩減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計劃，以及四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營運。

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研究，每三年進行一次。我們計劃於 2014-15 年度委託機構，進行下一次的研究。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8**

問題編號

4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政府正式設立了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以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營運，其詳情、基金主要用途、預算受惠的精英運動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以 70 億元種子基金成立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旨在撥款支持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發展精英體育。為數 70 億元的種子基金中，6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餘下 10 億元作為「流動資金」，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為基金提供現金儲備。在 2012-13 年度，約有 1 100 名運動員受惠於體院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9**

問題編號

4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為備戰及參與倫敦 2012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運動員提供財政支援，其詳情及各項賽事的所涉財政支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2 年撥款約 1,348 萬元支持香港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倫敦 2012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其他大型國際賽事。以下是 2012 年的撥款詳情：

	項目名稱	獲批款項(元)
1.	備戰倫敦2012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3,051,577
2.	備戰第六屆東亞運動會	1,700,000
3.	參與第三屆亞洲沙灘運動會	1,950,000
4.	參與倫敦2012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4,350,000
5.	參與倫敦2012年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2,431,481
	總計	<b>13,483,058</b>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0**

問題編號

47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否投放資源照顧現役及退役全職運動員的培訓、退役及出路？若會，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以下計劃，支援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策劃需要：

－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會以民政事務局提供的 3.25 億元財政預算中的部分撥款，透過「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就業策劃及職業訓練。有關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30 萬元。

－ 由體院管理的香港運動員基金，會向個別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其他學術培訓資助，以便報讀證書、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合資格的運動員可於每年 6 至 7 月及 10 至 11 月提出申請。由於 2013-14 年度的申請周期尚未開始，故未能提供開支詳情。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將繼續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計劃於 2008 年推出，旨在支援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包括提供諮詢服務、獎學金、職業訓練、語文課程及就業安排等。港協暨奧委會現正就 2013-14 年度的計劃制訂工作建議及相關的財政預算。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民政事務局表示在 2012 年撥款支援地區足球隊，以助改善球隊的訓練和管理水平，其詳情、接受支援的地區足球隊及所涉開支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局方會否繼續撥款支援地區足球隊，以助改善球隊的訓練和管理水平？若會，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民政事務局表示在 2012 年撥款資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以促進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為目標的改革工作，其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 (d) 在 2013-14 年度，局方會否繼續撥款資助香港足球總會的改革工作？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e) 在 2013-14 年度，局方表示會調撥資源以支持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我們預留約 593 萬元推行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以協助 18 支地區足球隊應付訓練、管理、交通及購置設備等方面的開支。
- (b) 在 2013-14 年度，我們為地區足球隊預留約 600 萬元撥款；實際數字視乎 2012-13 年度球季結束時，各球隊經確認後所屬的聯賽組別，以及各隊提交的建議預算。
- (c) 為推動足球的長遠發展，我們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 2,000 萬元，以支持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推行「鳳凰計劃」。
- (d)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 2,000 萬元，以支持足總推行「鳳凰計劃」。
- (e) 正如上文(b)及(d)項所述，在 2013-14 年度，我們為支持地區足球隊及足總的「鳳凰計劃」分別預留約 600 萬元及 2,0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2**

問題編號

47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 2012-13 年度，推行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運動的機會，並讓退役運動員汲取體育行政方面的工作經驗，其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期 3 年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於 2012 年 9 月推出，目的是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鼓勵學生參與運動，以及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汲取工作經驗的平台，幫助他們發展「第二事業」。我們已為這項計劃預留 3 年合共 1,350 萬元撥款，以供參與計劃的學校支付推廣主任的薪酬福利及相關開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3**

問題編號

4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有否增撥資源以檢討現時各體育總會及體育會的架構、職能及運作？若有，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體育總會及相關團體是按所屬國際認可組織的守則及規定行事，並向會員負責的自主組織，專責推動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為在社區推廣體育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體育總會，而體育總會須恪守一套確保資助金運用得宜的程序及指引。康文署將繼續監察體育總會運用公帑的情況，並協助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作為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之一。因此，在 2013-14 年度，我們無須為這方面的工作增撥資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4

問題編號

47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在 2013-14 年度，爭取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贊助購買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確定下列活動會向弱勢社羣派發免費門票：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活動日期	已派發／將派發的門票數量
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2013	香港馬術總會	2013年2月28日至3月2日	250
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2013	香港欖球總會	2013年3月22至24日	250
廣汽集團2013第26屆亞洲杯乒乓球比賽	香港乒乓總會	2013年4月12至14日	350

我們預計還有更多在 2013-14 年度舉行的體育活動會向弱勢社羣派發門票。由於門票由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贊助，而行政工作由民政事務局人員負責，因此這項措施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局方有否在藝術教育投放資源；若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局方投放在藝術教育的資源及其所涉的開支預算為何；及
- (c) 局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加強文化藝術軟件，主要是哪些藝術節目；整個計劃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a)及(b)

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致力把文化藝術融入社區。作為民政事務局的執行部門，康文署舉辦多樣化的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觀眾拓展辦事處、藝術推廣辦事處和音樂事務處特別推出多項計劃以增進公眾對不同藝術形式的了解和欣賞能力，並舉辦了各類觀眾拓展計劃和視覺藝術活動。觀眾拓展辦事處、藝術推廣辦事處和音樂事務處在推行各類活動上的總開支，在 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分別為 9,340 萬元和 9,560 萬元。以下是其中一些活動的例子。

- i. 在表演藝術方面，「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支持本地表演藝術家在室內及戶外場地，籌辦藝術外展／推廣活動及地區嘉年華。「學校文化日計劃」專為學生安排在上課日參觀康文署轄下的表演藝術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的活動；而「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則安排藝術團體在學校表演和開辦工作坊，並在完成培訓後舉辦學生表演／展覽。其他藝術教育計劃包括「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高中生藝評啟導計劃」和新推出的「演藝新力量培訓計劃」。
- ii. 在視覺藝術方面，當局為學生和其他觀眾羣舉辦了不同種類的藝術教育和延伸活動(包括展覽、座談會、主題講座／研討會、互動工作坊、示範、錄像觀賞、外展活動、公眾藝術計劃和社區藝術計劃)，從而擴闊觀眾層面、培育創意、配合學生需要，以及支援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此外，為把藝術帶進

社區，當局亦正推行「藝遊鄰里」、「藝綻公園」和「藝聚政府大樓」等計劃。

- iii. 音樂事務處以可負擔的收費為青少年提供器樂及合奏訓練。該處亦舉辦樂團訓練、交流團、音樂欣賞活動、音樂匯演、音樂營、音樂工作坊和外展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音樂的興趣。

另外，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提供音樂、舞蹈、戲劇、舞台製作、電影電視及粵劇專業培訓。每年，演藝學院為約 850 名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提供培訓，而相當於全日制的畢業生人數則超過 300 名。演藝學院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所獲得的按年資助分別為 2.771 億元和 2.83 億元。

在 2013-14 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獲政府提供 9,580 萬元按年資助，並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預留撥款 3,000 萬元。藝發局亦會自行舉辦，或與不同藝術團體和組織合辦藝術教育活動。例如，「校園藝術大使計劃」鼓勵熱愛藝術的中小學生以藝術大使的身分在學校和社區推廣藝術，而「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則為公眾提供參與和欣賞藝術的機會。

(c)

在 2013-14 年度，支持文化藝術發展的開支預計超過 30 億元。這些撥款將用於推行各項措施和活動，包括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藝發局組織、主辦或資助的演出、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計劃。此外，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已預留 3,000 萬元，用作資助由藝發局推薦或推行的項目／計劃。民政事務局亦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撥款約 3,000 萬元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活動，藉以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

上述計劃和活動有助進一步發展文化軟件，包括發展藝術節目、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及人才培訓。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加強發展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網絡，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廣東、香港和澳門已建立的文化合作平台，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合作，以便討論、落實及跟進涉及三方的各項合作措施。下一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在澳門舉行。我們也會繼續推動與內地其他地方和各個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機關或機構(例如文化部、國家文物局、中國國家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和中國國家圖書館)的協作，藉此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於「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轄下成立的「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加強推廣香港與台灣的文化交流。「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將於 2013 年在台北舉辦第二屆「香港周」，向台灣人民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以及介紹香港的文化特色和創意產業的最新發展。此外，香港今年會舉辦第三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以便兩地多個文化界別的代表交流意見。

至於與海外國家的文化交流方面，我們一直致力通過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與其他地方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合作。到目前為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 13 個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我們今年會繼續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全球各地的文化組織和機構合作，舉辦各式各樣的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邀請不同國家的藝團參與一年一度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專題藝術節，從而建立、維持和拓展與海外機構的交流網絡。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在推廣與內地、台灣和其他地方的文化合作和交流方面的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1.083 億元。



民政事務局又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動文化交流。藝發局會繼續資助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的文化交流計劃，以及在海外宣傳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的主導性計劃。在 2013-14 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約為 930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藝術發展基金為前往內地及其他國家的 47 項對外文化交流活動提供合共約 314 萬元資助。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透過藝術發展基金資助本地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姓名：	<u>楊立門</u>
職銜：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2.4.201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3-14 年度將與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推動本地藝術發展，其計劃詳情、主要涉及的藝術項目及各項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會）負責就藝術發展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以下是藝諮會在 2013-14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

- (a) 藝諮會在 2011 年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撥款約 3,000 萬元資助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活動，藉以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私人機構贊助文化藝術。在首輪申請中，共有 18 項涵蓋不同藝術形式的高質素計劃獲資助於 2012 至 2014 年間推行。獲資助團體將分期獲得合共 3,900 萬元撥款。第二輪申請已於 2012 年 11 月推出，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我們預計約於 2013 年 5 月完成甄選。
- (b) 在 2013-14 年度，藝諮會將繼續就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此外，藝諮會亦會就推行具競爭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提供意見。該計劃是為 9 個主要演藝團體而設，目的是鼓勵主要藝團推出有助它們在財務和藝術方面持續發展，以及有利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新措施。第二輪申請約在 2013 年年中推出。當局每年預留 1,360 萬元以推行這項計劃。藝諮會亦會就其他有關資助香港表演藝術界的事宜提供意見。
- (c) 藝諮會將繼續就多個範疇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推動藝術教育的策略（包括公營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鼓勵持份者參與等。藝諮會亦會就如何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
- (d) 藝諮會協助民政事務局審批向藝術發展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以加強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在 2012-13 年度，基金資助了大約 47 項涵蓋不同藝術形式的計劃，資助總額約 314 萬元。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按藝諮會的建議，繼續透過基金資助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e) 藝諮會亦會就香港視覺藝術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3-14 年度，局方表示會就進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提供政策督導，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在 2012-13 年度，公共圖書館的總圖書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有電子書或錄音版本；電子書或錄音版本的藏書佔總藏書的百分比為何；及
- (c) 在 2013-14 年度，局方會否增撥資源以增加電子書或錄音版本的圖書；若會，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我們致力提供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以及創造一個有利文化藝術多元及均衡發展的環境。這項政策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正是提供優質的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各類博物館服務的經常開支約為 6.135 億元，而有關圖書館服務的開支則為 9.359 億元。
- (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公共圖書館一共收藏了 1 285 萬項圖書館資料，包括 1 113 萬本印刷書籍和 172 萬項非印刷資料，其中約 9 萬項屬於有聲書（佔非印刷資料 5%）。餘下的非印刷資料包括其他錄音資料（例如唱片）及視像資料（例如錄像光碟、微縮膠卷）等。香港公共圖書館有 14 萬本電子書；電子書屬於電子資源，不會計入圖書館的館藏。
- (c) 香港公共圖書館已預留約 20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採購電子書及有聲書，情況與往年相若。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9**

問題編號

4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以推行多項措施，改善培訓本地演藝人才的設施和服務，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向香港演藝學院提供 2.83 億元資助金，以支持學院培訓本地表演藝術人才。學院將於 2013/14 學年推出粵劇學士學位課程，並繼續改善教學設施，以配合實施四年制學位課程。學院亦會利用立法會在 2012-13 年度撥出的 4.448 億元非經常資助金，繼續推行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0

問題編號

4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支援新進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推行其他藝術支援服務。其合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發放 9,580 萬元年度資助，並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3,000 萬元，讓藝發局繼續推行各類支援新進藝術家及藝團，以及促進業界整體發展的計劃及項目。以下是一些重點項目：

- (a) 繼續推行現有資助計劃，即一年／兩年資助計劃、多項計劃資助和計劃資助，以支援不同藝術界別的中小型藝團；在 2013-14 年度重推三年資助計劃，令獲得一年／兩年資助而表現優秀的藝團有更大的彈性和能力去制訂較長遠的節目計劃，從而實現他們的藝術抱負；
- (b) 透過藝發局的主導性計劃展現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的才華，其中不少計劃（例如「鮮浪潮」）更讓新進藝術家及藝團有機會作進一步發展；
- (c) 透過藝發局的人才培育計劃，在戲劇、戲曲、音樂、舞蹈和視覺藝術等多個範疇，為新進藝術家提供本地實習機會；同時透過文化實習計劃，資助具備領導才能的本地藝術管理人員到外地參加有系統的藝術行政實習和訓練課程；以及
- (d) 透過藝發局的場地資助計劃提供場地支援，並推行以優惠租金向新進藝術家出租工廈單位作藝術空間的試驗計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1

問題編號

4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就西九基建工程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進行了甚麼工作；其詳情、工作項目及每項所涉的開支為何；及
- (b) 局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相關政府部門就西九基建工程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工作和推行配合得宜，其工作詳情、計劃及所涉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擬備西九文化區(西九)發展圖則的法定規劃程序、西九設施設計比賽的進度，以及西九項目的採購程序及開支。局方亦就西九項目的相關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4.78 億元，以進行支援西九第一期發展的基礎建設工程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 (b)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監察設計比賽和甄選設計顧問的進度、在西九展開的建造工程，以及西九項目的採購程序及開支。我們會就影響西九發展的各項配合事宜，與政府部門、西九管理局及其他有關方面保持緊密聯繫。我們計劃由 2014 年年中起就政府基礎建設的建造工程分階段申請撥款，以配合分期完成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2

問題編號

4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推行國際文化合作活動，例如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促進亞洲地區政府之間的合作聯繫，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促進亞洲區的文化合作及交流，我們自 2003 年起定期在香港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藉此提供一個平台，讓區內的文化部長就推廣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交流意見和經驗。我們將於 2013 年第四季舉辦第八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此外，我們將繼續與世界各地的文化組織和機構合作舉辦不同的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邀請不同國家的藝團參與一年一度的國際藝術嘉年華及主題藝術節，藉此建立、維繫和擴大香港與世界各地的文化網絡。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為推行各項國際文化合作措施（包括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預留 800 萬元。

我們將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繼續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3**

問題編號

4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表示會在 2013-14 年度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為他們提供實習、進修及多元化的專業培訓機會，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在未來 5 年額外撥款 1.5 億元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員。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諮詢團體及組織商討制訂整體計劃，期間會參考現時香港藝術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其他相關機構／組織為藝術行政人員舉辦的本地及海外實習／培訓計劃的經驗。詳細的開支分項數字會根據正在規劃的實際措施而制訂。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主要幫助領取贍養費人士只有"扣押入息令"，但這令對僱主沒有法律的約束，令行使"扣押入息令"的成效不高。政府是否有其他措施幫助領取贍養費人士(例如成立贍養費局)?若有，具體內容如何?所涉及的資源為何?若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致力改善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過往亦曾慎重考慮有關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然而，我們認為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以代收和追收贍養費，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顯著的好處。

改善贍養費制度的有關措施包括(i)放寬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使其發出程序更具彈性；(ii)若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須繳付欠款利息，更可能要繳交附加費；(iii)為防止贍養費支付人蓄意逃避判決傳票的送達，我們正修改相關法例，放寬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的規定；(iv)指定政府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可向出示足夠資料的律師免費提供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他們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以及(v)在教育宣傳方面繼續加深市民了解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益，以及受款人遇到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5

問題編號

5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財政年度籌辦青年高峰會議及地區青年高峰會議的有關時間表和所需經費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及 2012 年合辦青年高峰會議，費用分別約為 120 萬元及 200 萬元。青年事務委員會通過每兩年舉辦一次青年高峰會議，因此下次高峰會議擬於 2014-15 年度舉行。

民政事務局或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期間，並未舉辦地區青年高峰會議；我們現無計劃於 2013-14 年度舉辦有關會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M」品牌各支持項目在 2013-2014 年度的撥款。
- (b) 支持足球運動的鳳凰計劃開支，開支細項如何？決定撥款時有何準則？
- (c) 體育政策以精英化、盛事化和普及化為三大方向進行。請問用於各目標的資源為多少？有甚麼準則去量度普及化的成果？
- (d) 有關啟德體育園區的融資方案研究進展如何？花費多少？是否會公佈最終研究報告？
- (e) 能否列出過去的財政年度對各受資助體育總會的撥款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a) 我們按年制訂「M」品牌活動的預算，而在 2013 年，我們計劃支持多項體育活動，涉及的項目包括田徑、欖球、體育舞蹈、游泳、羽毛球、壁球、高爾夫球、板球、排球和馬術。我們已預留共 1,400 萬元支持這些活動，但仍未有個別需要撥款資助的活動的詳細分項預算。
- (b)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向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發放 750 萬元，支持足總推行「鳳凰計劃」。這筆款項用於聘請「變革顧問」（221 萬元）、招聘及行政顧問服務（246 萬元），以及聘請足總的核心管理人員（283 萬元）。足球專責小組會就撥款提供意見，而撥款必須用於為推行「鳳凰計劃」而議定的工作項目。
- (c) 按工作目標列出的 2012-13 年度經常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 (i) 發展社區體育 30.28 億元
  - (ii) 支援精英體育 3.12 億元
  - (iii) 推廣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3,500 萬元

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已制定客觀指標去評估在社區推廣體育的成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參照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先後於 2008 年和 2012 年完成了兩項相關研究，分別是「普及體育—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和「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這兩項研究蒐集了大量資料，包括香港人參與運動的情況、他們所喜愛的體育活動、體適能水平，以及參與／不參與運動或其他體能活動的主要原因。為監察香港人參與運動和其他體能活動的模式，以及他們的體適能水平，康文署會繼續展開定期的研究及檢討。

- (d) 有關啟德體育園區建設及融資方案的顧問研究（顧問費為 138 萬元）已大致完成，而相關的行政摘要已上載至民政事務局網站。
- (e) 2012-13 年度通過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13

## 2012-13 年度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

	體育總會	資助額(元)
1.	香港射箭總會	1,754,138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5,667,511
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5,139,191
4.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4,086,631
5.	香港籃球總會	10,131,442
6.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2,907,105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855,974
8.	香港拳擊總會	1,214,223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3,060,310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1,869,907
11.	香港板球總會	2,962,858
12.	香港單車聯會	7,543,630
13.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3,272,163
14.	香港龍舟協會	1,828,509
15.	香港馬術總會	1,922,050
16.	香港劍擊總會	5,663,139
17.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2,089,499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1,496,682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562,744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5,267,442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5,475,505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2,451,809
23.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946,126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2,825,853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2,661,055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495,107
2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718,190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2,314,113
29.	香港拯溺總會	4,809,684
30.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2,914,045
31.	香港投球總會	1,262,144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674,711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1,985,464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7,173,899
35.	香港欖球總會	4,375,997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1,101,699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939,305

	體育總會	資助額(元)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2,598,165
39.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834,805
40.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1,028,008
41.	香港壘球總會	1,659,043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691,234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6,355,548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6,353,382
45.	香港壁球總會	11,303,622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800,206
47.	香港乒乓總會	14,716,592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2,119,491
49.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8,021,498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4,689,570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4,010,578
52.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1,213,522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885,828
54.	香港排球總會	5,650,736
55.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687,698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867,058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8,201,298
58.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4,003,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關愛基金，請告知：

- (i) 關愛基金成立時，計劃由政府出資 50 億港元，同時向商界籌募 50 億港元。請問直至現時，商界承諾捐出的款額、基金實際收到的款額為何？政府有何計劃再吸引商界捐款？
- (ii) 請表列出各關愛基金已推展或正在推展的項目、項目所預留的款項、迄今的開支及受助人數。
- (iii) 現時有哪些項目已被評估為有成效？該等項目何時會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詳情如何？
- (iv) 關愛基金推出項目前，會否先得到立法會通過，或諮詢立法會意見？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i) 關愛基金(基金)獲得承諾捐款約 18 億元，有部分捐款以分期形式，在 3 年內每年交付，實在已收捐款(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約 11.9 億元。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向商界募捐，但一直歡迎社會人士透過捐獻支持基金。
- (ii) 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行 18 個援助項目。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讓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開展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

基金項目的詳情(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	預留撥款金額 (百萬元)	開支金額 (百萬元)	受助者數目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194.66 <sup>1</sup>	54.85	22 093 (人)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121.21 <sup>2 3</sup>	91.42	959 (人次)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529.21 <sup>4</sup>	306.73	118 387 <sup>5</sup> (人次)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1.05	0.18	128 (人)
(5)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133.83	37.78	1 974 (人次)
(6)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已完成的一次性津貼項目)	1.73	1.73	825 (戶)
(7)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15.26	2.20	1 144 (人)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已完成的一次性津貼項目)	33.67	33.67	22 605 (戶)

<sup>1</sup> 包括額外行政費用，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2</sup>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的行政費用。

<sup>3</sup> 包括增加第二年度推行本項目的預算支出，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4</sup> 包括 2013-14 年度推行本項目的預算支出，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5</sup> 指2011-12年度的56 387名受惠人及2012-13年度的62 000名受惠人；62 000名受惠人僅為預計數字。

項目名稱	預留撥款 金額 (百萬元)	開支金額 (百萬元)	受助者數目
(9)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68.15	16.63	1 435 (人)
(10)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4.43	0.53	140 (戶)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sup>6</sup>	4.29 <sup>7</sup>	4.29	281 (人次)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0.5	0.10	83 (人)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1.89	11.03	2 561 (人)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68.75 <sup>8</sup>	14.23	5 473 (人)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00	1.65	84 <sup>9</sup> (人)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67.2	0.62	41 (業主立案 法團)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74.43	87.47	33 426 (人)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12.60	0 <sup>10</sup>	0 <sup>10</sup> (人)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	1,500	1,215.83	198 920 (人)

<sup>6</sup> 本項目已於2012年9月1日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

<sup>7</sup> 不包括本項目的行政費用；有關行政費用包括在上文項目(2)之內。

<sup>8</sup> 包括 2012-13 年度的額外行政費用及 2013-14 年度推行本項目的預算支出，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sup>9</sup> 422名長者獲轉介往參與本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sup>10</sup> 本項目剛於 2013 年 1 月底推出，現時未有開支金額及受助者數目的資料。

- (iii) 受委託推行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檢討項目。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扶貧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哪些項目應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和服務。

基金的「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常規資助。政府亦正研究將以下三個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1.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 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及
3.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iv) 立法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通過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基金推出項目前無需立法會批准。政府已不時向立法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關愛基金的原意，是政府與商界以一比一的比例投放資金，以協助弱勢。而現在政府宣佈再注資 150 億進關愛基金，而將停止再向商界募捐，其實連原定計劃的 50 億募捐目標也未達成。請政府詳細回應有關安排是否已違背基金原意。

2. 關愛基金過去推出不少填補安全網漏洞的措施，而部份措施經推行後具成效時將會常規化。關愛基金的存在，即是承認政策出現漏洞，為何政府長遠不是修補漏洞，而是再注資進關愛基金？同時，請政府回應關愛基金項日常規化的準則，及解釋是否符合基金原意。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關愛基金(基金)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基金會推出更多援助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群，不論商界和社會各界的捐款數額。建議再注資的 150 億元將為扶貧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源，以推展扶貧工作。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向商界募捐，但一直歡迎社會人士透過捐獻支持基金。

2. 如獲額外注資 150 億元，基金將繼續推展援助項目，以達致上述目標。當中，基金將會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即俗稱的「N 無人士」；強化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有針對性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以及繼續推行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項目，有待對有關政策的研究。

受委託推行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檢討項目。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和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扶貧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哪些項目應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和服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9**

問題編號

5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申請關愛基金的新移民當中有多少是家暴受害人？獲批的金額多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目前關愛基金項目並無批款資助新移民中的家暴受害人，故未能提供有關家暴受害人數字的資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0**

問題編號

5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3 章《華人廟宇條例》第 5 條，所有華人廟宇均須註冊。現時香港有多少間註冊的華人廟宇？自 2005 開始，每年有多少間新增的華人廟宇？自 2005 年始，民政署有否就華人廟宇是否涉及違法行為巡查及檢控？若有？巡查過多少次，及檢控的罰款金額？涉及的開支多少？自 2005 年始，民政事務署有沒有發現屬華人廟宇條例下定義而沒有註冊的廟宇？若有，民政事務署是否有一套監察機制？有多少宗沒有註冊而運作的華人廟宇？有沒有檢控數字？若有，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自 2005 年以來，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條例》)新註冊的華人廟宇有 4 間。現時已註冊的華人廟宇共有 347 間。

監管註冊廟宇的工作，由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負責，並不涉及任何政府開支。

《條例》於 1928 年基於當時需要而制定，現時社會環境已大幅改變。委員會自 2005 年以來，並未有引用《條例》對未有按《條例》註冊而營運的廟宇採取行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1**

問題編號

4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統籌各局為基金提供支援，關愛基金於 2012/13 學年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提供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數目和地區分佈為何；
- (b) 各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撥款額為何；
- (c) 現時參加「試驗計劃」的學生的數目和班級分佈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地區	學校數目	非政府機構數目	合計
九龍城	2	0	2
大埔	2	1	3
中西區	0	1	1
元朗	5	5	10
屯門	7	4	11
北區	0	5	5
西貢	3	1	4
沙田	1	4	5
東區	2	4	6
油尖旺	2	4	6
南區	0	0	0



地區	學校數目	非政府機構數目	合計
荃灣	1	1	2
深水埗	0	3	3
黃大仙	2	2	4
葵青	6	0	6
離島	0	2	2
灣仔	0	1	1
觀塘	1	1	2
<b>總數</b>	<b>34</b>	<b>39</b>	<b>73</b>

(b)

類別	數目	批出資助金額 (元)	平均資助金額 (元) (註)
非政府機構	39	13,537,687	347,120
小學	23	9,823,209	427,096
中學	5	2,261,600	452,320
特殊學校	6	1,922,878	320,480
<b>總數</b>	<b>73</b>	<b>27,545,374</b>	<b>377,334</b>

註：每間學校／非政府機構獲批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

(c)

類別	學生數目	班級
小學	2 181	小一至小六
中學	691	中一至中三
特殊學校	134	小一至中三
非政府機構	2 467	小一至中三
<b>總數</b>	<b>5 473</b>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2

問題編號

49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以局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如何? 請按下表列出。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數目	入住酒店及開支	機票等級及價錢	總支出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以局方名義外訪的有關資料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數目	酒店開支 (A) (元)	機票開支 (B) (元)	總支出 (A)+(B) (元)
2008-09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出席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及殘疾人士奧運會，以及相關的籌委會會議</li><li>出席有關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會議</li><li>前往澳洲、新加坡及日本作考察訪問</li></ul>	每次外訪隨行人員數目：1 至 14 人	191,102.10	924,958.00	1,116,060.10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酒店開支 (A) (元)	機票開支 (B) (元)	總支出 (A)+(B)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論壇</li> <li>• 出席有關文化合作及交流的會議</li> </ul>				
2009-10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國際會議</li> <li>• 前往新加坡、中國、台灣、英國、越南及曼谷出席各項活動的開幕／閉幕儀式</li> <li>• 出席慶典(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週年)</li> <li>• 出席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協調小組會議</li> <li>• 出席文化交流活動(例如：國際印度電影大獎頒獎禮、現代舞比賽等)</li> </ul>	每次外訪隨行人員數目：1至7人	56,879.61	361,143.14	418,022.75
2010-11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往澳門出席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li> <li>• 籌辦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 2011 年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li> <li>• 出席 2010 年新加坡青年奧運會及廣州亞運會</li> <li>• 出席第四屆全國體育大會開幕儀式</li> <li>• 出席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協調小組會議</li> <li>• 出席國際研討會／展覽及擔任各項活動的主禮嘉賓</li> </ul>	每次外訪隨行人員數目：1至14人	141,914.94	448,157.00	590,071.94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酒店開支 (A) (元)	機票開支 (B) (元)	總支出 (A)+(B) (元)
2011-12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籌辦 2011 年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li> <li>• 出席粵港澳文化合作中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會議</li> <li>• 出席各項活動的開幕儀式(例如：第 12 屆亞洲藝術節、第七屆全國城市運動會、第 12 屆全國冬季運動會等)</li> <li>• 參與文化交流</li> <li>• 前往威尼斯出席第 54 屆威尼斯雙年展(視覺藝術)</li> <li>• 出席有關青年服務團計劃的籌辦會議及帶領服務團團員接受訓練</li> </ul>	每次外訪隨行人員數目：1 至 14 人	129,017.42	348,120.82	477,138.24
2012-13 (25)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及殘疾人士奧運會</li> <li>• 出席有關香港週及港台文化合作論壇的開幕招待會、表演活動及會議</li> <li>• 出席有關青年服務團計劃的籌辦會議及帶領服務團團員接受訓練</li> <li>• 參與文化交流(例如：國際博物館日等)</li> <li>• 籌辦 2014 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li> </ul>	每次外訪隨行人員數目：1 至 8 人	591,243.97	242,954.00	834,197.97

備註：

(a) 上述開支不包括：

(i) 發放給隨行人員自行安排住宿的海外膳宿津貼；

(ii) 某些外訪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以及

(iii) 以套票形式安排，無法細分酒店住宿及機票開支的外訪行程。

(b)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c)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3**

問題編號

4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共有多少運動獲得「精英體育項目」，各個項目獲得資助是多少？局方有否計劃增加「精英體育項目」數量？若有計劃，有關的撥款申請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現時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為 15 個體育項目的運動員提供全面支援。這些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桌球、單車、劍擊、體操、空手道、賽艇、壁球、游泳、乒乓球、保齡球、三項鐵人、滑浪風帆和武術。附件載有各體育項目的資助水平。

體育委員會將根據成年和青少年運動員在大型賽事上的成績，建議哪些項目合資格在下一個為期 4 年的資助周期中（即 2013 至 2017 年）獲得體院支援。我們會向體院提供適當撥款，以供體院在 2013-14 年度推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 香港體育學院在 2012-13 年度向各精英體育項目提供的資助

	精英體育項目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1.	田徑	6.28
2.	羽毛球	11.14
3.	桌球	6.68
4.	單車	16.91
5.	劍擊	13.74
6.	體操	4.72
7.	空手道	9.00
8.	賽艇	9.37
9.	壁球	8.93
10.	游泳	7.84
11.	乒乓球	13.48
12.	保齡球	6.21
13.	三項鐵人	4.70
14.	滑浪風帆	9.03
15.	武術	8.20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4

問題編號

49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預計 2013-14 年財政年度「從商業活動所得的收入」會增加 300 萬元，請告知：

- (a) 有關數字是如何估計？  
(b) 局方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參加了什麼「商業活動」？詳情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官員	獲得收入

- (c) 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預計參加什麼「商業活動」？請按下表回答。

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官員	獲得收入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問題所引述的項目（「從商業活動所得的收入(百萬元)」）及數字，是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在 2013-14 年度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服務表現準則。隨着新設施的落成啟用，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預料在 2013-14 年度可從多項服務（包括出租體育及會議設施、舉辦運動課程、餐飲服務及泊車）獲得 1,040 萬元的商業收入，較 2012-13 年度的 740 萬元為多。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6 段提及「我建議向關愛基金再注資一百五十億元，連同基金原本五十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十億元。我相信扶貧委員會可以有效地善用這筆注資，推展補漏拾遺的扶貧工作，繼續推行和優化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項目，以及進一步推出新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而關愛基金由 2013 年起已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作為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管轄，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當局為基金籌集商界捐款的工作和進展為何；請提供至今已承諾的捐款和實收款額（包括個人／機構捐款者的名單）等資料；基金現時滾存和使用的最新情況為何；至今有否動用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 50 億元本金；預計在注資一百五十億元後未來的運作方式和持續性等情況為何；當局會否因而暫緩向商界籌集捐款的工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通過向關愛基金(基金)注資 50 億元。基金獲得承諾捐款約 18 億元，有部分捐款以分期形式，在 3 年內每年交付，實在已收捐款(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約 11.9 億元。我們會考慮捐款者的意願，於適當時候公布捐款者的名單。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基金的總支出款額(包括津貼額及行政費用)約為 6.9 億元，但不包括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計劃所涉的款項。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 50 億元，至今尚未動用。

如獲額外注資 \$150 億元，基金將可獲得額外的投資回報，以推展各項援助項目。除了投資回報外，因應特殊需要並考慮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及基金日後的運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亦可運用本金。基金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持續推行合適的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向商界募捐，但一直歡迎社會人士透過捐獻支持基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6**

問題編號

4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 3 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每年用作公眾教育的開支；每年接受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數字及開支；以及每年用作研究賭博影響的項目和分別開支；2013-14 年度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平和基金(基金)分別撥出約 1,540 萬元、1,530 萬元及 1,300 萬元，以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計劃，以及營運四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根據四間中心提供的數據，2010、2011 及 2012 年需要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新個案數目分別為 9 678 宗、9 316 宗及 10 091 宗。

在 2013-14 年度，基金已預留約 2,000 萬元，資助預防及緩減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計劃，以及四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營運。

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研究，每三年進行一次。最近一次於 2011-12 年度進行，涉及開支 120 萬元。我們計劃於 2014-15 年度再次委託機構進行有關研究。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7

問題編號

4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具體內容；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每年所涉及開支；現時社企數目、社企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和僱員人數等；當局為社企發展訂立任何指標；若有，指標內容；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將聯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 2013-14 年度再次推出社會企業獎勵計劃，以表揚在香港經營並創造社會效益的傑出社企，鼓勵它們及其他社企繼續以企業家思維及創新方法，提供社區所需服務。此外，當局亦會繼續推行其他現有措施，包括贊助社企民間高峰會、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及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等。

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每年用於支持和推動社企發展的開支，平均約為 700 萬元。

香港現時並無社企註冊制度，但民政事務總署編製的社企名冊，收錄了獲伙伴倡自強計劃及其他相關計劃撥款支持的社企，以及其他由香港主要慈善機構開辦的社企。現時名冊收錄的社企合共約 160 間。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將與諮詢委員會合作，就香港的社企業界進行研究調查。有關研究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掌握香港社企現況，包括社企的運作模式、規模等。政府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角色，是提供有利社企發展的環境，以及提供適當的便利措施，以加強社企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在現階段並無計劃為社企發展訂立指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8**

問題編號

4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當局為轄下政策範疇(包括文化、體育和社區事務等)而進行的研究項目，請詳細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的研究項目、每項研究所涉及金額、負責研究的機構等；以及未來兩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估計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列於下表：

年度	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 預計開支	顧問名稱
2009-12	香港文化及藝術界人力資源及發展需求狀況	110 萬元	香港中文大學
2009-10 至 2012-13	就香港演藝團體的新資助機制進行研究	508 萬元	GHK(香港)有限公司及 Creative Thinking-Positive Solutions Pty Ltd.
2010-11	香港建議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 財政及經濟影響評估	136 萬元	GHK(香港)有限公司
2010-11	電話意見調查	17 萬元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 研究所
2011-12	2011家庭狀況統計調查	59 萬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2011-12	家庭教育顧問研究	95 萬元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 司

年度	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 預計開支	顧問名稱
2011-12	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和融資方案	138 萬元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011-12 至 2013-14	優化檢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顧問研究	115 萬元  (有關開支 會向關愛基 金收回)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2012-13	香港青少年對「孝」的看法研究	67 萬元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012-13	香港青年統計資料概覽暨概覽數據趨勢分析研究	19 萬元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12-13	香港青年競爭力研究	88 萬元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和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13-14	2013家庭狀況統計調查	63 萬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2013-14	就檢討青年廣場提供顧問服務	135 萬元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2013-14	香港社會企業(社企)行業研究－掌握香港社企現況	少於143萬元	尚待確定
2013-14	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方案的詳細財務狀況(尚待確定)	少於143萬元	尚待確定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每年家庭議會的具體工作和成效；每年所涉及開支；2013-14 年度家庭議會的工作計劃和預算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家庭議會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以及通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讓公眾透過互聯網獲取和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資料的網上平台)舉辦不同項目，以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在 2011-12 年度，除了在「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下持續推行的項目外，家庭議會舉辦了首次「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吸引超過 1 000 間公司報名參加。此外，議會亦推出一系列家庭教育教材及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以加強家庭教育及推廣對家庭事務的認識。制服團體亦獲資助，舉辦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在 2011-12 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 2,400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家庭議會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出「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鼓勵和推動每位家庭成員，實踐對長者的「愛」、「關懷」、「尊敬」及「照顧」。在家庭教育及研究方面，家庭議會製作了一套有關「夫妻關係」的家庭教育教材，並完成家庭教育顧問研究。制服團體亦獲資助，舉辦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2012-13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 2,300 萬元。

我們一直定期透過家庭議會網站「開心家庭網絡」(其每月平均點擊率約達 100 萬次)，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家庭議會所推行的各項工作及項目的成效。根據 2012 年的調查結果，250 位回應人士當中，78%知悉家庭議會的工作及活動。整體而言，過去 2 年推行的全港性推廣活動深入社會各界，惠及全港市民。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獲撥款 2,750 萬元以資助與家庭議會有關的項目和活動，包括舉辦「開心家庭運動」的各項活動、推出「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運作「開心家庭網絡」，以及資助制服團體舉辦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0

問題編號

44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積極支持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獲政府批給的用地以興建青年宿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包括各宿舍選址、宿位數目、竣工和投入服務日期和負責的非政府機構等；預計未來五年(自 2013-14 年起)每年可提供青年宿舍宿位的數目和預算的建造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青年宿舍計劃下，當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就每個準備就緒的項目分別給予撥款支持及批准後，政府會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全數建設費用，以興建青年宿舍及直接相關的設施。

為落實有關計劃，民政事務局計劃以先導性質推出兩項條件較成熟的項目，分別為東華三院位於荷里活道的項目和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的項目。預計東華三院在荷李活道的項目可提供約 200 個宿位，而青協的大埔項目可提供的宿位數目則未定。個別項目的總建築成本會有所不同，須視乎與用地相關的特定因素而定。待我們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會交待有關個別項目的建設費用預算。在申請撥款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進行前期顧問研究及完成法定城市規劃程序。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1**

問題編號

4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及「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詳細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上述工作的具體內容和涉及的開支；當局如何衡量這些工作的成效；2013-14 年度上述工作的具體計劃和預算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有關開支及預算茲列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1-12 年度實際開支	32.3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	24.1
2013-14 年度預算	26.3

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及本地公民教育推廣活動、《基本法》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以提高市民對國家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和歷史)的認識，以及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等。我們將繼續檢視過去及現在推廣國民教育工作的成效，並會檢討活動範圍、模式、聯繫持份者及合作機構等方面之事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2

問題編號

4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詳細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舉辦內地考察團詳情，包括每個考察團的主辦組織、考察活動的目的、人數、地點、考察日期和日數，和每個考察團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與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合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目的是加強香港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以及促進三地青年人互相了解和溝通。有關詳情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總參加人數	約 150 人	約 110 人
探訪地點	廣西省、廣東省、 澳門及香港	福建省、廣東省、 澳門及香港
日期(日數)	2011 年 7 月 12 至 21 日 (10 日)	2012 年 7 月 16 至 25 日 (10 日)
開支*	75 萬元	47 萬元

\*註：交流計劃按民政事務局、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共同承擔費用的原則進行。負責接待的一方須負責支付交流團食宿、當地交通及其他與計劃有關的費用。由於廣西省及福建省均在 3 個接待城市範圍之外，有關開支由三方按參加人數比例分擔。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3**

問題編號

4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通過香港青年服務團，為青年提供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機會，並為他們提供基本生活津貼」，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詳細列出 2012-13 年度獲當局提供相關津貼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青年數目；所服務的貧困地區和獲資助款額等；2013-14 年度相關工作預算撥款和獲資助青年數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推行的兩期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有關的團員人數及開支茲列如下：

	服務期	團員人數	開支 (百萬元)
第二期	2012 年 2 月至 7 月(一個學期)	9	1.3
第三期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兩個學期)	16	2.08

有關開支包括每名服務團團員的基本生活津貼、保險、交通、訓練及週末考察項目，以及專業項目管理服務費用。第二期及第三期團員的服務對象為廣東省韶關市貧困地區的中小學。每名服務團團員可獲每月人民幣 3,000 元的基本生活津貼，完成計劃並表現良好者每人可獲獎勵金 5,000 元。

計劃第四期將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兩個學期) 進行，預算開支為 280 萬元。基於計劃前三期的經驗，我們計劃在第四期招募更多青年參與，招募工作即將展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4**

問題編號

4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規劃符合香港體育發展需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啟德體育園區」，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詳情為何；現時啟德體育園區的最新規劃方案為何、建造和營運模式；當中涉及建造的體育項目和設施；估計啟德體育園區設施整體造價；預計項目的動工和啟用日期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有關啟德體育園區建設及融資方案的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時間敲定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方案。在此之前，我們會先分析就發展該項目所收集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包括日後將會提供的體育設施），並就採購及融資方案的詳細財務模型展開進一步研究。我們會根據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安排的詳細方案顧問研究結果估算工程造價。

預計啟德體育園區將於 2019-20 年度投入運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5

問題編號

4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爭取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繼續贊助購買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有提供贊助門票供弱勢社羣觀賞的體育活動；佔該活動總門票的比率；最終出席觀賞體育活動佔所得免費門票的比率；該活動受惠的弱勢社羣人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我們曾向弱勢社羣免費派發以下活動的門票：

活動名稱	年份	舉辦日期	弱勢社羣所獲門票總數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11-12	2012 年 3 月 23 至 25 日	100
	2012-13	2013 年 3 月 22 至 24 日	250
FIVB 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	2011-12	2011 年 8 月 19 至 21 日	1 320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12	2011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	640
	2012-13	2012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	100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2011-12	2011 年 12 月 1 至 4 日	200
	2012-13	2012 年 11 月 15 至 18 日	280
香港體育舞蹈節	2011-12	2011 年 6 月 11 至 12 日	2 000
	2012-13	2012 年 10 月 20 至 21 日	1 615

活動名稱	年份	舉辦日期	弱勢社羣所獲門票總數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	2011-12	2011年11月15至20日	820
	2012-13	2012年11月20至25日	800
香港 BMX 黃金聯賽	2011-12	2012年3月2至4日	300
香港足球會國際七人足球賽	2012-13	2012年5月18至20日	300
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俱樂部錦標賽暨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2012-13	2012年7月5至7日	385
傑志對阿仙奴足球賽	2012-13	2012年7月29日	500
香港馬術大師賽	2012-13	2013年2月28日至3月2日	250
		<b>2011-12 年度</b>	<b>5 380</b>
		<b>2012-13 年度</b>	<b>4 480</b>
		<b>總計</b>	<b>9 860</b>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弱勢社羣合共獲派 9 860 張上述體育活動的門票。我們沒有門票總銷量的數據。獲派門票的人士反應熱烈。我們沒有接獲有關未使用門票的報告。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6

問題編號

4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修訂「M」品牌制度，為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體育機構提供更多支援，並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公開展覽宣傳該制度」，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修訂「M」品牌制度的詳情為何；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M」品牌制度所涉及開支；2013-14 年度計劃會支援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和預算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體育委員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負責向體育總會主辦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頒授「M」品牌認可。過去兩年，為鼓勵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我們已延長「M」品牌活動的資助期；增加活動的資助額；為新活動提供一筆直接補助金以作市場推廣之用；並增設新的資助類別，協助在香港舉辦世界級大型賽事。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我們分別撥款 943 萬元及 1,220 萬元資助舉辦「M」品牌活動。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將動用 1,400 萬元支持舉辦多項「M」品牌活動。這些活動所涉及的項目包括田徑、欖球、體育舞蹈、游泳、羽毛球、壁球、高爾夫球、板球、排球及馬術。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7

問題編號

4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在徵詢體育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後，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初步計劃引進哪些新的體育活動在港舉行，當中考慮因素為何；當局會否同時考慮優化和支援現有本地某些較大型體育活動(半馬拉松比賽和較少眾的馬拉松賽事，如香港元老田徑會主辦的中國沿岸馬拉松比賽)，吸引更多外國人參與之同時，提高市民參與和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將支持舉辦多項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涉及的項目包括田徑、欖球、體育舞蹈、游泳、羽毛球、壁球、高爾夫球、板球、排球及馬術。

在考慮是否支持這類活動時，我們會考慮活動在體壇的地位和重要性、對體育發展的影響、預計媒體報道的程度，以及活動在社會上的受歡迎程度和吸引力。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 1,400 萬元以支持多項體育活動。我們亦定期與體育總會及其附屬組織的代表會面，解釋我們所提供的支援，並鼓勵他們舉辦新的體育活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8

問題編號

3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  
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資助的公共  
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 他 (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 布;若有, 發布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	--	--------------------	-------------	------	------------------------------	-------------------------------------	---

(b) 在本年度(2013-20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如有, 請提供  
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 他 (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 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 的渠道為 何;若不 會,原因為 何?
------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過去兩年(即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有關公共政策研究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顧問研究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	招標	香港文化及藝術界人力資源及發展需求狀況  研究與中央政策組合作進行，目的是蒐集界別的最新資料，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110 萬元	2009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將用作參考，以便制訂支援未來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及措施。	已在中央政策組網站發布研究報告摘要。
GHK(香港)有限公司及 Creative Thinking-Positive Solutions Pty Ltd.	選擇性招標	就香港演藝團體的新資助機制進行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目標，並就政府資助演藝團體的機制提出可持續的方案	508 萬元	2010 年 3 月	已完成	現正諮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跟進研究的建議。	已向立法會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並在民政事務局網站發布最後報告的摘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GHK(香港)有限公司	單一招標	香港建議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評估	136 萬元	2010 年 8 月	已完成	研究結果已包括在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資料內。	研究結果已包括在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資料內。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邀請報價	電話意見調查	17 萬元	2010 年 11 月	已完成	當局就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蒐集市民的意見。電話調查是公眾諮詢的一部分。	調查結果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
香港中文大學	公開招標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項目設計諮詢服務、項目實施情況的監察和統籌服務;數據分析和研究報告編製工作的統計服務	97 萬元	2011 年 2 月	已完成	民政事務局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衛生署及教育局已制定具體工作計劃,以跟進研究報告的建議。	研究報告的重點及相關建議已透過新章聞稿、報章特約專輯及康文署網站向公眾發布。呼籲相關持份者(包括學校、區議會、地區團體和工商機構)參閱研究報告的信件亦已發出。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公開招標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學生體質研究服務;為中學和幼稚園進行體質測試;數據分析和研究報告撰寫的統計服務	61萬元	2011年2月	已完成	民政事務局聯同康文署、衛生署及教育局已制定具體工作計劃,以跟進研究報告的建議。	研究報告的重點及相關建議已透過新聞稿、報章特約專輯及康文署網站向公眾發布。呼籲相關持份者(包括學校、區議會、地區團體和工商機構)參閱研究報告的信件亦已發出。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住戶統計調查服務	188萬元	2011年3月	已完成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公開招標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體質測試服務;收集和輸入數據的工作	69萬元	2011年3月	已完成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 目的是蒐集本港家庭的現況及數據	59 萬元	2011 年 3 月	已完成	鑑於從調查獲得有用的資料,家庭議會決定每兩年進行一次相類的調查,從而更了解香港家庭在家庭結構、態度、價值觀等各方面的發展情況。	已透過家庭議會網頁向公眾發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家庭教育顧問研究  目的是研究目前家庭的現況及推廣策略	95萬元	2011年3月	已完成	家庭議會將監督有關政策／部門促進家庭教育所推出／建議的進度。	已透過家庭議會網頁向公眾發布。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和融資方案	138萬元	2011年9月	進行中	研究即將完成。當局審議採購和融資方案時會參考研究結果。	不適用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就街頭推廣及貿易活動提供顧問服務	35萬元	2011年12月	已完成	民政事務局長主持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已在2013年1月討論最後報告。	研究用作內部參考,作為進一步分析/制訂政策的基礎。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優化檢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顧問研究	115萬元 (2011-12年度涉及的撥款為11.5萬元,而2012-13年度涉及的撥款則為46萬元)	2012年2月	進行中	不適用(因研究仍進行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開支已向關愛基金收回)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香港青少年對「孝」的看法研究	67萬元	2012年5月	進行中	不適用(因研究仍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和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香港青年競爭力研究	88萬元	2012年6月	進行中	不適用(因研究仍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香港青年統計資料概覽暨概覽數據趨勢分析研究	19萬元	2012年9月	進行中	不適用(因研究仍進行中)。	不適用

註：包括在 2011 年 4 月前已展開但在 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仍然進行的顧問研究。



(b) 本年度(2013-14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 他 ( 請註 明))	項 目 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 因為何？
德勤企業 管理諮詢 (香港)有 限公司	邀請報價	優化檢討 關愛基金 援助項目 顧問研究	115 萬元 (2013-14 年度涉及 的撥款為 57.5萬元)	2012 年 2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政府部門及受託 推行關愛基金項 目的機構在檢討 有關項目時，將參 考研究的結果。
偉信顧問 集團有限 公司	邀請報價	就 檢 討 青 年 廣 場 提 供 顧 問 服 務	135 萬元	2013 年 1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有關研究預計於 2013 年第三季完 成，研究結果將納 入我們向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提交的報告內。
政策二十 一有限公 司	邀請報價	2013 家 庭 狀 況 統 計 調 查  目 的 是 蒐 集 本 港 家 庭 現 況 的 資 料 及 數 據	63 萬元	2013 年 3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尚待確定	邀請報價	香港社會 企業 ( 社 企) 行 業 研 究 - 掌 握 香 港 社 企 現 況  勾 劃 本 地 社 企 現 況 ；  確 定 公 眾 對 社 企 的 印 象 ； 以 及  探 究 社 企 的 最 佳 做 法 及 具 創 意 的 營 運 方 式	少於 143 萬元	2013 年 4 月 (即委聘 有關顧問 的暫定日 期)	籌備中	不適用	有待諮詢社會企 業諮詢委員會後 作出決定。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 他 (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 年 度完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劃 發布的渠道為 何；若不會，原 因為何？
尚待確定	公開招標	啟德體育 園區採購 及融資方 案的詳細 財務狀況	少於 143 萬元	尚待確定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c) 我們採用評分制評估競投顧問研究的標書。評分制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投標者的經驗、項目小組的專業資格、人手計劃及推行計劃的細節，以及收費建議等。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9

問題編號

3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民政事務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兩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2013-20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2010-2011至2012-2013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2011-12至2012-13年度民政事務局直接參與的大型中港跨境合作項目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讓粵港澳三地青年增進彼此了解和溝通，並加深對三地文化的認識。  與《框架協議》有關。	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已完成	有關資料上載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  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民政事務局內部資源承擔。	無
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第一至三期)	鍛鍊香港青年的意志，發展他們的潛能，鼓勵他們服務他人，貢獻國家，從而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並提升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同時推廣義務工作精神。  與《框架協議》有關。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以及韶關市人民政府	第一及二期已經完成，第三期服務預計於2013年7月完成。	有關的資料已上載計劃的網站(www.servicecorps.hk)  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民政事務局內部資源承擔。	無
第12及第13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	為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合作，廣東、香港和澳門已建立文化合作平台，以便三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已完成	發布新聞稿，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	會議促進廣東、香港和澳門的文化合作。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地開會商議、落實及跟進各項合作措施。  與《框架協議》有關。			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浙江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根據協議，雙方同意建立溝通機制，就進一步加強文化合作與交流進行磋商，並制定執行計劃。  與《框架協議》無關。	浙江省文化廳	已完成	發布新聞稿。  民政事務局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簽訂協議書可促進香港和浙江的文化合作。
粵港澳三地聯合創作－舞蹈劇場《情書》	在現有機制下的粵港澳三地合作計劃。  與《框架協議》有關。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已於2013年2月22日至24日在廣東上演；將於2013年5月4日及8日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作巡迴演出。	香港的演出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站。  香港所承擔的製作費用為510,000元。	不適用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	以不同藝術形式的大匯演，推廣中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與《框架協議》無關。	國家文化部和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已完成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及網站等向公眾宣傳。  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根魂·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	增加公眾對內地及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 與《框架協議》無關。	國家文化部和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已完成	安排一般展覽宣傳。 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不適用
根魂－《蜀風－四川非物質文化遺產薈演》	以不同藝術形式的大匯演，推廣四川省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與《框架協議》無關。	國家文化部和四川省文化廳	已完成	以海報、單張及新聞稿等宣傳。 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不適用
根魂·中國四川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	增加公眾對四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 與《框架協議》無關。	國家文化部和四川省文化廳	已完成	安排一般展覽宣傳。 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不適用
2012 港澳視覺藝術雙年展	促進北京、香港和澳門的文化合作，以及把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引進有關地區，以推廣香港的藝術。 與《框架協議》無關。	國家文化部、中國對外文化集團公司、中國對外藝術展覽有限公司和中央美術學院美術館	已完成	宣傳活動由中國對外文化集團公司和中國對外藝術展覽有限公司負責。 在香港發布新聞稿。 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不適用
粵港澳粵劇群星會	粵港澳項目。 與《框架協議》有關。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已完成	廣州和澳門的表演由主辦單位負責宣傳。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和網站等向公眾宣傳香港的演出。 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宣傳開支。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劇日	粵港澳項目。  粵港澳三地在每年11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舉辦粵劇日。  與《框架協議》有關。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每年11月最後一個星期日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及網站等向公眾宣傳。  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香港的開支。	不適用

(b)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將直接參與推行的大型中港跨境合作項目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讓粵港澳三地青年增進彼此了解和溝通，並加深對三地文化的認識。  與《框架協議》有關。	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一年一度的活動，通常於暑假期間舉行。	有關資料將上載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  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民政事務局內部資源承擔。	無
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第四期)	鍛鍊香港青年的意志，發展他們的潛能，鼓勵他們服務他人，貢獻國家，從而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並提升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以及韶關市人民政府	在2013年9月展開，並將於2014年7月完成	有關的資料會上載計劃的網站(www.servicecorps.hk)  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民政事務局內部資源承擔。	無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同，同時推廣義務工作精神。 與《框架協議》有關。				
粵港澳三地聯合創作舞劇《書》	在現有機制下的粵港澳三地合作計劃。 與《框架協議》有關。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已於2013年2月22日至24日在廣東上演；將於2013年5月4日及8日分別在香港及澳門演出。	香港的演出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站。 香港所承擔的製作費用為510,000元。	不適用
第14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	為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合作，廣東、香港和澳門已建立文化合作平台，以便三地開會商議、落實及跟進各項合作措施。 與《框架協議》有關。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會議將於2013年5月舉行。	將發布新聞稿，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會議將促進廣東、香港及澳門的文化合作。
根魂·中國貴州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	以歌舞節目推廣貴州省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與《框架協議》無關。	國家文化部和貴州省文化廳	2013年6月14日在沙田大會堂舉行； 2013年6月15日在荃灣大會堂舉行	將以海報、單張、新聞稿、Facebook及網站等向公眾宣傳有關表演。 康文署將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根魂·中國貴州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暫定名稱)	增加公眾對貴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 與《框架協議》無關。	國家文化部和貴州省文化廳	2013年6月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行	將安排一般展覽宣傳。 康文署將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不適用
粵劇日	粵港澳項目。 粵港澳三地在每年11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舉辦粵劇日。 與《框架協議》有關。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013年11月24日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	將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Facebook及網站等向公眾宣傳。 康文署將以現有資源應付香港的開支。	不適用

- (c)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已經與內地8個體育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藉此加強培訓運動員和其他範疇上的合作。在2013-14年度，體院會以現有資源繼續與這些機構合作，並舉辦交流活動。

在文化方面，除上表列出的計劃／項目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外訪、委約其他文化藝術節目，以及推動本地和內地藝術團體的協作，強化內地與香港的文化合作。過去3個財政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一直以本身的資源應付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在2013-14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繼續調配現有員工和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及轄下部門在過去五年(2008-2012 年)接獲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查詢、求助個案的分類數字；
2.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各類服務中，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為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提供服務時的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4. 當局有否為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提供服務時的訓練？若有，過去三年(2010-2012 年)有關的訓練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提供訓練？
5. 在涉及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政策上，部門及家庭議會有否討論不同性傾向人士及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需要及相關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一般而言，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現時提供的服務，所有市民均可享用，一視同仁。儘管部分服務或訂有若干資格準則，有關準則均與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認同無關。因此，在提供服務時，前線員工不會及無須收集有關查詢人士或要求服務人士的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認同資料。故此，我們沒有關於民政事務局及轄下部門在過去五年(2008-2012 年)接獲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查詢、求助個案的分類數字記錄。
2.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現時提供的服務，所有市民均可享用，一視同仁。因此，在評估市民大眾的服務需要時，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並非考慮因素。
3. 由於我們在提供服務前，不會考慮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的因素，因此現時無須就此為前線員工制訂具體指引。

4. 基於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員工提出的訓練需求，我們會為員工舉辦不同的工作坊／講座／培訓課程。為協助員工加深認識及了解與性別有關的概念及議題，以及在工作上應用性別觀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過去三年，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舉辦下列有關性別意識的內部培訓課程：

舉辦機構	課程名稱	講者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康文署 培訓組	反歧視條例研討會 ／工作坊	平等機會委員會 派出講者	25人	28人	53人
康文署 培訓組	提升性別意識研討 會	勞工及福利局 派出講者	-	-	32人

前線員工完全明白給予所有市民平等待遇的重要。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配合服務需求。

5. 家庭議會已確立以下的家庭核心價值，包括「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為健康及快樂家庭生活的重要元素。家庭議會認為上述核心價值已涵蓋了一些比較普及的家庭價值觀念的精粹，而且取向均衡，便於推廣宣揚。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1**

問題編號

4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人數逐漸緩慢地減少，由 2006 年的 40 067 人，下降至 2007 年的 38 640 人、2008 年的 38 304 人、2009 年的 36 991 人、2010 年的 33 428 人、2011 年的 31 347 人及 2012 年的 30 417 人，過去七年的跌幅為 24%。請當局告知本會：

(i) 過去三個年度(2010-11、2011-12 及 2012-13)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的人數、獲提供代表律師的人數及同時獲提供上述兩項服務的人數；

(ii) 當局認為當值律師計劃受惠人數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當值律師計劃的服務是因應需求而提供，視乎被檢控而須在裁判法院應訊人士的數目而定。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獲當值律師計劃(包括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服務)協助人士的數目分別為 33 206、31 065 及 27 815 人。受助人數有所變動，我們並沒有就此作出分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2**

問題編號

3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就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聯繫，支援青年發展活動。請列出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過去一年(二〇一二至一三年)舉辦過什麼活動？各項活動涉及開支多少？有否評估過活動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曾舉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青年高峰會議 2012、青年交流會、優秀青年嘉許計劃、優秀青年活動嘉許計劃、暑期交流計劃、領袖訓練及義工服務計劃及十八區啦啦隊大賽，預算總支出約 700 萬元。大部分活動均要求青年參與者作出評價，所得評價都屬正面。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3**

問題編號

3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監督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資策略，以支持香港頂尖運動員的發展。請問當局該基金每年度的投資回報情況如何？有關投資回報用於支援了哪些體育項目？基金現存有多少錢？有何具體計劃支持香港頂尖運動員的發展？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種子基金總額為 70 億元，其中 6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餘下 10 億元作為「流動資金」，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為基金提供現金儲備。在 2012-13 財政年度，基金的投資回報總額預計約為 2.84 億元。在 2012-13 年度，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向多個項目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田徑、羽毛球、桌球、單車、劍擊、體操、空手道、賽艇、壁球、游泳、乒乓球、保齡球、三項鐵人、滑浪風帆、武術、健美、體育舞蹈、馬術運動、柔道、攀岩、滾軸運動、欖球、網球、短道速滑及滑水。現時基金的結餘約為 69.4 億元。我們已為體院預留 3.25 億元撥款，以便在 2013-14 年度支援本地傑出運動員的發展，尤其是配合他們在訓練、比賽、教育等方面的需要。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4**

問題編號

3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調撥資源，支持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請問當局在過去五年（截至 2012-13 年），做過什麼工作支持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其開支為多少？當局在未來一年（2013-14 年），將會有什麼具體政策振興香港足球事業？其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9 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香港足運發展，並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顧問建議政府協助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推行名為「鳳凰計劃」的長遠發展計劃。為此，我們在 2011 年向足總撥款 220 萬元，用作聘請「變革顧問」，為足總修訂管治架構，並制訂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2011 年 10 月，體育委員會通過預留 6,000 萬元的有時限撥款以協助足總推行「鳳凰計劃」，其中 2,000 萬元將於 2013-14 年度發放。

另外，我們在 2011-12 年度推出「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試行 3 年。在 2011-12 年度，我們向地區足球隊發放約 438 萬元資助，並預留約 593 萬元作為 2012-13 年度的資助。我們預計在 2013-14 年度向地區足球隊提供約 600 萬元資助。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5**

問題編號

3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相關政府部門就西九基建工程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工作和推行配合得宜。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以上工作的相關詳情，涉及的開支、人手、工程進度。有否評估未來八年（2013-14 年起）的建築成本，或會否需要增撥財政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監察設計比賽和甄選設計顧問的進度、在西九文化區（西九）展開的建造工程，以及西九項目的採購程序及開支。我們會就影響西九發展的各項配合事宜，與政府部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及其他有關方面保持緊密聯繫。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行政開支會由民政事務局內部承擔。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3 年 1 月核准西九的發展圖則。獲委聘為戲曲中心（第一期）的建築師正為該項目進行大綱設計。M+建築設計比賽及其他項目的籌備工作亦正在進行中。在 2012-13 年度，我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4.78 億元，以進行支援西九第一期發展的基礎建設工程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我們計劃由 2014 年年中起就政府基礎建設的建造工程分階段申請撥款，以配合分期完成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整個西九項目從規劃到建造將跨越 2020 年，歷時超過 10 年，期間工程造價可能受到經濟狀況的變化及其他相關因素影響。西九項目現正處於設計及規劃階段。在落實首批設施的詳細設計及施工時間表後，便可以作出更確實的成本估算。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6**

問題編號

3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加強文化藝術軟件。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以上四項的具體工作計劃，涉及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支持文化藝術發展的開支預計超過 30 億元。這些撥款將用於推行各項措施和活動，包括由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組織、主辦或資助的演出、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計劃，以及支持藝術家和藝團的各項計劃。

此外，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已預留 3,000 萬元，用作資助由藝發局推薦或推行的項目／計劃，藉此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民政事務局亦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撥款約 3,000 萬元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活動，藉以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上述計劃和活動有助進一步發展文化軟件，包括節目發展、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及人才培訓。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 2012-13 年度，用於主要演藝團體的修訂財政撥款為 303.7 百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304.2 百萬元減少 0.2%，請問原因為何？如何界定主要演藝團體？當局過去用於支援中小型演藝團體的開支為何？來年會否增撥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現時每年向 9 個主要演藝團體（主要藝團）提供共 2.906 億元資助金，這些藝團包括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進念二十面體、香港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和城市當代舞蹈團。此外，民政事務局亦在 2012 年為主要藝團推出具競爭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並為計劃每年預留 1,360 萬元撥款。該計劃在 2012-13 年度批出的撥款為 1,310 萬元，開支因而稍為下跌。

除了向主要藝團提供撥款外，政府亦會繼續支持中小型藝團。2011 年推出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透過撥款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活動，藉以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私人機構贊助文化藝術。在首輪申請中，共有 18 項涉及不同藝術形式的高質素計劃獲資助於 2012 至 2014 年間推行，總撥款上限為 3,900 萬元。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將繼續每年批出約 3,000 萬元撥款。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透過不同的計劃和項目支持新進藝術家和藝團，以及藝術界的整體發展。在 2012-13 年度，政府向藝發局提供了 1.097 億元資助金，並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3,400 萬元，用作資助藝發局支持或推行的項目。在 2013-14 年度，政府將額外撥款 100 萬元以強化藝發局的一年／兩年資助計劃。

此外，前往內地及其他國家進行對外文化交流活動的本地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工作者，可獲民政事務局管理的藝術發展基金會資助。在 2012-13 年度，基金資助了 47 項涉及不同藝術形式的對外文化交流活動，總資助額約為 314 萬元。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透過基金資助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透過全年各項文化節目、主題藝術節、場地伙伴計劃、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以及社區藝術活動，為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提供參與藝術創作、提升實力和拓展觀眾的機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8**

問題編號

3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藝發局計劃在 2013-14 年度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在合適的工業樓宇以優惠租金向藝術工作者和藝團出租地方作藝術用途。請問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是否已物色合適的工業樓宇選址？預計試驗計劃維持多久？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為了提供更多空間以供年青及新進藝術家進行藝術創作，政府已預留 872 萬元非經常資助以供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翻新黃竹坑一幢工業大廈的一些單位，藉此為藝術家提供約 10 000 平方呎的藝術空間。藝發局將於來年進行翻新工程，並推出計劃讓新進藝術家以優惠租金租用工廈單位從事藝術創作。藝發局現正制訂計劃的細節。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9

問題編號

39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可否詳列將資助多少個內地考察團，以及每團的預期開支？過去五年(截至 2012-13 年)，每年曾經舉辦過多少次內地考察團？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青年事務委員會通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內地考察團。過去 5 年獲資助計劃的數目和批出資助總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	計劃	資助金額 (元)
2012-13	142	2,600 萬
2011-12	135	2,200 萬
2010-11	199	2,000 萬
2009-10	192	1,600 萬
2008-09	214	1,600 萬

2013-14 年度根據計劃提出的申請現正予以審批。批出的資助額會按參與的青年人數、考察團的考察時間和目的地計算。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0

問題編號

39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請進一步闡釋 2013-14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家庭議會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在 2013-14 年度，家庭議會將繼續通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讓公眾透過互聯網獲取和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資料的網上平台) 推出各種措施，以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獲撥款 2,750 萬元以資助與家庭議會有關的項目及活動，包括舉辦「開心家庭運動」的各項活動、推出「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運作「開心家庭網絡」，以及資助制服團體舉辦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

家庭議會秘書處由家庭議會秘書(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統領，並由 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行政助理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協助工作。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舉辦全港性家庭核心價值推廣活動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2,500 萬元及 2,40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為 2,300 萬元。整體而言，過去 3 年推行的全港性推廣活動深入社會各界，惠及全港市民。此外，我們定期透過家庭議會網站「開心家庭網絡」(其每月平均點擊率約達 100 萬次)，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家庭議會所推行的各項工作及項目的成效。根據 2012 年的調查結果，250 位回應人士當中，78%知悉家庭議會的工作及活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1**

問題編號

3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女童軍總會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總金額、總幹事工資、副總幹事工資、高級幹事工資。

同時，請告知該會在過去 5 年(截至 2012-13 年)的撥款總金額、總幹事工資、副總幹事工資、高級幹事工資。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為香港女童軍總會提供經常資助金，供舉辦以青年成員為對象的青年發展活動。2013-14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預算經常資助金額為1,100萬元。由2008年至2013年，香港女童軍總會所獲的經常資助總額為5,092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2**

問題編號

3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義務工作發展局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總金額、總幹事工資、副總幹事工資、高級幹事工資。

同時，請告知該會在過去 5 年(截至 2012-13 年)的撥款總金額、總幹事工資、副總幹事工資、高級幹事工資。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為義務工作發展局提供經常資助金，以推廣義務工作發展。2013-14 年度，義務工作發展局的預算經常資助金額為 500 萬元。由 2008 年至 2013 年，義務工作發展局所獲的經常資助總額為 2,324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3**

問題編號

3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財政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內，包括了該會多少個的周年晚會或在任何酒店舉辦的宴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只為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青年發展活動提供經常資助金，並沒有為周年晚會或宴會提供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4**

問題編號

3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財政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內，包括了該會多少個的大小宴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只為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青年發展活動提供經常資助金，並沒有為宴會提供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5**

問題編號

39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財政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內，有否包括快樂小蜜蜂及樂齡女童軍小隊或支部；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在快樂小蜜蜂及樂齡女童軍小隊或支部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為香港女童軍總會提供經常資助金，只供舉辦青年發展活動。快樂小蜜蜂及樂齡女童軍小隊與青年發展工作無關。因此，我們沒有為這些非青年小隊提供資助金，亦沒有有關的受惠人數及所需資源的資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6**

問題編號

39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現任香港女童軍總會的總幹事，未合符該職位大學畢業的入職要求，依靠關係晉升，令本港的所以女童軍成員樹立不良榜樣。政府對該等機構作出撥款時，有什麼機制監管其內部運作，監管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女童軍總會所提供的資料，該會的會章及其他管理章則，並無對其總監的學歷作出任何規定。該會為獨立的非政府機構，政府尊重其獨立性，不會干涉該會的內部運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7

問題編號

3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財政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有多少，請進一步闡釋 2013-14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為香港女童軍總會提供經常資助金，供舉辦以青年成員為對象的青年發展活動。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額及青年成員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青年成員人數*	經常資助金額(元)
2010-11	44 910	10,130,000
2011-12	44 560	10,130,000
2012-13	42 850	11,000,000
2013-14	42 850	11,000,000 (尚未批出)

\*資料來源：香港女童軍總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8

問題編號

4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要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本人欲知悉局方為此而作的安排，包括撥款及人手編制，其開支佔關愛基金行政費用的百分比？請以列表方式表示由 2011 年關愛基金成立以來局方每年為此作的開支及今年(2013-14)的預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作為協調關愛基金(基金)運作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為基金設立中央秘書處，包括 16 名公務員(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會計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有關的年度開支及其他資料如下：

年度	年度開支 (百萬元)	年度開支佔基金總行政費用的百分比
2011-12	11.6	34%
2012-13	13.2 (預算)	34% (預算)
2013-14	14.7 (預算)	不適用*

\*現時未能提供基金 2013-14 年度的預算行政費用總額。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9**

問題編號

4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目標是以先導項目，以應付社會不斷變化而引起的新需要。重要是如項目屬社會必須，便會建議納入政府部門的恆常資助項目。過去，為低收入家庭學童午膳津貼亦曾有建議應納入恆常資助項目。

本人欲知悉，關愛基金目前 18 個項目中，有多少個項目(及項目名稱)已經或將會改為政府恆常資助項目，而會剔除於基金未來開支上？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基金)的「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常規資助。政府亦正研究將以下三個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 (i)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 (ii)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以及
- (iii)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留意事項中包括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但是，今年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主題十分狹窄，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提倡「尊重」、「負責」、「關愛」為核心價值，更特別以「尊重和包容」作重點推廣；卻將「公民」概念最核心的「公義」、「平等」、「權利和責任」拋諸腦後。

查綱領(2)在 2008 年以前，名為「個人權利」，後來卻改為「社會和諧和公民教育」，連綱領標題都是單向和狹隘。

本人對綱領(2)發展的倒行逆施甚感憂慮，本人欲知悉：

1. 本年度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上述「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的主題活動撥款若干？佔對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的百分比？佔綱領(2)開支的百分比？
2. 局方如何界定上述主題準則，有何指標性的質性準則和要求以審核申請項目能否符合主題要求？
3. 局方以何種質性和量性的準則，去考量項目的成效，能否達到目的？局方有沒有與教育局商討上述主題是否與強調批判、獨立思考的通識教育相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在 2013-14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提倡「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主題，以及宣揚「尊重」、「負責」及「關愛」等核心價值的項目。此外，委員會也撥款資助多類活動申請，內容多元化，例如提倡核心價值、國民教育、基本法、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人權教育或與公民教育有關事宜等。我們預計 2013-1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核准的總資助額將為 844 萬元。



2. 凡申請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必須在申請書內說明項目主題，以及／或計劃提倡的核心價值。委員會將根據建議項目的各項因素，例如創意、規模、宣傳方式等，審批有關資助申請。
3. 在資助項目完成後，受資助機構須呈交報告評估項目成效，並提交參加者意見、財務報告等，供委員會審議。

教育局代表是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1

問題編號

5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留意事項中包括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向市民(特別是年青人)推廣國民教育。在社會去年一片反對推行洗腦國民教育，學校國民教育課程被迫擱置後，民政事務處卻反其道而行，將之作為今年的留意事項工作。

本人欲知悉：

1. 推廣國民教育活動的總撥款若干？佔綱領(2)的百分比？過去 5 年(截至 2012-13 年)該項目開支金額及增減百分比？
2. 其中，針對年青人的國民教育部份金額若干？佔國民教育項目的百分比？及過去 5 年該部份開支金額及增減百分比？
3. 該項活動向上述兩會分別撥款若干？佔向兩會撥款的百分比？
4. 經過去年社會對國民教育產生極大爭議後，局方如何界定準則，有何指標性的質性準則和要求以審核國民教育活動項目能否符合社會共識主題要求？
5. 局方以何種質性和量性的準則，去考量活動的成效，能否達到目的？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1)至(3)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尤其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有關開支及預算茲列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08-09 年度實際開支	16.2
2009-10 年度實際開支	18.6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	34.3

2011-12 年度實際開支	32.3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	24.1
2013-14 預算	26.3

我們並沒有關於年青人的國民教育總開支的分項記錄。

(4)至(5)

民政事務局將繼續檢視過去及現在推廣國民教育工作的成效，並會檢討活動範圍、模式、聯繫持份者及合作機構等方面之事宜。有關委員會根據既定及已公開的準則，例如項目內容、創意、成本效益、規模等，審批有關申請。項目完成後，受資助機構須呈交報告評估項目成效，並提交參加者意見、財務報告等，供有關委員會審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9 段所及：

「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我們需要有系統進行檢討。我會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檢視各自的收費項目，並提交未來一、兩年的調整計劃，首先處理的是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例如除害劑許可證費、騎馬場地牌照費，動物及禽鳥展覽臨時許可證費，以及一些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例如簽證費和貯存危險品牌照費。政府會適時適度調整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以免影響民生。政府亦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我希望社會各界能夠本着公平、客觀的原則，考慮各項調整收費建議。」

請政府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否在來年(2013-14)檢視向粉嶺高爾夫球會實施「用者自付」收費模式，收取市值租金？若否，此項工作何時推展？粉嶺高爾夫球會用地目前市值租金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位於粉嶺香港哥爾夫球會的契約屬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完成現階段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工作後，我們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檢討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由於尚待檢討結果，加上受各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我們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契約安排。我們目前沒有該幅用地的市值租金估值。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支持扶貧工作方面，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 150 億元。

請問關愛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提出的各項資助項目之成效為何？及每項項目各用了多少款項？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受委託推行關愛基金(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檢討項目。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扶貧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哪些項目應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和服務。

18 個基金項目的成效檢討進度，以及各項目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的開支金額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	項目成效檢討進度	開支金額 (百萬元)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將於日後進行成效檢討，並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進展。	54.85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結論是項目不適合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 <sup>1</sup> 。	91.42 <sup>2</sup>

<sup>1</sup> 原因是本項目資助的藥物，屬撒瑪利亞基金尚未涵蓋，但正在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而撒瑪利亞基金涵蓋之藥物則已累積充分醫學實證及證實具備臨床效益。然而，若本項目之藥物累積更多臨床實證及經驗，與撒瑪利亞基金銜接是可行的。

<sup>2</sup>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的行政費用。

項目名稱	項目成效檢討進度	開支金額 (百萬元)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教育局將項目恆常化。政府正計劃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306.73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民政事務總署正就項目進行檢討。	0.18
(5)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已於 2013 年 2 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不會納入恆常資助。	37.78
(6)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項目恆常化。政府正計劃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1.73
(7)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已於 2013 年 2 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不會納入恆常資助。	2.20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已於 2013 年 2 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不會納入恆常資助。	33.67
(9)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署將項目恆常化。政府正研究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16.63
(10)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將於日後進行成效檢討，並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	0.53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醫管局將項目恆常化。	4.29 <sup>3</sup>

<sup>3</sup> 上文項目(2)的行政費用，已包括本項目的行政費用。

項目名稱	項目成效檢討進度	開支金額 (百萬元)
	項目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民政事務總署正就項目進行檢討。	0.10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長者提供津貼	基金秘書處正就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7)進行檢討，並考慮推出整合項目。	11.03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將於日後進行成效檢討，並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	14.23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調整項目的服務範圍。	1.65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將於日後進行成效檢討，並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	0.62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基金秘書處正就本項目及上文項目(13)進行檢討，並考慮推出整合項目。	87.47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將於日後進行成效檢討，並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	0 <sup>4</sup>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4.2013

<sup>4</sup> 本項目剛於 2013 年 1 月底推出，現時未有開支金額的資料。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4**

問題編號

3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分別在六大優勢產業上的人才培訓項目、培訓機構、受惠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情況，另目前本港六大優勢產業市場的人力供求情況分別如何？若有缺乏問題，情況是怎樣？現有的培訓課程是否足夠應付市場的人力需求？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文化產業涵蓋多個界別和產業羣，涉及不同種類的工作及需要不同的技能。就政府資源而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例如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演藝學院等，開辦了一系列有關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的副學士、學士及研究生課程。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藝術發展局和其他相關組織（例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提供或資助以培育藝術家和藝術行政人員為目標的培訓／實習計劃。

鑑於文化藝術界的迅速發展，尤其隨着西九文化區項目的發展，預料對各類藝術家和藝術行政人員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與相關機構／組織就如何滿足此持續上升的需求方面保持聯繫。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中，民政事務局將為關愛基金(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統籌各局為基金提供支援，以制訂和推行計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就此，請告知委員會：

- a) 秘書處支援服務中統籌各局工作的詳情，包括基金成立以來為此而舉辦的宴會、招待酒會及晚餐會的數目，以及所涉開支；
- b) 2013-14 年度就秘書處支援服務工作提供的人手及撥款；
- c) 分類列明基金成立以來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的詳情，包括按性別列出受惠人數目，受惠人之中長者、弱勢學生(學前、小學及中學)、少數族裔、新移民、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的數目，以及上述各類別所涉撥款金額；及
- d) 政府將會再向基金注資 150 億元進行扶貧工作；據此，當局計劃援助的人士之中，上文 c)段所述各類人士的目標人數及所得撥款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作為協調關愛基金(基金)運作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為基金設立中央秘書處，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收集公眾意見、訂定援助項目細節、分配撥款、監察項目的推行並檢討基金工作的成效。截至2013年2月底，基金秘書處的總開支為2,260萬元，主要包括員工及其他運作開支，並無涉及宴會、招待酒會及晚餐會的開支。
- (b) 基金秘書處由 16 名公務員(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會計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及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2013-14 年度基金秘書處的預計開支為 1,470 萬元，將向基金收回。

- (c) 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出18個援助項目，至今已有多萬人士／住戶受惠，當中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讓基金於2011年10月開展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援助項目的詳情及有關統計數字(截至2013年2月底)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	批出津貼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數目	性別／長者 (65歲以上)／ 弱勢學生(學 前、小學及 中學)	少數族裔／ 新移民	肢體傷殘／ 弱智人士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52.07	22 093 (人)	不詳／0／ 小學：6 668； 中學：15 425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86.49 <sup>1</sup>	959 (人次)	不詳／不詳／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306.2	118 387 <sup>2</sup> (人次)	不詳／0／ 小學：118 387 <sup>2</sup>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0.13	128 (人)	男性：16 人；及 女性：112 人／ 不詳／不詳	少數族裔／ 新來港人士： 128 人	不詳／不詳

<sup>1</sup> 指向受惠人批出的藥費資助總額。

<sup>2</sup> 指2011-12年度的56 387名受惠人及2012-13年度的62 000名受惠人；62 000名受惠人僅為預計數字。

項目名稱	批出津貼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數目	性別／長者 (65歲以上)／ 弱勢學生(學 前、小學及 中學)	少數族裔／ 新移民	肢體傷殘／ 弱智人士
(5)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35.03	1 974 (人次)	不詳／0／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6)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1.65	825 (戶)	不詳／不詳／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7)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2	1 144 (人)	不詳／ 長者(65歲或 以上)： 1 144人／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32.09	22 605 (戶)	不詳／不詳／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9)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14.58	1 435 (人)	不詳／0／ 學前： 1 435人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10)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sup>3</sup>	0.39	140 (戶)／ 204 (人)	男性：93人； 及女性：47人 ／ 長者(60歲以 上)：9人／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sup>4</sup>	4.29	281 (人次)	不詳／不詳／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sup>3</sup> 有關的性別及年齡分佈數據是代表住戶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的資料，並無受惠人士的相關數據。

<sup>4</sup> 本項目已於2012年9月1日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

項目名稱	批出津貼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數目	性別／長者 (65歲以上)／ 弱勢學生(學 前、小學及 中學)	少數族裔／ 新移民	肢體傷殘／ 弱智人士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0.03	83 (人)	男性：11人； 及女性：72人 ／ 不詳／ 不詳	少數族裔／ 新來港人士： 83人	不詳／不詳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	10.24	2 068 (戶)／ 2 561 (人)	不詳／ 長者(65歲或 以上)： 2 561人／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13.77	5 473 (人)	不詳／0／ 小學及中學： 5 473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0.51	84 <sup>5</sup> (人)	男性：22人； 及女性：62人 ／ 長者(60歲或 以上)：84人／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0.14	41 (業主立案 法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sup>6</sup>	97.74	16 498 (戶)／ 38 711 (人)	不詳／不詳／ 不詳	不詳／不詳	不詳／不詳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0 <sup>7</sup>	0 <sup>7</sup> (人)	不詳／不詳／ 不詳	不詳／不詳	0／不詳

<sup>5</sup> 截至2013年2月28日，422名長者獲轉介往參與本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sup>6</sup> 截至2013年3月8日。

<sup>7</sup> 本項目於2013年1月底推出，現時未有批出資助金額及受惠人數的資料。

項目名稱	批出津貼 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數目	性別／長者 (65歲以上)／ 弱勢學生(學 前、小學及 中學)	少數族裔／ 新移民	肢體傷殘／ 弱智人士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	1,193.52	198 920 (人)	不詳／不詳／ 不詳	不詳／ 新來港人士： 198 920 人	不詳／不詳

- (d) 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基金將持續推行合適的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並會考慮目標受惠對象及相關開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積極支持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獲政府批給的用地以興建青年宿舍」，

1. 除了兩項已公佈的計劃，當局現時有多少項未公佈的青年宿舍計劃？涉及多少及哪些用地？
2. 當局有否設定目標，希望在一年內落實多少項青年宿舍計劃及提供多少個單位？預計所需開支為何？
3. 當局有否設定目標，以評定此計劃的成效，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及(3)

在青年宿舍計劃下，我們有意以先導性質落實兩項條件較成熟的項目，分別是位於荷李活道的東華三院項目及位於大埔的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項目。民政事務局將根據兩項先導項目的進展檢討本計劃，並會繼續與其他有意參與本計劃的非政府組織磋商。

(2)

為配合以先導性質推行青年宿舍計劃，民政事務局已與東華三院及青協展開進一步討論。預計東華三院在荷李活道的項目可提供約 200 個宿位，而青協的大埔項目可提供的宿位數目則未定。個別項目的總建築成本會有所不同，須視乎與用地相關的特定因素而定。我們在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要求批准撥款時，會列出相關青年宿舍項目的預算成本，有關數字須待完成施工前研究後才可得出。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6 段提到，「我建議向關愛基金再注資一百五十億元，連同基金原本五十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十億元。我相信扶貧委員會可以有效地善用這筆注資，推展補漏拾遺的扶貧工作，繼續推行和優化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項目，以及進一步推出新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

1. 自關愛基金成立以來，共向政府以外的機構如商界等籌得多少款項？請詳細列出。
2. 請詳細列出自關愛基金成立以來，共實施了多少個援助項目？包括項目名稱、各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其受惠人數。
3. 獲得 150 億的新注資後，政府是否仍會積極向外界籌募款項注資？如會，詳情為何？目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政府當局將以何準則決定是否將關愛基金資助的項目常規化？詳情為何？
5. 有關基金的運用，除了現行的公眾諮詢會，當局會否設立機制或適當的審批程序，提高款項運用的透明度，以其令公眾得以監察？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關愛基金(基金)已開設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基金獲得承諾捐款約 18 億元，有部分捐款以分期形式，在 3 年內每年交付，實在已收捐款(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約 11.9 億元。
2. 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行 18 個援助項目。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讓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開展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基金項目的詳情(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	開支金額 (百萬元)	受助者數目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54.85	22 093 (人)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91.42	959 (人次)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306.73	118 387 <sup>1</sup> (人次)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0.18	128 (人)
(5)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37.78	1 974 (人次)
(6)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1.73	825 (戶)
(7)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20	1 144 (人)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33.67	22 605 (戶)
(9)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16.63	1 435 (人)
(10)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0.53	140 (戶)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sup>2</sup>	4.29	281 (人次)

<sup>1</sup> 指2011-12年度的56 387名受惠人及2012-13年度的62 000名受惠人；62 000名受惠人僅為預計數字。

<sup>2</sup> 本項目已於2012年9月1日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



項目名稱	開支金額 (百萬元)	受助者數目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0.10	83 (人)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1.03	2 561 (人)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14.23	5 473 (人)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65	84 <sup>3</sup> (人)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0.62	41 (業主立案 法團)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87.47	33 426 (人)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0 <sup>4</sup>	0 <sup>4</sup> (人)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	1,215.83	198 920 (人)

3. 基金旨在盡快推出更多援助項目以扶助弱勢社群，不論社會各界的捐款數額。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向商界募捐，但一直歡迎社會人士透過捐獻支持基金。
4. 受委託推行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檢討項目。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扶貧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哪些項目應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和服務。基金的「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已於2012年9月1日起納入常規資助。政府亦正研究將以下三個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 (a)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 (b) 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及
  - (c)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sup>3</sup> 422名長者獲轉介往參與本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sup>4</sup> 本項目剛於2013年1月底推出，現時未有開支金額及受助者數目的資料。

5. 除了舉行公眾諮詢會外，基金亦不時從各界及就特定議題舉行的聚焦小組會議上收集有關基金和其項目的意見及建議。此外，政府已不時向立法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展，而經審計署署長審核的基金帳目報表亦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內，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會議記錄摘要，以及關於基金和其項目的資料也上載基金網頁。

為進一步加強基金的透明度，政府計劃定期每半年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匯報基金項目的推行進度，有關資料(例如受助人的統計資料及發放的津貼額等)會以表列形式顯示，亦會上載基金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8**

問題編號

4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繼續規劃符合香港體育發展需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啟德體育園區」，

(a) 發展啟德體育園區的時間表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b) 有關的融資計劃是否涉及公私營合作模式？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時間完成評估，並敲定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方案。我們會根據採購及融資安排的詳細方案顧問研究結果估算工程造價。預計啟德體育園區將於 2019-20 年度投入運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9

問題編號

4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爭取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繼續贊助購買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盛事基金時表示會繼續以進取的態度，爭取舉辦更多盛事；就此，自盛事基金成立以來，民政事務局曾就盛事基金主辦的項目中獲取多少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請按項目、曾資助多少項目？請按項目名稱、由基金資助金額、活動門票及參與人次詳細列出。

項目名稱	由基金資助的金額	基金資助的金額佔整個項目開支的百分比	活動門票價錢	民政事務局獲取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的門票數目	所獲分配的門票佔整個項目門票的比例
------	----------	--------------------	--------	------------------------	-------------------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盛事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管理。盛事基金資助在港舉辦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及娛樂活動，藉此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以及吸引旅客來港。盛事基金並未規定獲資助的活動主辦機構須向弱勢社羣派發免費門票。不少獲盛事基金資助的活動都屬於免費入場的公開活動。

民政事務局會向弱勢社羣派發獲體育委員會轄下大型體育事務委員會授予「M」品牌認可的大型體育活動門票。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0**

問題編號

38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協助家庭議會推廣家庭核心價值時，有何計劃協助家庭議會研究僱員收入不足、工時過長對家庭價值的影響？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作為家庭議會秘書處，民政事務局協助家庭議會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及支援有利家庭的環境。過去，家庭議會在商議期間一再關注到工作時間過長對家庭的影響，而政府當局亦備悉相關的意見及關注。鑑於政府當局已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及完成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家庭議會將邀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匯報相關措施及研究結果，以協助政府制定支援及強化家庭的政策及策略。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1**

問題編號

38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繼續合作向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為何公民教育委員會會推廣國民教育？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推廣公民教育的內容包括國民教育、《基本法》，以及尊重、負責、關愛、人權、平等、公義等核心價值觀。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2**

問題編號

3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會如何避免參加者受到內地簡體字、「推普廢粵」等不合文化傳統的現象的負面影響？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年青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有關的文化專題考察團，行程包括參觀內地的博物館、歷史或文化景點，以及中港兩地年青人的文化交流等活動。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青年人透過各式各樣的活動，增廣閱歷，了解中國文化。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3**

問題編號

3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會如何規範非政府機構對青年宿舍的收費和樓宇管理？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為達到政策目標，政府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訂定有關營運和管理宿舍的規範。根據這些規範，非政府機構就青年宿舍所收取的租金，應訂於可負擔的水平，不應超過附近地區質素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 60%。租金包涵經營、營運和維修保養宿舍所需的持續成本，例如管理費、清潔費、公用設施費用、地租及差餉等。非政府機構在為某一特定宿舍訂定租金水平時，應適當考慮在職青年人的入息水平。為確保青年宿舍按照政府的政策目標發展，並避免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權利及責任，將受有關的土地契約、法律文件及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規管。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有何機制確保藝術發展局在舉辦公帑資助的比賽和頒發獎項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不會出現私相授受的情況？民政事務局會如何提高藝術發展局選擇成員和營運的透明度，讓公眾得以監察其運作，確保藝發局妥善使用公帑？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是獨立法定組織，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而為免在舉辦比賽或頒發獎項時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藝發局已制定一套相關指引。

藝發局亦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在評審各項比賽和獎項的參賽者或其作品時符合公平原則。藝發局的比賽通常採用不具名的評審方法。所有交予評審員的參賽作品一律不具名，亦不會顯示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在整個過程中，評審員無從得知參賽者的身分，而僅以作品的質素和水平進行評選。假如有需要在評審期間向評審員披露參賽者的姓名、背景和經驗，藝發局會先要求評審員申報利益，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

此外，藝發局一直有向公眾公布評選各項比賽優勝者及獎項得獎者的準則和機制。藝發局亦會不時透過記者會、傳媒茶聚、網站／Facebook、新聞稿、刊物及電視節目，向公眾發放與該局工作有關的資訊。藝發局每年須公開發表周年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並提交立法會審閱。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5**

問題編號

3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過去一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有關兩個主題樂園的機械裝置事故報告？請按月及主題樂園提供有關的數據及事故詳情。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現把兩個主題公園在 2012 年發生的須予報告的機動遊戲機事故數字，按月分類表列如下：

性質 月份	乘客行為不當及 動暈不適		機件故障		操作問題	
	海洋公園	迪士尼 樂園	海洋公園	迪士尼 樂園	海洋公園	迪士尼 樂園
一月	1	2	0	0	0	0
二月	2	1	0	0	0	0
三月	1	2	0	0	0	0
四月	1	0	0	0	0	0
五月	2	0	0	0	0	0
六月	1	2	1	0	0	0
七月	4	3	0	0	0	0
八月	2	2	0	1	0	0
九月	1	3	0	0	0	0
十月	0	1	0	0	0	0
十一月	0	1	0	0	0	0
十二月	1	2	0	0	0	0
<b>總數</b>	<b>16</b>	<b>19</b>	<b>1</b>	<b>1</b>	<b>0</b>	<b>0</b>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6**

問題編號

4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和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2-13 年度有多少宗有關機動遊戲機的申請；
- b. 審批機動遊戲機的平均處理日數為何；以及
- c. 當局會否增加資源以簡化各項審批程序，甚至提供一站式服務，吸引更多海外團體來港舉辦嘉年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2012-13 年度共處理 37 宗審批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與構造申請。
- b. 在 2012-13 年度，用於審批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與構造的平均處理日數為 12 個工作天。
- c. 機電署一直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處理審批機動遊戲機的申請。在申請人於計劃項目開展初期向機電署提出申請時，機電署會告知申請人相關法定要求及其申請所涉及的部門。對於須予緊急處理的申請，機電署或會抽調現有資源以加快處理。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7

問題編號

3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現時共有多少間社企參與？請以表列有關社企的名稱、參與計劃年期、業務性質及內容。來年當局的工作詳情是什麼？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現時，由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並正在營運的社會企業(社企)共有 96 家，詳情載於下表。來年，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為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成立社企。所涉開支將視乎獲批的申請數目和批出的撥款額而定。

社企名稱	業務性質	項目展開後的 營運年期
龍城麵包工房	麵包西餅	2
天恩纖體美容水療坊	美容服務	6
健美良坊	美容服務	5
明朗服務有限公司 — 展覽全方位	商業支援服務	5
群力人才網絡	商業支援服務	3
青苗設計	商業支援服務	6
香港翻譯通服務	商業支援服務	3
Image 21 (多媒體工作室)	商業支援服務	4
Jabbok IT Solutions	商業支援服務	2
新速遞	商業支援服務	4
土炮設計	商業支援服務	少於 1 年
青雋項目策劃公司	商業支援服務	1
藍天環保汽車美容	汽車美容服務	4
恒信車專業	汽車美容服務	2
土瓜灣恒信車專業	汽車美容服務	4
樂融融	飲食	6
悠閑閣餐廳	飲食	6
園景軒餐廳	飲食	2

社企名稱	業務性質	項目展開後的營運年期
樂農	飲食	2
刻咖啡	飲食	3
甜在心	飲食	5
大角咀麥太	飲食	6
悠閑閣餐廳(荃灣分店)	飲食	2
大埔海傍露天茶座消閒計劃 — 晴天茶座	飲食	4
悠閑閣餐廳(元朗分店)	飲食	1
躍動就業在東涌	幼兒服務	6
民協回收及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	4
管家易家居服務	家居服務	3
「好幫手」一站服務	家居服務	6
妥安心 — 家居照顧服務	家居服務	3
專業護送耆康通	家居服務	6
家居易一站式物業支援服務計劃 (大埔區)	家居服務	4
家居易一站式物業支援服務計劃 (土瓜灣)	家居服務	6
「好當家」家居服務	家居服務	6
圓玄家家樂家庭服務公司	家居服務	4
BiciLine 單車生態旅遊社會企業	生態旅遊服務	4
鯉「賞」空間	生態旅遊服務	6
「拉闊自然」專業生態導賞遊	生態旅遊服務	1
大埔水陸墟晴天茶座	生態旅遊服務	6
大澳文化生態綜合資源中心	生態旅遊服務	6
綠韻農莊	農耕	1
圓玄「綠色創富」社會企業	農耕	4
有「糉」計劃	食品製作	4
陽光社會企業 — 健怡速遞	食品製作	4
東涌港青綠機田	休閒農耕	4
「健怡工房」— 流動養生服務	按摩服務	6
健絡理療	按摩服務	5
悠閑地帶健康生活中心	按摩服務	5
新家園(富僑)養生服務中心	按摩服務	少於 1 年
青心坊	按摩服務	3
「水雲澗」足健坊	按摩服務	4
AS Production	表演服務	5
魔術王國	表演服務	6
我·概念節目策劃管理	表演服務	5
舞導館	表演服務	1
長者福蔭大使培訓計劃	長者善壽服務	6
智逸行	廢膠回收	少於 1 年
民協三行工人互助工程有限公司	裝修服務	6
錦華維修工程公司	裝修服務	2
「好『固』家」專業防漏服務	裝修服務	1

社企名稱	業務性質	項目展開後的營運年期
關懷舍	零售	6
農社330	零售	1
家家好	零售	4
綠家居	零售	6
土作坊(綠色生機店)	零售	6
好盞	零售	6
鴻福堂自家涼茶生活坊(屯門)	零售	2
融藝工房	零售	5
LMC (愛服飾·南亞創藝)	零售	6
樂群健康速遞	零售	6
活力復康用品中心	零售	2
「復康速遞」直銷業務	零售	6
私加理念	零售	2
7-11有你份	零售	5
青 Sun Teen 地	零售	3
東華東院便利店	零售	2
華康禮品店	零售	4
華康復康用品直銷中心	零售	1
婦裕坊	零售	3
女工合作小賣店(中文大學)	零售	1
豎琴之友	售賣樂器及培訓工作坊	2
恩信環保坊	售賣二手／捐贈物品	3
綠色小腳板	售賣二手／捐贈物品	3
心晴市集	售賣二手／捐贈物品	少於 1 年
觀塘勵行站	售賣二手／捐贈物品	6
悠閒坊	售賣二手／捐贈物品	5
環保精彩大道	售賣二手／捐贈物品	5
數碼坊	售賣二手／捐贈物品	5
屯門勵行站	售賣二手／捐贈物品	3
屯門家品店	售賣二手／捐贈物品	6
創健堡	培訓工作坊	2
Focus on Film Outreach Program	培訓工作坊	1
展輝科技培訓計劃	培訓工作坊	1
黎炳昭藝術中心	培訓工作坊	少於 1 年
智樂遊戲萬象館	培訓工作坊	少於 1 年
想創里 — 歷奇項目策劃	培訓工作坊	1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8**

問題編號

3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除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外，政府當局今年就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工作詳情是什麼？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預留約 600 萬元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措施包括：印製宣傳品，例如海報和小冊子；在報章／雜誌刊登專題文章和專輯，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製作電台和電視節目，鼓勵愛心消費；管理社企專題網站，為公眾提供社企資訊；安排社企參加全港及地區性的展銷會，推介產品和服務；以及每年籌辦地區社企嘉年華會，把社企帶進社區等。另外，我們自 2008 年起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提供平台加強跨界別合作，以及促進社企與不同界別之間的伙伴關係。我們亦設有師友計劃，提供配對服務，讓企業家和專業人士擔任導師，為有需要的社企提供指導。在 2013 年，我們會舉辦嘉許計劃，表揚擔任社企導師或伙伴的機構或人士，鼓勵不同界別支持社企。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9**

問題編號

4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在 2013-14 年會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藝術，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計劃由 2013 年 4 月起，每年向社區參與活動額外撥款 2,080 萬元，加強支援區議會在 18 區推廣藝術文化。區議會可因應當區的需要，決定專項撥款的確實用途，供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地區團體或有關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0**

問題編號

4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鄉郊小工程計劃旨在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每項工程的費用不超過 3,00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在早前年度批准並正在進行的大約 160 項鄉郊小工程，另預期會展開約 65 項新的鄉郊小工程。2013-14 年度，正在進行和新的鄉郊小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1.2 億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1**

問題編號

4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區議會通過的工程的施工情況，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旨在改善 18 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每項小型工程費用不超過 3,00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早前年度獲批准並正在進行的大約 280 項地區小型工程，另預期會展開約 500 項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在 2013-14 年度，正在進行和新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3.4 億元。民政事務總署屬下各民政事務專員會協助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總署並設有工程組和跨部門常務委員會，監督 18 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施工情況。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地區民政事務處會如何支援各區落實項目？當中會否包括就各區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又署方會否調撥人手及資源以推行此項新政策措施？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區議會會確保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建議的項目可回應地區需要，並且規模較大、清楚顯見、具持續性，以及可為地區帶來長遠效益。

我們已籲請各區區議會按情況就社區重點項目諮詢持份者。區議會現正進行此程序以制定建議。

為支援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會設立一個中央小組，成員有建築師、工程師及行政主任等。我們將開設 5 個時限 3 年的公務員職位支援中央小組，另會調配內部人手，以及計劃在 2013-14 年度聘請 5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援中央小組、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相關工務部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我們亦會成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監察 18 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解決個別項目出現的問題。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3**

問題編號

4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決策局和部門就其權責範圍內的發展計劃，會牽頭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而民政事務總署會應要求協助決策局和部門，就該等計劃蒐集公眾意見。18 區民政事務處會就舉行簡介會、社區論壇、聚焦小組討論、會議、巡迴展覽，以及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其他相關委員會或組織等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所涉費用由部門的運作開支承擔。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4**

問題編號

4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決策局和部門會就主要基建計劃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而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這些決策局和部門收集和評估當區民意，以及評估計劃可能對社區產生的影響。民政事務專員會循地區網絡和有聯繫的組織，例如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地區居民組織等，蒐集公眾的意見。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是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事務專員一項恆常的核心職務。所涉費用由部門的運作開支承擔。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署方在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投放了什麼資源？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署方在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將提供什麼資源？其詳情、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了多項現有及加強的支援服務，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詳情如下：
- (i) 撥款 790 萬元，繼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例如適應課程、互助網絡、工作培訓、義工服務及社區參觀活動等；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在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和幫助他們，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印製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以及進行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需要的意見調查；
- (ii) 撥款 2,710 萬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現有的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在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提供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大使計劃；2 個社區支援小組；3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語文課程及文化交流學習計劃；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出版以英語和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資訊；以及推行融和獎學金計劃；以及

- (iii) 撥款 540 萬元，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這包括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支援服務中心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 2 間分中心所需的開設費用，以及營辦中心所需的部分年度撥款；也包括營運 2 個分別以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新電台節目所需的部分年度撥款。
- (b)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提供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的總開支會維持在 790 萬元，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總開支則會由 2012-13 年度的 3,250 萬元增至 2013-14 年度的 3,540 萬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須支付上文第(a)(iii)段所述加強服務的全年費用。

姓名： \_\_\_\_\_ 陳甘美華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2.4.2013 \_\_\_\_\_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6

問題編號

4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署方將投放什麼資源以加強支援私人大廈(包括舊樓)的業主和住客？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加強私人大廈業主和住客的支援服務，包括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即所謂「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一站式顧問服務。服務包括為大廈的消防、電力及其他設施進行管理檢核；協助業主成立法團、申請各項資助或貸款計劃，以及跟進維修工程和投標事宜；為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招募「三無大廈」的業主和住客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助提高其大廈的管理質素；以及提供免費專業意見，以助解決業主和住客之間的糾紛等。預算開支合共 1,64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7**

問題編號

4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署方將投放什麼資源以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促進社區建設，民政事務總署推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由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和伙伴機構舉辦的各種社區參與活動。在 2013-14 年度，將有超過 4 萬項這類活動舉行，包括區節、有關大廈管理的活動及服務、嘉年華會和推廣文化及體育的項目等。「綱領(2)：社區建設」的撥款總額為 9.424 億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8**

問題編號

5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離島區(包括南丫島、大嶼山、坪洲以及長洲)沒有民政事務處，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於大嶼山設 1 個民政事務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此外，請表列出過往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設於中環的離島區民政事務處與全港民政事務處平均的服務人次及成效指標的比較。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現時，離島民政事務處在大嶼山設有 2 個分處，分別位於梅窩和東涌，另有 1 個分處設於長洲。這些分處均提供諮詢服務中心服務。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離島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平均每年的服務人次，以及全港 18 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平均每年的總服務人次如下：

地區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 諮詢服務中心平均每年服務人次
離島 (長洲、梅窩及東涌諮詢服務中心)	40 275
全港 18 區平均數字	106 477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9

問題編號

4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改善大廈管理工作，協助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請以表列出下列數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全港私人住宅大廈(4層或以上)總數					
全港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住宅大廈(4層或以上)總數					
全港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					
全港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其樓齡為 30 年或以上)					
全港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					
全港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沒有管理公司、沒有居民組織的大廈					
該年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					
該年所需的編制人員					
該年所涉及的開支					

- (b) 政府當局如何加快協助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c) 政府當局有否資助非牟利機構協助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若有，資助項目的數量及資助額如何？若無，是什麼原因？有沒有新的計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提問要求的資料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港私人住宅大廈(4層或以上)總數	18 900	19 000	19 100	19 200	19 300
全港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住宅大廈(4層或以上)總數	10 000	10 500	11 100	11 500	11 800
全港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大廈數目 <sup>註</sup>	23 500	23 300	23 000	22 800	22 600
全港尚未成立法團的大廈(樓齡 30 年或以上)數目 <sup>註</sup>	11 700	11 800	12 400	12 600	12 800
全港已成立法團的大廈數目	15 800	16 300	16 600	17 100	17 600
沒有成立法團、沒有管理公司、沒有居民組織的大廈數目	7 000	6 900	6 700	6 700	6 500
該年在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成立的法團數目	219	315	253	192	161
該年所需的編制人員數目	110	110	115	118	120
該年所涉及的開支(百萬元)	44.7	48.3	49.9	51.0	57.8

註：包括一些或許不能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的樓宇，例如新界鄉村小型屋宇、獨立洋房以及其他單一業權的私人樓宇。

(b)及(c) 管理和維修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有效的大廈管理可有多種形式，例如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和成立居民組織，成立法團是有效管理大廈的形式之一。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舊式私人大廈的業主，民政事務總署除了在地區成立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外，還自 2011 年起推出多項大廈管理措施，包括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為沒有成立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即所謂「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物業管理公司為業主提供的服務範疇包括為大廈的消防、電力及其他設施進行管理檢核；協助業主成立法團，申請各項資助或貸款計劃，以及跟進維修工程和招標事宜等。至今，物業管理公司進行了超過 6 400 次家訪，並為全部 1 200 幢目標大廈完成管理檢核報告，以及成立或重新啟動約 100 個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正協助法團申請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以及委聘認可人士／承辦商開展維修工程。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是基於一個十分成功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0 年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和 4 個非牟利物業管理專業團體進行。我們不時檢視可否加入非牟利專業團體協力推行其他大廈管理措施，以加強支援業主和法團，並促使大廈管理更臻完善。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少數族裔支援中心處所問題

- (i)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3-14 年度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請問現時 5 間少數族裔支援中心(支援中心)有否獲得租金資助？
- (ii) 鑑於近年租金升幅驚人，署方有否在與非牟利機構訂定及延續資助時，按需要調整租金？租金開支能否實報實銷？
- (iii) 支援中心有需要設於交通方便，人流不可太稀疏的位置，又要有足夠空間舉辦活動及開班，他們面對高昂的租金；為免支援中心因資金不足而要經常搬遷，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又可以有較持久穩定的地點獲得服務；長遠來說，當局會否在社區規劃時，預留土地或空間作少數族裔支援中心用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翻譯服務

目前只有一間中心提供翻譯服務，未能滿足人口正在增加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本地少數族裔人士中，特別以尼泊爾人及巴基斯坦人(尤其婦女及老人)面對很大語言障礙，極有需要使用翻譯服務(特別是面對面的即場翻譯服務)，例如看社區醫生等基本日常需要等；署方會否增加資源擴大現有服務以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協調地區需要及支援主流服務

目前，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主要提供語言班及各項發展性為主的共融活動，因此並未能全面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社會服務的需要，例如少數族裔長者、殘疾人士及家庭輔導等；而現時大部分的主流服務的單張多以中文撰寫，由於資源有限、語言障礙及缺乏社區網絡造成資訊不流通，以致少數族裔很難獲取這些主流服務；署方會否在少數族裔人口比例較多的地區(如油尖旺及元朗區)，作出協調及統籌，調配資源讓區內主流服務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幼兒中心、青少年綜合服務隊、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老人服務中心等購買翻譯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或會否撥款中心聘請少數族裔同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i)及(ii)

目前，民政事務總署委託 6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5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 2 間分中心。這些中心的運作開支撥款包括租金開支，並屬實報實銷項目。我們與中心的營辦機構制訂或續訂撥款安排時，會考慮實際租金開支和樓宇租賃市場的情況。

(iii)

現時，中心的營辦機構可靈活物色合適的地方營辦中心。民政事務總署會留意是否有空置的政府物業適宜用作營辦中心，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b) 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促進種族平等機會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該局於 2010 年 4 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一般指導，以在相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以及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基於此背景，決策局和部門如需要翻譯或傳譯服務，可按既定規則和程序僱用服務。舉例說，醫院管理局委聘了承辦商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傳譯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情況為使用福利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民政事務總署亦委聘了 1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傳譯／翻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申請政府服務所需資訊。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

(c) 所有有需要的香港居民，只要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不論種族，均享有平等機會獲得社會福利服務。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服務單位必須確保服務使用者獲得清楚明確的資訊，知道如何申請和停止接受服務，而申請使用服務的政策必須一視同仁。現時，主要服務的小冊子／單張有 6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譯本，包括巴基斯坦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印尼語及泰語，在各個服務單位派發及／或上載社署網站，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索閱和參考。此外，社署網站主頁有一個顯眼的捷徑圖標「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方便公眾瀏覽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服務資訊。在少數族裔人士比例較高的地區，例如元朗、深水埗和油尖旺，設有政府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

社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時，會視乎情況安排傳譯服務；另外，社署已提升轄下服務單位的電話設備，增設電話會議和免提／擴音的功能，方便通過電話提供傳譯服務。此外，有些服務單位已安裝網絡攝錄機，連接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便在有需要時，可進行服務使用者、政府人員和傳譯員的三方視像會議。

非政府機構可考慮使用各種來源的傳譯服務。這些機構有自主權和靈活性運用其資源，包括政府當局提供的撥款，或可利用社區的現有資源僱用／獲得傳譯服務，或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31**

問題編號

4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全港 5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過去 3 年(2010 至 2012 年)的撥款、人手編制及服務人次(請按族裔劃分)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09 年起委託非政府機構在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營辦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專設支援服務，以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自 2011 年 4 月起，這些支援服務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為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2 年 12 月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及東涌設立 2 間分中心。

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分別為：

- (a)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的 HOPE 中心(灣仔)；
- (b)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觀塘)；
- (c) 基督教勵行會營辦的多元色彩閃耀坊(屯門)；
- (d) 元朗大會堂營辦的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元朗)；
- (e) 新家園協會營辦的 HOME 中心(油尖旺中心和深水埗分中心)；以及
- (f) 鄰舍輔導會營辦的 TOUCH 分中心(東涌)。

由 2011 年 4 月至今的撥款和人手編制數字載於附件 A，按族裔劃分的服務人次數字載於附件 B。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民政事務總署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sup>1</sup>  
撥款和人手編制

中心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實際 員工人數 <sup>2</sup>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實際 員工人數 <sup>2</sup>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a) HOPE 中心 (灣仔)	3.27	11 人 (10 名全職 1 名兼職)	3.22	11 人 (10 名全職 1 名兼職)
(b)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觀塘)	3.75 <sup>3</sup>	28 人 (27 名全職 1 名兼職)	7.00	29 人 (28 名全職 1 名兼職)
(c) 多元色彩閃耀坊 (屯門)	4.16 <sup>4</sup>	21 人 (16 名全職 5 名兼職)	5.24	21 人 (16 名全職 5 名兼職)
(d)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	4.62	20 人 (17 名全職 3 名兼職)	4.95	20 人 (16 名全職 4 名兼職)
(e) HOME 中心(油尖旺)和 分中心(深水埗)	不適用	不適用	4.14 <sup>5</sup>	20 人 (19 名全職 1 名兼職)
(f) TOUCH 分中心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1.23 <sup>6</sup>	7 人 (4 名全職 3 名兼職)
<b>總計</b>	<b>15.80</b>	<b>80 人</b> ( <b>70 名全職</b> <b>10 名兼職</b> )	<b>25.78</b>	<b>108 人</b> ( <b>93 名全職</b> <b>15 名兼職</b> )

<sup>1</sup>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自 2011 年 4 月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上表只列出民政事務總署的開支和員工人數。

<sup>2</sup> 不包括兼職導師。

<sup>3</sup>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了一筆 175 萬元撥款，而 2011-12 年度節省了 150 萬元，主要因為職位空缺和高估了傳譯員費用。

<sup>4</sup> 2011-12 年度節省了 90 萬元主要是因為職位空缺。

<sup>5</sup> 包括一筆過的開設費用 242 萬元。

<sup>6</sup> 包括一筆過的開設費用 77 萬元。

民政事務總署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sup>7</sup>  
按族裔劃分的服務人次

投入服務	HOPE 中心		融匯—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sup>8</sup>		HOME 中心和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2009年 5月31日		2009年 9月5日		2009年 8月1日		2009年 6月28日		2012年 12月11日	2012年 12月21日
報告期/ 族裔	2010年 5月31日 至 2011年 5月30日	2011年 5月31日 至 2012年 5月30日	2010年 9月5日 至 2011年 9月4日	2011年 9月5日 至 2012年 9月4日	2010年 8月1日 至 2011年 7月31日	2011年 8月1日 至 2012年 7月31日	2010年 6月28日 至 2011年 6月27日	2011年 6月28日 至 2012年 6月27日	2012年 12月11日 至 2013年 1月10日	2012年 12月21日 至 2013年 1月20日
菲律賓	812	1 581	158	196	214	257	790	378	14	91
印尼	516	527	1 144	1 115	258	403	2 155	1 055	5	2
印度	570	536	233	134	181	243	44	54	62	92
尼泊爾	365	707	131	108	231	319	2 939	3 485	440	105
泰國	66	109	57	79	22	30	50	6	0	8
巴基斯坦	253	239	503	433	547	659	1 443	1 410	131	238
其他	352	428	19	37	512	435	1 504	225	7	4
沒有提供 <sup>9</sup>	0	0	0	0	0	0	533	1 427	18	0
<b>總計</b>	<b>2 934</b>	<b>4 127</b>	<b>2 245</b>	<b>2 102</b>	<b>1 965</b>	<b>2 346</b>	<b>9 458</b>	<b>8 040<sup>10</sup></b>	<b>677</b>	<b>540</b>

<sup>7</sup>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自 2011 年 4 月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上表只列出民政事務總署的服務人次。

<sup>8</sup> 元朗大會堂利用其會堂設施舉辦較多大型活動。

<sup>9</sup> 有些使用者沒有提供族裔方面的資料。

<sup>10</sup> 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一年間，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人次較前一年為少，主要因為元朗大會堂把重點由舉辦大型活動改為提供較深入的支援服務，例如學習班、融和活動和就業支援。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32

問題編號

4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民政事務總署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安排公眾諮詢的次數，其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不時協助決策局和部門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所涉及的工作量和開支由民政事務總署以現有資源承擔。

我們沒有關於地區諮詢的獨立統計數字。不過，我們就《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和一些全港事宜舉辦了多次大型諮詢會。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民政事務總署安排的</u>	
	<u>公開／區域／地區諮詢會次數</u>	
2008 - 09		27
2009 - 10		28
2010 - 11		25
2011 - 12		5*
2012 - 13		21

(\* 2011-12 年度的諮詢會次數少於其他年度，因為《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諮詢會合併進行，以及沒有就《施政報告》在各區舉行諮詢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33**

問題編號

4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就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新措施，包括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其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的 1 億元撥款，供進行 1 至 2 項社區重點項目。所有項目均會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區議會必須信納項目可回應地區需要，並為社區帶來明顯和長遠效益。視乎區議會的意見和地區的需要，有關項目可屬工程或非工程性質，或兩者兼具。所有項目的開支下限為 3,000 萬元，上限為 1 億元。

一如其他基本工程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工程項目須通過各個階段，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設計後，才可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就此，當局已預留 2 億元，以提供撥款進行工程及非工程項目所需的顧問研究工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推行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統籌的宣傳活動。

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我們會開設共 5 個期限 3 年的公務員職位。我們並計劃在 2013-14 年度聘請 5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民政事務處及相關工務部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34**

問題編號

4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民政事務總署就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支援服務，其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2013-20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就上述措施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

多年來，民政事務總署一直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自 2011 年 4 月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之後，我們推行了多項新措施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民政事務總署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所推行措施的詳情、涉及的開支和人員數目以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數字，載於附件。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民政事務總署  
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sup>1</sup>

年度	服務內容	開支 <sup>2</sup> (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08-09	<u>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指南</li> <li>• 適應課程和社區活動</li> <li>• 意見調查</li> </ul>	1.2	2 名公務員
2009-10	<u>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提供支援服務</li> </ul>	1.5	2 名公務員
2010-11	<u>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提供支援服務</li> </ul>	1.5	2 名公務員
2011-12	<u>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u> <p>(a) 推行加強的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li> <li>• 大使計劃</li> <li>• 期望管理計劃</li> </ul> <p>(b) 繼續提供其他支援服務</p> <u>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u> <p>(a) 推行加強的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li> <li>• 大使計劃</li> </ul> <p>(b) 繼續提供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的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間位於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li> <li>• 2 個社區支援小組</li> <li>• 3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li> <li>• 語文課程及文化交流學習計劃</li> <li>•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li> <li>• 以英語和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li> <li>• 融和獎學金計劃</li> </ul>	28.3	6 名公務員 4 名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年度	服務內容	開支 <sup>2</sup> (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2-13	<u>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提供支援服務</li> </ul> <u>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u> (a) 推行加強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 2 間分中心</li> <li>• 2 個分別以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li> </ul> (b) 繼續提供其他支援服務	40.4	6 名公務員 4 名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2013-14	<u>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提供支援服務</li> </ul> <u>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提供支援服務</li> </ul>	43.3 (預算)	6 名公務員 4 名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sup>1</sup>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自 2011 年 4 月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上表只列出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支援服務。

<sup>2</sup> 不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員工開支。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35

問題編號

4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在全港各區的推行詳情、成效、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2013-20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就上述措施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由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共批出撥款約 9,000 萬元，資助成立了 82 家社會企業(社企)及創造約 1 300 個就業機會。當中 19 家社企位於市區，36 家位於新界，其餘 27 家提供全港或跨區服務。

政府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預留 1.5 億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將視乎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發放的撥款額而定。

伙伴倡自強計劃秘書處由 1 名總行政主任及 1 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兼任形式管理。秘書處設有 8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包括 4 名項目經理(1 名為兼職)，1 名會計經理及 3 名項目主任。全年薪酬約 37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36

問題編號

4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協助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在全港各區的推行詳情、成效、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2013-20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就上述措施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致力推廣社會企業(社企)，以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支持社企的產品和服務。推廣工作在全港進行，包括印製宣傳品，例如海報和小冊子；在報章／雜誌刊登有關社企的專題文章和專輯；製作電台和電視節目，鼓勵愛心消費；管理社企專題網站，為公眾提供社企資訊；安排社企參加全港及地區性的展銷會，推介產品和服務；以及每年籌辦地區社企嘉年華會等。另外，我們自 2008 年起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提供平台加強跨界別合作，以及促進社企與不同界別之間的伙伴關係。我們亦設有師友計劃，提供配對服務，讓企業家和專業人士擔任導師，為有需要的社企提供指導。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進行上述推廣工作，並會舉辦嘉許計劃，表揚擔任社企導師／伙伴的機構和人士，鼓勵不同界別支持社企。在過去 5 年，推廣社企的開支約為 80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這方面工作的預算為 600 萬元；主力負責推廣社企工作的共有 5 名行政主任。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37

問題編號

4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自 2008-2009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每年向 18 區撥款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之工程，請詳列計劃推行至今，在各區運用撥款的詳情及成效；在計劃開展以來，民政事務總署有否監察撥款運用的詳情及成效，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2013-2014 年度，上述撥款增至 3.4 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自 2008 年起推行，旨在改善 18 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每項小型工程費用不超過 3,000 萬元。計劃自推行以來，已完成約 3 200 項工程，大大改善了 18 區的環境及社區設施。民政事務總署會在 2013-14 年度進行調查，評估使用者的意見。

2011-12 年《施政報告》宣布，為了讓區議會持續改善地區設施，以及支援有關設施的管理和保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會在今屆和來屆區議會會期內，逐步遞增至每年 4 億元，新增撥款會涵蓋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因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全年撥款在 2012-13 年度增至 3.2 億元並在 2013-14 年度增至 3.4 億元。2013-14 年度新增的 2,000 萬元，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以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薪金，而區議會將相應有更多資源用於推行新工程項目。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過去 4 年(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的開支，以及已完成的工程和正在進行的工程數目，按地區分列如下：

地區	實際開支(百萬元)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已完成的 工程總數	正在進行的 工程總數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中西區	11.6	10.9	10.3	9.1	242	30
東區	15.7	14.4	7.9	15.4	169	37
南區	20.1	13.7	20.5	20.1	299	31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38**

問題編號

4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至今，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就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機場第三跑道等重大基建向受影響居民作公眾諮詢？其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為何？2013-2014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就上述重大基建的地區諮詢工作，其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就其權責範圍內的相關議題，會牽頭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而民政事務總署會應要求協助決策局和部門，就主要基建計劃蒐集公眾意見。諮詢範圍、諮詢會數目和諮詢對象，將視乎計劃的規模和爭議程度而定；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亦相應不同。一般而言，民政事務總署會根據各區民政事務處收集所得的意見，為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評估公眾的反應，以及計劃可能對社區產生的影響。我們沒有 2013-14 年度這方面開支和人力資源的獨立分項數字。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安排公眾諮詢。過去 3 年(截至 2012-13 年)，請問當局在各區舉辦過多少場公眾諮詢會？涉及開支為何？如何確保公眾之意見獲各政府部門採納？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按照既定機制，負責有關政策的決策局和部門根據相關法例的特定規定(如有)，主導決定如何就有關政策建議和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回應市民所關注的事項。主導的決策局和部門蒐集公眾意見的渠道，包括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區議會、諮詢委員會、其他團體、政黨和個別相關人士等。有需要時，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主導的決策局和部門制定公眾諮詢策略以及進行諮詢工作，包括諮詢區議會、其他組織和個別人士。所涉及的工作量和開支，由民政事務總署(包括民政事務處)以現有資源承擔。

政府尊重和仔細聆聽市民通過不同渠道發表的各種意見，以及回應他們的需要，並致力取得適當的平衡。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監督已全面推行強化區議會角色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各項強化區議會角色的具體措施為何？其實際開支分項為何？有沒有指標用作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監察工作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在 18 區推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開列如下：

- (a) 增加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每年撥款額至現行水平 3.2 億元；
- (b) 每年提供撥款供在各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現行款額為 3.2 億元；
- (c) 讓所有區議會參與管理區內社區設施，即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及泳灘；
- (d) 安排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
- (e) 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以便政府與區議會交流意見。

在增加人手方面，每區民政事務處增設了 3 個職位(即 1 名一級聯絡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支援區議會強化角色和職能。此外，人口最多的 6 個地區(即東區、觀塘、沙田、葵青、屯門和元朗)各增設 1 個二級聯絡主任職位。這些職位都是在區議會秘書處原有 215 個直接支援區議會地方行政事務的職位以外新增的。

上述措施有效強化了地方行政計劃。過去 5 年，超過 188 500 個社區參與計劃獲得通過並落實推行。這些計劃有助回應 18 區的需要。同時間，自 2008 年以來超過 3 900 項地區小型工程獲得通過，計至 2012 年年底逾 3 200 項已完成。這些工程有助改善地區設施和美化環境，令社區受惠。同時，區議會在參與管理地區設

施方面，也取得良好進展。區議會一直積極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各項改善地區設施的建議。

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3-14 年度為每區預留一次過撥款 1 億元，推行會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以回應地區需要。政府亦預留 2 億元，支付初步研究和顧問工作費用，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和支援工作。為支援社區重點項目，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開設 5 個時限 3 年的公務員職位(包括 2 名工程師)，並計劃聘用 5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為項目經理、行政助理、建築師和工程師)，以支援民政事務總署總部、18 區民政事務處和有關工務部門。

我們會設立妥善機制，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的成效。每個項目須按照既定程序提請立法會批准才可推行。區議會將負責推行當區項目，監察進度以及評估成效。民政事務總署並成立了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負責監察 18 區推行項目的情況。

在社區重點項目之外，由 2013-14 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每年撥款會增至 3.4 億元。

此外，行政長官宣布計劃由 2013 年 4 月起，每年向社區參與活動額外撥款 2,080 萬元，加強支援區議會在 18 區推廣藝術文化。區議會可因應當區的需要，決定專項撥款的確實用途，供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地區團體或有關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我們亦會舉辦高峰會，探討如何進一步強化地方行政。

姓名：	<u>陳甘美華</u>
職銜：	<u>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
日期：	<u>12.4.2013</u>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41**

問題編號

37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區議會通過的工程的施工情況。請當局以表列方式列出自 2008-09 年度起，各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內容、開支。當局是否已收到來年各區小型工程的申請建議書？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其內容、預算開支、施工進度。當局如何評估各項工程的實際需要？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由 2008-09 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按地區及完工年度劃分如下：

地區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元朗	4	15	24	42	21
屯門	15	38	24	22	22
觀塘	40	90	46	50	34
沙田	28	58	35	45	26
葵青	41	42	50	37	17
北區	32	27	30	18	13
西貢	18	25	30	32	13
大埔	16	25	30	13	5
深水埗	83	83	73	42	29
黃大仙	21	30	25	18	4
離島	35	30	54	41	47
東區	41	42	30	36	20
油尖旺	29	29	46	30	23



地區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荃灣	36	54	42	45	33
九龍城	43	53	65	62	25
南區	60	69	78	56	36
中西區	49	72	70	40	11
灣仔	35	21	23	15	9
總部 <sup>1</sup>	3	1	4	6	3
已完成的工程 總數	629	804	779	650	391
工程成本總額 (百萬元)	146.353	302.055	324.790	331.956	241.558

在 2013-14 年度，政府將繼續推行早前年度各區議會批准並正在進行的大約 280 項工程，另預期會展開約 500 項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在 2013-14 年度，正在進行和新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3.4 億元。

在 2013-14 年度展開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如下：

地區	預期於 2013-14 年度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
中西區	4
東區	11
南區	18
灣仔	6
九龍城	7
觀塘	47
油尖旺	18
深水埗	12
黃大仙	17
離島	10
西貢	14
大埔	16
荃灣	7
元朗	9
沙田	47

<sup>1</sup> 「總部」項下的工程，有些定期合約涵蓋在不同地區的服務，例如為各個種有樹木的小型工程地盤進行樹羣檢查。

地區	預期於 2013-14 年度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
屯門	23
北區	17
葵青	3
總部	3
預期於 2013-14 年度 通過和展開的新工程	500
工程總數	789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由 18 區區議會通過。在籌劃過程中，區議員會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及了解他們的期望。區議會在審議工程建議時，會研究建議是否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並會考慮建議工程的範圍、對公眾的益處、預算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等。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全港 18 區的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及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總面積分別為何？各區人均會堂面積為何？

(b) 全港 18 區的綠化面積分別為何？各區人均綠化面積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a) 全港 18 區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總面積及人均面積如下：

地區	當區多用途會堂的總面積 (包括舞台) (平方米)	當區多用途會堂的人均面積 (平方米) <sup>#</sup>
中西區	412.0	0.0016
東區	2 288.9	0.0039
南區	1 761.8	0.0063
灣仔	392.0	0.0026
九龍城*	-	-
觀塘	2 746.2	0.0044
深水埗	3 275.9	0.0086
黃大仙	2 608.5	0.0062
油尖旺	718.0	0.0023
離島	871.6	0.0062
葵青	3 152.0	0.0062
北區	986.7	0.0032
西貢	3 032.5	0.0069

地區	當區多用途會堂的總面積 (包括舞台) (平方米)	當區多用途會堂的人均面積 (平方米) <sup>#</sup>
沙田	4 377.0	0.0069
大埔	2 373.0	0.0080
荃灣	1 255.0	0.0041
屯門	3 520.5	0.0072
元朗	1 980.0	0.0034

#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所得的人口數字計算。

\* 九龍城目前沒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b) 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43**

問題編號

5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資料顯示，大埔民政事務處曾於 2009 年向媒體表示，該處聘請園藝承辦商，為許願樹提供救護工作。請提供過去 5 年(截至 2012-13 年)，民政事務總署於類似的樹木救護工作之數目及相關之開支。另外，請評估目前救護許願樹工作之成效，以及評估許願樹之健康有否受盛事基金贊助之許願節而進一步受影響。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13 年度的 5 個年度，民政事務總署處理過 1 宗樹木救護工作，救護大埔區林村許願廣場內 2 棵許願樹。

大埔民政事務處僱用了園藝承辦商護理許願樹。根據承辦商最近一次於 2013 年 2 月進行的檢查，許願樹的健康狀況穩定。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請問當局：

- (a) 自 2006 年起，計劃向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了多少種子基金以成立社會企業？
- (b) 基金成立至今一共支援了多少間社會企業的營運，當中多少至今仍然經營？多少是在 3 年以內關閉？多少是在 5 年內關閉？
- (c) 當局有否檢討該些社企關閉的原因，以及基金的成效？
- (d) 當局長遠有否研究未來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經營策略，以及宣傳等？如有，研究的詳情及建議是怎樣？
- (e) 當局來年度用於推動社企發展有何計劃及項目？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行至今，共批出撥款約 1.5 億元資助成立了 136 家社會企業(社企)。
- (b) 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行至今，沒有社企在資助期內停止運作。資助期已結束的伙伴倡自強計劃社企有 100 家，當中 13 家在資助期後 1 年內結業，另外 11 家社企在資助期後超過 1 年後才停止運作，其餘所有社企仍在營運。
- (c) 根據已停止運作的社企提供的資料，結業的主要原因是租金、薪金及材料成本上升；店鋪位置欠佳，人流不足或競爭激烈；以及人事管理問題。這些社企雖然在資助期後停止運作，但在營運期間為弱勢社羣創造了就業及在職培訓的機會。

- (d) 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會聯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進行有關香港社企的調查研究。研究其中一個目的是了解公眾對香港社企的接受程度和期望，以便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和政府制定最有效的措施，支援社企的營運和未來發展。
- (e) 在 2013-14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約 1,900 萬元支援及推動社企發展。措施包括：印製宣傳品，例如海報和小冊子；在報章／雜誌刊登專題文章和專輯，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製作電台和電視節目，鼓勵愛心消費；管理社企專題網站，為公眾提供社企資訊；安排社企參加全港及地區性的展銷會，推介產品和服務；以及每年籌辦地區社企嘉年華會，把社企帶進社區等。另外，我們自 2008 年起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提供平台加強跨界別合作，以及促進社企與不同界別之間的伙伴關係。我們亦設有師友計劃，提供配對服務，讓企業家和專業人士擔任導師，為有需要的社企提供指導。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舉辦嘉許計劃，表揚擔任社企導師或伙伴的機構或人士，鼓勵不同界別支持社企。此外，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舉辦第二屆社會企業獎勵計劃，表揚在香港經營並創造社會效益的傑出社企。當局亦會繼續資助社企民間高峰會，以及舉辦為社企或有意營運社企的機構而設的培訓課程及大專學生撰寫商業計劃書比賽。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多個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會負責推行上述措施。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45

問題編號

5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羅列了一系列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標，關於這些指標，請問政府：

- (a) 過去 5 年(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度)，政府分別撥款多少金額予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鄉郊小工程及地區小型工程？並請羅列當中的撥款項目。
- (b) 就着上述有關的各項小工程，部門僱用了多少職員負責？當中包括了多少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而這些僱員在小工程工作上的薪金開支為多少？薪金開支是由部門還是小工程項目支付？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地區小型工程、鄉郊小工程和地區小工程的撥款詳情，以及已完成的工程和正在進行的工程數目，開列如下：

	撥款(百萬元)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已完成的 工程總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正在進行的 工程總數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地區 小型工程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20.00	3 253	702
鄉郊 小工程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7	221
地區 小工程	34.31	36.48	36.15	35.05	35.22	1 252	126



- (b)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有 74 名人員，包括工程師、建築師、工務職系人員(工程督察和監工)，以及行政／文書人員。該組負責監督 18 區的工程計劃，以及在市區 9 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在新界 9 區的民政事務處各有 1 組工務職系人員，在當區推行工程計劃。支援新界地區各項工程計劃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分別為 137 人和 2 人。上述人員的薪金全部由部門的運作開支承擔。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46

問題編號

5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經營帳目下所述的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中，民政事務總署的個人薪金預算增加約 3,000 萬元，而部門中臨時員工的開支更增加約 1 倍，由 7,700 萬增至 1.4 億元，有關這些數字，請問政府：

- (a) 為何在薪金及臨時僱員開支兩項會有如此升幅？署方是否會於本年增加人手？如是，請提供有關詳情及所需開支；若否，請詳細交代其開支升幅的內容。
- (b) 香港 18 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情況如何？各職位的人數為多少？請按照下表提供相關資料。

	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的人手編制			
	區議會秘書 (人)	聯絡主任 (人)	負責工程項目 僱員(人)	其他，包括合約 僱員及公務員(人)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薪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淨開設 25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及撥款應付填補職位空缺和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臨時僱員方面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民政事務總署和其他工務部門執行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的籌備工作，各種社區建設計劃的人手需求增加，以及聘用臨時社區幹事加強社區會堂／中心的支援服務。

(b)

	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區議會 秘書處 (編制職位)	聯絡主任 (編制職位)	工程項目人員 (包括總務室人員) (編制職位)	其他 (包括合約僱員 和公務員)
中西區	14	23	0	41
灣仔	14	21	0	36
東區	16	27	0	51
南區	12	19	0	37
油尖旺	17	29	0	52
深水埗	16	29	0	52
九龍城	13	27	0	53
黃大仙	15	22	0	47
觀塘	16	29	0	59
葵青	18	27	8	51
荃灣	19	22	11	42
屯門	13	27	12	57
元朗	20	27	28	67
北區	12	19	20	43
大埔	18	20	17	43
沙田	15	26	8	56
西貢	13	20	17	47
離島	14	17	16	52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較早前宣布會撥款 18 億元於各區以推動地區「重點項目」。就此，當局請告知：

- (a) 「重點」之定義和衡量工程成效之準則。
- (b) 除立法會外，還有何機制監管款項的運作。
- (c) 工程項目由哪一方承包？政府、外判公司、非牟利機構還是多方合作？
- (d) 各區議會在審核項目時之準則是否統一？若否，原因為何？
- (e) 市民如何受惠？
- (f) 根據何種理由定下每區資助 1 億元。有否考慮以每區人口數目或每區區議會議席作為撥款數目之基礎？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有社區重點項目均會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區議會必須信納有關項目可回應地區需要，並為社區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視乎區議會的意見和地區的需要，有關項目可屬工程或非工程性質，或兩者兼具。所有項目必須在 3,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區議會可按上述準則，選定和規劃項目。

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展、管理和維修項目設施。

區議會將負責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進度。此外，由於所有社區重點項目都須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故亦會在立法會監察下進行。我們會成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監察 18 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解決個別項目出現的問題。

我們認為向每區撥款 1 億元應足夠讓每個區議會進行 1 至 2 項社區重點項目，而這些項目是不能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或社區參與活動下的現行撥款推行的。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和執行《旅館業條例》：

- (a) 過去 5 年(2008、2009、2010、2011、2012)，有關無牌旅館的投訴為何？請按年份及投訴類別列出。
- (b) 過去 5 年(2008、2009、2010、2011、2012)，針對經營無牌旅館檢控及成功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c) 當局曾表示牌照事務處計劃在網站上載無牌旅館的定罪資料，有關計劃的落實情況如何？當局會否設立「無牌旅館黑名單」給旅客參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及(b) 過去 5 年，針對無牌經營旅館的投訴、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投訴宗數 <sup>註 1</sup>	205	445	366	696	1 418
檢控宗數 <sup>註 2</sup>	28	39	38	53	128
定罪宗數 <sup>註 2</sup>	30	36	44	39	110

註 1 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多度投訴。有些個案最終未能確立，因為調查發現所涉處所以月租形式出租，不屬《旅館業條例》規管範圍。

註 2 同一年的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略有差異，因為部分檢控個案在翌年才審訊。

- (c) 為鼓勵和協助旅客光顧持牌旅館，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已把持牌旅館名單上載網站([www.hadla.gov.hk](http://www.hadla.gov.hk))。牌照處亦正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使旅客可以隨時隨地搜尋持牌旅館以及舉報無牌旅館。另外，我們把牌照處的執法消息包括定罪個案，上載至牌照處的網站並不時更新。牌照處亦按一貫做法，把定罪個案的資料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按揭銀行或金融機構、物業的業主、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處，讓有關各方採取相關的跟進行動。如有物業代理人或保險代理人被定罪，牌照處亦會把定罪記錄交予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以作出紀律處分。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到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其中一項為「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在 2012 年的探訪次數為 7 551 次，而預算 2013 年的探訪次數為 7 000 次，請問政府：

- (a) 為什麼預算中的探訪次數會下降？是由於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數目減少，還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資源及人手不足，請說明其理由。
- (b) 現在全港共有多少大廈是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政府會否計劃為這些大廈統籌管理，以確保大廈結構及住戶安全？若會，詳情為何？所需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 年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的次數較多，是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委託的物業管理公司對 1 200 幢目標大廈進行多次家訪，為大廈的消防、電力及其他設施進行管理檢核，以及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由於物業管理公司已為全部目標大廈完成管理檢核，其主要工作將轉為協助法團申請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以及委聘認可人士／承辦商開展大廈維修工程。因此，預計 2013 年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的次數會略為減少。
- (b) 管理和維修大廈是業主的責任。現時，沒有成立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即所謂「三無大廈」)約有 6 400 幢。為進一步加強支援舊樓業主，民政事務總署自 2011 年起推出多項大廈管理措施，包括推行上述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服務包括為大廈的公用設施進行管理檢核；協助業主成立法團，申請各項資助或貸款計劃，以及跟進維修工程和招標事宜等；為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招募「三無大廈」的業主和住客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助提高其大廈的管理質素；以及提供免費專業意見，以助解決業主和住客之間的糾紛等。在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合共 1,64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監督已全面推行強化區議會角色的措施，請問署方所指的措施包括什麼？共有多少項？是否 18 區區議會都能受惠於這些措施？請提供詳細說明，並交代各項措施所涉金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在 18 區推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開列如下：

- (a) 增加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每年撥款額至現行水平 3.2 億元；
- (b) 每年提供撥款供在各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現行款額為 3.2 億元；
- (c) 讓所有區議會參與管理區內社區設施，即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及泳灘；
- (d) 安排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
- (e) 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以便政府與區議會交流意見。

在增加人手方面，每區民政事務處增設了 3 個職位(即 1 名一級聯絡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支援區議會強化角色和職能。此外，人口最多的 6 個地區(即東區、觀塘、沙田、葵青、屯門和元朗)各增設 1 個二級聯絡主任職位。這些職位都是在區議會秘書處原有 215 個直接支援區議會地方行政事務的職位以外新增的。

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3-14 年度為每區預留一次過撥款 1 億元，推行會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以回應地區需要。政府亦預留 2 億元，支付初步研究和顧問工作費用，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和支援工作。為支援社區重點項目，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開設 5 個時限 3 年的公務員職位(包括 2 名工程師)，並計劃

聘用 5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為項目經理、行政助理、建築師和工程師)，以支援民政事務總署總部、18 區民政事務處和有關工務部門。

在社區重點項目之外，由 2013-14 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每年撥款會增至 3.4 億元。

此外，行政長官宣布計劃由 2013 年 4 月起，每年向社區參與活動額外撥款 2,080 萬元，加強支援區議會在 18 區推廣藝術文化。區議會可因應當區的需要，決定專項撥款的確實用途，供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地區團體或有關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我們亦會舉辦高峰會，探討如何進一步強化地方行政。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此綱領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請問政府：

- (a) 政府增加撥款用以支付包括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開支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行政費用，所指的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內容是什麼？計劃中會否涉及多個項目？計劃所需開支為多少？請詳細交代其內容。
- (b) 分析亦提及所增撥款會用於 2012-13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署方於過去 1 年(2012-13)的人手流失率為何？現時有多少個空缺職位？會於 2013-14 年度招聘多少員工？招聘員工需要多少金額？現有員工的薪酬會增加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3-14 年度為每區預留一次過撥款 1 億元，推行會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以回應地區需要。政府亦預留 2 億元，支付初步研究和顧問工作費用，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和支援工作。

在社區重點項目之外，由 2013-14 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每年撥款會增至 3.4 億元。

此外，行政長官宣布計劃由 2013 年 4 月起，每年向社區參與活動額外撥款 2,080 萬元，加強支援區議會在 18 區推廣藝術文化。區議會可因應當區的需要，決定專項撥款的確實用途，供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地區團體及／或有關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 (b) 在 2012-13 年度，員工流失率估計為 4.39%。目前，本署有 80 個職位懸空，包括多個職系：有一般職系、聯絡主任、工程督察、監工和工人。職位空缺會以直接招聘或由相關職系首長調派人員來填補。我們預留 1,090 萬元撥款支付薪金開支，沒有另外預留撥款支付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引致的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52**

問題編號

4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提及到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此計劃的撥款期已屆滿，請問政府：

(a) 過去 3 年本港的吸毒情況如何？請以下表提供相關資料。

年齡組別	吸毒者數目		
	2010	2011	2012
<15			
15-24			
25-34			
35-44			
45-54			
≥55			

(b) 政府過去共撥款了多少金額供這個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可否提供詳細資料，交代計劃內容，並說明其成效？

(c) 政府於來年會否再舉辦類似性質的計劃？若會，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保安局提供的被呈報吸毒者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被呈報吸毒者人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492	332	200
16-25	4 096	3 286	2 852
26-35	2 963	2 803	2 755
36-45	2 149	2 249	2 319
46-50	866	883	821
≥51	1 972	2 001	1 992

- (b) 自 2009 年 8 月推出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以來，政府共向計劃撥款 3,6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	900 萬元
2010-11 年度	900 萬元
2011-12 年度	900 萬元
2012-13 年度	900 萬元

計劃的主要對象是曾經吸毒的青少年和邊緣青少年。計劃在全港 18 區推行，經非政府機構的網絡接觸青少年，舉辦了多種反吸毒活動，例如展覽、論壇、探訪和戶外活動，向青少年宣揚正確的人生觀，大約 33 萬人受惠。

- (c) 雖然上述特設計劃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完結，但政府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協力籌辦各種活動，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53**

問題編號

39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會如何確保區議會在制訂區議會小型工程的透明度，讓區內居民得以監察有關撥款的使用？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由 18 區區議會通過。在籌劃的過程中，區議員會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和了解他們的期望。區議會在審議有關建議時，會研究建議是否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並會考慮建議工程的範圍、對公眾的益處、預算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等。區議會亦會就獲批的各項工程訂定推行的優先次序。

工程的進度和開支會定期在區議會及其轄下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些會議都公開進行。而區議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均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讓市民查閱。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新聞處在「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下的具體工作計劃、將會進行的項目的內容及分項開支的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將繼續與香港特區政府駐世界各地的 16 個辦事處緊密合作，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新聞處亦會與致力吸引投資者、旅客、優才和學生來港的機構合作，推廣香港。在 2013-14 年度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4,450 萬元，

宣傳活動經常會配合政府高層官員和高層代表團的外訪而舉行。除了為高層官員策劃傳媒活動外，我們會在到訪國家的印刷媒體刊登新聞副刊、報道形式的廣告或廣告，以宣傳訪問活動。此外，我們支持主要工作伙伴全年在世界各地所舉辦的大型宣傳活動，以弘揚香港的優勢及其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這些活動包括：展覽、電影節、文化表演、演說、酒會和與傳媒合作的項目。新聞處已經為此撥備約 2,270 萬元。

為加深國際社會對香港的認識，新聞處會繼續贊助世界各地具影響力人士訪港的計劃，讓訪客親身體會香港的最新發展及其成功之道。我們已預留約 800 萬元作這項用途。其他訪港的重要人物，我們也會協助安排其在港的活動。

為了透過傳媒宣揚香港的形象，新聞處會繼續邀請海外和內地新聞從業員訪港作深入報道。我們已為此撥備 230 萬元。另外，我們會協助沒有接受贊助的新聞從業員到香港採訪新聞和撰寫特稿。

為協助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新聞處會一如往年，編製印刷廣告、錄像、刊物、紀念品及其他宣傳材料，供香港特區政府駐世界各地辦事處及外訪作路演的高層政府人員使用。我們會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大型體育文化活動、主要貿易展覽和大型國際會議推廣香港的形象。用作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1,150 萬元。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55**

問題編號

47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政府新聞處僅發出新聞公報和新聞圖片，而沒有邀請記者採訪或召開記者會的次數是多少；有關事件的內容和作如此安排的理由是甚麼；請按照每個事件提供個別資料。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於 2012 年共發放 179 006 篇新聞稿，安排傳媒採訪公眾活動達 4 679 次，而官員出席的記者會及簡報會數目也有 1 372 個。此外，有 127 項活動由政府新聞處發放新聞公報和圖片而沒有採訪安排，當中大多為區訪、家訪、探訪院舍、參觀設施、演習、會議、簽署協議，以及與訪港政要會面等。

政府按活動的實際情況，包括場地條件、保安因素、現場秩序情況、被探訪者意願等，決定發放信息的形式。政府會繼續按情況需要採用適當的形式發布信息。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政府當局各條宣傳短片的製作費、在傳媒的播放總時數和在黃金時間播放的總時數是甚麼？請就個別宣傳片提供分項數字。政府當局會根據哪些因素決定每個公共宣傳短片播放時段及時數？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宣傳短片及聲帶)的費用由個別決策局和部門負擔。一般來說，電視宣傳短片以兩種語言(粵語和英語)播出，而相應的電台宣傳聲帶則以三語(粵語、英語和普通話)播出，製作一套短片及聲帶的費用約共 40 萬元至 50 萬元。

電子媒體提供免費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的時間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前身為廣播事務管理局)決定，並訂明於電視和電台持牌機構的牌照條款中。現時，本地免費電視台必須每小時播放不多於一分鐘的政府宣傳短片；而本地收費電視台則須每兩小時播放不多於一分鐘的政府宣傳短片。電視的黃金時段是指每天晚上六時至午夜十二時。

在 2012-13 年，可供免費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時間總共為 229 920 分鐘；其中 14 條免費電視頻道佔 120 432 分鐘，26 條收費電視頻道佔 109 488 分鐘；當中免費電視的黃金時段佔 30 108 分鐘；收費電視的黃金時段佔 27 372 分鐘。

在 2012-13 年，播出的政府宣傳短片有 329 套；其中 115 套為新製作，214 套為現有或重新播放。

個別電視宣傳短片的播放時數，包括在黃金時段的曝光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內容屬迫切或大眾關注的當前重大事宜(例如：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緊急衛生事宜、導致人命傷亡的意外等)；施政報告所勾劃出或政府領導層宣布的政府政策重點；推行涉及公眾或社會特定界別的新法例；季節性的事宜(例如：暴雨警告、水上安全、酷熱天氣告示、遠足安全等)；以及決策局或部門就播出時間作出的特別要求(例如：須配合傳媒活動、宣傳運動或公眾教育項目)。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57

問題編號

3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政府新聞處在不同組別共有63名人員兼任檔案管理工作。在過去三年，他們在識別、收納、檢索檔案、保存和取閱管制，以及提交相關報表等工作的時數合共約為17 000小時。

2. 已經封存等候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以便在評核後處置的業務檔案和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4-2012	97 個檔案 (4.05 直線米)	2-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65-2012	158 個檔案 (4.51 直線米)	2-7 年	否

3. 已經移交檔案處的封存業務檔案和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檔案	1981-1996	166 個檔案 (3.14 直線米)	2011	15 年	52 個檔案 (1.38 直線米)均為機密文件

4. 檔案處同意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4-2011	3 079 個檔案 (136.42 直線米)	2010-2012	0-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79-2009	267 個檔案 (10.04 直線米)	2011	1-15 年	否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58**

問題編號

3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問政府新聞處過去五年(截至 2012-13 年)曾舉行多少次俗稱「吹風會」的簡報會？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過去五年安排記者會及簡報會數目如下：

- 2012 年安排了 1 372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32 個為背景簡介會；
- 2011 年安排了 1 073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33 個為背景簡介會；
- 2010 年安排了 1 204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44 個為背景簡介會；
- 2009 年安排了 1 461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61 個為背景簡介會；及
- 2008 年安排了 1 181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52 個為背景簡介會。

政府新聞處是以總部及外派各決策局及部門新聞組的人手安排記者會及簡報會，故不涉及額外的財政資源和人手。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考慮到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促請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請提供：

1.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審批緊急申請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臨時撫養令方面，又佔多少宗？
3. 過往 5 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4. 表列最近 10 年(即 2003-2004 至 2012-2013 年度)有多少受配偶虐待而申請離婚之數字，當中佔申請法援人數比例及金錢支出若干？
5. 有多少宗申請贍養費？而成功之數字若干？贍養費若干？
6.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處理因家暴而申請離婚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 (1)及(2) 凡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本署尋求援助，如涉及強制令申請，本署都會列為緊急個案。就緊急個案，本署職員會在申請人到訪當日請他們提出法援申請，並即時安排會面。審批法援申請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是否具備充分理據、是否需要向申請人或第三方索取進一步文件，以及提供所需文件／資料的時間。過去 5 年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及審批時間載列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日數)
2008	49	27
2009	39	28
2010	28	29
2011	30	31
2012	24	37

本署並無獨立備存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法援以提出臨時撫養令申請的個案數字。

- (3)及(6) 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個案的經費已包括在每年的法援經費撥款預算內，該撥款預算是根據過往實際開支的模式和預期增加的支出來作整體分配。本署沒有獨立備存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個案的開支記錄。
- (4) 本署並無獨立備存受配偶虐待的申請人提出離婚訴訟申請的統計數字。
- (5) 本署並無獨立備存受配偶虐待的申請人申請贍養費的宗數、成功比率和獲判給贍養費金額的統計數字。不過，本署備存了申請人在婚姻訴訟個案中成功取得附屬濟助(例如贍養費、管養權及探視權)的百分率：

個案審結的年份	取得濟助
2008	86%
2009	87%
2010	88%
2011	88%
2012	89%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2008-2010 年修例後有多少個案(包括少數族裔、性少數)申請法律援助？
2.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作為修例後之宣傳？什麼形式？透過何渠道？若有，請詳列表；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申請人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符合資格獲批法援。因此，本署並無特別備存有關少數族裔或性少數提交法援申請的數字。不過，就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等 4 條防止歧視條例的不法行為所接獲的申請，本署則備有相關的統計數字，現載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申請數目	13	8	5	8	6

2. 本署每年均在財政撥款預留資金作宣傳本署服務之用。在 2012-13 年度，本署舉辦了下述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服務：
  - (a) 製作有關法援服務的宣傳片；
  - (b) 向教育機構(包括有少數族裔學童就讀的中學)、學生及非政府機構講解法援服務；
  - (c) 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週」；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61**

問題編號

4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4 年(年底數字)，共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申請援助，提出申請「強制令」？法援署批准了多少宗申請個案？另有多少個申請個案被拒？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向法援署申請援助，提出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法援署批准援助的數目				
法援署拒絕援助的數目				

- (b) 拒絕申請的主要 5 項理據是甚麼？請列明各項所佔的數字。

- (c) 會否考慮放寬審批程序？若會，實施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向法援署申請援助，提出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39	28	30	24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62**

問題編號

4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根據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指標”，在 2012 年，完成審批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有 3 663 宗，當中基於案情理由不獲批准的申請有 943 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這 943 宗申請中，有多少宗是在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審理，有多少宗是上訴案件？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有 943 宗刑事法律援助申請因案情理由不獲批准，現將個案細分如下：

保釋申請	雜項申請	區域法院 審理的個案	原訟法庭 審理的個案	上訴個案	總數
15	1	0	0	927	943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63**

問題編號

5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素聞旺角的法援署長期出現人手不足情況，導致員工壓力太大，對申請人及有關律師行職員沒耐性或態度惡劣。請問：

- (a) 金鐘法援署每年要處理多少個法援申請，而負責的法援署律師有多少人？負責的非律師人員又有多少人？
- (b) 旺角法援署每年要處理多少個法援申請，而負責的法援署律師有多少人？負責的非律師人員又有多少人？

預算案中提及想改善法援署的服務素質，請問：

- (a) 是否有現有機制讓申請人及／或有關律師及／或有關方面等作出投訴？
- (b) 若沒有現有機制，是否需要設立以加強透明度及問責精神？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問題第一部分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金鐘道政府合署 總部	九龍分署
處理的法援申請數目	8 782	7 721
處理法援申請的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援助律師數目	21	12
處理法援申請的 非律師人員數目	105	96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為市民提供以客為本的法律援助服務。為此，本署定期在署內舉辦各種與顧客服務有關的培訓課程，並安排員工參加外間課程，藉此提醒員工提供優質顧客服務的重要性。

至於問題第二部分，本署設有行之已久的制度處理與服務有關的投訴。任何人士（包括法援申請人、受助人或外委律師）如欲作出投訴，可聯絡本署的顧客服務主任，其姓名及電話號碼展示於本署各辦事處，並載於本署網頁。此外，投訴人可以電話、郵遞、傳真及／或電郵形式聯絡部門投訴主任。

本署亦印製了「顧客服務標準」單張，讓市民知悉可就本署的服務作出投訴的各種途徑及程序。上述單張可供市民索取，並已上載本署網頁。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64

問題編號

5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着現時法援署中首長級、高級法援律師、法援律師(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和其他非專業人員，請問以下問題：

- (a) 首長級人數
- (b) 首長級人員薪金中位數
- (c) 首長級人員最高薪金
- (d) 高級法援律師人數
- (e) 高級法援律師薪金中位數
- (f) 高級法援律師最高薪金
- (g) 高級法援律師每年處理案件平均數
- (h) 法援律師人數(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
- (i) 法援律師(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薪金中位數
- (j) 法援律師(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最高薪金
- (k) 法援律師(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每年處理案件平均數
- (l) 其他非專業人員人數
- (m) 其他非專業人員薪金中位數
- (n) 其他非專業人員最高薪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除(g)及(k)項外，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 (i) 首長級人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職位數目：15 個)

職級	首長級(律政人員) 薪級表(DL) (元)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 值/年薪 (元)
法律援助署 署長	DL6 196,950 (202,800)	2,433,600
法律援助署 副署長	DL3 154,900 (159,450) (164,050) (169,050)	1,968,600

副首席法律 援助律師	DL2 133,150 (137,250) (141,350) (145,650)	1,696,200
助理首席法 律援助律師	DL1 112,200 (115,450) (119,050) (122,650)	1,428,600

註 1：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增薪額

(ii)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職位數目：26 個)

職級	薪金中位數 (元)	最高薪金 (元)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93,760	100,625

(iii) **法律援助律師**(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職位數目：35 個)

職級	薪金中位數 (元)	最高薪金 (元)
法律援助律師	68,735	84,290

(iv) **非專業人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職位數目：466 個<sup>註 2</sup>)

職級	薪金中位數 (元)	最高薪金 (元)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62,810	68,735
高級二等律政書記	47,630	54,665
律政書記	27,245	39,640

註 2 在 466 個非專業人員職位中，163 個(35%)為律政書記職系，屬部門職系。其餘 303 個屬 18 個一般與共通職系，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等。

至於問題(g)及(k)項，每名法律援助律師及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每年處理案件的平均數目如下：

每名高級法律援助律師處理470宗*	每名法律援助律師處理442宗*
-------------------	-----------------

\* 代表2012年指派有關人員處理的案件數目。不過，專業人員還須執行其他職務，例如監察獲批法援案件的進度及處理刑事訴訟。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65**

問題編號

3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有傳媒報導指政府當局在各區繁忙行車線的中間種植花類植物（掛在欄杆上盆栽），唯因路邊的空氣污染嚴重，大部份的盆栽未能適應，結果需要當局定期更換以保市容。在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當局在路中間放置盆栽的開支是多少？來年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路旁懸掛式花槽的開支在 2010-11 年度約為 230 萬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均為 200 萬元左右，在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約為 230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66**

問題編號

3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算於 2013-14 年度，人手編制上淨增加 253 人，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綱領列出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 (b) 請按綱領列出署方預計 2012-13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
- (c) 請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及「外判」三項合約服務分類，列出署方在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的開支情況。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的編制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編制按綱領載列如下：

綱領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的編制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的預計編制
(1) 康樂及體育	4 055	4 181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1 910	1 952
(3) 文物及博物館	634	649
(4) 表演藝術	840	854
(5) 公共圖書館	1 292	1 398
<b>總數：</b>	<b>8 731</b>	<b>9 034</b>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康文署共有 8 123 名公務員。

這些職位和人員分屬不同的部門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館長、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以及多個一般和共通職系(包括會計主任、政務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屋宇保養測量師、管理參議主任、法定語文主

任、統計主任、統計師、結構工程師、物料供應主任、訓練主任、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庫務會計師、獸醫師、繕校員、文書助理、文書主任、工程監督、電腦操作員、機密檔案室助理、特級司機、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私人秘書、打字督導、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物料供應員、打字員、獸醫實驗室技術員、高級技工、技工、實驗室技術員、攝影員、產業看管員、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由於康文署沒有按綱領備存員工記錄，因此未能提供各綱領下的公務員人數。

- (b)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康文署共聘用 99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人員主要負責為康樂或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由於康文署沒有按綱領備存員工記錄，因此未能提供各綱領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c) (i)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

在 2012-13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預算開支約為 2.916 億元。

康文署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例如在泳季聘用季節性救生員)，因此，年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不時有變。康文署無法提供在 2013-14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預算。

(ii) 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

在 2012-13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預算開支約為 1,450 萬元。

康文署個別場地及辦事處聘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特定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大多無法預測、為期短暫或涉及不固定的工作模式。各場地或辦事處在聘用中介公司僱員前，必須嚴格審視其運作需要、人手及財政狀況，以及其他可供使用的服務模式。由於康文署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做法屬臨時安排，而且性質不定，因此康文署無法提供在 2013-14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服務的開支預算。

(iii) 外判服務的開支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主要外判服務(例如潔淨、保安、場地管理及園藝護養)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9.80 億元及 11.15 億元。預期 2013-14 年度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康文署有需要為在 2013-14 年度啓用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安排外判服務。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67**

問題編號

3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游泳池共聘請了多少名全職救生員？按署方現時的人手編制，需要多少名救生員才足夠提供服務？在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署方轄下游泳池因救生員不足而無法對外開放的次數有多少次？在聘請救生員方面，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游泳池共聘用 812 名長期服務的救生員。此外，在 2013-14 年度泳季(4 月至 10 月)將聘用約 700 名季節性救生員，以應付這些月份游泳池入場人數上升的情況。

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康文署轄下游泳池共有 5 次由於救生員因病臨時缺勤而關閉。

在 2013-14 年度，聘用救生員(長期服務及季節性)的預算開支約為 2.18 億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68**

問題編號

33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本港殘疾人士參與更多康體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來年的工作詳情是甚麼？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推廣「普及體育」及鼓勵不同體能的市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參加。專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包括游泳、八段錦、徒手健體、器械健體、水中健體、社交舞、乒乓球、門球、日營和旅行等。康文署亦會在康復中心舉辦外展活動。

在 2013-14 年度，康文署將舉辦約 1 260 項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活動，供約 74 100 人參加，預算開支為 428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69**

問題編號

3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市民投訴經常未能成功預約康文署轄下場地，並發現經常有預約者未有按時使用場地，疑有人藉轉讓場地圖利。當局去年 10 月曾就防止違規轉讓場地及租場制度提出 6 項新建議，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如何？預計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最近完成了有關預訂和分配體育設施安排的檢討，並已即時推行 8 項改善措施，以遏止炒賣活動和其他濫用情況。康文署在諮詢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後，計劃於 2013-14 年度再推行改善措施，包括把個人租用設施的預訂期由現時的 30 天縮短至 10 天，以減少可放售用場許可證的時間；更改惡劣天氣的補場安排；以及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康文署亦計劃對不取場或違反有關規例或使用條件的租用人實施罰則，以及收緊個人預訂繁忙時段設施的時數上限。

預計在 2013-14 年度提升康體通系統以實施上述改善措施，涉及的開支為 1,300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70**

問題編號

47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 年，民政事務局調撥了更多資源，為 42 個體育項目及殘疾運動員參與的多個項目建立培育系統，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發掘及培訓計劃。其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梯隊培育系統計劃旨在協助體育總會發掘和栽培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讓他們經常有機會參加訓練和比賽，從而提高技術水平。在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此撥款 1,600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71**

問題編號

4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3 年 4 月舉行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所涉的開支預算及預算的參加人數為何？
- b) 2013 年 4 月舉行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8 項比賽項目的選手選拔方法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預計會吸引超過 3 000 名運動員參賽，參加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的市民則預計超過 30 萬人次。第四屆港運會的預算開支約為 2,500 萬元。
- b) 全港 18 區區議會負責選拔區內運動員參與港運會賽事。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 1 個地區參賽。為提高運動員選拔過程的透明度，港運會在徵詢廉政公署意見後制定了一套統一公開的選拔機制，供 18 區區議會依循。選拔時會以運動員在選拔賽(適用於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和排球)或認可賽事(適用於田徑和游泳)的成績為依據。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72**

問題編號

4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將北角油街的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會址，改建為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以培育本地藝術家及推廣視覺藝術的發展，局方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油街開設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是着眼於培育本地年輕藝術家和推廣社區及社羣參與的藝術空間。該中心將會是培育年輕藝術新秀的搖籃，協助他們從事藝術創作，以及鼓勵社區及社羣參與藝術計劃。該中心會舉辦不同的藝術計劃，為新進藝術家和藝術工作者提供合作交流的平台和機會，亦會舉辦跨領域藝術計劃和實驗性計劃，協助年輕藝術家發展事業和增加個人知名度。

新設的藝術空間由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歷史建築物)改建而成，翻新費用為18,900,000元。預算每年經常開支為16,623,000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6 段，建議額外撥款五千萬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優秀作品，並委約他們為公共藝術計劃創作，作公開展覽，藉此提高本地藝術家的知名度，把他們的作品帶到藝術市場。請告知其計劃詳情、購買藝術品的途徑、挑選準則、預計的展覽詳情及詳細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用該筆 5,000 萬元額外撥款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作展覽、公开展示、教育和研究用途。

**(a) 購藏藝術品**

康文署購藏的藝術品會納入博物館館藏，並會在博物館的常設及專題展覽，以及其他場地(包括位於油街，將於 2013 年年中啓用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輪流展出。藝術家、私人收藏家、藝術品經銷商、拍賣行和畫廊不時向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提出出售其藝術品；此外，博物館亦會主動聯絡他們，查詢是否有意出售或捐贈藝術品予博物館。不論屬哪種情況，康文署均會遵守所訂定有關購藏藝術品的程序。在考慮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後，康文署已為博物館購藏藝術品訂定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有關準則包括擬購藝術品的藝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物理狀況、售價、陳列及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聲譽。

在進行評審時，康文署會邀請相關小組的博物館專家顧問(顧問)按照上述程序和準則就擬購藝術品提供獨立意見。顧問是按所屬的專業範疇，例如香港藝術、設計、攝影、中國文物、歷史繪畫等，獲委任為不同小組的成員。每次就擬購藝術品而諮詢的顧問數目，視乎藝術品的價值而定；如藝術品的估價在 5 萬元以上，則至少須諮詢 3 名顧問。有關顧問在進行評審時必須申報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他們亦不會得到任何報酬或酬金。購買任何藝術品，包括擬提出的價格，均須得到有關顧問一致支持。

**(b) 委約創作藝術品在公眾地方展示**

除購藏藝術品外，康文署亦會用部分撥款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在公園等公眾休憩用地和政府建築物展出，以提高市民欣賞藝術的興趣和推廣香港藝術家的作品。

康文署會通過兩個途徑，即舉行公開比賽及與有關藝術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甄選藝術家或藝術團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如屬前者，康文署會成立評審團，就委約創作藝術品選出和推薦合適的藝術品提案，評審團將會由 5 至 7 名本地和公眾藝術專家、有關地區／場地的代表，以及博物館專家顧問組成。甄選準則包括：藝術價值及創意、符合比賽和場地的規定、與環境配合、藝術家或藝術團隊的技術水平、提案是否可行和安全，以及施行、管理和維修保養的費用。至於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方面，獲指定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是與藝術有關的非牟利機構，並曾負責執行同類的委約項目且表現令人滿意。該機構會先擬定擬議項目的細節和甄選藝術品的機制，以供康文署考慮。在甄選過程中，康文署會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場地和地區代表的看法。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74**

問題編號

4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 a) 香港受政府資助的 82 個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分別為何；
- b) 在 2012-13 年度受政府資助的 82 個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分別獲得多少資助(請以各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分項列出其受資助的金額)；及
- c) 在 2013-14 年度受政府資助的 82 個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將分別獲得多少資助(請以各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分項列出其受資助的金額)？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在 2012-13 年度受資助的 82 個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及其資助金款額，載於附件；個別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在 2013-14 年度的資助金款額，則仍待確定。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 體育總會在 2012-13 年度獲得的資助金

	體育總會名稱	資助額(元)
1.	香港射箭總會	1,754,138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5,667,511
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5,139,191
4.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4,086,631
5.	香港籃球總會	10,131,442
6.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2,907,105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855,974
8.	香港拳擊總會	1,214,223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3,060,310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1,869,907
11.	香港板球總會	2,962,858
12.	香港單車聯會	7,543,630
13.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3,272,163
14.	香港龍舟協會	1,828,509
15.	香港馬術總會	1,922,050
16.	香港劍擊總會	5,663,139
17.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2,089,499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1,496,682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562,744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5,267,442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5,475,505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2,451,809
23.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946,126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2,825,853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2,661,055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495,107
2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718,190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2,314,113
29.	香港拯溺總會	4,809,684
30.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2,914,045
31.	香港投球總會	1,262,144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674,711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1,985,464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7,173,899
35.	香港欖球總會	4,375,997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1,101,699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939,305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2,598,165
39.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834,805
40.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1,028,008
41.	香港壘球總會	1,659,043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691,234

	體育總會名稱	資助額(元)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6,355,548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6,353,382
45.	香港壁球總會	11,303,622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800,206
47.	香港乒乓總會	14,716,592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2,119,491
49.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8,021,498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4,689,570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4,010,578
52.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1,213,522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885,828
54.	香港排球總會	5,650,736
55.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687,698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867,058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8,201,298
58.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4,003,515

#### 體育團體在 2012-13 年度獲得的資助金

	體育團體名稱	資助額(元)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4,097,384
2.	香港華人足球聯會	31,233
3.	公民體育會	185,653
4.	愉園體育會	220,426
5.	香港國際象棋總會	50,268
6.	香港中華業餘游泳聯會	147,615
7.	香港象棋總會	132,350
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8,662
9.	香港小型足球總會	106,035
10.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234,719
1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93,432
12.	香港太極總會	22,696
13.	香港教師會	42,364
14.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有限公司	3,236,095
15.	香港飛盤總會	7,830
16.	香港冬泳總會	17,414
17.	九龍小型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99,227
18.	新界區體育總會	335,168
19.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同學會	49,140
20.	香港風帆訓練協會有限公司	158,012
21.	香港童軍總會	9,550
22.	南華體育會	137,389
23.	香港橋牌協會	1,280
24.	香港泰拳理事會	165,712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75**

問題編號

4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局方在提高體育設施使用率方面投放了多少資源？其成效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局方表示會在 2013-14 年度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推行多項措施提高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包括讓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非繁忙時段免費使用選定的設施；在社區舉辦同樂日、訓練班和比賽等推廣活動；並向學校和地區團體派發宣傳資料，鼓勵他們使用有關設施，尤以非繁忙時段為然。此外，殘疾人士、年滿 60 歲市民和全日制學生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使用選定體育設施，均可享有收費優惠。近年多種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均有上升。舉例來說，體育館主場的整體和非繁忙時段使用率分別由 2011 年的 78%和 63%增至 2012 年的 79%和 65%，網球場的整體和非繁忙時段使用率也分別由 2011 年的 58%和 39%提升至 2012 年的 60%和 41%。

康文署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研究提高設施使用率的措施。這些措施將通過調配現有資源持續推行，因此，康文署並無這些工作所涉開支的獨立數據。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76

問題編號

48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政府曾對甚麼體育計劃進行資助，請以各體育計劃的內容及所涉開支分項列出；
- b) 在 2013-14 年度，政府計劃對甚麼體育計劃進行資助；各項資助的體育計劃開支預算為何；及
- c) 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監察體育資助計劃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所涉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及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在 2012-13 年度批給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的資助金總額為 2.50 億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約為 2.59 億元。資助金屬於整體撥款，用以支付職員、辦事處及活動的開支。活動開支用途包括：培訓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及地區代表隊，推行社區培訓計劃，舉辦本地賽事，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和社區體育會計劃，參與國際賽事，培訓工作人員，以及出席海外會議。體育總會只要達到與康文署簽訂的資助協議所定的目標並遵守協議條款，可靈活決定如何把所得資助妥善分配給舉辦的活動。因此，康文署並沒有體育總會個別活動所得資助的詳情。體育團體的資助金按個別項目批出，主要用作舉辦社區培訓計劃和本地賽事。
- c) 康文署由 2011-12 年度起推行多項措施加強監察各體育總會運用資助金的情況及提升其機構管治水平，包括進行年中檢討。康文署在審核各體育總會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交的全年計劃時，會考慮體育總會在各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的成績，以決定下一年度批出的資助金款額。在 2013-14 年度，康文署會就體育總會在 2012-13 年度的表現進行年中檢討，並評估推行改善措施的成效。這些措施屬於康文署持續監察資助金運用情況的工作，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77

問題編號

4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會在 2013-14 年度，擴展現時的綠化義工計劃，以加強社區參與及推動更多市民加入監察樹木的行列，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綠化義工計劃(該計劃)在全港 18 區共有超過 3 700 名綠化義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透過宣傳和綠化活動推廣該計劃，鼓勵更多市民加入綠化義工的行列。本署會為綠化義工提供園藝訓練和舉辦工作坊，讓他們學習基本知識及技巧，以便進行簡單的園藝護養工作和向本署報告需要跟進的樹木。本署亦會邀請他們在綠化推廣活動中擔任服務員，參與外展社區綠化服務。在 2013-14 年度推廣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60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78

問題編號

48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了多少次社區種植日；其內容詳情、所選的種植地點、日期、參加人數及所涉開支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舉辦多少次社區種植日；其內容詳情、所選的種植地點、日期及所涉開支預算分別為何；及
- c) 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會通過「一人一花」計劃及綠化校園資助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學校綠化活動，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全港 18 區舉辦 22 次社區種植日，吸引超過 4 900 人參與，開支總額約為 80 萬元。社區種植日詳情載於附件。
- b) 2013-14 年度，康文署將在 18 區舉辦 24 次社區種植日。由於部分計劃舉行的活動將與其他機構(包括區議會)合辦，詳情仍未確定，有待與有關機構進一步商討。
- c) 2013-14 年度，康文署會繼續在本地中、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推行「一人一花」計劃及綠化校園資助計劃，向學校和學生推廣綠色文化。計劃詳情如下：

<b>「一人一花」計劃</b>
2013-14年度將有1 100間學校參加計劃，主題花是新畿內亞鳳仙，康文署會把約42萬棵幼苗分發給參加計劃的學生，預算開支約為57萬元。
<b>綠化校園資助計劃</b>
2013-14年度將有900間學校參加計劃。這些學校可以申請資助在校園內進行綠化計劃，包括植樹、設立園圃、護養花木和舉辦綠化活動。該計劃在2013-1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90萬元，其中包括給予學校的資助及聘請園藝導師的開支。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 2012-13 年度社區種植日詳情

<u>項目</u>	<u>地區</u>	<u>種植地點</u>	<u>活動日期</u>
1	葵青	青衣東北公園	2012 年 5 月 11 日
2	觀塘	彩榮路公園	2012 年 6 月 2 日
3	黃大仙	蒲崗村道公園	2012 年 6 月 16 日
4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	2012 年 6 月 24 日
5	屯門	榮發里休憩處	2012 年 7 月 7 日
6	元朗	上村公園	2012 年 9 月 28 日
7	九龍城	何文田公園	2012 年 10 月 6 日
8	北區	保榮路遊樂場	2012 年 10 月 20 日
9	西貢	福民花園	2012 年 10 月 20 日
10	深水埗	南昌公園	2012 年 11 月 3 日
11	油尖旺	覺士道兒童遊樂場	2012 年 11 月 10 日
12	沙田	馬鞍山公園	2012 年 11 月 17 日
13	灣仔	甘道兒童遊樂場	2012 年 11 月 23 日
14	荃灣	荃灣公園	2012 年 11 月 23 日
15	中西區	香港公園	2012 年 11 月 25 日
16	南區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2012 年 12 月 1 日
17	離島	東涌北公園	2012 年 12 月 8 日
18	大埔	大埔海濱公園	2012 年 12 月 15 日
19	大埔	大埔舊墟遊樂場	2013 年 1 月 25 日
20	屯門	屯門西北游泳池(停車場)	2013 年 1 月 26 日
21	荃灣	荃灣公園	2013 年 1 月 27 日
22	東區	愛秩序灣公園	2013 年 2 月 23 日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79**

問題編號

4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在香港文化博物館長期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由 2013 年 7 月起在香港文化博物館(文化博物館)舉辦的李小龍文物展覽，將會介紹李小龍的成就、貢獻及其對普及文化各方面的影響，其中包括李小龍的思想理念、電影、功夫和所衍生的文化現象。展覽將會展出數百件文物，包括由李小龍基金會、私人收藏家及其他機構借出的文物。

除展出展品外，文化博物館還會播放由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攝製的《李小龍風采一生》紀錄片，讓觀眾更深入了解李小龍這個傳奇人物。

長期舉辦這項展覽的預算開支約為 2,485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0**

問題編號

4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首份清單擬稿，其詳情、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委聘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進行首次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該中心剛提交清單擬稿，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將會開會討論。在委員會審議清單擬稿後，政府會在 2013 年年中就擬稿廣泛諮詢公眾，而在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政府計劃在 2014 年年初或之前公布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首份清單。委聘華南研究中心進行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所涉及的開支為 625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1**

問題編號

4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在 2013 年秋季將會舉辦以東歐文化為主題的第五屆「世界文化藝術節」，請告知其詳情、各項活動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秋季舉行的「世界文化藝術節」將會以東歐地區的藝術為主題，介紹東歐 5 個國家，即俄羅斯、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最具代表性的藝術類型、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節目包括音樂、劇場和舞蹈，旨在展示區內從古至今豐富多元的文化傳統和最新的發展，以反映現今東歐社會多姿多彩的面貌。在藝術節舉行期間，將會呈獻 11 項舞台節目共 26 場表演，約共 100 項活動(包括教育及推廣活動)。

藝術節的預算開支為 1,780 萬元，其中 1,380 萬元為節目費用，400 萬元用於宣傳、設計、印刷及其他後勤工作。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2

問題編號

4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重置白田公共圖書館，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署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舉辦「第十二屆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及
- c) 署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實行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重置白田公共圖書館工程涉及把白田邨現有小型圖書館(215 平方米)遷往石硤尾邨第二期重建計劃的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新的白田公共圖書館面積約 700 平方米，預計在 2013-14 年度落成。屆時，圖書館資料、閱讀範圍及電腦設施的樓面空間擴大，圖書館服務將得以提升。新的白田公共圖書館主要設施包括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報刊閱覽部、推廣活動室及其他附屬設施。新圖書館的一筆過開支<sup>註 1</sup>和每年經常開支<sup>註 2</sup>預算分別為 563 萬元及 575 萬元。
- b) 香港公共圖書館舉辦「第十二屆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旨在表揚香港文學作家的傑出成就，鼓勵他們繼續創作優秀文學作品，以及推廣本地作家的獲獎佳作以提倡閱讀風氣。獎項頒予 2011 年及 2012 年在香港初次出版的作品，分新詩、散文、小說、文學評論及兒童少年文學 5 個組別。截止提名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8 日，結果將在 2013 年 11 月公布。舉辦這個獎項的開支預算為 59.9 萬元，當中包括宣傳、獲獎者的獎金、評審委員的酬金(他們亦會主持文學研討會)及頒獎禮等的費用。
- c) 提升多媒體資訊系統，目的是把多媒體資訊系統服務由香港中央圖書館及 27 間圖書館分館擴展至香港公共圖書館轄下全部 67 間固定圖書館。完成提升計劃後，新系統可支援數碼內容的開發和檢索、加強瀏覽功能、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通訊技術為市民增添使用圖書館資源的途徑，並改善多媒體資訊系

統工作站和視聽資料的網上預約／預留服務。多媒體資訊系統提升計劃預計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總開支預算為 93,119,000 元。

註 1：一筆過開支包括用於設置圖書館系統及設備、採購圖書館資料、處理圖書館資料及上架所需的人手及佈置新圖書館的費用，但不包括建築及裝修費用。

註 2：每年經常開支包括用於維修圖書館系統及設備、人手及僱用潔淨及保安等服務的費用，以及樓宇管理費等。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3**

問題編號

5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 1 年，香港各個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的使用率、護養開支、運作開支等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天然草地足球場有 49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有 30 個。在 2012 年，天然草地足球場的整體使用率為 100%，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整體使用率則為 73%。個別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分項載列於附件。由於大部分天然及人造草地足球場屬公共康樂場地(例如公園和運動場)整體設施的一部分，康文署並無有關個別球場保養和運作開支的獨立數字。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人造草地足球場 2012 年使用率

地區	場地名稱	2012 年 使用率
香港島		
東區	1. 鰂魚涌公園(2 個球場)	82%
南區	2. 黃竹坑遊樂場	54%
中西區	3. 中山紀念公園	80%
灣仔	4. 跑馬地遊樂場(4 個球場)	77%
九龍		
油尖旺	5. 界限街遊樂場	77%
	6. 櫻桃街公園	91%
深水埗	7. 石硤尾公園	84%
九龍城	8. 九龍仔公園(2 個球場)	74%
黃大仙	9. 樂富遊樂場	74%
	10. 摩士公園(3 個球場)	64%
	11. 蒲崗村道公園(2 個球場)	73%
觀塘	12. 九龍灣公園	78%
	13. 順利邨公園	69%
新界		
離島	14. 文東路公園	79%
葵青	15. 青衣東北公園	70%
屯門	16. 湖山遊樂場	57%
沙田	17. 馬鞍山遊樂場	70%
	18. 曾大屋遊樂場	64%
大埔	19. 廣福球場	64%
	20. 廣福公園	72%
北區	21. 百福田心遊樂場	77%
西貢	22. 寶翠公園	60%
	平均使用率	7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4**

問題編號

5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列出，過去 1 年需要維修的兒童遊樂場，其損壞及維修詳情、維修開支及因維修而暫時封閉的期間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 694 個兒童遊樂場。在 2012 年，康文署共發出 260 項施工令，安排維修和更換兒童遊樂場的遊樂設施，涉及開支約 520 萬元。有關的兒童遊樂場名稱、工程項目和暫時關閉時間載於附件。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2012 年在兒童遊樂場進行的維修／翻新工程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1	中西區	卑路乍灣公園	更換設施頂部組件	X	
2		堅道花園	維修連接組件	X	
3		干德道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4		香港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5		香港動植物公園	維修鞦韆		X (0.5 日)
6		薄扶林道遊樂場	維修扶手部件	X	
7		崇慶里兒童遊樂場	維修鞦韆	X	
8		崇慶里兒童遊樂場	維修連接組件	X	
9		第三街遊樂場	更換搖搖馬	X	
10	東區	柴灣公園	維修告示牌	X	
11		賽西湖公園	維修搖搖馬	X	
12		基利路休憩處	維修鐵鍊爬梯	X	
13		鯉景灣休憩處	維修鞦韆	X	
14		鯉景灣休憩處	維修鞦韆	X	
15		和富花園	維修鞦韆	X	
16		鰂魚涌公園	維修生鏽組件	X	
17		鰂魚涌公園 A 場	維修搖搖馬	X	
18		西灣河遊樂場	更換攀爬設施	X	
19		小西灣海濱花園	維修搖搖馬	X	
20		小西灣海濱花園	維修連接組件	X	
21		電照街兒童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22		糖水道花園	維修搖搖板	X	
23		維多利亞公園	維修搖搖馬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24	九龍城區	賈炳達道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25		佛光街一號花園	更換滑梯	X		
26		佛光街一號花園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27		景雲街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28		海心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29		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園	維修告示牌	X		
30		靠背壟道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31		九龍仔公園	重新安裝指示牌	X		
32		培正道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33		宋皇臺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34		大環山公園	維修鞦韆	X		
35		土瓜灣遊樂場	更換滑梯	X		
36		土瓜灣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37		土瓜灣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38		土瓜灣市政大廈遊樂場	維修攀爬設施	X		
39		觀塘區	康寧道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40			康寧道兒童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41			康寧道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42	佐敦谷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43	觀塘道兒童遊樂場		更換平台組件	X		
44	樂華遊樂場		維修腳踏組件	X		
45	樂華遊樂場		更換搖搖馬	X		
46	三家村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和滑梯	X		
47	秀茂坪邨(第一期)三號遊樂場		維修安全地蓆	X		
48	宜安街街市休憩花園		維修安全地蓆	X		
49	月華街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50		坪石遊樂場	全面更換 H 區和 I 區的兒童遊樂設施		X (3.5 個月)
51		坪石遊樂場	全面更換 F-2 區的兒童遊樂設施		X (9 個月)
52		坪石遊樂場	全面更換 G 區的兒童遊樂設施		X (9 個月)
53		坪石遊樂場	全面更換 F 和 G 區的安全地蓆		X (3.5 個月)
54	深水埗區	花墟公園	維修搖搖馬	X	
55		海麗臨時花園	維修連接組件	X	
56		海麗臨時花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57		荔枝角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58		李鄭屋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和維修搖搖馬	X	
59		李鄭屋遊樂場	維修鞦韆	X	
60		楓樹街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61		南昌公園	維修連接組件	X	
62		南昌街休憩花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63		保安道遊樂場	維修鞦韆	X	
64		保安道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65		保安道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66		保安道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67		白楊街兒童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68		深水埗公園二期	維修搖搖馬	X	
69		石硤尾中央遊樂場	更換遊戲組合板和平台組件	X	
70		石硤尾中央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71		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	維修安全地蓆	X	
72		大埔道／白田街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73	大埔道／白田街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74	南區	淺水灣海灘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75		鴨脷洲公園	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X	
76		瀑布灣公園	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X (21日)
77		石澳泳灘	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X (4個月)
78	灣仔區	鵝頸街市天台兒童遊樂場	更換搖搖馬	X	
79		甘道兒童遊樂場	維修設施頂部組件	X	
80		駱克道遊樂場	維修告示牌和軌道滑動設施	X	
81		德仁街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82		銅鑼灣花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83	黃大仙區	摩士公園(三號公園)	更換陳舊的告示牌	X	
84		摩士公園(三號公園)	維修鞦韆	X	
85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86		睦鄰街遊樂場	維修安全地蓆		X (0.5日)
87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	維修鞦韆	X	
88	油尖旺區	櫻桃街公園	維修支撐柱組件和組合板	X	
89		櫻桃街公園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90		櫻桃街公園	更換鞦韆	X	
91		康達徑花園	更換搖搖馬	X	
92		京士柏遊樂場	更換支撐柱和維修遊戲組合板	X	
93		樂群街公園	更換組合板	X	
94		中間道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95		中間道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96		詩歌舞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97		德昌街遊樂場	更換搖搖馬和安全地蓆	X	
98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99	離島區	長洲運動場	更換告示牌	X	
100		文東路公園	維修攀爬設施	X	
101		文東路公園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102		坪洲遊樂場	維修鞦韆	X	
103		坪洲遊樂場	維修告示牌	X	
104		貝澳兒童遊樂場	維修告示牌	X	
105		大嶼山大澳遊樂場	更換遊戲組件	X	
106		葵青區	長環街休憩花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107	葵涌新區公園		維修腳踏組件	X	
108	葵義路遊樂場		更換攀爬設施	X	
109	荔景山路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10	荔景山路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11	美景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33日)
112	石籬探奇遊樂場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113	石蔭梨木道公園		維修鞦韆	X	
114	上角街花園		維修平台組件	X	
115	北區		粉嶺樓花園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116		粉嶺樓路遊樂場	更換連接組件	X	
117		粉嶺樓路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118		粉嶺火車站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119		軍地兒童遊樂場	更換平台組件	X	
120		軍地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21		李屋村兒童遊樂場	更換陳舊的告示牌	X	
122		聯和墟遊樂場	維修支撐柱組件	X	
123		北區公園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124		北區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125		北區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126		北區公園	維修安全地蓆	X		
127		北區運動場	維修捲動設施組件	X		
128		北區運動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29		北區運動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30		北區運動場	維修鞦韆	X		
131		百福田心遊樂場	更換連接組件	X		
132		百福田心遊樂場	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X (5個月)	
133		坪洋村花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134		石湖墟遊樂場	更換滑梯	X		
135		石湖墟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36		上水鄉第九休憩處	維修安全地蓆	X		
137		上水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38		塘坊休憩處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139		東方兒童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140		偉明街花園	更換搖搖馬	X		
141		偉明街花園	維修連接組件	X		
142		烏蛟騰遊樂場	更換滑梯	X		
143		西貢區	萬宜遊樂場	維修鞦韆	X	
144			貿泰路花園	維修橫向攀爬設施	X	
145	碧水新村休憩花園		維修攀爬設施	X		
146	寶康公園		維修搖搖板	X		
147	寶康公園		更換橫向攀爬設施	X		
148	寶康公園		維修遊戲組合板和鞦韆	X		
149	寶康公園		維修遊戲組件	X		
150	寶康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151		寶翠公園	維修搖搖馬	X	
152		沙角尾遊樂場及花園	維修鞦韆	X	
153		沙角尾遊樂場及花園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154		沙咀遊樂場	維修鞦韆	X	
155		常寧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156		常寧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57		常寧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58		對面海花園	更換連接組件	X	
159		對面海休憩花園	更換上落平台設施	X	
160		沙田區	車公廟路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61	恆康街花園		更換搖搖馬	X	
162	馬鞍山海濱長廊		維修遊戲組合板和維修指示牌	X	
163	馬鞍山遊樂場		更換支撐柱組件	X	
164	馬鞍山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65	鞍祿街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166	鞍祿街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167	山尾街兒童遊樂場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168	曾大屋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69	沙田公園		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X (1.5 個月)
170	大埔區	寨廸兒童遊樂場	更換搖搖馬	X	
171		廣福公園	維修顯示牌組件	X	
172		梅樹坑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73		大明里廣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74		大埔中央廣場	維修搖搖板	X	
175		大埔中央廣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176		大埔中央廣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177		大埔海濱公園	維修遊戲組合板	X		
178		大埔海濱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179		大埔海濱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180		大埔海濱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181		大埔海濱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182		大埔海濱公園	維修鞦韆	X		
183		大埔海濱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184		圍頭村遊樂場	更換搖搖馬	X		
185		完善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186		完善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187		大埔頭遊樂場	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X (14日)	
188		荃灣區	圓環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189			廟崗街休憩處	更換搖搖馬	X	
190			城門谷公園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191	城門谷公園		更換搖搖板	X		
192	城門谷公園		維修橋樑組件	X		
193	荃富街花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194	荃景圍遊樂場		更換搖搖馬	X		
195	荃景圍遊樂場		更換搖搖馬	X		
196	荃灣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197	荃灣公園		維修鞦韆	X		
198	荃灣公園		維修陳舊的告示牌	X		
199	荃灣公園		更換滑梯	X		
200	荃灣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201	荃灣海濱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202	荃灣海濱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203		荃灣海濱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204		荃灣海濱公園	更換搖搖馬	X	
205	屯門區	鍾屋兒童遊樂場	維修連接組件	X	
206		稔灣村兒童遊樂場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207		新墟遊樂場	更換搖搖馬	X	
208		新和里遊樂場	維修橫向攀爬設施	X	
209		新和里遊樂場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210		新和里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11		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	更換滑梯	X	
212		青棉兒童遊樂場	更換滑梯	X	
213		青棉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14		青棉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15		屯門公園	維修鞦韆	X	
216		屯門海濱花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217		湖山草地滾球場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218		湖山河畔公園	維修捲動設施組件	X	
219		楊小坑錦簇花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220	元朗區	竹坑遊樂場	維修告示牌	X	
221		竹坑遊樂場	維修指示牌	X	
222		龍園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223		龍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224		灰沙圍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225		錦田街市遊樂場	維修告示牌	X	
226		錦田街市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27		錦田波地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228		錦田波地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229		錦田市兒童遊樂場	維修指示牌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230		吉慶圍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231		吉慶圍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32		吉慶圍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33		建德街遊樂場	更換滑梯	X	
234		建德街遊樂場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235		流浮山遊樂場	維修告示牌	X	
236		西菁街兒童遊樂場	維修平台組件和鞦韆	X	
237		西菁街兒童遊樂場	維修鞦韆	X	
238		西菁街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39		西菁街兒童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40		水尾村遊樂場	維修搖搖馬	X	
241		錫降村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42		丹桂村路花園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243		丹桂村路花園	維修告示牌	X	
244		天恒邨休憩處	更換安全地蓆	X	
245		天河路遊樂場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246		天秀路公園	更換平台組件	X	
247		天水圍公園	維修軌道滑動設施	X	
248		天水圍公園	維修遊戲組件	X	
249		天水圍公園	維修遊戲組件	X	
250		天水圍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251		天水圍公園	維修搖搖馬	X	
252		天水圍公園	更換安全地蓆	X	
253		田心村遊樂場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254		橫台山遊樂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55		元朗兒童遊樂場	更換遊戲組合板	X	
256		元朗賽馬會廣場	維修搖搖馬和鞦韆	X	

編號	地區	地點	工程說明	兒童遊樂場因維修／翻新工程而關閉 (以「X」表示)	
				沒有	有 (日／月數)
257		元朗賽馬會廣場	維修搖搖馬	X	
258		元朗賽馬會廣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59		元朗賽馬會廣場	更換安全地蓆	X	
260		元朗公園	維修鞦韆	X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北角油街的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會址改建為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請提供以上計劃詳情、涉及的工程開支、營運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油街開設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是着眼於培育本地年輕藝術家和推廣社區及社羣參與的藝術空間。該中心將會是培育年輕藝術新秀的搖籃，協助他們從事藝術創作，以及鼓勵社區及社羣參與藝術計劃。該中心會舉辦不同的藝術計劃，為新進藝術家和藝術工作者提供合作交流的平台和機會，亦會舉辦跨領域藝術計劃和實驗性計劃，協助年輕藝術家發展事業和增加個人知名度。

前皇家香港遊艇會屬歷史建築物，其翻新費用為 18,900,000 元，預算每年經常開支為 16,623,000 元。該中心將會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藝術推廣辦事處。辦事處(由 1 名總館長擔任主管)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由 1 名館長、1 名一級助理館長和 2 名二級助理館長組成)，負責管理及營運該中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6**

問題編號

4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屏山鄧族文物館、三棟屋博物館、上窰民俗文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藝術館、茶具文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羅屋民俗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香港文物探知館、孫中山紀念館及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在過去三年(2010-11至2012-13年度)的研究人員及非研究人員各職系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館長職系人員負責研究和詮釋康文署轄下博物館保存的藏品，包括藝術品、歷史文物和科學藏品，並由設計師、技術主任、經理級人員和行政人員等非館長職系人員提供支援。各間博物館館長職系及其他人員的人手編制如下：

博物館	人手編制								
	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館長 職系	其他 註1	總數	館長 職系	其他 註1	總數 註8	館長 職系	其他 註1	總數 註8
古物古蹟辦事處 <sup>註2</sup>	37	28	<b>65</b>	39	30	<b>69</b>	39	31	<b>70</b>
藝術博物館 <sup>註3</sup>	27	57	<b>84</b>	28	58	<b>86</b>	29	62	<b>91</b>
藝術推廣辦事處 <sup>註4</sup>	7	11	<b>18</b>	14	13	<b>27</b>	14	14	<b>28</b>
香港電影資料館 <sup>註5</sup>	2	13	<b>15</b>	3	15	<b>18</b>	3	28	<b>31</b>
歷史博物館 <sup>註6</sup>	24	43	<b>67</b>	32	47	<b>79</b>	32	58	<b>90</b>
文化博物館 <sup>註7</sup>	32	43	<b>75</b>	33	44	<b>77</b>	33	48	<b>81</b>
香港科學館	14	59	<b>73</b>	15	58	<b>73</b>	15	62	<b>77</b>

博物館	人手編制								
	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館長 職系	其他 註 1	總數	館長 職系	其他 註 1	總數 註 8	館長 職系	其他 註 1	總數 註 8
香港太空館	6	54	<b>60</b>	10	56	<b>66</b>	10	56	<b>66</b>

註 1：「其他」指非館長職系人員，例如設計師、技術主任、經理級人員和行政人員。

註 2：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文物探知館和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註 3：包括香港藝術館和茶具文物館。

註 4：包括藝術推廣辦事處和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註 5：香港電影資料館的研究和編輯工作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

註 6：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羅屋民俗館和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註 7：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和上窰民俗文物館。

註 8：開設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和加強對博物館的支援。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7**

問題編號

4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3-14 年度在油街開設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該中心由前皇家香港遊艇會(二級歷史建築)改建而成，旨在培育本地年輕視覺藝術家。上述計劃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油街開設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是着眼於培育本地年輕藝術家和推廣社區及社羣參與的藝術空間。該中心將會與視覺藝術界合作策展藝術展覽和舉辦社區活動，藉此培育年輕藝術新秀，協助他們從事藝術創作，以及鼓勵社區及社羣參與藝術計劃。該中心會舉辦不同的藝術計劃，為新進藝術家和藝術工作者提供合作交流的平台和機會，亦會舉辦跨領域藝術計劃和實驗性計劃，協助年輕藝術家發展事業和增加個人知名度。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8**

問題編號

4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第 66 段中提到，政府將「額外撥款五千萬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優秀作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及未來一年用於購買藝術作品上的開支；
- (2) 就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及未來一年，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買本地和海外藝術作品的數目和類別，作品擺放時間和地點？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1) 過去 5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購置藝術品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08-09	5.20
2009-10	6.39
2010-11	10.77
2011-12	1.82
2012-13	3.39

由於獲政府提供額外撥款，預計未來一年(即 2013-14 年度)購置藝術品的開支會較往年為高。不過，所用款項視乎年內物色和成功購置的藝術品的價格和數目而定，因此現時無法提供更詳細的預算。

- (2)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康文署購置的本地和非本地藝術品的數目和類別表列如下：

年度	購置的本地藝術品數目	類別	購置的非本地藝術品數目	類別
2008-09	181	攝影、繪畫、素描、拼貼、雕塑、陶瓷、裝置、設計產品	13	繪畫、設計產品
2009-10	142	攝影、繪畫、版畫、書法、雕塑、陶瓷、裝置、混合媒介、設計產品	20	繪畫、裝飾品、設計產品
2010-11	146	攝影、繪畫、版畫、書法、雕塑、陶瓷、裝置、混合媒介、設計產品	13	繪畫、動畫、陶瓷、金屬品、設計產品
2011-12	253	攝影、繪畫、版畫、雕塑	2	繪畫、素描
2012-13	1 628*	攝影、繪畫、版畫、書法、雕塑	2	繪畫、素描

\* 包括一名攝影師的 1 600 張相片的底片，這些底片經由該名藝術家的家人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購得。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康文署購置的藝術品，有部分曾經在各博物館的展覽展出，詳情如下：

	展覽名稱	場地	展期 (日數)
2008-09 年度			
1	兒童樂園－羅冠樵的藝術世界	香港文化博物館	198
2009-10 年度			
2	丁衍庸藝術回顧展	廣州藝術博物院	93
3	筆寫蟬媽情－館藏趙少昂中國書畫作品選	香港文化博物館	141
2010-11 年度			
4	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 2009	香港藝術館	63
5	城市漫遊者－社會紀實攝影	香港文化博物館	170
6	承傳與創造－藝術對藝術(在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舉行期間舉辦)	上海當代藝術館	28
7	承傳與創造－水墨對水墨(在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舉行期間舉辦)	上海美術館	24
8	陶瓷茶具展覽 2010	茶具文物館	240
9	中國繪畫新增藏品－林湖奎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2
10	第七屆深圳國際水墨雙年展－香港水墨	深圳關山月美術館	28
2011-12 年度			
11	承傳與創造－水墨對水墨及藝術對藝術	香港藝術館	81
12	博土造壺：香港陶瓷茶具創作 1986-2010	茶具文物館	348
13	遨遊天地－中國瑞獸珍禽文物	香港藝術館	現正進行

	展覽名稱	場地	展期 (日數)
14	深刻人間－黃新波的藝術歷程	香港文化博物館	125
15	一個東西南北人－劉國松 80 回顧展	國立台灣美術館	93
2012-13 年度			
16	天風舊夢－高奇峰師徒作品展	香港文化博物館	430
17	香港攝影系列三：一人像·一故事	香港文化博物館	119
18	收藏五十年－故人故事	香港藝術館	現正進行
19	館藏一百－香港藝術館藏中國繪畫特展	香港藝術館	192

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價格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因此，無法預計未來一年將會購置多少件藝術品和有關展出這些藝術品的計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 (a)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各類館藏量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入場人次及借閱館藏次數分別為何?
- (c)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在重置前及重置後的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 (d)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在重置後的各類館藏量分別為何?
- (e) 當局預計在未來一年(2013-14)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入場人次及借閱館藏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為一所分區圖書館，其圖書館資料總數在過去3年分別為224 161項(2010-11年度)、218 607項(2011-12年度)，以及221 689項(2012-13年度)。
- (b)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在過去 3 年的總進館人次及外借圖書館資料總數分別載列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2月28日)
外借圖書館資料 總數	1 215 653	1 131 523	853 257
進館人次	1 239 436	1 217 714	1 040 026

- (c) 前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樓面面積為 1 500 平方米，而新落成的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是主要圖書館，面積為 6 100 平方米。



- (d)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啓用日期),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館藏量為 33 萬項。
- (e)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開放予公眾使用。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總進館人次及外借圖書館資料數目分別為 157 051 人次及 103 871 項,即平均每日約有 10 470 人次及 6 925 項資料外借。自新圖書館啓用後,前往圖書館的區內居民為數不少,預計該館會繼續受到元朗和天水圍社區人士歡迎。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0**

問題編號

4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各個公共圖書館的各類館藏量、總樓面面積、按服務人口人均計算的圖書館館藏、登記讀者人數及年齡分佈、按每名登記讀者計算的外借圖書館資料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香港公共圖書館轄下 67 間固定圖書館和 10 間流動圖書館的館藏量及總樓面面積載列於附件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登記讀者總人數為 4 086 926 人，其年齡分布見附件 2。

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整體館藏經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連接，並透過任何一間圖書館提供予讀者使用，因此，香港公共圖書館一向是按整體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計算人均館藏。在 2012 年<sup>註 1</sup>，按人均計算的圖書館館藏是 1.8 項。同樣地，按每名登記讀者計算的外借圖書館資料是 13.74 項<sup>註 2</sup>。

註 1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2012 年年中人口的臨時數字計算，2012 年的推算人口是 7 136 300 人。

註 2 根據 2012 年外借圖書館資料總數(56 154 732 項)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登記讀者總人數(4 086 926 人)計算。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公共圖書館轄下每間圖書館的館藏量及總樓面面積載列如下：

圖書館類型	公共圖書館	館藏量 (項)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中央	香港中央圖書館	2 559 556	33 800
主要	大會堂	531 790	3 277
	九龍	667 134	4 000
	沙田	484 073	3 318
	荃灣	461 230	2 979
	屯門	476 203	3 250
分區	香港仔	165 286	1 433
	柴灣	225 977	2 659
	長洲	74 057	767
	花園街	180 942	1 600
	粉嶺	240 610	2 200
	荔枝角	176 885	2 310
	駱克道	194 498	1 950
	馬鞍山	221 510	2 200
	牛池灣	170 713	1 500
	牛頭角	179 282	1 600
	北葵涌	176 335	1 640
	北角	80 432	460
	保安道	172 968	1 720
	鰂魚涌	198 366	2 300
	西貢	116 616	470
	新蒲崗	176 782	1 600
	石塘咀	172 835	1 800
	上水	194 622	2 114
	瑞和街	213 157	2 300
	南葵涌	168 989	1 220
	大興	102 506	641
	大埔	305 385	3 600
	天水圍	204 977	1 570
	土瓜灣	172 642	1 690
	將軍澳	259 555	2 200
	青衣	211 888	2 146
	東涌	262 263	3 513
油蔴地	157 651	1 580	
元朗	180 027	1 540	
小型	鴨脷洲	77 545	500
	蝴蝶邨	53 863	464
	電氣道	77 675	500
	富山	66 891	420
	紅磡	86 402	500
	九龍城	78 519	511
	藍田	70 365	300
	鯉魚門	74 442	943
	瀝源	56 675	307
	樂富	71 942	470

	龍興	55 164	337
	梅窩	27 753	142
	南丫島北段	16 304	65
	白田	48 400	215
	坪洲	26 200	140
	薄扶林	80 978	600
	秀茂坪	56 270	285
	沙頭角	21 909	70
	石圍角	42 120	282
	順利邨	77 625	628
	小西灣	68 696	725
	士美非路	74 385	800
	南丫島南段	9 996	30
	赤柱	81 351	540
	大角咀	82 543	670
	大澳	24 101	137
	天水圍北	66 609	494
	尖沙咀	68 282	500
	慈雲山	77 274	518
	元州街	63 849	570
	黃泥涌	81 062	971
	耀東	67 107	473
流動	流動圖書館1	30 422	
	流動圖書館2	27 774	
	流動圖書館3及10	67 836	
	流動圖書館4	29 676	
	流動圖書館5	25 992	
	流動圖書館6及9	85 469	
	流動圖書館7	54 755	
	流動圖書館8	62 703	
<b>總數</b>		<b>12 854 666</b>	<b>117 054</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公共圖書館登記讀者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總數	百分率
0歲至4歲	53 980	1.32%
5歲至9歲	163 450	4.00%
10歲至14歲	225 841	5.52%
15歲至19歲	353 614	8.65%
20歲至24歲	399 530	9.78%
25歲至29歲	399 396	9.77%
30歲至34歲	397 586	9.73%
35歲至39歲	377 464	9.24%
40歲至44歲	375 145	9.18%
45歲至49歲	377 700	9.24%
50歲至54歲	348 829	8.54%
55歲至59歲	242 297	5.93%
60歲至64歲	161 203	3.94%
65歲或以上	210 891	5.16%
<b>總數</b>	<b>4 086 926</b>	<b>100%</b>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1

問題編號

4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就以下各展覽列出入場人次、全日制學生的入場人次、殘疾人士的入場人次、60歲或以上高齡人士的入場人次、展覽所涉及的開支、展覽日數及各展覽的主題講座次數及其入場人次：

- 「神禽異獸－大英博物館藏珍展」、
- 「有情世界－豐子愷的藝術」展覽、
- 「頤養謝塵喧－乾隆皇帝的秘密花園」展覽、
- 「大阪市立美術館藏宋、元、明中國書畫珍品展」、
- 「安迪·華荷：十五分鐘的永恆」展覽、
- 「香港貨幣」、
- 「一統天下：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
- 「畢加索－巴黎國立畢加索藝術館珍品展」及
- 「深海探奇」。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有關各展覽的入場人次、開支和展期，以及相關主題講座的數目和入場人次列於下表：

展覽	展期 (日數)	實際/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各展覽的入場人次				主題講座	
			標準票	優惠票 (註 1)	免費 入場 (註 2)	合計	講座 數目	入場人次
神禽異獸－大英博物館藏珍展	70	7.40	48 535	27 104	28 721	104 360	2	216
有情世界－豐子愷的藝術	117	1.88	97 502	52 775	149 385	299 662	5	826
頤養謝塵喧－乾隆皇帝的秘密花園	115	12.20 (註 4)	73 353	42 881	52 239	168 473	9	1 510
大阪市立美術館藏宋、元、明中國書畫珍品展	36	1.98	37 452	15 824	39 792	93 068	7	774

展覽	展期 (日數)	實際/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各展覽的入場人次				主題講座	
			標準票	優惠票 (註 1)	免費 入場 (註 2)	合計	講座 數目	入場人次
安迪·華荷：十五分鐘的永恆	90	5.10 (註 5)	135 229	69 606	52 220	257 055	6	427
香港貨幣	73	2.23	18 015	11 384	44 168	73 567	7	620
一統天下：秦始皇的永恆國度	110	32.62 (註 4)	275 933	不適用 (註 3)	149 226	425 159	9	1 107
畢加索－巴黎國立畢加索藝術館珍品展	56	7.65 (註 5)	212 349	不適用 (註 3)	82 362	294 711	2	402
深海探奇	96	3.44	64 918	54 625	99 179	218 722	4	670

註 1：包括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60 歲或以上高齡人士的優惠票(半價優惠)及團體票(七折優惠)。本署並無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和 60 歲或以上高齡人士購買優惠票的分項數字。

註 2：包括博物館通行證持有人、非政府機構、學校、持贈券入場的嘉賓，以及星期三免費入場(只適用於部分展覽)人士的入場次數。

註 3：不設優惠票。有關秦始皇和畢加索的展覽，票價分別為 10 元和 20 元。

註 4：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贊助。

註 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承擔該展覽的部分開支。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2

問題編號

4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推行公眾泳池月票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的使用情況為何；請按不同群組(包括年滿 60 歲長者、殘疾人士、普通成人、及 3 至 13 歲兒童和全日制學生)提供購買月票的數字；當局有否評估推行月票計劃對門票收入的實際影響；與當初估計有何差異？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在 2012 年 7 月 5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售出超過 44 000 張月票。售出的各類月票數目如下：

月票類別	售出數目 (截至2013年1月31日)
一般收費月票	15 823
優惠收費月票	—
年滿60歲長者	25 202
殘疾人士	1 070
殘疾人士的陪同者	123
3至13歲兒童	407
全日制學生	2 256
總數：	44 881

自計劃實施以來出售月票所得的收入，足以抵銷泳客個人入場費方面所減少的收入，情況與本署原先的估計相符。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3

問題編號

44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規劃符合香港體育發展需要的體育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及預計未來 3 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每年提升的地區康體設施項目、預計完成的日期和各項目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完成了 11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基本工程項目，另有 10 個項目正在進行中，預計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完成。這些項目的名稱、預計完工日期和核准項目預算載於下表。

項目名稱	工程完成日期／ 預計工程完成日期	核准項目 預算 (百萬元)
<b>(I) 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完成的項目</b>		
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	2011 年 4 月	360.00
將軍澳第 44 區將軍澳綜合大樓	2011 年 5 月	530.90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2011 年 5 月	625.40
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	2011 年 5 月	51.30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2011 年 7 月	140.60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2011 年 9 月	574.70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2011 年 9 月	275.50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2012 年 3 月	791.40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2012 年 4 月	166.70
藍田北市政大廈	2012 年 6 月	708.50
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2012 年 6 月	629.80

項目名稱	工程完成日期／ 預計工程完成日期	核准項目 預算 (百萬元)
<b>(II) 正在施工並於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完成的項目</b>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2013 年年底	1,129.70
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 - 第一期	2013 年年底	169.70
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2014 年年初	88.80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2014 年年中	232.30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2014 年年底	1,323.80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	2014 年年底	1,197.70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2014 年年底	749.20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2014 年年底	250.70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015 年年底	704.10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2016 年年初	1,084.00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4**

問題編號

4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為市民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康體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所有緩跑徑的地點和其長度，包括設於公園內及其他戶外場地；當中以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所佔長度和比率；過去 1 年建造一般緩跑徑和鋪設或改裝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的緩跑徑的長度；會否考慮盡快把舊有緩跑徑逐步提升至符合標準吸震物料；預計未來 3 年鋪設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的緩跑徑地點和其長度？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90 個戶外康樂場地共設有 97 條緩跑徑，總長度約為 44 300 米，其中 43%(約 19 100 米)以吸震物料鋪設。設有戶外緩跑徑的場地一覽表載於附件 I。自 2008 年起，康文署採用吸震物料鋪設新的緩跑徑，而其餘到期翻新的緩跑徑亦已陸續改用吸震物料。在未來 3 年，康文署計劃增設 3 條以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總長度約為 800 米，詳情載於附件 II。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以吸震物料鋪設緩跑徑的戶外康樂場地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灣仔	1. 跑馬地遊樂場 2. 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	1 059 255
東區	1. 維多利亞公園 2. 鰂魚涌公園 3. 小西灣道花園 4.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 5. 愛秩序灣公園	625 640 270 208 450
南區	1.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400
油尖旺	1. 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 2. 樂群街公園 3. 櫻桃街公園 4. 洗衣街花園#	270 300 160 156
深水埗	1. 歌和老街公園 2. 保安道遊樂場 3. 深水埗公園 4. 大坑東遊樂場	258 150 400 480
九龍城	1. 九龍仔公園 2. 聯合道公園	550 265
黃大仙	1. 馬仔坑遊樂場 2. 摩士公園(一號公園) 3. 蒲崗村道公園 4. 牛池灣公園 (高平台) (中平台)	220 270 650 210 300
觀塘	1. 麗港公園 2. 順利邨公園 3. 晒草灣遊樂場 4. 順利邨遊樂場 5. 佐敦谷公園(4條)	430 420 495 130 120 275 350 370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離島	1. 東涌北公園	200
屯門	1. 湖山河畔公園 2. 蝴蝶灣公園 3. 青田遊樂場#	600 200 200
大埔	1. 大埔海濱公園(2條)	480 680
元朗	1. 龍園 2. 天秀路公園	350 245
荃灣	1. 荃灣公園第二期	1 300
葵青	1. 青衣海濱公園 2. 青衣東北公園 3. 葵涌新區公園*	350 277 240
北區	1. 偉明街花園	350
沙田	1. 馬鞍山海濱長廊	2 000
西貢	1. 常寧遊樂場	500
	<b>總計</b>	<b>19 108</b>

註：

^ 有關資料不包括設於 24 個運動場已鋪設吸震物料的 25 組田徑跑道(總長度約為 9 600 米)。

# 改為鋪設標準吸震物料的舊有緩跑徑

\* 新緩跑徑

並非以吸震物料鋪設緩跑徑的戶外康樂場地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中西區	1. 夏力道健身徑	246
	2. 馬己仙峽配水庫遊樂場	116
	3. 柯士甸山遊樂場	221
	4. 卑路乍灣公園	392
灣仔	1. 寶雲道健身徑	3 000
東區	1. 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	250
	2. 愛秩序灣遊樂場	100
	3. 柴灣公園	300
南區	1.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	120
	2. 黃泥涌水塘公園健身徑	100
	3. 黃竹坑配水庫休憩花園	180
	4. 深灣道休憩處	140
	5. 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	120
	6. 華翠街休憩處	160
油尖旺	1. 九龍公園	500
深水埗	1.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400
	2. 石硤尾公園	583
	3. 桃源街遊樂場	200
	4. 荔枝角公園(2 條)	600 1 000
九龍城	1. 土瓜灣遊樂場	412
	2. 賈炳達道公園	430
	3. 和黃公園	600
	4. 何文田公園	263
黃大仙	1. 彩虹道遊樂場	410
	2. 慈雲山邨配水庫遊樂場	440
觀塘	1. 藍田公園	1 200
	2. 觀塘上配水庫花園	350
	3. 康寧道公園	318
	4. 佐敦谷遊樂場	340
	5. 坪石遊樂場	120
	6. 藍田配水庫遊樂場	176
	7. 油塘配水庫遊樂場	308
大埔	1. 梅樹坑遊樂場	1 164
	2. 元洲仔公園	194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元朗	1. 天水圍公園	800
	2. 元朗公園	870
荃灣	1. 荃灣海濱公園	1 600
葵青	1. 中葵涌公園	144
	2. 大窩口道南遊樂場	372
	3. 青衣海濱公園	500
	4. 石蔭梨木道公園	350
北區	1. 北區公園	333
	2. 百福田心遊樂場	3 150
	3. 粉嶺樓路遊樂場	320
	4. 聯興街休憩處	60
沙田	1. 顯田遊樂場	100
	2. 車公廟路遊樂場	200
	3. 馬鞍山公園	130
西貢	1. 寶翠公園	540
	2. 寶康公園	250
	<b>總計</b>	<b>25 172</b>

現正施工並於未來 3 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  
落成的戶外緩跑徑

地區	工程名稱	暫定完工日期	緩跑徑預計長度 (米)
1 西貢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2013 年年底	286
2 觀塘	重建觀塘遊樂場	2014 年年底	300
3 元朗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2014 年年中	250
總計：			836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5**

問題編號

44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為市民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康體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各個不同用途的康樂場地設有飲水設施(水機)的比率；署方有否計劃在所有康樂場地設置飲水設施；包括許多公園和多數泳灘還未設有飲水設施；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所有大型體育場地(包括體育館、水上活動中心、大球場、度假營、游泳池)提供飲水設施；而大部分網球場、運動場、主要公園、泳灘及設有戶外體育設施(例如排球場、籃球場、足球場)的遊樂場，亦設有飲水設施。除飲水設施外，多個場地亦設有飲食零售點或售賣機。康文署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會在現有和新增場地提供飲水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按場地類別劃分有關各康體設施提供飲水設施的情況，載於附件。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提供飲水設施的情況

設施	提供飲水設施的場地百分比
體育館及其他室內體育設施	100%
水上活動中心	100%
大球場	100%
營舍	100%
游泳池	100%
網球場	98%
運動場	96%
主要公園	80%
泳灘	37%
設有戶外設施(例如排球場、籃球場及足球場)的公園及遊樂場	34%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6**

問題編號

4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向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金，以供訓練運動員和舉辦康體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向各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金金額；當局過去有否評估這些受資助的各個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在推廣體育活動方面等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的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向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的資助金總額分別為 2.31 億元和 2.50 億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則約為 2.59 億元。

自 2011 年起，康文署每年均進行年中檢討，評估各體育總會的表現及其在上一年度能否達致工作表現目標。根據最近在 2012 年的檢討，大多數體育總會在籌辦活動、栽培年輕運動員和在國際賽事取得佳績方面，大致表現良好。他們在機構管治方面，尤其是在按時提交所需報告方面，亦有顯著進步。康文署在審核各體育總會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交的全年計劃時，會考慮體育總會在各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的成績，以決定下一年度批出的資助金款額。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7**

問題編號

4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2)園藝及市容設施，(3)文物及博物館，(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過去 3 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及預算 2013-14 年度總體用水量及水費開支為何；當局在各層面上(包括灌溉、管理體育和文康設施等)有何節約用水的措施？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0-11 年度的總用水量是 1 280 萬立方米，在 2011-12 年度是 1 210 萬立方米，2012-13 年度的數字尚待提供。康文署致力採取以下各項措施減少用水，包括：安裝用水效益裝置(例如自動沖廁感應器、雙沖式沖廁水箱、感應式／推進式水掣及水龍頭)和使用海水沖廁；定期檢查設施以防漏水；更換游泳池機房老化的過濾器；以及使用噴水器清洗游泳池旁邊地方。為了在灌溉植物時能妥善用水，康文署已向員工及園藝護養服務承辦商發出節約用水指引，並提醒他們在雨天或泥土濕潤時不應灌溉植物。

康文署會繼續監察轄下設施的用水量，並與水務署合力研究更多節約用水措施。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8

問題編號

4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3) 文物及博物館  
(5) 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的用電情況為何，請列出過去 3 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及預算 2013-14 年總體用電量及電費開支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推動在轄下場地節約能源，減少電費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於 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的總耗電量及電費開支，以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耗電量及電費開支如下：

年度	耗電量(千瓦 - 小時)	電費開支(百萬元)
2010-11	238 895 487	245
2011-12	254 154 231	264
2012-13	277 326 853	300
2013-14 (預算)	288 166 000	315

康文署在機電工程署協助下，在轄下的康樂及體育場地安裝了節約能源的空調及照明系統。有關裝置／措施包括：T5 光管；電話遙距控制燈光系統，可於天氣惡劣時關閉戶外球場泛光燈；天文時間開關，可按日出日落的時間啟動和關閉公園的電燈；感光調控器，在天然光達到可以接受的照明程度時減少使用照明裝置；光伏系統，為部分公園的電燈和游泳池的水加熱設施供應電力；分區電燈開關，可關掉部分沒有人使用的設施的照明裝置；拆除多餘的光管；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利用天然光照明。

此外，康文署經常提醒屬下員工需實行節約能源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將體育場地的運動區域和非運動區域的溫度分別維持在攝氏 23 度和 25.5 度，以及在沒有人使用場地時，立刻把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關上。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9

問題編號

4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提供優質圖書館服務，以滿足市民對資訊的需求，並支援終身學習和持續教育」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按全港各間圖書館及總計，分別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中每年出現圖書館書籍／資料遺失的數量及其價值；其中因市民最終沒有歸還書籍／資料而引致遺失的數量、價值和館方所收取的罰款；及當局因市民延遲歸還書籍／資料所收取的罰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間公共圖書館遺失圖書館資料及就逾期歸還資料收取罰款的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sup>@</sup>
a) 讀者報失的圖書館書籍／資料和價值：		
(i) 遺失項目的數量	11 770	18 240
(ii) 總值	1,350,300元	1,135,700元
b) 因讀者沒有歸還而遺失的書籍／資料的數量和價值，以及未清繳的罰款：		
(i) 未歸還項目的數量	7 710	5 330
(ii) 總值	756,600元	538,600元
(iii) 未清繳的逾期罰款 <sup>#</sup>	756,400元	656,700元
c) 圖書館就逾期歸還書籍／資料收取的罰款	19,281,100元	15,751,500元

<sup>@</sup> 截至 2013 年 1 月底

<sup>#</sup> 圖書館並無另行記錄就各項因讀者沒有歸還而遺失的圖書館書籍／資料收取的罰款。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00**

問題編號

4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繼續在全港各區推廣大型運動場、室內體育館、暖水泳池及緩跑徑等設施以增加其使用率，有關推廣計劃的詳情及人員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為鼓勵市民使用體育設施(尤其是在非繁忙時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讓學校、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周日下午 5 時前)免費使用選定的體育設施。此外，殘疾人士、年滿 60 歲市民和全日制學生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使用選定體育設施，均可享有收費優惠。康文署將繼續通過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提高公眾游泳池的使用率。此外，康文署會繼續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例如全民運動日，以及同樂日、訓練班和比賽等活動，推廣使用體育設施；並會向學校和地區團體派發宣傳資料，鼓勵他們使用有關設施。

康文署通過調配現有資源和人手持續進行上述工作。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01**

問題編號

4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繼續將現有的泳池改建為暖水泳池，或加快完成已計劃的改建工程，其詳情及人員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通過改建／重建現有游泳池或興建新游泳池，提供更多室內暖水游泳池。將於 2013 年完成的重建工程有 2 項，詳情如下：

- (a)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的工程已經完成。新場館設有 1 個 50 米 x 25 米的室內暖水主池、1 個室內暖水多用途泳池及 3 個室外泳池，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啓用。為協助管理經提升的設施，在該場館的現有人手之上，增撥 21 個淨新公務員職位所涉及的資源。
- (b)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將於 2013 年第二季完成。該室內暖水游泳池場館設有 1 個 50 米 x 25 米的主池和 1 個多用途泳池，預計將於 2013 年第三季啓用。為協助管理經提升的設施，在該場館的現有人手之上，增撥 17 個新公務員職位所涉及的資源。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02**

問題編號

4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葵涌公園已於 2000 年落成，但至今仍然丟空，具體開放時間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於 2013-14 年撥款改善葵涌公園的設施，以符合對公眾開放的標準，其詳情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葵涌公園位於前醉酒灣堆填區(堆填區)。在 1999 年 3 月，堆填區(包括葵涌公園)交由環境保護署進行堆填區修復工程。工程在 2000 年 9 月完成後，上址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自此，康文署曾考慮發展該地點的方案，而不論建議該址作何用途，亦須顧及修復堆填區的限制，特別是興建工程不應破壞堆填區的覆蓋層或妨礙修復工程承辦商需進行的修護工作。

康文署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就堆填區的日後用途諮詢葵青區議會。葵青區議員察悉上述限制，並就該地點的可行發展方案提出意見。康文署會因應區議員的建議研究可行方案，在適當時間再諮詢該區議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03**

問題編號

5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施政報告中表示，民政事務局將於公共圖書館推展第二階段電腦系統提升計劃，及進行多媒體資訊系統提升計劃。當局就此系統的建立，預算的資源及總開支為何？除開發部分外，是否預留資源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之用？詳情及預算數目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分兩階段推行「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計劃。首階段已於 2011 年完成，第二階段則預期在 2013 年第四季完成。整項提升計劃的預算費用為 205,967,000 元。

多媒體資訊系統提升計劃預期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預算費用為 93,119,000 元。

為增加提升後的圖書館電腦系統及多媒體資訊系統的使用量，康文署會通過現有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新聞稿、《香港公共圖書館通訊》、康文署部門網站、海報、單張、學校參觀活動及讀者教育活動等。有關開支會以康文署現有資源支付。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近年，當局多次增加撥款重置公共圖書館或開設新館，及增設職位。對於 18 區的公共圖書館，當局有否定期評估及跟進其人手編制和圖書館的公眾使用率？若有，請詳細說明。如沒有，為何？當中是否有資源錯配的情況出現？前綫管理員及其他部門的工作及人手分配是否有不平衡，對圖書館管理員工作效率、士氣及公共服務造成影響？
- (b) 另外，當局有否計劃對使用率高的圖書館增加開放時間，例如：週末及公眾假期。詳情如何？如沒有，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致力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質素、方便程度和成本效益。為此，康文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即通過開設新的圖書館和重置現有圖書館／提升現有圖書館設施，加強圖書館網絡，從而為使用者提供更寬敞舒適的環境；採用資訊科技提供更方便易用的圖書館服務，增加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把圖書館的非核心服務(例如把圖書館資料分類上架)外判給服務公司。開設的公務員職位，則用作提供新設圖書館的核心服務(例如櫃檯服務、讀者登記和預約圖書館資料、圖書館推廣活動和文書職務)，以及取代現有圖書館內有長遠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具體而言，以下措施有助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量，以便他們應付核心職務和提供更妥善的顧客服務：引入自助借書終端機以供在全港圖書館網絡外借圖書館資料、採用八達通系統收取圖書館費用、設置電子貯物櫃以取代衣物間服務、試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處理自助借還圖書館資料服務，以及由服務公司提供圖書館的非核心服務(例如處理新圖書館資料、把圖書館資料分類上架和巡查職務)。這些措施至今運作暢順，不但為市民提供更具效率和更優質的服務，而且豐富了前線人員的工作內容。

香港公共圖書館除了監察到館人流及外借資料統計數字外，也會定期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和顧客聯絡小組會議，以及與學校圖書館主任等關注小組進行討論，以收集市民對其服務的意見。康文署會繼續研究如何改進服務，以期進一步提升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質素及成本效益。

- (b) 由 2009 年 4 月起，所有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延長平日及周六的開放時間至晚上 8 時，每周開放 7 天共 71 小時。康文署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84% 的受訪者認為公共圖書館現行的開放時間「非常方便」或「方便」。考慮到慎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及成本效益，康文署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但仍會不時作出檢討。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康文署各文化及博物館開始進一步引用新項資訊及科技元素，加入其展覽及活動，但有部份文化及博物館設備仍然落後。當局有否計劃作全港性設備更新？另外，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各文化及博物館開放時間，例如：週末及公眾假期，方便遊客及本地市民使用。詳情如何？如沒有，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近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專題展覽越來越多使用資訊科技。2012年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的「一統天下：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展覽便是一個顯著例子。該展覽採用了先進的多媒體技術，為參觀者帶來獨特體驗。除了專題展覽，康文署計劃分階段更新各主要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包括在 2015 年完成香港太空館天文展覽廳和太空科學展覽廳的更新工程，以及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在香港科學館分別開設生物多樣性展廳和兒童探索園地。我們會把握機會在常設展覽引入新的資訊和多媒體技術。

康文署在 2012 年檢討轄下博物館的開放時間後，延長了部分博物館的開放時間，以方便旅客及公眾。新的開放時間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簡言之，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及香港文物探知館在星期六延長開放時間 1 小時，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改為至晚上 7 時。茶具文物館每日(休館日除外)的開放時間也延長 1 小時，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改為至下午 6 時。至於位處較偏遠地區的博物館，例如香港海防博物館、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及上窰民俗文物館，在 10 月至 2 月期間開放時間統一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而在 3 月至 9 月期間開放時間則會延長 1 小時，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06**

問題編號

4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只有 60%左右，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否有計劃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採取措施致力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例如舉辦同樂日、訓練班及比賽等。康文署亦向學校和地區團體派發宣傳資料，並與他們聯絡，鼓勵他們使用網球場。康文署會繼續推行措施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07

問題編號

4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綱領 1 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指會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其詳情如何？涉及開支及人手如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為了鼓勵更多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他們舉辦地區層面康體活動(例如體育訓練課程和比賽)，以及全港性大型活動(例如全港運動會和全民運動日)。康文署亦提供多類活動，以切合不同對象組別的需要，包括社交舞、羽毛球和飛盤親子訓練課程，單車、獨木舟和長跑等廣受歡迎和適合青少年的活動，以及較為輕鬆和體能要求較低的活動(例如跳舞、健體和健步行)。康文署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包括區議會、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合作，加強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在 2013-14 年度，康文署計劃舉辦約 38 200 項康體活動，供約 247 萬人參加，預算開支為 1.58 億元。由於康文署的日常工作涵蓋上述活動，因此沒有就所需人手另行撥款。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預算案中，政府在 2013 年預算用 288 萬元購買植物綠化市容。

- a) 請列出其所購買的植物品種如何？
- b) 政府是否曾評估所購植物種植後對種植區域附近是否會帶來負面影響？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購買約 350 個植物品種作綠化市容用途，當中包括：
  - 約 90 個樹木品種(整份名單載於附件 A)，包括大花紫薇、龍柏及風鈴木；
  - 約 220 個灌木及地被植物品種(附件 B)，其中以金連翹、蒲草及蔓花生較多採用；以及
  - 約 40 個時花品種(附件 C)，其中以洋鳳仙、百日紅及紅絲線較多採用。
- b) 康文署揀選合適植物品種作綠化市容用途時，為符合公眾利益，會根據「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種植植物的目的和預期的效果、種植地點、氣候和環境因素、美化環境的效果，以及花期和季節。種植工作完成後，康文署會監察植物的生長狀況。區議會及市民經常要求本署推行綠化市容工作，可見本署的綠化和種植工作受到社區普遍認同。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 植物品種一覽表——樹木

項目	品種名稱	
1	<i>Acacia</i> spp.	金合歡屬
2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3	<i>Acacia confusa</i>	台灣相思
4	<i>Acacia mangium</i>	大葉相思
5	<i>Albizia lebbek</i>	大葉合歡
6	<i>Aleurites moluccana</i>	石栗
7	<i>Aquilaria sinensis</i>	土沉香
8	<i>Araucaria heterophylla</i>	異葉南洋杉
9	<i>Archontophoenix alexandrae</i>	假檳榔
10	<i>Areca catechu</i>	檳榔
11	<i>Bauhinia</i> spp.	羊蹄甲屬
12	<i>Bauhinia variegata</i>	宮粉羊蹄甲
13	<i>Bauhinia variegata</i> var. <i>candida</i>	白花洋紫荊
14	<i>Bauhinia</i> x <i>blakeana</i>	洋紫荊
15	<i>Bischofia javanica</i>	秋楓
16	<i>Bombax ceiba</i>	木棉
17	<i>Callistemon rigidus</i>	紅千層
18	<i>Caryota maxima</i>	魚尾葵
19	<i>Caryota urens</i>	董棕
20	<i>Cassia speciosa</i>	大葉黃槐
21	<i>Celtis sinensis</i>	朴樹
22	<i>Chamaecyparis pisifera</i> cv. <i>Squarrosa</i>	絨柏
23	<i>Chukrasia tabularis</i>	麻棟
24	<i>Cinnamomum burmannii</i>	陰香
25	<i>Cinnamomum camphora</i>	樟
26	<i>Crateva unilocularis</i>	樹頭菜
27	<i>Crescentia alata</i>	十字架樹
28	<i>Delonix regia</i>	鳳凰木
29	<i>Dillenia alata</i>	厚葉黃花樹
30	<i>Dillenia indica</i>	五桠果
31	<i>Dimocarpus longan</i>	龍眼
32	<i>Dracontomelon duperreanum</i>	人面子
33	<i>Dyopsis lutescens</i>	散尾葵
34	<i>Elaeocarpus apiculatus</i>	長芒杜英
35	<i>Elaeocarpus hainanensis</i>	水石榕
36	<i>Eucalyptus citriodora</i>	檸檬桉
37	<i>Euphorbia cotinifolia</i>	非洲紅
38	<i>Excoecaria agallocha</i>	海漆
39	<i>Ficus benjamina</i>	垂葉榕
40	<i>Ficus benjamina</i> 'Variegata'	斑葉垂榕
41	<i>Ficus benjamina</i> 'Starlight'	星光垂榕
42	<i>Ficus microcarpa</i>	榕樹

項目	品種名稱	
43	<i>Ficus religiosa</i>	菩提樹
44	<i>Ficus virens</i>	黃葛樹
45	<i>Grevillea banksii</i>	昆士蘭銀樺
46	<i>Grevillea robusta</i>	銀樺
47	<i>Hibiscus tiliaceus</i>	黃槿
48	<i>Hyophorbe lagenicaulis</i>	酒瓶椰子
49	<i>Juniperus chinensis</i>	圓柏
50	<i>Juniperus chinensis</i> 'Kaizuca'	龍柏
51	<i>Juniperus formosana</i>	刺柏
52	<i>Lagerstroemia speciosa</i>	大花紫薇
53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楓香
54	<i>Liriodendron chinense</i>	馬褂木
55	<i>Livistona chinensis</i>	蒲葵
56	<i>Loropetalum chinense rubrum</i>	紅花檵木
57	<i>Macaranga tanarius</i> var. <i>tomentosa</i>	血桐
58	<i>Magnolia grandiflora</i>	荷花玉蘭
59	<i>Manglietia glauca</i>	灰木蓮
60	<i>Markhamia stipulata</i> var. <i>kerrii</i>	貓尾木
61	<i>Melaleuca cajuputi</i> subsp. <i>cumingiana</i>	白千層
62	<i>Melia azedarach</i>	楝
63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水杉
64	<i>Michelia x alba</i>	白蘭
65	<i>Ormosia henryi</i>	花梨木
66	<i>Peltophorum pterocarpum</i>	盾柱木
67	<i>Plumeria rubra</i>	紅雞蛋花
68	<i>Pongamia pinnata</i>	水黃皮
69	<i>Prunus serrulata</i>	櫻花
70	<i>Roystonea regia</i>	大王椰子
71	<i>Saraca indica</i>	無憂花
72	<i>Schima superba</i>	木荷
73	<i>Senna alata</i>	翅莢決明
74	<i>Senna surattensis</i>	黃槐決明
75	<i>Spathodea campanulata</i>	火焰樹
76	<i>Sterculia lanceolata</i>	假蘋婆
77	<i>Syagrus romanzoffiana</i>	皇后葵
78	<i>Syzygium cumini</i>	烏墨
79	<i>Syzygium jambos</i>	蒲桃
80	<i>Tabebuia argentea</i>	銀鱗風鈴木
81	<i>Tabebuia chrysantha</i>	風鈴木
82	<i>Terminalia catappa</i>	欖仁樹
83	<i>Terminalia mantaly</i>	小葉欖仁
84	<i>Terminalia mantaly</i> cv. 'Tricolour'	錦葉欖仁
85	<i>Toona sinensis</i>	香椿
86	<i>Xanthostemon chrysanthus</i>	金蒲桃
87	<i>Yulania liliiflora</i>	紫玉蘭

## 植物品種一覽表——灌木及地被植物

項目	品種名稱	
1	<i>Abutilon megapotamicum</i>	風鈴花
2	<i>Abutilon striatum</i>	宮燈花
3	<i>Acalypha hispida</i>	狗尾紅
4	<i>Acalypha</i> 'Summer Love'	狗毛蟲
5	<i>Acalypha wilkesiana</i>	紅桑
6	<i>Acalypha wilkesiana</i> 'Hoffmanii'	捲葉銀邊桑
7	<i>Acalypha wilkesiana</i> 'Java White'	青桑
8	<i>Acalypha wilkesiana</i> 'Tricolor'	五彩大葉紅桑
9	<i>Agave americana</i> 'Marginata'	金邊菠蘿麻
10	<i>Agave angustifolia</i>	白邊菠蘿麻
11	<i>Aglaia odorata</i>	米仔蘭
12	<i>Aglaonema modestum</i>	粵萬年青
13	<i>Allamanda cathartica</i>	軟枝黃蟬
14	<i>Allamanda schottii</i>	硬枝黃蟬
15	<i>Allamanda violacea</i>	紫蟬
16	<i>Alocasia odora</i>	海芋
17	<i>Alpina zerumbet</i> 'Variegata'	花葉豔山薑
18	<i>Alpinia zerumbet</i>	豔山薑
19	<i>Alternanthera bettzickiana</i> 'Aurea Nana'	黃草
20	<i>Alternanthera dentata</i> cv. 'Rainbow'	錦葉紅龍草
21	<i>Alternanthera versicolor</i>	紅草
22	<i>Angelonia salicariifolia</i>	天使花
23	<i>Arachis duranensis</i>	蔓花生
24	<i>Ardisia crenata</i>	朱沙根
25	<i>Asparagus densiflorus</i> 'Myers'	狐尾天冬
26	<i>Asparagus densiflorus</i> 'Sprengeri'	天冬
27	<i>Aspidistra elatior</i>	一葉蘭
28	<i>Barleria cristata</i>	假杜鵑
29	<i>Begonia coccinea</i>	茨菇秋海棠
30	<i>Bougainvillea</i> spp.	簕杜鵑
31	<i>Brunfelsia calycina</i>	鴛鴦茉莉
32	<i>Buxus microphylla</i>	黃揚
33	<i>Buxus microphylla</i> var. <i>sinica</i>	瓜子黃揚
34	<i>Calliandra brevipes</i>	細葉朱纓花
35	<i>Calliandra haematocephala</i>	紅絨球
36	<i>Calliandra surinamensis</i>	粉紅絨球
37	<i>Calliaspidia guttata</i>	鴨嘴花
38	<i>Camellia japonica</i>	山茶

項目	品種名稱	
39	<i>Camellia sasanqua</i>	茶梅
40	<i>Campsis grandiflora</i>	凌霄藤
41	<i>Cananga odorata</i>	依蘭
42	<i>Canna generalis</i> cv.	雙色美人蕉
43	<i>Canna generalis</i> cv. <i>Striatus</i>	金脉美人蕉
44	<i>Canna indica</i>	水蕉
45	<i>Carmona microphylla</i>	福建茶
46	<i>Catharanthus roseus</i>	長春海棠
47	<i>Catharanthus roseus</i> 'Albus'	長春海棠 (白色)
48	<i>Chlorophytum comosum</i>	吊蘭
49	<i>Chlorophytum laxum</i>	小花吊蘭
50	<i>Clerodendrum japonicum</i>	赧桐
51	<i>Clerodendrum quafriloculare</i>	煙火樹
52	<i>Clerodendrum splendens</i>	龍吐珠藤
53	<i>Clerodendrum thomsonae</i>	龍吐珠
54	<i>Clerodendrum ugandense</i>	藍蝴蝶
55	<i>Clerodendrum wallichii</i>	黑葉龍吐珠
56	<i>Codiaeum sinuatum</i> 'Dissectum'	雞爪榕
57	<i>Coleus</i> spp.	洋紫蘇
58	<i>Coprosma williamsii</i>	白葉鈎粉草
59	<i>Cordyline fruticosa</i>	鐵樹
60	<i>Cordyline fruticosa</i> 'Tricolor'	彩鐵
61	<i>Cordyline fruticosa</i> 'Variegata'	觀音鐵樹
62	<i>Cordyline terminalis</i> 'Rubra'	紅鐵
63	<i>Costus</i> spp.	閉鞘薑
64	<i>Crinum amabile</i>	紅花文殊蘭
65	<i>Crinum asiaticum</i> var. <i>sinicum</i>	文殊蘭
66	<i>Crossandra infundibuliformis</i>	雀尾花
67	<i>Cuphea hyssopifolia</i>	台灣土茄花
68	<i>Cuphea ignea</i>	土茄花
69	<i>Cyperus flabelliformis</i>	風車草
70	<i>Cyrtanthus macheriii</i>	垂筒花
71	<i>Dianella ensifolia</i> 'Variegata'	花葉山菅蘭
72	<i>Dichroa febrifuga</i>	白常山
73	<i>Dieffenbachia</i> 'Camilla'	粉黛
74	<i>Dieffenbachia seguine</i>	花葉萬年青
75	<i>Dietes iridioides</i>	尚鳶尾
76	<i>Dizygotheca elegantissima</i>	孔雀木
77	<i>Dombeya wallichii</i>	吊芙蓉
78	<i>Dracaena godseffiana</i>	金點綠竹
79	<i>Dracaena marginata</i>	紅邊鐵樹
80	<i>Duranta iorentzii</i>	金連翹

項目	品種名稱	
81	<i>Epipremnum aureum</i>	綠蘿
82	<i>Eranthemum nervosum</i>	藍花仔
83	<i>Evolvalus nuttallianus</i>	藍星花
84	<i>Fagracea sasakii</i>	灰莉
85	<i>Ficus microcarpa</i> 'Golden Leaves'	黃榕
86	<i>Ficus pumila</i>	薜荔
87	<i>Ficus triangularis</i>	三角榕
88	<i>Gardenia augusta</i>	白蟬
89	<i>Gardenia augusta</i> 'Variegata'	花葉白蟬
90	<i>Graptophyllum pictum</i> 'Tricolor'	澳洲金點草
91	<i>Hamelia patens</i>	希美莉
92	<i>Hedychium coronarium</i>	薑花
93	<i>Heliconia psitacorum</i>	赫蕉
94	<i>Hemerocallis fulva</i>	金針
95	<i>Heteropterys acutifolia</i>	尖葉異翅木
96	<i>Hibiscus mosheutos</i>	芙蓉葵
97	<i>Hibiscus mutabilis</i>	木芙蓉
98	<i>Hibiscus rosa-sinensis</i>	大紅花
99	<i>Hibiscus rosa-sinensis</i> 'Albus'	白花大紅花
100	<i>Hibiscus rosa-sinensis</i> 'Cooperi'	花葉大紅花
101	<i>Hibiscus rosa-sinensis</i> 'Mist'	黃花大紅花
102	<i>Hibiscus schizopetalus</i>	吊燈花
103	<i>Hibiscus syriacus</i>	佛桑
104	<i>Hippeastrum vittata</i>	朱頂蘭
105	<i>Hydrangea macrophylla</i>	繡球
106	<i>Hymenocallis littoralis</i>	蜘蛛蘭
107	<i>Hypericum chinense</i>	金絲桃
108	<i>Ipomoea stolonifera</i>	厚葉牽牛
109	<i>Iresine herbstii</i>	血葉
110	<i>Ixora chinensis</i> (Red Ixora)	龍船花
111	<i>Ixora coccinea</i> (Dwarf Ixora)	橙花龍船
112	<i>Ixora coccinea</i> 'Lutea' (Yellow Ixora)	黃花龍船
113	<i>Ixora stricta</i>	細葉龍船
114	<i>Jamaica vervain</i>	長穗木
115	<i>Jasminum mesnyi</i>	黃素馨
116	<i>Jasminum pentaneurum</i>	星茉莉
117	<i>Jasminum sambac</i>	茉莉
118	<i>Jatropha integerrima</i>	全緣葉珊瑚花
119	<i>Jatropha pandurifolia</i>	琴葉珊瑚花
120	<i>Justicia carnea</i>	珊瑚花
121	<i>Justicia vasica</i>	大種鴨嘴花
122	<i>Lagerstroemia indica</i>	紫薇

項目	品種名稱	
123	Lantana camara 'Cloth of Gold'	黃花臭金鳳
124	Lantana camara 'Spreading Sunset'	橙黃花臭金鳳
125	Lantana camara var. nivea (White Lantana)	白花臭金鳳
126	Lantana camera 'Variegata'	花葉馬纓丹
127	Lantana montevidensis	鋪地臭金鳳
128	Lavandula dentata	齒葉薰衣草
129	Lavandula pinnata	羽葉薰衣草
130	Ligustrum ovalifolium 'Aureum'	花葉山指甲
131	Ligustrum sinense	山指甲
132	Liriope spicata 'Kyoto Dwarf'	蒲草
133	Lonicera japonica	金銀花
134	Lonicera sempervirens	紅花金銀花
135	Loropetalum chinense rubrum	紅花檵木
136	Lycoris aurea	忽地笑
137	Malvaviscus arboreus	懸鈴花
138	Mandevilla boliviensis	雞蛋花藤
139	Manihot esculenta 'Variegata'	花葉木薯
140	Melastoma candidum	野牡丹
141	Melastoma dodecandrum	地蕊
142	Michelia figo	含笑
143	Mirabilis jalapa	紫茉莉
144	Monstera deliciosa	蓬萊蕉
145	Murraya paniculata	九里香
146	Mussaenda erythrophylla 'Rosea'	紅紙扇
147	Mussaenda philippica 'Aurora'	白紙扇
148	Mussaenda pubescens	玉葉金花
149	Nandina domestica	南天竺
150	Nandina domestica 'Nana'	矮南天竺
151	Nymphaea spp.	睡蓮
152	Odontonema strictum	一串紅
153	Ophiopogon japonicus	沿階草
154	Ophiopogon jaburan	花葉沿階草
155	Otacanthus coeruleus	紫金花
156	Pachystachys lutea	黃花鴨嘴
157	Paris polyphylla var. chinensis	七葉一枝花
158	Parthenocissus dalzielii	爬牆虎
159	Passiflora violacea	紫花西番蓮
160	Pentas lanceolata	五星花
161	Philodendron bipinnatifidum	春羽
162	Philodendron spp.	喜樹蕉類
163	Phyllanthus myrtifolius	錫蘭葉下珠
164	Physostegia virginiana	隨意草

項目	品種名稱	
165	<i>Pilea cadierei</i>	冰水花
166	<i>Pilea nummulariifolia</i>	鋪地冰水花
167	<i>Pittosporum tobira</i>	海桐花
168	<i>Plumbago auriculata</i>	藍雪花
169	<i>Podranea ricasoliana</i>	紫芸藤
170	<i>Polyscias fruticosa</i>	裂葉假沙梨
171	<i>Polyscias guilfoylei</i>	假沙梨
172	<i>Polyscias guilfoylei</i> 'Variegata'	花葉假沙梨
173	<i>Polyscias scutellaria</i>	圓葉假沙梨
174	<i>Portulaca grandiflora</i>	松葉牡丹
175	<i>Portulaca oleracea</i>	馬齒莧
176	<i>Pseuderanthemum atropurpureum</i>	紅葉鈎粉草
177	<i>Pseuderanthemum reticulatum</i>	黃葉鈎粉草
178	<i>Pseudocalymma alliaceum</i>	蒜香藤
179	<i>Pyrostegia venusta</i>	炮仗花
180	<i>Quisqualis indica</i>	使君藤
181	<i>Reinwardtia indica</i>	金雀梅
182	<i>Rhaphiolepis indica</i>	車輪梅
183	<i>Rhododendron indicum</i>	日本杜鵑
184	<i>Rhododendron mucronatum</i>	白杜鵑
185	<i>Rhododendron pulchrum</i>	紫杜鵑
186	<i>Rhododendron simsii</i>	紅杜鵑
187	<i>Rhodomyrtus tomentosa</i>	桃金娘
188	<i>Rosa</i> spp.	玫瑰
189	<i>Ruellia brittoniana</i>	翠蘆莉
190	<i>Russelia equisetiformis</i>	吉祥草
191	<i>Sanchezia nobilis</i>	金雞蜡
192	<i>Sansevieria cylindrica</i>	圓柱虎尾蘭
193	<i>Sansevieria trifasciata</i>	虎尾蘭
194	<i>Sansevieria trifasciata</i> var. 'Laurentii'	金邊虎尾蘭
195	<i>Schefflera arboricola</i>	洋鴨腳木
196	<i>Schefflera arboricola</i> 'Gold Capella'	花葉鴨腳木
197	<i>Sedum lineare</i>	禾雀脩
198	<i>Serissa serissoides</i>	滿天星
199	<i>Setcreasea purpurea</i>	紫水竹草
200	<i>Solandra maxima</i>	金杯
201	<i>Spathiphyllum kochii</i>	白掌
202	<i>Strelitzia reginae</i>	天堂鳥蕉
203	<i>Strobilanthes cusia</i>	馬藍
204	<i>Strongylodon macrobotrys</i>	綠玉藤
205	<i>Syngonium auritum</i>	長耳合果芋
206	<i>Syngonium auritum</i> 'Variegatum'	花葉長耳合果芋

項目	品種名稱	
207	<i>Tabernaemontana divaricata</i>	狗牙花
208	<i>Tecoma capensis</i>	硬骨凌霄
209	<i>Tecoma stans</i>	黃鐘花
210	<i>Thryallis gracilis</i>	金英
211	<i>Thunbergia erecta</i>	硬枝老鴉嘴
212	<i>Tibouchina granulosa</i>	光榮花
213	<i>Tococa guianensis</i>	絨葉光明花
214	<i>Tradescantia fluminensis</i>	白間水竹草
215	<i>Tradescantia fluminensis</i> (Wandering Jew)	花葉水竹草
216	<i>Tradescantia spathacea</i>	蚌花
217	<i>Turnera trioniflora</i>	時鐘花
218	<i>Viburnum tinus</i>	帝氏莢蒾
219	<i>Wedelia trilobata</i>	黃花蟛蜞菊
220	<i>Wisteria sinensis</i>	紫藤
221	<i>Yucca filamentosa</i>	絲蘭
222	<i>Zephyranthes candida</i>	蔥蓮
223	<i>Zephyranthes citrina</i>	黃花蔥蓮
224	<i>Zephyranthes grandiflora</i>	風雨花
225	<i>Zingiber zerumbet</i>	紅球薑



## 植物品種一覽表——時花

項目	品種名稱	
1	<i>Althaea rosea</i>	蜀葵
2	<i>Antirrhinum majus</i>	金魚草
3	<i>Calendula officinalis</i>	金盞花
4	<i>Callistephus chinensis</i>	翠菊
5	<i>Celosia argentea</i> var. <i>cristata</i>	雞冠
6	<i>Celosia argentea</i> var. <i>plumosa</i>	鳳尾球
7	<i>Chrysanthemum morifolium</i>	菊花
8	<i>Chrysanthemum multicaule</i>	黃晶菊
9	<i>Chrysanthemum</i> spp.	菊類
10	<i>Cineraria cruenta</i>	瓜葉菊
11	<i>Cineraria maritima</i> 'Silver Dust'	銀葉菊
12	<i>Cleome spinosa</i>	醉蝶花
13	<i>Cosmos bipinnatus</i>	秋英
14	<i>Cosmos sulphureus</i>	黃波斯菊
15	<i>Dahlia pinnata</i>	大麗花
16	<i>Dahlia drawf</i>	芍藥仔
17	<i>Delphinium ajacis</i>	飛燕草
18	<i>Dianthus chinensis</i>	石竹
19	<i>Euphorbia pulcherrima</i>	聖誕花
20	<i>Gazania rigens</i>	勳章菊
21	<i>Gerbera jamesonii</i>	太陽花
22	<i>Gomphrena globosa</i>	百日紅
23	<i>Hydrangea macrophylla</i>	繡球
24	<i>Impatiens hawkeri</i>	新畿內亞洋鳳仙
25	<i>Impatiens</i> spp.	洋鳳仙
26	<i>Manihot esculenta</i> 'Variegata'	花葉木薯
27	<i>Pelargonium hortorum</i>	天竺葵
28	<i>Petunia</i> spp.	番薯花
29	<i>Phlox drummondii</i>	金山海棠
30	<i>Rudbeckia hirta</i>	金光菊
31	<i>Salvia farinacea</i>	粉萼鼠尾草
32	<i>Salvia splendens</i>	紅絲線
33	<i>Tagetes erecta</i>	萬壽菊
34	<i>Tagetes patula</i>	法蘭西菊
35	<i>Torenia fournieri</i>	藍豬耳
36	<i>Zinnia violacea</i>	魚尾菊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指會加強在 18 區舉辦社區園圃計劃。

- a) 現時，各區的社區園圃計劃進展如何？
- b) 請列出相關計劃的選址、涉及人手、開支及推廣方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04 年推出社區園圃計劃，旨在鼓勵市民參與綠化和種植活動，讓參加者在導師指導下學習種植觀賞植物和蔬菜瓜果。目前 18 區共設有 21 個社區園圃。康文署會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更多社區園圃，以滿足市民需求。
- (b) 21 個社區園圃的位置載列於附件。2013-14 年度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240 萬元，包括兼職導師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康文署會透過部門網站和宣傳品(例如海報、單張和活動小冊子)推廣該計劃的活動。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康文署轄下社區園圃分布情況

<u>項目</u>	<u>分區</u>	<u>社區園圃名稱</u>
1	南區	海洋公園道社區園圃
2	南區	鴨脷洲海濱長廊社區園圃
3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社區園圃
4	灣仔	灣仔公園社區園圃
5	東區	慧翠道社區園圃
6	深水埗	花墟公園社區園圃
7	油尖旺	文昌街社區園圃
8	九龍城	九龍仔公園社區園圃
9	黃大仙	獅子山公園社區園圃
10	觀塘	九龍灣體育館社區園圃
11	觀塘	秀明道公園社區園圃
12	觀塘	佐敦谷公園社區園圃
13	離島	東涌社區園圃
14	屯門	青田遊樂場社區園圃
15	元朗	天秀路社區園圃
16	荃灣	荃灣公園社區園圃
17	葵青	葵福路社區園圃
18	北區	北區公園社區園圃
19	大埔	洞梓苗圃社區園圃
20	沙田	車公廟路遊樂場社區園圃
21	西貢	常寧遊樂場社區園圃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10

問題編號

46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是否有計劃舉辦如 2012-13 年度的「頤養謝塵喧－乾隆皇帝的秘密花園」、「一統天下：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等大型展覽？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舉辦大型展覽，其中包括「天朝衣冠－清代宮廷服飾」、長期舉辦的李小龍文物展覽及「恐龍傳奇」。有關這些展覽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日期	展覽	地點	預算開支	展覽內容
2013年7月至10月	天朝衣冠－清代宮廷服飾	香港歷史博物館	1,390萬元 (註)	展覽將會展出精選自北京故宮博物院的各類清代宮廷服飾，包括禮服、吉服、常服、行服、戎服及便服。
由 2013年7月起 (為期5年)	李小龍文物展覽	香港文化博物館	2,485萬元	展覽將會探討李小龍的生平事蹟、電影、功夫和對文化的影響，並介紹其成就、貢獻，以及對普及文化的意義。
2013年11月至 2014年4月	恐龍傳奇	香港科學館	2,500萬元	展覽將會展出近期在中國出土的世界上最大的恐龍化石，以及介紹其他有關恐龍的最新發現。展品包括化石、機械恐龍、多媒體節目和互動遊戲。

註：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的費用。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11

問題編號

4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預算中指會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首份清單擬稿。

- a) 其預計需時多久完成？
- b) 完成後是否會向公眾發放？
- c) 其編製的成本及所涉人手如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委聘香港科技大學(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進行首次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該中心剛提交清單擬稿，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將會開會討論。在委員會審議清單擬稿後，政府會在 2013 年年中就擬稿廣泛諮詢公眾。
- b) 在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政府計劃在 2014 年年初或之前公布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首份清單。
- c) 委聘華南研究中心進行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所涉及的開支為 625 萬元，其中包括普查小組成員的酬金，以及採購器材以記錄實地普查工作的開支和後勤工作的費用。這項由科技大學進行的普查，由香港文化博物館人員負責統籌和監督。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宗旨提及到保護瀕危動植物，有關動物方面，請問政府：

- (a)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多少頭動物？動物的品種包括什麼？請署方提供其管理的動物名單，並交代理管理相關動物所需的人手及費用；及
- (b) 現時康文署管理的動物如何分佈？牠們分佈在哪幾區的動物園或公園裡？所飼養的動物各需要使用動物園或公園的多少面積？請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飼養 1 569 頭動物，分屬 277 個品種。有關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品種	品種數目	動物數目
哺乳類動物	17	70
雀鳥	206	1 358
爬蟲	54	141

飼養這些動物的人手及費用詳情如下：

康文署場地名稱	職務與動物有關的 員工數目	預計每年用於與動物 有關工作的開支 (員工開支除外)
香港動植物公園	26 (包括獸醫服務組)	1,812,900 元
香港公園	12	569,000 元
九龍公園	12	600,000 元
屯門公園	6	200,000 元
元朗公園	6	90,000 元

(b) 現時這些動物分布於 5 個康文署場地，詳情如下：

康文署場地名稱 (飼養動物類別)	地區	估計飼養動物所需面積
香港動植物公園 (哺乳類動物、爬蟲、雀鳥)	中西區	18 600 平方米
香港公園 (雀鳥)	中西區	3 200 平方米
九龍公園 (雀鳥)	油尖旺區	8 500 平方米
屯門公園 (爬蟲)	屯門區	500 平方米
元朗公園 (雀鳥)	元朗區	85 平方米

上述 5 個場地飼養的動物品種和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 I 至 V。計算個別動物佔用面積並無國際標準或議定方法(而且在大部分情況下同一空間會飼養數頭動物)，康文署無法提供轄下動物園或公園內每頭動物所佔用面積的資料。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園飼養的動物(雀鳥)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項目	學名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數量
1	<i>Ailuroedus buccoides</i>	White-eared Catbird	白耳貓鳥	3
2	<i>Ampeliceps coronatus</i>	Golden-crested Mynah	金冠樹八哥	8
3	<i>Berenicornis comatus</i>	White-crested Hornbill	長冠犀鳥	2
4	<i>Buceros bicornis</i>	Great Pied Hornbill	雙角犀鳥	2
5	<i>Caloenas nicobarica</i>	Nicobar Pigeon	尼柯巴鳩	13
6	<i>Chalcophaps indica</i>	Emerald Dove	綠背金鳩	24
7	<i>Chlamydera cerviniventris</i>	Fawn-breasted Bowerbird	淺黃胸大亭鳥	4
8	<i>Chloropsis aurifrons</i>	Golden-fronted Leafbird	金額葉鶇	1
9	<i>Chloropsis cochinchinensis</i>	Blue-winged Leafbird	藍翅葉鶇	5
10	<i>Chloropsis hardwickii</i>	Orange-bellied Leafbird	橙腹葉鶇	10
11	<i>Chloropsis sonnerati</i>	Greater Green Leafbird	大綠葉鶇	4
12	<i>Chrysolophus pictus</i>	Golden Pheasant	紅腹錦雞	4
13	<i>Chrysolophus pictus mut. luteus</i>	Golden Yellow Pheasant	黃腹錦雞	3
14	<i>Columba sp.</i>	Old German Owl - Black Bar Shield	黑披肩	3
15	<i>Columba sp.</i>	Old German Owl - Fan Tail	扇尾	3
16	<i>Columba sp.</i>	Old German Owl - King Pigeon	皇鴿	1
17	<i>Columba sp.</i>	Old German Owl - Modena	麥天娜	2
18	<i>Copsychus malabaricus</i>	White-rumped Shama	白腰鵲鴝	13
19	<i>Crypsirina temia</i>	Racket-tailed Treepie	盤尾樹鵲	6
20	<i>Ducula aenea</i>	Green Imperial Pigeon	綠皇鳩	17
21	<i>Ducula bicolor</i>	Pied Imperial Pigeon	斑皇鳩	12
22	<i>Ducula pinon</i>	Pinon Imperial Pigeon	裸眶皇鳩	9
23	<i>Ducula rufigaster</i>	Purple-tailed Imperial Pigeon	紫尾皇鳩	6
24	<i>Eos bornea</i>	Red Lory	紅色吸蜜鸚鵡	1
25	<i>Gallicolumba criniger</i>	Mindanao Bleeding-heart	紅心鴿	1
26	<i>Gallicolumba tristigmata</i>	Celebes Quail Dove	黃胸雞鳩	6
27	<i>Gampsorhynchus rufulus</i>	White-hooded Babbler	白頭鳴鶇	2
28	<i>Garrulax canorus</i>	Hwamei	畫眉	10
29	<i>Garrulax erythrocephalus</i>	Chestnut-crowned Laughing Thrush	紅頭噪鶇	3
30	<i>Garrulax mitratus</i>	Chestnut-capped Laughing Thrush	栗頭噪鶇	7
31	<i>Garrulax palliatus</i>	Grey & Brown Laughing Thrush	灰褐噪鶇	4
32	<i>Goura scheepmakeri</i>	Maroon-breasted Crowned Pigeon	紫胸鳳冠鳩	5
33	<i>Goura victoria</i>	Victoria Crowned Pigeon	維多利亞鳳冠鳩	2
34	<i>Geopelia striata</i>	Zebra Dove	斑姬地鳩	50
35	<i>Hypsipetes maclellandii</i>	Mountain Bulbul	綠翅短腳鶇	2
36	<i>Irena puella</i>	Asian Fairy Bluebird	和平鳥	12
37	<i>Leiothrix argentauris</i>	Silver-eared Mesia	銀耳相思鳥	11
38	<i>Leucopsar rothschildi</i>	Bali Mynah	長冠八哥	26
39	<i>Lophura edwardsi</i>	Edwards's Pheasant	愛氏鸚	1
40	<i>Lorius lory</i>	Black-capped Lory	黑頂吸蜜鸚鵡	9
41	<i>Macropygia emiliana</i>	Ruddy Cuckoo Dove	赤鸚鳩	1
42	<i>Megalaima asiatica</i>	Blue-throated Barbet	藍喉擬啄木鳥	7
43	<i>Megalaima virens</i>	Great Barbet	大擬啄木鳥	2



項目	學名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數量
44	<i>Minla cyanouroptera</i>	Blue-winged Minla	藍翅希鵒	11
45	<i>Minla strigula</i>	Chestnut-tailed Minla	斑喉希鵒	10
46	<i>Mino dumontii</i>	Yellow-faced Mynah	黃臉樹八哥	3
47	<i>Ocyphaps lophotes</i>	Crested Pigeon	冠鳩	31
48	<i>Padda oryzivora</i>	Java Sparrow	爪哇禾雀	64
49	<i>Polyplectron inopinatum</i>	Rothschild's Peacock Pheasant	羅氏孔雀鳩	4
50	<i>Pomatorhinus montanus</i>	Chestnut-backed Scimitar Babbler	栗背鈎嘴鵒	23
51	<i>Psittacula eupatria</i>	Alexandrine Parakeet	亞歷山大鸚鵡	3
52	<i>Psittacula krameri</i>	Rose-ringed Parakeet	紅領綠鸚鵡	1
53	<i>Ptilinopus iozonus</i>	Orange-bellied Fruit Dove	橙腹果鳩	3
54	<i>Ptilinopus magnificus</i>	Wompoo Fruit Dove	巨果鳩	8
55	<i>Pycnonotus atriceps</i>	Black-headed Bulbul	黑頭鶇	15
56	<i>Pycnonotus bimaculatus</i>	Orange-spotted Bulbul	橙斑鶇	9
57	<i>Pycnonotus cafer</i>	Red-vented Bulbul	黑喉紅臀鶇	2
58	<i>Pycnonotus melanicterus</i>	Black-crested Yellow Bulbul	黑冠黃鶇	15
59	<i>Pycnonotus squamatus</i>	Scaly-breasted Bulbul	鱗胸鶇	7
60	<i>Pycnonotus zeylanicus</i>	Yellow-crowned Bulbul	黃冠鶇	7
61	<i>Rallina eurizonoides</i>	Slaty-legged Crake	白喉斑秧雞	5
62	<i>Rollulus rouloul</i>	Crested Partridge	冕鷓鴣	6
63	<i>Streptocitta albicollis</i>	White-necked Myna	鵲棕	9
64	<i>Tadorna tadorna</i>	Common Shelduck	翹鼻麻鴨	3
65	<i>Trichoglossus haematodus</i>	Rainbow Lorikeet	虹彩吸蜜鸚鵡	12
66	<i>Zoothera citrina</i>	Orange-headed Ground Thrush	橙頭地鶇	23
67	<i>Zoothera interpres</i>	Chestnut-capped Thrush	栗頭地鶇	16
68	<i>Zosterops palpebrosus</i>	Oriental White-eye	相思	10
			總計	6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動植物公園飼養的動物(哺乳類)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學名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數量
猿猴類	<i>Callithrix pygmaea</i>	Pygmy Marmoset	侏狨	3
	<i>Cercopithecus neglectus</i>	De Brazza's Monkey	白臀長尾猴	5
	<i>Nomascus gabriellae</i>	Buff-cheeked Gibbon	紅頰黑猿	11
	<i>Hylobates syndactylus</i>	Siamang	合趾猿	2
	<i>Lemur catta</i>	Ring-tailed Lemur	環尾狐猴	14
	<i>Leontopithecus chrysomelas</i>	Golden-headed Lion Tamarin	金頭獅狨猴	4
	<i>Leontopithecus rosalia rosalia</i>	Golden Lion Tamarin	獅狨猴	1
	<i>Macaca silenus</i>	Lion-tailed Macaque	獅尾猴	1
	<i>Pithecia pithecia</i>	White-faced Saki	白面僧面猴	3
	<i>Pongo pygmaeus pygmaeus</i>	Bornean Orang-utan	婆羅洲猩猩	5
	<i>Saguinus imperator subgriseus</i>	Emperor Tamarin	皇狨猴	5
	<i>Saimiri sciureus</i>	Squirrel Monkey	松鼠猴	2
	<i>Varecia variegata variegata</i>	Black & White Ruffed Lemur	領狐猴	8
嚙齒類	<i>Dasyprocta leporina</i>	Red-rumped Agouti	橙色毛臀刺鼠	1
單孔類	<i>Tachyglossus aculeatus</i>	Short-beaked Echidna	針鼹	2
食肉類	<i>Procyon lotor</i>	Raccoon	浣熊	1
貧齒類	<i>Choloepus hoffmani</i>	Hoffmann's Two-toed Sloth	霍氏樹懶	2
			總計	7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動植物公園飼養的動物(雀鳥)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項目	學名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數量
1	<i>Acryllium vulturinum</i>	Vulturine Guineafowl	鷲珠雞	1
2	<i>Aix galericulata</i>	Mandarin Duck	鴛鴦	3
3	<i>Aix sponsa</i>	Wood Duck	林鴛鴦	26
4	<i>Amazona aestiva</i>	Blue-Fronted Amazon Parrot	青綠頂鸚哥	2
5	<i>Anas bahamensis</i>	Bahama Pintail	白臉針尾鴨	1
6	<i>Anitibyx armatus</i>	Blacksmith Plover	黑枕麥雞	6
7	<i>Anthropoides paradisea</i>	Blue Crane	藍鶴	3
8	<i>Aplonis panayensis</i>	Glossy Starling	輝椋鳥	6
9	<i>Ara ararauna</i>	Blue and Yellow Macaw	藍黃鸚鵡	1
10	<i>Argusianus argus</i>	Great Argus Pheasant	大眼斑雉	2
11	<i>Balearica regulorum</i>	Grey Crowned Crane	東非冕鶴	1
12	<i>Branta sandvicensis</i>	Hawaiian Goose	黃頸黑雁	11
13	<i>Callonetta leucophrys</i>	Ringed Teal	半領鴨	4
14	<i>Ceratogymna elata</i>	Yellow-casqued Hornbill	黃盔犀鳥	2
15	<i>Chloropsis hardwickii</i>	Orange-bellied Leafbird	橙腹葉鵯	1
16	<i>Chrysolophus amberstiae</i>	Lady Amberst's Pheasant	白腹錦雞	2
17	<i>Chrysolophus pictus</i>	Golden Pheasant	紅腹錦雞	2
18	<i>Chrysolophus pictus mut. luteus</i>	Golden Yellow Pheasant	金雞／黃腹錦雞	1
19	<i>Columba guinea</i>	Speckled Pigeon	點斑鴿	1
20	<i>Corythaixoides personata</i>	Bare-fared Go-away Turaco	裸臉灰蕉鵡	1
21	<i>Cossypha heuglini</i>	White-browed Robin Chat	白眉歌鵲	3
22	<i>Ducula spilorrhoa</i>	Torre's Strait Pigeon	澳洲斑皇鳩	3
23	<i>Eclectus roratus polychloros</i>	Red-sided Eclectus Parrot	紅翅折衷鸚鵡	5
24	<i>Eclectus roratus roratus</i>	Grand Eclectus Parrot	折衷鸚鵡	1
25	<i>Eudocimus ruber</i>	Scarlet Ibis	紅鸚	16
26	<i>Euplectes hordeaceus</i>	Red-crowned Bishop	黑翅紅色寡婦鳥	1
27	<i>Gallicolumba tristigmata</i>	Celebes Quail Dove	黃胸雞鳩	1
28	<i>Garrulax canorus</i>	Hwa-Mei	畫眉	1
29	<i>Garrulax chinensis</i>	Black-throated Laughing Thrush	黑喉噪鵲	4
30	<i>Garrulax galbanus</i>	Yellow-throated Laughing Thrush	黃腹噪鵲	1
31	<i>Garrulax milnei</i>	Red-tailed Laughing Thrush	赤尾噪鵲	2
32	<i>Garrulax poecilorhynchus</i>	Rufous Laughing Thrush	棕噪鵲	1
33	<i>Garrulax subunicolor</i>	Scaled Laughing Thrush	純色噪鵲	1
34	<i>Geopelia striata</i>	Zebra Dove	斑姬地鳩	7
35	<i>Goura cristata</i>	Blue-crowned Pigeon	藍鳳冠鳩	1
36	<i>Goura scheepmakeri</i>	Maroon-breasted Crowned Pigeon	紫胸鳳冠鳩	3
37	<i>Goura victoria</i>	Victoria Crowned Pigeon	維多利亞鳳冠鳩	1

項目	學名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數量
38	<i>Grus japonensis</i>	Red-crowned Crane	丹頂鶴	8
39	<i>Halcyon malimbica</i>	Blue-breasted Kingfisher	藍胸翡翠	1
40	<i>Irena puella</i>	Blue-backed Fairy Bluebird	和平鳥	1
41	<i>Lamprotornis chalybaeus</i>	Blue-eared Glossy Starling	藍耳輝椋鳥	6
42	<i>Lamprotornis iris</i>	Emerald Starling	翠綠椋鳥	4
43	<i>Leiothrix argentauris</i>	Silver-eared Mesia	銀耳相思鳥	1
44	<i>Leucopsar rothschildi</i>	Bali Mynah	長冠八哥	7
45	<i>Leucosarcia melanoeuca</i>	Wonga Pigeon	巨地鳩	3
46	<i>Lophura nycthemera</i>	Silver Pheasant	白鸚	37
47	<i>Melophus lathami</i>	Crested Bunting	鳳頭巫鳥	1
48	<i>Mino dumonti</i>	Yellow-faced Mynah	黃面樹八哥	1
49	<i>Momotus momota</i>	Blue-crowned Motmot	藍頂翡翠	1
50	<i>Musophaga violacea</i>	Violet Turaco	紫蕉鵡	1
51	<i>Numida meleagris</i>	Helmet Guineafowl	普通珠雞	1
52	<i>Padda oryzivora</i>	Java Sparrow	爪哇禾雀	14
53	<i>Phoenicopterus ruber ruber</i>	American Flamingo	美洲紅鸛	28
54	<i>Polyplectron bicalcaratum</i>	Grey Peacock Pheasant	灰孔雀雉	2
55	<i>Polyplectron inopinatum</i>	Rothschild's Peacock Pheasant	羅氏孔雀雉	3
56	<i>Polyplectron malacense</i>	Malay Peacock Pheasant	馬來孔雀雉	1
57	<i>Psittacula krameri</i>	Rose-ringed Parakeet	紅領綠鸚鵡	2
58	<i>Pycnonotus cafer</i>	Red-vented Bulbul	紅喉紅臀鶇	1
59	<i>Pycnonotus melanicterus</i>	Black-crested Yellow Bulbul	黑頭黃鶇	2
60	<i>Ramphastos vitellinus</i>	Channel-billed Toucan	凹嘴鸚鵡	1
61	<i>Spreo superbus</i>	Superb Starling	栗頭麗椋鳥	1
62	<i>Syrnaticus reevesi</i>	Reeve's Pheasant	白冠長尾雉	1
63	<i>Tadorna tadorna</i>	Common Shelduck	翹鼻麻鴨	7
64	<i>Tauraco hartlaubi</i>	Hartlaub's Turaco	藍冠蕉鵡	2
65	<i>Threskiornis aethiopicus</i>	Sacred Ibis	聖鶇	2
66	<i>Tockus erythrorhynchus</i>	Red-billed Hornbill	紅喙彎嘴犀鳥	1
67	<i>Vanellus miles</i>	Masked Lapwing	裝臉麥雞	1
68	<i>Zoothera interpres</i>	Chestnut-capped Ground Thrush	庫氏地鶇	1
69	<i>Columba livia</i>	Old German Owl-Black Bar Shield	黑披肩鴿	8
70	<i>Columba livia</i>	Old German Owl-Cream Bar Shield	白披肩鴿	5
71	<i>Columba livia</i>	Old German Owl-Red Bar Shield	紅披肩鴿	12
72	<i>Columba livia</i>	Old German Owl- Shield Mark(Silver Bar)	鷹嘴鴿	4
73	<i>Columba livia</i>	Old German Owl- Shield Mark(Black Bar)	鷹嘴鴿	7
74	<i>Columba livia</i>	Old German Owl-Black Tail	黑尾鴿	7
75	<i>Columba livia</i>	Old German Owl-Fan Tail	扇尾鴿	9
76	<i>Columba livia</i>	Old German Owl-Brown Bar Shield	啡披肩鴿	10
77	<i>Columba livia</i>	Old German Owl-Fan Tail Indian	印扇尾鴿	6
			總計	3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動植物公園飼養的動物(爬蟲)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項目	學名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數量
1	<i>Alligator sinensis</i>	Chinese Alligator	揚子鱷	1
2	<i>Chinemys reevesii</i>	Chinese Three-keeled Pond Turtle	烏龜	1
3	<i>Cuora ambioinensis</i>	Malayan Box Turtle	馬來閉殼龜	7
4	<i>Cuora flavomarginata</i>	Yellow-margined Box Terrapin	黃緣閉殼龜	2
5	<i>Cuora galbinifrons</i>	Flowery Backed Box Terrapin	黃額盒龜	2
6	<i>Cyclemys dentata</i>	Asiatic Leaf Turtle	齒緣龜	5
7	<i>Geochelone elongata</i>	Elongated Tortoise	長殼龜	3
8	<i>Geochelone radiata</i>	Radiated Tortoise	輻射紋龜	16
9	<i>Geochelone sulcata</i>	Spurred Tortoise	盾臂龜	4
10	<i>Ocadia sinensis</i>	Chinese Stripe-necked Turtle	花龜	2
11	<i>Python molurus bivittatus</i>	Python	緬甸蟒蛇	1
12	<i>Pyxidea mouhotii</i>	Keeled Box Turtle	鋸緣攝龜	1
13	<i>Testudo graeca</i>	Greek Tortoise	希臘陸龜	1
14	<i>Trachemys scripta elegans</i>	Red-eared Slider	紅耳龜	6
			總計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公園飼養的動物(雀鳥)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項目	學名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數量
1	<i>Aix galericulata</i>	Mandarin Duck	鴛鴦	1
2	<i>Aix sponsa</i>	Wood Duck	林鴛鴦	11
3	<i>Amazona aestiva</i>	Blue Fronted Amazon	青綠頂鸚鵡	2
4	<i>Amazona ochrocephala</i>	Yellow-crowned Amazon Parrot	黃頭亞馬遜鸚哥	12
5	<i>Ara ararauna</i>	Blue & Yellow Macaw	藍黃‘麥鳥’鸚	4
6	<i>Ara chloroptera</i>	Green-winged Macaw	紅綠‘麥鳥’鸚	2
7	<i>Argusianus argus</i>	Argus Pheasant	大眼斑雉	2
8	<i>Branta sandvicensis</i>	Hawaiian Goose	黃頸黑雁	12
9	<i>Buceros rhinoceros</i>	Rhinoceros Hornbill	馬來犀鳥	2
10	<i>Cacatua alba</i>	White Cockatoo	白鳳頭鸚鵡	2
11	<i>Cacatua goffini</i>	Goffin's Cockatoo	戈芬氏鳳頭鸚鵡	1
12	<i>Callonetta leucphrys</i>	Ringed Teal	半領鴨	4
13	<i>Caloenas nicobarica</i>	Nicobar Pigeon	尼柯巴鳩	18
14	<i>Calyptorhynchus magnificus</i>	Red-tailed Cockatoo	紅尾鳳頭鸚鵡	2
15	<i>Columba guinea</i>	Speckled Pigeon	點斑鴿	17
16	<i>Coscoroba coscoroba</i>	Coscoroba Swan	扁嘴鵞	2
17	<i>Cygnus melanocoryphus</i>	Black-necked Swan	黑頸天鵝	2
18	<i>Dendrocygna viduata</i>	White-faced Whistling Duck	白臉樹鴨	1
19	<i>Ducula bicolor</i>	Pied Imperial Pigeon	斑皇鳩	11
20	<i>Ducula radiata</i>	Grey-headed Imperial Pigeon	灰頭皇鳩	1
21	<i>Ecliptus roratus polychloros</i>	Red-sided Ecliptus Parrot	紅翅折衷鸚鵡	2
22	<i>Eolophus roseicapillus</i>	Galah Cockatoo	粉紅鳳頭鸚鵡	4
23	<i>Garrulax pectoralis</i>	Greater Necklaced Laughing Thrush	黑領噪眉鳥	2
24	<i>Goura victoria</i>	Victoria Crowned Pigeon	維多利亞鳳冠鳩	1
25	<i>Gracula religiosa</i>	Hill Mynah	鷓哥	1
26	<i>Musophaga violacea</i>	Violet Turaco	紫蕉鴉	1
27	<i>Netta peposaca</i>	Rosybill Pochard	粉嘴潛鴨	1
28	<i>Netta rufina</i>	Red-crested Pochard	赤嘴潛鴨	8
29	<i>Ocyphaps lophotes</i>	Crested Pigeon	冠鳩	2
30	<i>Pavo cristatus</i>	Common Peafowl	藍孔雀	1
31	<i>Penelopides panini</i>	Tarictic Hornbill	棕尾斑嘴犀鳥	1
32	<i>Phoeniconaias minor</i>	Lesser Flamingo	小紅鶴	26
33	<i>Phoenicopterus roseus</i>	Greater Flamingo	大紅鶴	97
34	<i>Probosciger aterrimus</i>	Palm Cockatoo	棕樹鳳頭鸚鵡	2
35	<i>Psittacula derbiana</i>	Derbyan Parakeet	大緋胸鸚鵡	1
36	<i>Tadorna tadorna</i>	Common Shel Duck	翹鼻麻鴨	1
			總計	2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公園飼養的動物(爬蟲)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項目	學名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數量
1	<i>Boa constrictor</i>	Boa Constrictor/Red-tailed Boa	南美蚺／巨蚺／紅尾蚺	1
2	<i>Elaphe guttatu</i>	Corn snake	粟米蛇	1
3	<i>Morelia spilota cheynei</i>	Jungle Carpet Python	地氈蟒	1
4	<i>Morelia viridis</i>	Green Tree Python	綠樹蟒	1
5	<i>Python regius</i>	Ball Python	球蟒	2
6	<i>Aspidites ramsayi</i>	Woma Python	窩瑪蟒	2
7	<i>Amphibolurus vitticeps/Pogona vitticeps</i>	Bearded Dragon	鬆獅蜥	6
8	<i>Chamaeleo calypttratus</i>	Veiled Chameleon	高冠變色龍	1
9	<i>Chlamydosaurus kingii</i>	Frilled Lizard	傘蜥	1
10	<i>Eublepharis macularius</i>	Leopard Gecko	斑臉虎／豹紋壁虎	2
11	<i>Gekko gekko</i>	Tokay Gecko	大壁虎／蛤蚧	2
12	<i>Iguana iguana</i>	Iguana	綠鬣蜥	8
13	<i>Phelsuma madagascariensis</i>	Madagascar Day Gecko	馬達加斯加日間壁虎	1
14	<i>Physignathus cocincinus</i>	Chinese water dragon	中國水龍／亞洲水龍	2
15	<i>Tiliqua scincoides</i>	Blue-tongued Shink	藍舌石龍子	1
16	<i>Tupinambis merianae</i>	Black & White Tegu/Tegu Lizard	黑白泰加蜥	1
17	<i>Uromastyx maliensis</i>	Spiny-tailed lizard	馬里棘尾蜥	11
18	<i>Varanus species</i>	Monitor Lizard	巨蜥	4
19	<i>Astrochelys Radiata</i>	Radiated Tortoise	放射紋龜／輻射紋龜	11
20	<i>Carettochelys insculpta</i>	Pig-nosed Turtle/ Fly River Turtle	豬鼻鱉／飛河鱉	3
21	<i>Chelodina mccordi</i>	Roti Island Snake-necked turtles	羅地島長頸龜	1
22	<i>Chrysemys picta</i>	Western Painted Turtle	西部油彩龜	1
23	<i>Cuora flavomarginata</i>	Yellow-margined Box turtle	黃緣閉殼龜	2
24	<i>Cuora trifasciata</i>	Chinese Three-striped Box Turtle	三線閉殼龜／金錢龜	1
25	<i>Geochelone carbonaria</i>	Red-footed Tortoise	紅腳龜	1
26	<i>Geochelone denticulata</i>	Yellow Foot Tortoise/Brazilian Giant Tortoise	黃腳龜	1
27	<i>Geochelone pardalis</i>	Leopard Tortoise	豹龜	1
28	<i>Geochelone Platynota</i>	Burmese Starred Tortoise	緬甸星龜	1
29	<i>Geochelone sulcata</i>	Spurred Tortoise/African Spurred Tortoise	盾臂龜／蘇卡達陸龜	3
30	<i>Geoclemys hamiltonii</i>	Black Pond Turtle	黑池龜	4
31	<i>Indotestudo elongata</i>	Elongated Tortoise/Burmese Tortoise	緬甸陸龜	2
32	<i>Kinosternon scorpioides crumtatum</i>	Red Cheeked Mud Turtle	紅頰泥龜	2
33	<i>Malaclemys terrapin</i>	Diamondback terrapin	鑽紋龜	1
34	<i>Morenia ocellata</i>	Bengal Eyed Terrapin	緬甸孔雀龜	1
35	<i>Macrochelys temminckii</i>	Alligator snapping turtle	鱷龜	1
36	<i>Pyxis planicauda</i>	Flat-backed Spider Tortoise	扁尾龜	1
37	<i>Pyxis arachnoides</i>	Spider Tortoise	蛛網龜	2
38	<i>Caiman crocodilus</i>	Spectacled Caiman	眼鏡凱門鱷	1
			總計	8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元朗公園飼養的動物(雀鳥)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項目	學名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數量
1	<i>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i>	Crested Mynah	八哥	1
2	<i>Aplonis panayensis</i>	Glossy Starling	輝棕鳥	3
3	<i>Chalcophaps indica</i>	Emerald Dove	綠背金鳩	3
4	<i>Cinnyricinclus leucogaster</i>	Violet Starling	白腹紫棕鳥	5
5	<i>Cyanopica cyana</i>	Azure-winged Magpie	灰喜鵲	4
6	<i>Eophona migratoria</i>	Yellow-billed Grosbeak	黑尾蠟嘴雀	5
7	<i>Garrulax canorus</i>	Hwa-Mei	畫眉	2
8	<i>Garrulax chinensis</i>	Black-throated Laughing Thrush	黑喉噪鵲	4
9	<i>Garrulax formosus</i>	Red-winged Laughing Thrush	麗色噪鵲	4
10	<i>Garrulax pectoralis</i>	Greater Necklaced Laughing Thrush	黑領噪鵲	2
11	<i>Garrulus glandarius</i>	Eurasian Jay	松鴉	1
12	<i>Geopelia striata</i>	Barred Ground Dove	斑姬地鳩	17
13	<i>Gracula religiosa</i>	Hill Mynah	鷓鴣	1
14	<i>Hypsipetes madagascariensis</i>	Black Bulbul	黑短腳鶇	3
15	<i>Lamprotornis purpureus</i>	Purple Glossy Starling	紫色輝棕鳥	7
16	<i>Leiothrix argentauris</i>	Silver-eared Mesia	銀耳相思鳥	7
17	<i>Leiothrix lutea</i>	Peking Robin(Red-billed Leiothrix)	紅嘴相思鳥	20
18	<i>Liocichla omeiensis</i>	Mount Omei Liocichla	灰胸藪鵲	2
19	<i>Lonchura maja</i>	White-headed Munia	白頭文鳥	9
20	<i>Luscinia calliope</i>	Siberian Rubythroat	紅點頰	1
21	<i>Oriolus chinensis</i>	Black-naped Oriole	黑枕黃鸝	1
22	<i>Padda oryzivora</i>	Java Sparrow	爪哇禾雀	11
23	<i>Pycnonotus melanicterus</i>	Black-crested Bulbul	黑頭黃鶇	1
24	<i>Scissirostrum dubium</i>	Grosbeak Starling	蠟嘴棕鳥	5
25	<i>Sturnus sericeus</i>	Silky Starling	絲光棕鳥	1
26	<i>Zosterops japonica</i>	Dark Green White-eye	暗綠繡眼鳥	1
27	<i>Pycnonotus jocosus</i>	Red-whiskered Bulbul	紅耳鶇	11
28	<i>Lamprotornis iris</i>	Emerald Starling	翠綠輝棕鳥	2
29	<i>Lamprotornis chalybaeus</i>	Greater Blue-eared Glossy Starling	大藍耳輝棕鳥	1
30	<i>Lamprotornis caudatus</i>	Long-tailed Glossy Starling	大長尾輝棕鳥	6
			總計	141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13**

問題編號

3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擬於北角油街興建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中心的展覽會包括甚麼類型的藝術品？活動中心會如何釐定團體使用活動中心的租金？負責營運中心的部門會如何減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的行政程序，讓更多團體能夠使用中心？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油街開設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是着眼於培育本地年輕藝術家和推廣社區及社羣參與的藝術空間。該中心將會與視覺藝術界合作策展藝術展覽和舉辦社區活動，藉此培育年輕藝術新秀，協助他們從事藝術創作，以及鼓勵社區及社羣參與藝術計劃；另外，亦會舉辦跨領域藝術計劃和實驗性計劃，協助年輕藝術家發展事業和增加個人知名度。該中心展出的藝術品，將會以本地年輕藝術家創作的當代藝術品為主。作為年輕藝術新秀的搖籃，該中心將會提供平台，讓新進藝術家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支持下，互相分享創作成果。因此，康文署在現階段不打算把該中心指定為可供租用的設施。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獲撥款五千萬元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作品，政府將如何評估藝術品的作價？五千萬元是為期多久和多少件作品的預算？康文署委約本地視覺藝術家作展覽的準則為何？會以聘請還是接受報名的形式委約？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用該筆 5,000 萬元額外撥款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作展覽、公開展示、教育和研究用途。

**(a) 購藏藝術品**

在考慮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後，康文署已為博物館購藏藝術品訂定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有關準則包括擬購藝術品的藝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物理狀況、售價、陳列及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聲譽。

在進行評審時，康文署會邀請相關小組的博物館專家顧問(顧問)按照上述程序和準則就擬購藝術品提供獨立意見。顧問是按所屬的專業範疇，例如香港藝術、設計、攝影、中國文物、歷史繪畫等，獲委任為不同小組的成員。每次就擬購藝術品而諮詢的顧問數目，視乎藝術品的價值而定；如藝術品的估價在 5 萬元以上，則至少須諮詢 3 名顧問。有關顧問在進行評審時必須申報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他們亦不會得到任何報酬或酬金。購買任何藝術品，包括擬提出的價格，均須得到有關顧問一致支持。

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價格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因此，無法預計有關撥款可購置多少件藝術品，以及該筆撥款於何時用完。

**(b) 委約創作藝術品在公眾地方展示**

除購藏藝術品外，康文署亦會用部分撥款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在公園等公眾休憩用地和政府建築物展出，以提高市民欣賞藝術的興趣和推廣香港藝術家的作品。

康文署會通過兩個途徑，即舉行公開比賽及與有關藝術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甄選藝術家或藝術團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如屬前者，康文署會成立評審團，就委約創作藝術品選出和推薦合適的藝術品提案，評審團將會由 5 至 7 名本地和公眾藝術專家、有關地區／場地的代表，以及博物館專家顧問組成。甄選準則包括：藝術價值及創意、符合比賽和場地的規定、與環境配合、藝術家或藝術團隊的技術水平、提案是否可行和安全，以及施行、管理和維修保養的費用。至於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方面，獲指定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是與藝術有關的非牟利機構，並曾負責執行同類的委約項目且表現令人滿意。該機構會先擬定擬議項目的細節和甄選藝術品的機制，以供康文署考慮。在甄選過程中，康文署會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場地和地區代表的看法。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15**

問題編號

4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包括已於 2013-14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交代的展覽計劃，請列出歷史博物館、文化博物館、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及文物探知館將於 2013-14 年舉行的各項展覽資料，包括展覽名稱、合辦單位(如有)、涉及開支及人手、以及預計入場人次。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和香港文物探知館在 2013-14 年度舉行的展覽，以及這些展覽的預算開支和預計入場人次，列於下表。各項展覽均會以有關博物館的現有人手籌辦。

香港歷史博物館

展覽名稱	展期	合辦機構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入場人次
山泥傾瀉話 當年	2013 年 5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0.30  (由土木工程 拓展署承擔)	6 000
*天朝衣冠－ 清代宮廷服飾	2013 年 7 月至 10 月	故宮博物院	13.90  (包括香港賽 馬會慈善信 託基金的 贊助)	160 000
香港天文台 －有緣相聚 百三載	2013 年 7 月至 9 月	香港天文台	1.18  (部分開支由 香港天文台 承擔)	60 000

香港精神科服務歷史	2013年10月至11月	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	0.05 (由精神健康學院承擔)	10 000
香港舊照片	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	不適用	2.50	150 000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所列的展覽  
#除非另外指明，有關開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承擔。

### 香港文化博物館

展覽名稱	展期	合辦機構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入場人次
藝想天開－啟迪潛能之旅	2013年5月至9月	不適用	2.00	200 000
劉培基回顧展	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	不適用	1.98	120 000
*李小龍文物展覽	由2013年7月起(為期5年)	李小龍基金會	24.85	650 000 (僅為2013-14年度的數字)
館藏中國傳統民間木版畫	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1.80	180 000
帶回家－香港文化、藝術與設計	2013年10月至11月	不適用	0.65	70 000
香港版畫圖像節 2013－協同創作版畫系列	2013年10月至12月	香港版畫工作室／香港版畫圖像節2013	0.45	70 000
趙少昂教授花卉草蟲作品選粹	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	不適用	0.40	110 000 (僅為2013-14年度的數字)
香港古琴文化展覽	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	蔡昌壽斲琴學會	1.89	80 000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所列的展覽

### 孫中山紀念館

展覽名稱	展期	合辦機構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入場人次
孫中山與家屬	2013年5月至10月	不適用	0.06	30 000

辛亥革命與廣東	2013年11月至 2014年5月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1.24	50 000
---------	----------------------	-----------	------	--------

### 香港海防博物館

展覽名稱	展期	合辦機構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入場人次
抗日英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文物展	2013年4月至 10月	廣東革命歷史博物館	1.30	60 000
中日甲午戰爭 120 周年	2014年3月至 10月(暫定)	中國甲午戰爭博物館	2.00	90 000

### 香港文物探知館

展覽名稱	展期	合辦機構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入場人次
迷人的勃根地!	2013年5月至6 月	法國駐港澳總領事館	0.20	20 000
「香港建築師學會 2012 年獎」展覽	2013年7月至8 月	香港建築師學會	不適用	20 000
香港公共房屋 60 年	2013年10月至 2014年3月	房屋署	0.50	60 000

###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所列的其他展覽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合辦機構	開支總額 (百萬元)	預計入場 人次
嘉禾電影	香港電影資料館	2013年3月至7月	星空華文傳媒電影有限公司	0.65	35 000
原道－中國當代藝術的新概念	香港藝術館	2013年5月至8月	不適用	4.95	80 000
海上瓷路－粵港澳文物大展	香港藝術館	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	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廣東省博物館和澳門博物館	1.45	100 000
^ 童年拾趣	香港國際機場	由2013年7月起	香港機場管理局	0.05	156 000 (僅為 2013-14年 度的數字)

香港當代藝術獎 2012	香港藝術館	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	不適用	3.29	80 000
恐龍傳奇	香港科學館	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	中國內地、英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的自然博物館	25.00	400 000

^ 取代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所列的「石灣陶藝」展覽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16**

問題編號

4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台灣及內地青年樂隊文化日漸成熟，政府及私人團體定期舉辦不同音樂節以推廣青年樂隊文化。民政事務局除了於去年舉行「青年樂隊馬拉松」外，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有否推廣類似活動？政府又有否留意及研究亞洲鄰近地區的青年樂隊文化？若有，詳情為何？政府又有否計劃推出措施培養青年樂隊文化環境？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為培育青年樂手和拓展觀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6 年首次舉辦「青年樂隊馬拉松」，這項節目深受青少年歡迎，其後每年均有舉辦。近年，康文署夥拍多個本地青年機構(包括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明愛、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籌辦「青年樂隊馬拉松」。在這些機構的支持下，愈來愈多對樂隊音樂感興趣的青少年藉着這個具創意的平台分享和展露他們的音樂才華，參與的樂隊數目更由 2006 年的 9 隊增至近 3 年約 25 隊。

康文署舉辦的戶外音樂系列經常邀請樂隊演出，例子包括由 2002 年起與通利音樂基金合辦的伙伴節目「通利音樂『型』@文化中心」。近年，每年約有 10 場樂隊演出於星期日下午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這類演出在 2013-14 年度會增至 12 場。

康文署會繼續夥拍青年機構和音樂界攜手推廣樂隊音樂，創造有利青少年樂隊發展的環境。康文署雖然沒有進行正式研究，但透過與區內相關機構的聯繫，亦知道亞洲區青年樂隊文化的發展動向。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針對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

1. 計劃落實至今 3 個還書箱的每月使用情況為何？
2. 去年營運這項服務的開支為何？今年預算又為何？
3. 鑑於去年當局回應財委會，表示會「評估市民反應、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長遠的人手和財政負擔」(答覆編號：HAB180)以檢討計劃，並且於今年預算中表示正檢討計劃，以及會於今年中有結果。當局會如何評估市民反應及評估成本效益，以期於年中提交檢討結果？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自 2011 年 9 月在 3 個港鐵轉車站推出還書箱服務以來，經中環、九龍塘和南昌港鐵車站的還書箱歸還的書籍平均每月分別有 9 372 冊、11 524 冊及 4 425 冊。
2. 2012-13 年度，在 3 個港鐵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的總運作開支為 426 萬元，用於僱用物流服務收集讀者歸還的書籍、把書籍登記和分類，並送回所屬的圖書館。在推行若干精簡措施後，預計 2013-14 年度所涉開支約為 350 萬元。
3. 為評估試行還書箱服務的成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研究使用量的統計資料，以及於 2012 年 10 月在 35 間公共圖書館進行意見調查收集的公眾意見，從而檢討有關服務。檢討結果顯示，該項服務普遍受到在職人士歡迎，但每月使用量只佔預計容量約 29%，原因是大部分讀者仍然選擇親身前往圖書館，以便同時還書和借書。考慮到服務涉及的高昂經常開支(每冊歸還書籍為 9 元以上)和讀者的使用習慣，康文署認為按現有運作模式把服務擴展至更多港鐵車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不過，本署會繼續在現時 3 個港鐵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直至制訂更長遠的安排為止。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是：現正在 6 間選定圖書館試行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可否在圖書館服務上全面應用，俾能以具效率、經濟成效的方式在圖書館以外地方推行自助借還書籍服務。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18**

問題編號

45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現的詳情及結果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計劃）的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在整段服務期內都能達到服務量和服务成效的所有標準，並順利提供各項服務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鑑於計劃的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其服務合約已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延長 3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419**

問題編號

4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 建築物

分目： 3055RG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沙田 14B 區 GIC 用地興建社區設施，請告知：

- (a) 工程現時進度為何？
- (b) 計劃設施何時落成？
- (c) 預計落成後每年使用人次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的建造工程在 2012 年 12 月展開，現正進行打樁工程。
- (b) 是項工程預期在 2016 年 2 月完成。
- (c) 新大樓將容納一間體育館、一間社區會堂及一間分區圖書館。沙田區現有的 5 間體育館的使用率約為 90%，最就近的兩間社區會堂(即博康社區會堂及廣源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更超過 90%。擬建的體育館及社區會堂將有助滿足該區對新增設施的殷切需求。擬建的分區圖書館則滿足沙田區增長迅速的人口需要。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20**

問題編號

3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 建築物

分目： 3055RE, 3057RE, 3058RE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根據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原本建議，「香港大會堂附屬建築物改建為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3055RE)、「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3057RE)和「重置白田公共圖書館」(3058RE)的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6 月、2011 年 9 月和 2013 年 1 月。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為何這 3 個工程項目的完工日期均被押後？這 3 個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為何？這 3 個工程項目因延期完工而導致的額外開支？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香港大會堂附屬建築物改建為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的建造工程在 2012 年 3 月完成，較原定完工日期 2012 年 6 月為早。是項工程並無延期，因此沒有導致額外開支。

「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建造工程在 2009 年 7 月展開，並已在 2011 年 9 月完成及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項工程並無延期，因此沒有導致額外開支。康文署其後立刻進行裝修和測試舞台及屋宇裝備系統，隨後又舉辦了一連串試驗節目，測試其運作表現。劇院在 2012 年 7 月正式啟用。

「重置白田公共圖書館」由房屋署負責興建圖書館的結構部份，然後交由建築署進行內部裝修。在石硤尾邨內重置白田公共圖書館，涉及政府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之間就圖書館處所的租約。由於政府和房委會用於草擬租約條款的時間較預期長，有關處所剛於 2013 年 3 月移交康文署，建築署隨即進行內部裝修。預計有關工程在 2013 年年底完成。是項工程並沒有因延期而導致額外開支。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421**

問題編號

3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 建築物

分目： 3049RG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3049RG)的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000 萬元，與原來預算的 1.2 億元相差甚遠。大幅削減預算的原因為何？這工程的竣工日期會否押後？這工程的最新預計竣工日期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建造工程在 2010 年 7 月展開，預期在 2015 年年底完成。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000 萬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 億元，主要用於地基及上蓋工程。餘下的 5.08 億元預算開支會在 2014-15 年度及之後用於進行餘下工程、購買家具和設備、及支付顧問費。我們會繼續監察工程進度，以加快施工。

2012-13 年度的預算大幅減少，是由於工程遇到了預料不到的複雜地質情況(在地盤發現大理岩地下溶洞)，需要額外時間解決而阻延了地基合約的進度。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5.4.2013